



RRPG91020153(446 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劃期末報告

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 之類型化研究

計劃編號：CEPD90020

執行期間：90年8月1日至91年7月31日

計劃主持人：林東茂

執行單位：台灣刑事法學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本報告內容，純屬研究團隊之意見，與委託機關之立場無關)

計 劃 主 持 人 ： 林 東 茂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成功大學法研所
專任教授、台灣刑事法學會常務理事

專 任 研 究 員 ： 靳 宗 立

輔仁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輔仁法律學系、
東吳法律學系、世新法律學系兼任講師

兼 任 研 究 員 ： 賴 恆 盈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大
法官研究助理

兼 任 研 究 員 ： 龔 癸 藝

輔仁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中原大學財經法
律學系兼任講師

專 任 研 究 助 理 ： 張 天 一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兼 任 研 究 助 理 ： 楊 絲 亦

輔仁大學法學士、台灣刑事法學會專任秘書

研 究 顧 問 ： 孟 維 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警察大
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研 究 助 理 ： 林 釗 圭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研究生

「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類型化研究」

期末報告

目次

壹、序論	1
一、研究目的.....	1
二、研究方法.....	1
(一) 內容分析法.....	1
(二) 問卷調查法.....	1
(三) 訪談法	1
(四) 文獻分析法.....	1
(五) 批判方法.....	1
三、原訂研究步驟.....	2
(一) 期中階段.....	2
(二) 期末階段.....	3
四、本研究執行狀況	4
(一) 期中階段.....	4
(二) 期末階段.....	6
五、期末報告之內容	8
貳、公務員犯罪概念與公務員刑事規範	11
一、公務員之概念.....	11
(一) 我國法制上之公務員概念	11
(二) 刑法領域之公務員概念.....	17

二、公務員犯罪概念	26
三、現行公務員刑事規範體系.....	29
(一) 刑法規定部分	29
(二) 特別刑法規定部分	33
(三) 附屬刑法規定部分	36
四、公務員犯罪之類型化	40
(一) 貪污罪	41
(二) 妨害秘密罪.....	41
(三) 司法職務罪.....	41
(四) 偽造文書罪.....	41
(五) 不純正瀆職罪.....	42
(六) 包庇罪	42
(七) 其他公務員犯罪.....	42
參、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資料分析.....	43
一、前言	43
二、案件分析表說明	43
(一) 案件階段及結論	43
(二) 涉案人員基本資料	44
(三) 涉案人員隸屬單位	44
(四) 涉案人員任職方式	44
(五) 涉案人員事務性質	44
(六) 涉案人員業務權限	45
(七) 涉案刑事規範.....	45
(八) 涉案行政規範.....	45
附件一：案件分析表.....	46
附件二：判決確定與起訴後未判決案件編碼簿.....	47

附件三：不起訴案件編碼簿	50
三、判決確定案件資料分析	53
(一) 樣本結構	53
(二) 樣本背景描述	60
(三) 涉案事務類型與罪名分析	62
四、起訴後未判決案件資料分析	94
(一) 樣本結構	94
(二) 樣本背景描述	100
(三) 涉案事務類型與罪名分析	102
五、不起訴案件資料分析	134
(一) 樣本結構	134
(二) 樣本背景描述	141
(三) 涉案事務類型與罪名分析	143
六、小結	175
(一) 涉案罪名排行榜	175
(二) 判決確定及起訴後未判決部分之觀察	178
(三) 不起訴部分之觀察	179
附件四：公務員涉案罪名最後審理結果分析	180
附件五：有罪判決確定案件之起訴罪名與判決確定罪名比較表 ..	188
肆、涉案公務員之實證調查	191
一、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191
(一) 樣本結構	192
(二) 樣本背景描繪	197
(三) 公務人員犯罪原因及防制對策分析	198
二、訪談資料分析	200
三、實證調查一小結	201

四、訪談紀錄.....	203
伍、貪污犯罪規範要件之檢討與調整.....	223
一、概說.....	223
二、主要貪污犯罪規範要件之解釋.....	225
(一) 貪污罪之規範對象.....	225
1.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225
2.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	226
3.其他與前述兩類型之人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	230
(二) 各種貪污罪之解釋.....	231
1.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	231
2.藉勢藉端取財罪.....	237
3.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	240
4.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	242
5.違背職務收賄罪.....	244
6.擅提截留公款與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	247
7.利用職務詐財罪.....	250
8.未違背職務收賄罪.....	253
9.扣留財物罪.....	255
10.募集徵用舞弊罪.....	257
11.竊取侵占非公用私有器物罪.....	259
12.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261
13.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265
三、相關貪污犯罪規範要件之檢討.....	268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	268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三條.....	271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	272

(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	275
(五)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276
(六) 貪污犯罪規範調整芻議.....	276
四、圖利罪修正後對於公務員犯罪之影響	290
(一) 圖利罪修正概說	290
(二) 法律變更與刑法適用原則.....	292
(三) 圖利罪修正對於起訴後未判決案件影響之分析	295
(四) 圖利罪修正後對於有罪確定判決案件影響之分析.....	299
(五) 小結	311
陸、涉案行政規範分析.....	315
一、主要涉案行政領域.....	315
(一) 主(審、會)計法規	315
(二) 採購法規	317
(三) 租稅、關務法規.....	320
(四) 財物徵、給法令領域	320
(五) 金融法規	321
(六) 建管、土地法規	322
(七) 保密法規	324
(八) 其他	324
二、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325
三、裁判風格.....	326
(一) 刑事不法之認定問題	326
(二) 行政法規之解釋或適用爭議	327
(三) 公務員行政法上義務與犯罪成立之關聯性	328
(四) 行政裁量與行政便民問題.....	329
四、小結	330

五、涉案行政規範分析表	332
柒、結論	409
(一) 公務員犯罪與公務員刑事規範	409
(二) 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資料分析	409
(三) 涉案公務員之實證調查	414
(四) 貪污犯罪規範要件之檢討與調整	416
(五) 涉案行政規範分析	429
附錄一：期末報告審查會各機關、學者之建議與回應...	433
附錄二：參考文獻.....	442

壹、序論

一、研究目的

由於公務員乃為國家政務推動之重要環節，故應如何避免公務員因不諳法令、規範構成要件不甚明確或其他原因，致發生違法失職情事並受刑事追訴，進而實質影響公務之推展，造成國家整體競爭力之障礙，乃為政府再造之重要議題。爰此，除開公務員自身應加強法治觀念，以避免涉及刑事案件外，政府亦應妥為研究常見之違背職務行為的類型及其成因，作為公務員依法行政、執行職務時之重要參考，以及規劃調整妥當、合理的公務員責任之基礎。

因此，本案委託機關之研究目的，係要求歸納整理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主要類型，分析公務員常見之違背職務行為及其成因，俾供相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參考；進而分就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主要案件類型，規劃適當之規範調整建議，詳述建議理由，並提出法制配合調整前之因應對策。

二、研究方法

本計畫之研究方法，配合下述之工作項目及進程之說明，約可簡述如下：

(一) 內容分析法

針對本團隊蒐集而得之近年來公務員涉及刑案之起訴、不起訴、有罪、無罪判決等書面資料，分析涉案公務員之性別、年齡結構，以及主要涉案犯罪類型，有罪、無罪與起訴、不起訴之比例……等數據，進行分析。尤其，對於公務員涉案之資料與行政規範有關者，更將深入分析個案，以求能廣泛、周延地瞭解公務員涉案之成因與狀況。

(二) 問卷調查法

本團隊針對公務員涉及刑案，已受科刑判決確定，而發監行刑之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以求瞭解公務員犯罪之相關實證資料。

(三) 訪談法

本團隊針對公務員涉及刑案，已受科刑判決確定，而發監行刑之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並進行問卷分析後，即針對前開受刑人中，具有入研究可行性之樣本，且願意配合研究者，進行深度訪談，以求能對於公務員涉案之成因，獲取研究上值得參考之結果。

(四) 文獻分析法

主要針對蒐集目前有關公務員涉及刑案之研究資料，以及現行法規及國內外文獻資料等進行文獻分析與整理，藉此作為本研究之參考。

(五) 批判方法

針對現行公務員法律規範體系，依內容分析、分獻分析及問卷、訪談成果等資料，進行必要之檢討與批判，並進而提出合理之規範調整建議。

三、原訂研究步驟

本團隊對於執行本案之原先構想，擬分為期中、期末兩階段進行，並以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作為兩階段之成果總結。以下分就期中階段及期末階段之研究對象、研究步驟及研究方法，予以說明。

(一) 期中階段

1. 研究對象

在本階段，所欲研究者，係以委託機關所指定之公務員概念—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至少近五年內，在我國刑事司法實務上，受偵查、起訴、判決確定及不起訴、無罪等刑事案件為對象，目的即在將公務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觸犯之主要犯罪類型及其成因，予以類型化。

2. 研究步驟與方法

在本階段，初步擬訂之研究步驟有三，茲就此三步驟之內容及方法予說明：

(1) 廣泛蒐集相關刑事司法實務資料

第一步驟，首先針對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至少蒐集近五年內我國刑事司法實務上，受偵查、起訴、判決確定及不起訴、無罪等涉及刑事案件之具體資料，做為本案研究之基礎素材。

前述刑事實務資料之蒐集，攸關本案執行成果之成敗，因此，本單位擬蒐集各級法院、檢察署有關此類案例之資料；並向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索取相關資訊，以求能詳實明瞭並掌握公務員涉及刑案之司法實務現狀。本步驟之作業時間，預計為一個月。

(2) 歸納整理公務員涉案類型

本單位於取得公務員涉及刑案之素材資料後，隨即展開歸納整理之作業，將公務員涉案素材類型化。在具體的作法上，本單位擬依兩組標準，進行類型化之分析：一組標準，係以公務員涉及刑案之犯罪類型及其法源依據予以區分；一組係以涉案公務員之職務行為類型及其法源依據予以區分，以求明瞭執行何種職務行為之公務員常涉及何種犯罪類型。本步驟之作業時間，預計為一個月。

(3) 訪談與問卷調查

針對前一步驟之初步類型化成果，本單位擬就主要涉及刑案職務行為類型，針對各類型涉案而遭起訴之公務員或承辦之檢察官，各選定數人，進行訪談，以求深入瞭解該類公務員可能涉及刑案之原因，探求是否與其職務行為有關之行政法規、或其涉案之刑事規範不完善具有關係。進而依訪談所得之資訊，敦請對犯罪實證分析具有專業能力之學者，共同討論擬定問卷之內容，而後再針對主要涉及刑案職務行為類型之公務員，進行問卷調查及分析問卷。本步驟之作業時間，預計為二個月。

在進行完成前述三步驟之作業後，本團隊將就其研究成果，撰成期中報告，作為初步之研究成果。

(二) 期末階段

1. 研究對象

在本階段，所欲研究者，係就公務員涉及刑案主要類型為範圍，以與其職務行為有關之行政法規、或其涉案之刑事規範為對象，目的即在檢討相關行政法規及刑事法規是否健全、完善。如相關行政法規及刑事法規有應行調整者，本單位當即規劃適當之規範調整建議，詳述建議理由，並提出法制配合調整前之因應對策。

2. 研究步驟與方法

本階段之研究，係以期中報告成果為基礎，就公務員涉及刑案主要類型，檢討相關行政法規及刑事法規是否健全、完善。

依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同條第二項：「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因此，在檢討公務員涉及刑案有關法規是否健全、完善，除須檢討相關刑事規範本身之構成要件是否明確、合理外，規範公務員職務行為之行政法規，倘規範明確、合理，就刑法適用而言，如公務員依相關行政法規執行職務，縱其行為具備某些犯罪類型之構成要件該當性，仍得依刑

法第二十一條阻卻違法，而不成立犯罪。

因此，在本階段，本單位擬就兩步驟來進行：

(1) 檢討現行公務員犯罪之刑事規範

目前，有關公務員職務行為之刑事規範，屬於基本規範者，包含刑法之瀆職罪章、第二百十四條之偽造文書罪，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條、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等公務員包庇犯罪，貪污治罪條例等；屬於特別規範者，例如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五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等，規定相當繁雜。本單位擬就現行相關刑事規範之體系，予以類型化之整理，並針對各種公務員犯罪之構成要件，加以檢討，如有修正之必要者，當提出修正之草案及修正理由，以及在未予立法修正前，又應如何予以因應之對策。

(2) 檢討與公務員職務行為涉及刑案有關之主要行政法規

目前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行政法規，其屬共通規範者，有行政程序法；其屬各別規範者，則於法務、經濟、金融、內政、外交、交通、考銓……等各類法規中予以訂定。如前所述，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行政法規，倘其實體與程序要件規範合理、明確，就刑法適用而言，如公務員依相關行政法規執行職務，縱其行為具備某些犯罪類型之構成要件該當性，仍得依刑法第二十一條阻卻違法，而不成立犯罪。由於行政法規多如牛毛，實無法於一年半載內予以全面檢討，因此，本單位擬就公務員職務行為涉及刑案有關之主要行政法規，針對其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實體要件與程序要件予以檢討，如有修正之必要者，當提出修正之草案及修正理由，以及在未予立法修正前，又應如何予以因應之對策。

四、本研究執行狀況

(一) 期中階段

本團隊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正式接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進行本案之研究後，至期中報告提出為止之研究進度，可分為兩方面加以說明。

1. 公務員涉案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因研究工作之內容，委託機關要求至少歸納我國近五年來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類型，並進行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與修法建議，以供政府規劃調整公務員責任及人事管理之政策參考；其中，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資

料範圍，尚須包含公務員因瀆職或其他事由致受偵查之起訴、不起訴暨有罪、無罪判決。由於目前政府開放之刑案資料，僅限於法院之裁判書，而不包括檢察署之起訴、不起訴書；再者，法院開放之裁判，除兩年內之一、二審裁判外，其餘收錄於各級法院發行之裁判彙編者，該部份亦經各法院挑選後予以刊載，換言之，本會得以自行查閱、蒐集之刑案資料，範圍亦屬有限。

本會自受託研究後，法務部檢察司江副司長告知本會研究團隊，法務部有五年內之公務員因瀆職或其他事由致受偵查之起訴、不起訴暨有罪、無罪判決等相關刑案資料，並將相關案件包括偵查後之起訴、不起訴及執行案號，以電子檔方式提供本團隊，並請本團隊逕與台灣高檢署資料科接洽查閱相關資料事宜，惟台灣高檢署資料科林科長，以相關資料未經授權前，不得對民間開放，後經 經建會於九十年八月十七日以（九十）經協字第 0 一八六三號函台灣高檢署，建請惠予協助本會查閱相關案件資料，台灣高檢署資料科隨即全力協助本會進行相關資料之查閱工作。

由於台灣高檢署係以微縮技術，將相關刑案資料予以儲存。以其現有處理微縮膠卷文件之設備，其上班時段，尚有人員使用，須於下班時段，方得提供查閱本研究案之相關資料，且為顧及同一案件之完整性，以科刑確定判決案件為例，須先從執行階段之字號查起，往前回溯，期間相當費時，倘以台灣高檢署資料科之書記官利用下班時段加班協助本團隊查閱資料之現況觀之，完整資料查畢，恐需費時過久，對於本案之研究時程，實緩不濟急，本團隊特請台灣刑事法學會於九十年九月三日以（九 0）台刑貴字第 0 二七號函，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能代本團隊連絡法務部及台灣高檢署資料科，解決相關資料取得之問題；後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及法務部檢察司及台灣高檢署相關長官大力協助下，由高檢署資料科全力加班支援相關資料之處理、列印下，於九月底分次將相關案件書面資料交付本團隊（法務部 90.9.26 法九十檢決字第 0 0 三六七四號函），使得本團隊得以有充分研究素材下，進行本研究案。高檢署資料科交付本團隊之案件資料，依高檢署資料科之說明，係分為兩大類，一類係不起訴之案件，依案號計件，共 3009 件；另一類係起訴後判決確定之案件，依案號計件，共 1641 件，年度計自八十五年起至九十年止。

經本團隊將高檢署交付之龐大案件資料進行分類整理後，不起訴案件部分較無問題，而起訴後判決確定之案件部分，其中有 123 件僅有起訴書，而無法院之相關判決書；至有法院相關判決書之案件，經本團隊將同一案件自起訴書至終局判決書併為一件論計，共 386 件，被告人數為 647 名，且其中部分案件，歷審判決書尚有缺漏。經連絡高檢署資料科後，其告知目前他們有存檔之資料，已全部交付給本團隊，缺漏部分，他們實無法提

供，因此，本團隊僅得就高檢署所交付之現有資料，進行內容分析。

本團隊經初步將案件資料分類為三大部分後，即著手進行案件分析內容之研討，經多次討論後，始將案件分析表加以確定，並以被告為單元，每一被告均須進行案情之詳細分析。本團隊在完成起訴後判決確定案件部分之分析作業後，即著手進行案件編碼表之製作，並將前開資料之內容分析資料，轉換為各項代碼，輸入 EXCEL，並將試算表資料檔，進行統計分析，藉以得出此部分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性別、年齡、任職單位、涉案犯罪類型……等等數據，本團隊即將此部分之研究成果，作為本研究期中報告之內容。

2. 涉案公務員受刑人之問卷與訪談

本研究之內容，對於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犯罪成因，由於經建會要求本團隊能對於涉案之公務員，進行必要之訪談與問卷調查等實證分析，以利於後續相關規範調整之作業。因進行涉案公務員之訪談與問卷調查等實證分析，須至法務部所屬各監所進行，始克有濟；且經建會亦建議本團隊至各監所，針對涉案公務員之受刑人，進行實證調查。本團隊特請台灣刑事法學會於九十年十月二日以（九〇）台刑貴字第〇二八號函，建請法務部矯正司，協助本團隊至各監所針對各監所收容受刑人中，屬於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者，進行問卷調查及訪談；蒙法務部矯正司大力協助下，行文各監所，提供本團隊相關必要之行政支援。

在取得矯正司及監所之全力協助下，關於公務員受刑人之訪談與問卷調查，本團隊即委託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孟維德教授偕同助理進行。本團隊在與孟教授開會研討問卷及訪談內容後，孟教授即攜研究助理，自十月底起至十一月底止，分赴基隆監獄、台北監獄、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新竹監獄及台中監獄，先針對各監所收容受刑人中，屬於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者，進行問卷調查；再挑選十二名受刑人，進行深度訪談。

前開問卷調查部分，經孟教授代本團隊進行問卷分析後，已完成分析報告，並作為本研究期中報告之內容；至訪談紀錄部分，因訪談人數較多，相關紀錄之整理相當費時，故此部分之內容，則於期末成果報告，一併提出。

（二）期末階段

本研究之期中報告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舉辦審查會，與會各機關代表及學者對於本研究提出多方面之建議。會後，本團隊對於各機關、學者所提建議，即積極地進行檢討，對於本團隊研究不足或缺失之處，並予以更正與改進；對於本團隊力有未逮之建議，本團隊也虛心受教，並懇切說明難處。

對於近五年來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分析部分，關於案件分析編碼表之相關選項與參數，與會機關代表及學者提出不少寶貴意見，因此，本團隊在詳細考量後，針對部分不適宜之選項分類，進行必要之調整與修正；並重新針對已經分析過之案件再次分析，以求最後進行統計分析之各種資訊，能忠實且詳細地呈現於各界。

再者，與會機關代表及學者建議本團隊能就全部監獄中公務員犯罪之受刑人，全面進行問卷調查，以求提高實證資料之信度。本團隊會後亦就此部分配合辦理執行。

近來，因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關於圖利罪之規定已有修正，與會機關代表及學者建議本團隊能就修法相關影響進行研究，本團隊鑒於圖利罪之規定，在全體公務員犯罪占有首席之地位，因此，就圖利罪之修法影響，亦應有所回應，特於期末報告中，說明本團隊就此議題之研究成果。

自期中報告審查會後，本團隊一方面除就與會機關代表及學者所提建議，進行必要之更正與回應；另一方面，本團隊亦積極就近五年來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分析作業。經整理高檢署資料科提供之資料後，總計有關判決確定部份計有 **593** 件，被告人數為 **647** 人；起訴部份計有 **123** 件，被告人數為 **289** 人；不起訴部份計有 **2696** 件，被告人數為 **5167** 人。其中不起訴部份，高檢署資料科形式上雖提供 **3009** 件，惟其部份重複及含有非屬本案研究範疇之軍人部份，故實際上屬本案研究領域者為 **2696** 件。

而後本團隊旋即著手進行案件編碼簿之製作，為因應案件資料性質之差異性，特就其中判決確定與起訴案件部分共用一編碼簿，不起訴案件部份則另外單獨設計一份編碼簿使用。並續將案件被告之性別、年齡、所屬單位、任用方式、涉案事務類型及罪名等各項資料，轉換為編碼簿之各項代碼，輸入 **EXCEL**，形成判決確定、起訴後未判決、不起訴案件三大類型之試算表資料，再藉由 **SPSS** 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藉以得出該等案件資料中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各種數據。經本團隊最後所得分析數據，發現在全體公務員犯罪之研究素材中，觸犯貪污犯罪之比重，竟高達八、九成之譜。由於公務員刑事規範相當龐大，公務員犯罪類型亦相當繁多，此項結論實令人驚奇。

由於貪污犯罪所佔比重已佔全體公務員犯罪之絕對多數，因此，本團隊特就貪污犯罪之主要規範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予以研究，並嘗試提出規範調整之建議。另公務員涉案相關裁判中，關於行政規範部分，亦係本團隊期末報告之重點所在。

五、期末報告之內容

本研究期末成果報告內容，主要包括四大部分：一、係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資料，自八十五年至九十年，關於起訴、不起訴案件及有罪、無罪判決等之分析成果。二、針對公務員涉案之受刑人之問卷分析及訪談成果部分。三、公務員貪污犯罪之規範解釋、適用及調整之意見。四、公務員涉案之行政規範分析成果。特就本研究期末報告之體例說明如次：

在單元貳部分，就現行公務員刑事規範，進行類型化之體系建構，以利於本研究對於公務涉案樣本進行犯罪類型化之分析依據，並作為本研究最後相關規範調整之準備。

在單元參部分，對於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資料，自八十五年至九十年，關於起訴、不起訴案件及有罪、無罪判決等資料，先說明本團隊如何進行案件內容分析，以及如何進行案件編碼表之製作，並將前開資料之內容分析資料，轉換為各項代碼，輸入 EXCEL，並將試算表資料檔，藉由 S P S 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藉以得出此部分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性別、年齡、任職單位、涉案犯罪類型……等等數據，並交叉分析出各種犯罪類型之涉案比重，以及各種事務工作所涉及犯罪類型之比例，以作為相關單位參考，以及規範因應對策之依據。

為獲得公務人員犯罪的相關實證資料，本研究遂編擬問卷，前往監獄針對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問卷的內容包括：受刑人的性別、教育程度、年齡、婚姻、收入、職等、年資、罪名、與業務之關係、共犯人數、案發原因、前科紀錄、宣判刑期、公務人員犯罪原因及防制公務人員犯罪之對策等，共計調查：基隆監獄、台北監獄、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新竹監獄、台中監獄、台中女子監獄、彰化監獄、雲林監獄、嘉義監獄、台南監獄、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屏東監獄、宜蘭監獄、花蓮監獄、明德外役監獄、自強外役監獄、武陵監獄等十九所監獄中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刑人。另研究人員復前往台北監獄及桃園女子監獄訪談受刑人（犯罪時具公務員身分），於台北監獄訪談六位男性受刑人，於桃園女子監獄訪談六位女性受刑人，共計十二位，訪談焦點在於當事人的犯罪過程。關於前述問卷及訪談之實證研究成果，即為單元肆之內容。

由於經實證分析之結果，貪污犯罪所佔比重已佔全體公務員犯罪之絕對多數，因此，本團隊特於單元五，就貪污犯罪之主要規範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予以研究，並嘗試提出規範調整之建議。

本研究截至目前為止所蒐集並作成初步統計之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中，有關確定判決部分（共計 647 人件），就起訴或裁判書內，明確以相關具體行政規範作為其起訴或裁判理由、基礎或論辯者，為分析檢討對象，共計得 76 案，計 176 人（下表參照）。至於已經起訴而未有裁判部分（共

計 289 人件)，其涉及行政規範者，計得九案共 21 人件，其中除 6 件涉及土地法規外，餘均涉及採購法規。因此，在單元陸部分，本團隊將以逐案分析方式，檢討涉案行政規範之狀況。

最後，在單元七，本團隊將就目前期末研究報告之成果及檢討予以說明。（本研究報告，經由本團隊勉力合作，多方研討後，始有初步之成果，此研究結果，經分配後，第二單元及第五單元，由研究員靳宗立講師執筆；第三單元由研究員龔癸藝講師執筆；第四單元由研究顧問孟維德教授執筆；第六單元係由研究員賴恆盈博士執筆。）

貳、公務員犯罪概念與公務員刑事規範

本研究計劃之內容，委託機關要求至少歸納我國近五年來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類型，並進行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與修法建議，因此，在進行近五年來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分析之前，應先就公務員概念予以分析，並界定公務員犯罪之概念，進而探討我國公務員犯罪之可能類型，以作為本研究案之作業前提。

一、公務員之概念

(一) 我國法制上之公務員概念

我國對於依法選任以執行行政任務之人員，由於欠缺專為此等人員制定之統一法典（如公務員法典），於現行憲法及相關法律中，對此類人員之稱謂、概念範圍，均有不同，例如有謂「公職人員」、「官吏」、「公務人員」、「公務員」等不同用語；且縱係同一用語，其概念範圍於不同法令中亦未盡相同，甚有相去甚遠者¹，加以專為此類人員制定之法令繁多，以及其他法令中亦不乏有涉及專對此類人員設有特別規範者（如本研究報告之刑法上公務員概念），因此現行實務上對此類人員並無單一之定義，且立法技術上能否以及有無必要為此類人員界定一普遍適用之定義亦存有疑義。

現行實務作法，通常於各別法令中明定公務員之概念，於存有適用疑義或未有明確界定各該法令之公務員範圍情形，通常自該法令之規範目的、體系結構以及與其他相關制度之整合性等觀點，藉由解釋性操作，就具體個案認定。

¹ 考試院曾就制定統一的公務員法典，分別擬定有「公務員基準法」、「公務人員基準法」等各種草案版本。以九十一年七月版之「公務人員基準法」為例，其草案總說明即謂：「在我國現行法規中，公務人員用語極不一致，稱謂亦多，往往一字之差，甚或使用同一用語，其解釋範圍之廣狹，相去亦甚遠，於引據使用時長生疑義。為期有效解決此一困擾，本法一方面界定「公務人員」之定義，以釐清其範圍，一方面並配合適用上之需要，透過有系統之分類及確定稱謂，例如政務人員、常務人員、司法審檢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地方首長等，俾利因應各類別公務人員之特性而分別作合理之規範。爰此，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並不侷限於憲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應實施公開競爭考試及考選銓定之人員」。

因此，以下僅就憲法與主要公務員法律之規定，擇要說明如下：

1. 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

現行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涉及公務員概念或用語者，主要包括「公職」、「公務員」、「公務人員」以及「官吏」，例如：

(1) 公職

第十八條：「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一〇三條：「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2) 公務員

第二十四條：「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七十七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3) 公務人員

第八十五條：「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後段停止適用，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參照）

第八十六條：「左列資格，應經過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停止適用，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三項參照）

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恤、退休。二、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

(4)官吏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停止適用，增修條文第六條第六項參照）

第七十五條：「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一〇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由上述憲法相關條文規定可知，憲法除使用公務員、公務人員之用語外，至少尚有公職與官吏二種人員；且何謂公務員、公務人員、公職人員、官吏，憲法並未加以明確界定其概念範圍，原則上仍須經由下位階法律之規定，具體界定其概念範圍。以下，僅就主要公務員法律之規定，稍作說明。

2.主要公務員法律²

(1)公務員服務法

公務員服務法所稱公務員之概念，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人員」。因此，其適用範圍包括政府機關、公營事業之人員，亦不問文職或武職，凡受有俸給³之人員均屬之。惟若該人員非經由任命而係經由契約聘任者，或行政機關之聘雇人員或採聘任制之各級公立學校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者（釋字第三〇八號參照），亦非本法適用之對象⁴。又此一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之概念，亦適用於公務人員懲戒法之公務員概念。

(2)公教人員保險法

本法原稱「公務人員保險法」，於八十九年修正時改稱「公教人員保險法」，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三

² 現行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象之頗多，除本文所舉者外，其他尚有例如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公務人員進修訓練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等。

³ 本法所稱「俸給」，「不僅指現行文官官等俸給表所訂級俸而言，其他法令所定國家公務員之俸給亦屬之。又同條所稱之俸給，不以由國家預算內開支者為限，國家公務員之俸給由縣市或鄉鎮自治經費內開支者，亦包含之」（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五九號解釋參照）。

⁴ 同旨，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增訂七版』（自刊、2001年）第203頁；陳敏『行政法總論 第二版』（自刊、1999年）第936頁參照。

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⁵。因此，本法之適用對象，顯然已不限於公務人員。

(3)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一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公務人員考試法所稱以考試定其資格之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三、各級民意機關公務人員。四、各級公立學校職員。五、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六、交通事業機構從業人員。七、其他依法應經考試之公務人員」。

(4)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一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而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其中所稱「各機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係「指左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一、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二、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三、各級民意機關；四、各級公立學校；五、公營事業機構；六、交通事業機構；七、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5)公務人員考績法

本法並未明定其所適用之公務人員概念或範圍，惟依同法第四條規定意旨⁶，可認為「凡取得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擔任現職之人員」而言。

⁵ 另依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亦準用本法之規定。

⁶ 本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公職者為限」。「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

(6)公務人員俸給法

本法並未就其適用對象之公務員，明定其概念範圍，惟依本法相關條文之規定，可知適用本法之公務員，除其他法律明定其人員之俸給準用或比照本法規定者（如派用人員，本法第二十五條參照），或另以法律規定其俸給者（如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本法第二十六條參照）外，主要包括下列人員，即：一、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第六條），二、升任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者（第七條），三、試用人員（第八條），四、依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繼續任用之人員，如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第九條），五、各機關現職人員，經銓敘合格者（第十條）；六、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其他職務者及權理人員（第十一條），七、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者（第十二條第一項），八、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者（第十三條），九、再任人員（第十四條），八、升任官職等人員（第十五條）等⁷。

(7)公務人員撫卹法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二條規定，依本法撫恤之公務人員，「以現職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而所謂「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派用法規審定登記有案之人員」。

(8)公務人員退休法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條規定，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而所謂「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則「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

(9)公務人員保障法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一項）；惟「前項人員不包括政務官、民選公職人員」（第二項）⁸。

⁷ 其中所謂「初任」、「調任」、「轉任」、「再任」之意義，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有明確規定；所謂「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之意義，依同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係指「各機關辦理機要之人員」。

⁸ 另依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二、公營事業

(10)公務人員協會法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二條規定，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之公務人員，係「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薪）給之人員」（第一項），惟不包括「政務人員、機關首長、副首長、軍職人員、公立學校教師及各級政府所經營之各類事業機構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第二項）⁹。

(11)國家賠償法

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屬國家賠償法規之公務員。故除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考試院、監察院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外，立法機關¹⁰或司法機關之職員¹¹、公營事業人員等均屬之。此外，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公權力時，亦同」。因此，就國家賠償法之適用對象言，某人是否具有公務員法規所定之「公務人員身分」，並非判斷是否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主要標準，凡該人所從事之職務，係依法令規定屬於公務行為者，該人員即為本法所稱之公務員¹²。

關於上述國家賠償法上公務員之概念範圍，因其法條用語與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相同，因此，學者多認為二者之概念範圍應為相同，均係對公務員概念採最廣義界定¹³。此一見解，固就國家賠償法之立法理由觀之，固係參照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界定而來；惟此一歷史解釋方法，是否仍宜延用於今日法制現況，恐有疑義。蓋如前所述，有關公務員概念範圍，事實上應就個別法律之規範意旨、體系結構及其與相關法規之關聯性等觀點，決定其適用範圍。因此，國家賠償法與刑法所定公務員之概念範圍，理論上無須強求一致。例如，國家賠償法實施至今，為擴大對人民之救濟，有關公務員概念事實上已非判斷是否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亦即，依

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及依法任用之人員。三、機關組織編制中依法聘用（任）、僱用人員」。

⁹ 另依同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各機關依法令聘用或僱用之人員得準用第九條規定，加入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

¹⁰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是否屬於公務員，學說存有爭議，但實質上僅須檢討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之立法行為得否請求國家賠償即可，尚無須另外檢討該民意代表是否為國家賠償法上公務員之必要。

¹¹ 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包括法官與檢察官。

¹² 同旨，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編印『市民權利簡明解說 11 國家賠償及損失補償篇』（2000年）第5頁、第6頁[劉宗德執筆]參照。

¹³ 前揭註4參照。

同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人民自由或權利，因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受有損害，且該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者，原則上即成立國家賠償責任¹⁴。因此，本文以為尚無法單純就二者法條用語相同，即逕自認為二者關於公務員概念之範圍應屬一致，且事實上於其他法令中（如上述所舉各公務員專業法律），其法令用語雖屬相同，然其概念範圍未盡一致，事實上均仍須就各別法律規範目的、體系結構等因素，始能界定其各自適用範圍。

（二）刑法領域之公務員概念

1.我國刑法上公務員概念

在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界定，在刑法分則領域有三個重要性議題：(1)公務員犯罪之主體資格；(2)公文書之意義；(3)妨害公務罪之客體性質。

在以「公務員」作為犯罪行為主體資格之「身分犯」中，公務員概念應如何界定，此一問題，乃向來解釋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主要目的。

惟刑法分則各本條之規定中，不乏以「公文書」作為犯罪之客體者，例如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即屬之。而「公文書」之定義，刑法第十條第三項係規定為「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因此，要解釋何謂「公文書」，其前提自應先將「公務員」概念予以界定。

再者，在妨害公務罪中，自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除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外，其犯罪客體均設有公務員，或與公務員有關，因此，要判斷妨害公務罪之成立，亦應先將「公務員」概念予以界定。

我刑法既在總則第十條第二項對公務員設有定義，即「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此，在探討刑法上公務員概念應如何界定時，自應考慮是否能妥善適用於上述刑分領域三項議題¹⁵。通說向來認為，公務員可分為行

¹⁴ 至於何謂「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於採外觀標準說之結果下，如該人員所為行為，自外觀上觀察，依社會一般觀念，認為確屬執行職務之行為者（如警察開車回家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即可認為係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行為」。至於何謂「公權力行為」，依最高法院八十年台上字第二五二號判決，則指「公務員基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

¹⁵ 在日本，其通說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定義，既於總則第七條第一項設有規定，自應適用於妨害公務罪、公文書偽造罪及收賄罪等規定中之公務員概念。參見佐伯仁志，「刑法上の公務員」，公務員判例百選〔別冊ジュリスト<第88号>〕，頁12，1986。

政法上之公務員與刑法上之公務員，前者須經正式之任用，後者則毋須經過正式之任用，祇要其係依法令事於公務，即可視為公務員，故前者可稱為「身分上公務員」，而後者再可稱為「事實上公務員」¹⁶。又所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並不以本國人民為限，外國人依我國法令從事於我國之公務者，亦得屬之¹⁷。

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對於公務員之定義，通說認為刑法上公務員之要件有二：1.須從事於公務；2.須從事之公務有法令之依據。茲析述如次：

(1)須從事於公務

所謂公務，乃指國家之事務或地方公共團體之事務，及與此有關之事務。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基於其統治權力關係而職掌之事務，固屬公務；惟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公營事業，以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更生保護會、律師公會…等機關團體，其所執行之事務，是否亦屬「公務」，實務見解並不一致。例如，公立學校之校長及職員，公立醫院編制內之人員、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¹⁸等，實務均認其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而公立學校教師未兼行政工作者、農會及漁會之職員，則非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至其標準為何，則未有明確一致之見解。換言之，實務係依個案之情形，分別判斷從事於何種機關團體之何種身分之人，應否認定為刑法上之公務員¹⁹。

(2)須從事之公務有法令之依據

刑法上之公務員，除須係從事公務之人，且須其所從事之公務，具有法令之依據，始足當之。一般所謂法令，雖包括法律及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本於其權限內所發布之命令規程，但皆須具有公法之性質者，始符於要件；倘僅具有私法性質者，則不屬之²⁰。

又依實務見解，其認定是否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可歸納為下列三項標準：

¹⁶ 蔡墩銘，前揭「公務員犯罪之研究（一）」，頁4。

¹⁷ 蔡墩銘，前揭「公務員犯罪之研究（一）」，頁4。

¹⁸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三條：「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但國民大會代表不在此限。」

¹⁹ 例如，實務認為，僅係基於國民義務而執行一定事務者，縱其事務為公眾事務，仍不能認為係屬「公務」（參閱最高法院二三年上 895 判例）；民眾團體之事務亦非屬「公務」（參閱最高法院二一年上 1957 判例）；商會會長，不得認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參閱司法院二二年院 849 號解釋）。

²⁰ 蔡墩銘，「刑法上之公務員與水利會之職員」，刑事法雜誌 15 卷 5 期，頁 76，60 年 10 月。

一、依組織法令而設之機關團體，其編制內之員工，均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例如，(1)「難民收容所如係貴陽市政府根據法令所設立，則該所管理員乃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司法院三四年院解 2937 解釋)(2)「官紳組織之清鄉委員會，既無法令上根據，其委員不能認為公務員。」(司法院二四年院 1200 解釋)

二、其職稱或資格具有法令之依據，且依法予以任命之人員，亦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例如，(1)「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及糧食管理委員會，由縣長選聘，於法有據者，可認為公務員。」(司法院二五年院 1454 解釋)(2)「江西各縣保長聯合辦公處之主任及書記，既由縣長或該主任按照組織規則委任或委用，應均認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公務員。」(司法院二七年院 1782 解釋)

三、不論其是否為機關編制內之人員暨其職稱及計資之方式如何，均在所不問(七六台上 981 判決)，因此：(1)「基隆市家畜市場既係市府依據省議會通過經行政院核定，由省府於六十三年七月廿九日令公布之台灣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設立及由市議會通過省府核定，經市府依基隆市家畜市場組織規程組成，由市府出資設立隸屬市府建設局指揮監督，且上訴人係經由市府核准派用之市場職員，辦理政府推行農產品運銷重要業務，以調節產銷平準市價，維護生產者消費者利益，則該市場係市府所轄辦理自治業務中之重要公營事業，任職該市場主計課長、出納、總務課長之上訴人，顯然具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人員之身分，不因其支薪係在市場營收提成項內及免送銓敘而受影響。」(七一台上 174 判決)(2)「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會長及各級專任職員，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水利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廿三條分別定有明文，其屬編制內之人員，自應視同公務員。」(六九台上 3376 判決)(3)臺灣電力公司係公營事業機構，在該公司服務或辦理該公司招考事務人員(五九台上 1057 判決)；(4)鄉公所依照台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僱用之公墓管理工，掌理勘測公墓使用面積、催收公墓使用費等事務人員(七十台上 1059 判例)，均屬刑法上之公務員。

從實務上述見解可知，其認定刑法上公務員範圍頗廣，亦即在公務員法上視為公務員者，莫不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但其非屬公務員法上之公務員者，亦可能成為刑法上之公務員²¹。

²¹ 蔡墩銘，「刑法上之公務員與水利會之職員」，刑事法雜誌 15 卷 5 期，頁 77，60 年 10 月。

2. 日本刑法上公務員概念

日本刑法第七條第一項雖規定：「本法稱公務員者，謂官吏、公吏，以及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議員、委員或其他職員」，惟此條規定之公務員概念，係以明治憲法時期之官公吏制度為前提，而與現行之公務員之稱謂不符。因此，日本刑法第七條第一項，在目前尚具有定義規定之意義者，僅在於「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或其他職員」之部分，至於「官吏、公吏」部分，已無適用之餘地²²。此乃因為，在明治憲法時期之官吏制度，係依當時憲法第十條規定「天皇欽定行政各政之官制及文武官員之俸給，並任免文武官員」，採取所謂天皇之官制大權與任官大權為基礎，而藉由天皇頒布「官吏服務紀律」（明治二十年勅令第三九號）、「文官任命令」（明治二六年勅令第一八三號）等勅令，而定立之一種身分制度。惟在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後，日本國憲法被迫修改（昭和二三年新憲法公布），關於公務員制度，自天皇制之官吏，改變為基於國民主權制之國民的公務員制度，並透過「國家公務員法」（昭和二二年法律第一二〇號）以及「地方公務員法」（昭和二五年法律第二六一號）之制定，而予以落實²³。由於日本刑法在二次戰後並未隨著憲法及新公務員法制而配合修正，以致於其刑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官吏、公吏」，在現行公務員法制上已無可對應之名稱，實質上已形同虛設。因此，目前日本通說，對於刑法公務員之定義，實與我國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相當²⁴。以下茲就日本目前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要件予以說明：

(1) 法令

關於「法令」之意義，日本判例見解，認為除法律、政令、省令外，亦包含規定抽象性通則之行政廳內部之通達、訓令、內規等在內（大審院大判 4.5.14 錄 21 輯 625 頁、大判昭 12.5.11 集 16 卷 725 頁，最高裁判所最判昭 25.2.28 集 4 卷 2 號 268 頁等等）²⁵。

至於學說，有力說見解則認為，所謂「法令」，包含「法律」及「命令」，而「命令」係指對於一般國民具有適用者為限，至於對於一般國民並無適用之官廳內部之訓令、內規等，倘將其解為包含在「法令」之內，實為不

²² 古田佑紀，「第七條『公務員，公務所』」，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第一卷〕，頁 102，青林書院，1991 年初版。

²³ 佐藤道夫、飛田清弘，【刑事法重点講座】賄賂，頁 46-47，立花書房，昭和 62 年 2 訂版。

²⁴ 參見佐伯仁志，前揭文，頁 12。

²⁵ 古田佑紀，前揭文，頁 103。

當，因此，所謂「法令」，應僅限於法律、政令、省令、條例等²⁶。

(2)依法令

對於「依法令」從事公務之意義，日本二次戰前大審院之見解，係認從事公務之「資格或職名，須有法令之規定」（大判大正 14.10.16 刑集 4 卷 607 頁、大判大正 14.12.8 刑集 4 卷 723 頁等）；戰後判例之立場，雖不明確，惟一般仍認須有規定職名根據之法令。²⁷至於學界之通說，則認僅須有從事公務之法令依據即可，至在法令中並不必要具體地規定職務權限與職名²⁸。

(3)公務

所謂公務，依日本通說，乃認係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事務，惟並不以基於公權力行使及其他權力關係者為限，縱如鐵道事業、通信事業、土木事業、醫療業務、學校業務等私的事業，只要是與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及其所屬機關有關之事務，亦得包括在內。惟在日本實務上，自二次戰後，已逐漸傾向將在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內，受雇從事機械性、肉體性之勞務工作者，解為非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最判昭 35.3.1 集 14 卷 3 號 224 頁）²⁹。

至於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以外之公共團體或公法人之事務，例如公營事業、水利會、農會等團體之事業，是否亦屬「公務」，則存有爭議。日本實務，在二次戰前大審院時期，傾向肯定說。惟戰後最高裁判所，則改變大審院之見解，雖然最高裁判所在形式上多承認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以外之公共團體或公法人之事務為「公務」，然而，透過刑法第七條第一項「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之限縮解釋，以及個個法人實態上之差異，以及在特別刑法或行政刑法上有「視為公務員」與「特別賄賂罪」之規定，從而在實質上則傾向否定說；學說之立場亦同。目前日本之法制上，為配合此一方向，除在立法上，對於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以外之公共團體或公法人之從業人員，在必要範圍內，制定「視為公務員」與「特別賄賂罪」外；並在刑法改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將現行刑法第七條第一項「公務」之用語，修正為「其他依法令從事國家或公共團體事務之職員」，而將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以外之公共團體或公法人之從業人員，排除在總則公務員

²⁶ 同前註。

²⁷ 佐伯仁志，前揭文，頁 12。

²⁸ 古田佑紀，前揭文，頁 103。

²⁹ 古田佑紀，前揭文，頁 104-106；佐伯仁志，前揭文，頁 13。

範圍之外³⁰。

綜上所述，日本刑法第七條第一項關於公務員之定義，由於「官吏、公吏」部分，已與現行公務員法制不符，因此，其目前尚可適用者，僅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或其他職員」部分，而與我國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相當。由於所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其要件實不明確，其範圍常過於寬廣，以致於檢討、批判聲浪不斷，職是，日本在二次戰後之立法方向，對於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以外之公共團體或公法人之從業人員，在必要範圍內，制定「視為公務員」與「特別賄賂罪」；同時，實務對於在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內，受雇從事機械性、肉體性勞務工作者，也傾向解為非屬「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因此，日本刑法關於公務員概念之整體方向，可以從其改正刑法草案（昭和 49 年 5 月 29 日法制審議會總會決定）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公務員之定義，得到印證：「本法稱公務員者，謂在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組織內，具有一定職務權限之人，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事務之職員³¹」。

3. 德國刑法上公務員概念

德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以下，設有各種義務違反罪（相當於我國的瀆職罪）之規定，而其行為主體除有特別限定外，原則上係以(1)「公務人員」（**Amtsträger**）以及(2)「公法上之勤務負有特別義務者」為對象。

對於「公務人員」（**Amtsträger**）之定義，德國刑法係規定於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其第二款規定：「公務人員（**Amtsträger**）：係指依德國法律，a)擔任公務員（**Beamter**）或法官（**Richter**）之人；b)具有公法上職務關係之人，或 c)委任（**bestellen**）官署或其他單位，或者依委託（**in den Auftrag**），不論任務的履行所選擇的組織型態為何，而執行公行政任務之人員。」第三款規定：「法官：係指依德國法律擔任職業法官或榮譽職法官之人員。」

至「公法上之勤務負有特別義務者」之定義，則係於德國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對於公法上之勤務負有特別義務者：係指雖非公務人員，但 a)於官署或其他單位內執行公行政任務，或 b)於專業團體、聯合團體、企業或事業單位中、為了官署或其他單位，而執行公行政任務；且同時根據法律，形式上承擔妥善履行上述機關職責（**Obliegenheiten**）之義務之人員。」

以下，謹就德國刑法上「公務人員」（**Amtsträger**）以及「公法上之勤

³⁰ 佐藤道夫、飛田清弘，前揭書，頁 69-73。

³¹ 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別卷〕，頁 517，青林書院，1992 年初版。

務負有特別義務者」之定義，加以說明。³²

(1)公務人員 (Amtsträger)

按德國刑法所稱之「公務人員」係一個集合概念，泛指與公務機關發生特定的勤務或委託關係之人，同時其任命必須是根據德國法始足當之。在不牴觸公務員法的前提下，外國人亦得根據德國法律擔任公務人員。德國刑法所稱之「公務人員」要不是指聯邦公務人員，要不就是指邦公務人員，以致於任職於歐體之人員，僅於其任用的歐體法律基礎透過德國法律的平等地位條款 (**Gleichstellungsklausel**) 或者其他的特別協定加以納入時，始得該當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務人員概念。公務人員不論任職於聯邦、各邦、地方自治團體、地方專業團體、公法社團、公營造物或公法社團中，其地位均無差別。

A 依法擔任「公務員」 (Beamter)

第二款 a 中所稱之「公務員」係指根據相關的公務員法規之規定，由主管之機關任命成立公務員關係的人員。具體言之，他是自願透過形式上的任命，發生一個由國家所形成的公法上權力關係；在此權力關係下，公務員負有執行職務與忠誠的義務；國家則負有對公務員之保護或生活照顧義務 (**BGH 2, 120**)。至於其任命係終身職、可否廢止或者只是試用並非所問。公務員須經過聯邦或各邦法律之規定而任用，同時任用機關必須具有權限，任用必須根據法定的形式為之。如果未經任命或者任命無效，公務員的屬性即發生疑問。職務的暫時取消不必然消滅公務員的性質。公務員退休後即不再屬於公務員概念。但是刑法的若干規範對象尚包括退休的公務人員 (例如刑法第 203、206 I, IV、353 b I、355 條等)。

公務員關係是否成立並非取決於公務員所為具體行為的形式。而且不論再國營或公營事業中亦可成立公務員關係。甚至執行國庫性質、機械性質或準備性質勤務者亦得為此意義下的公務員。公務員即使基於國家利益而被配置或者擔任勤務於私人企業中，並不影響其公務員性質。

B 依法擔任「法官」

在此包括依據德國法律 (含聯邦法律與邦法律) 任命的「職業法官」與「榮譽職法官」。

所謂「職業法官」，是指擔任透過任用證書的發給而有效地擔任法官職務的人員，包括普通法院、勞工法院、社會法院、行政法院與懲戒法院內

³² Vgl. Eser in: Adolf Schönke, Strafgesetzbuch, Beck Verlag, 25. Aufl., 1997, § 11 S, 110 ff.; Thomas Fischer, Strafgesetzbuch und Nebengesetz, Beck Verlag, 50. Aufl., 2001, § 11 S, 64 ff.

的法官。其中包含暫時性的法官（§ 11 DRiG）、試用法官（§§ 12, 19 a III DRiG）等，至於實習法官（尚未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者）並非職業法官，但是它卻可能適用第二款 c 之規定。

所謂「榮譽職法官」，包括刑事法庭中的參審法官（Schöffner）、其他法院系統中參審的榮譽法官（§ 45 d DRiG）等。

C 其他「公法上職務關係」

其他「公法上職務關係」取決於該法律關係相對人的關係必須是一個類似（vergleichbar）公法上的勤務與忠誠關係，而不必然涉及一個公務員的關係。這裡的具體實例特別是針對公證人（Notare）而言；但不包括國會議員或律師在內。其他屬於短期榮譽職而執行公法上任務者亦不屬之（如選舉監票員）。

D 依法委任官署或其他單位或受委託，而執行公行政事務之人員

在此首先區分公行政任務的執行由行政機關或其他單位為之；以及透過委託的方式為之，亦即透過官署外部的人員（eine behördenexterne Person）來執行。如屬前者，合法的任用即屬必要。至於後者則是所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受託人之意（Beliehene）。刑法所稱「其他單位」是指其他類似官署的機構，而並不考慮其組織的形式。它雖然不是官署，但是在法律上卻同樣具有權限去影響法律的實施。其主要是指公法上具有權力能力的營造物、組織上可以切割開來的官署的一部分等等。至於受委託的情形，則是指受到官署或者其他單位對於不是任職於官署或其他單位內之外部人員的委託。

雖然任用的形式不拘，但是刑法意義下之公務人員僅能透過公法的任用行為而成立。被任用者不必一定需要具備公務員法上的前提條件。

(2)公法上之勤務負有特別義務者

所謂「對於公法上之勤務負有特別義務」者，他並非自己履行公行政任務，而是：

a) 於本身是在履行公行政任務官署或其他單位內執行公行政任務之人，例如這些機關內的寫字員、傳遞文書人員以及清潔人員等等。

b) 於專業團體、聯合團體、企業或事業單位中、為了官署或其他單位，而執行公行政任務之人員，雖非自我承擔責任地執行任務，但卻可以同樣視為一個執行職務而延伸的手臂。

上述人員必須同時是根據法律，形式上承擔妥善履行上述機關職責（Obliegenheiten）之義務之人員。此所指稱之「義務」內涵為刑法義務違

反罪章（相當於我國的瀆職罪章）中之相同概念。

4.小結

綜上所述，我國刑法總則關於公務員概念，係採取統一定義，並捨「身分公務員」，而使用「職務公務員」標準。此種立法方式，在適用於刑法分則三個重要性議題：(1)公務員犯罪之主體資格、(2)公文書之意義，以及(3)妨害公務罪之客體性質上，固有一致之標準。惟由於「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要件太過抽象，以致於實務在解釋與適用上，產生過份擴大範圍之嫌，使得(1)依組織法令而設之機關團體，其編制內之員工；(2)其職稱或資格具有法令之依據，且依法予以任命之人員；(3)縱非屬前兩類之人員，只須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均屬刑法上之公務員。前兩類認定標準，可謂係「身分公務員」概念，實務只判斷有無組織法上之依據或任用依據，至其為何符合「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則未有論證之理由。

再者，依實務見解(1)公立學校校長為刑法上之公務員，私立學校校長則否；(2)政府股權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亦係公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3)公立學校教師而未兼行政工作者，亦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職員，則屬之；(4)公立醫療院所編制內之醫師，係刑法上之公務員，私立醫療院所之醫師，以及公立醫療院所非編制內之聘僱醫師，均非屬刑法上之公務員。(1)之情形，同為學校之校長，何以公立與私立之別，即有屬公務員或非屬公務員分；(2)之情形，何以政府股權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以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有屬刑法上公務員與非刑法上公務員之別？(3)之情形，公立學校之教師與職員，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教育法規而於學校從事與教育相關之公共事務，何以二者在刑法上之評價有所差異？(4)之情形，原則上，醫師本來之職務，係在於醫療業務，何以因其任職之單位是否係公立醫療院所且係編制內之人員，而在刑法上即有不同之評價？況且，因公文書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因此，同為開立診斷證明書，醫師如登載不實者，公立醫療院所且係編制內之醫師，其所開立者，因係公文書，則其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私立醫療院所之醫師，以及公立醫療院所非編制內之聘僱醫師，其所開立者，因係業務文書，則僅係成立刑法第二百五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歸根究結，實因現行規定太過抽象、簡略所致。因此，現行刑法上公務員概念，則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日本之立法方向，係在刑法總則限縮公務員之範圍，且將其要件明確化；另一方面，則在分則及特別法中，對於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以外之公共團體或公法人之從業人員，在必要範圍內，制定「視為公務員」與「特別賄賂罪」，以茲因應。而德國之立法方式，則將刑法上公務員（包括「對於公法上之勤務負有特別義務者」）之類型與要件，詳細規定。此兩種立法方式，或可供我國修法之參考。

二、公務員犯罪概念

在我國，對於所謂「公務員犯罪」，通常係指貪瀆犯罪，亦即包含貪污罪及瀆職罪兩大類型；至於其範圍與類型，是否包含其他，則尚未有廣泛與深入之探討³³。由於本研究計劃之內容，委託機關要求至少歸納我國近五年來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類型，並進行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與修法建議，因此，在進行近五年來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分析之前，應先探討我國公務員犯罪之可能類型，職是，對於公務員犯罪之概念，實有予以釐清必要。

由於公務員犯罪，向來並未有明確之意義，其範圍隨著定義之不同，而有廣狹之別，因此，日本學者有將公務員犯罪概念，區分為(1)最廣義公務員犯罪、(2)廣義公務員犯罪、(3)狹義公務員犯罪及(4)最狹義公務員犯罪³⁴。

最廣義公務員犯罪，係指凡具有公務員之身分或地位之人犯罪者，均屬之。例如，具有公務員身分者，犯殺人、強盜、竊盜等罪之情形，即屬最廣義之公務員犯罪。

廣義公務員犯罪，係指除狹義公務員犯罪外，公務員實施時，較之於非公務員者，而有刑之加重、減輕規定之犯罪類型，亦屬之；換言之，即指全部以公務員為行為主體之犯罪類型。例如，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公務員縱放便利脫逃罪，相對於同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之普通縱放便利脫逃罪而言，其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處罰較一般人為重。因此，此種情形，得稱之為「不純正公務員犯罪」；而整個廣義公務員犯罪，性質上均屬身分犯，包含純正身分犯（純正公務員犯罪）與不純正身分犯（不純正公務員犯罪）。

狹義公務員犯罪，係指僅具有公務員身分者，始得成為行為之主體之犯罪類型，亦即所謂「純正公務員犯罪」。性質上，此種狹義公務員犯罪，係屬純正身分犯。

³³ 國內目前現有關於公務員犯罪之文獻，主要係以貪污犯罪或公務員瀆職罪為探討之對象。少數討論公務員犯罪概念之文獻，本研究團隊目前僅見：蔡墩銘，「公務員犯罪之研究（一）」，軍法專刊 22 卷 11 期，65 年 11 月；陳則東，「刑法上之公務員及其責任」，法令月刊 29 卷 3 期，頁 10，67 年 2 月；花滿堂，「我國刑法公務員身分之類型」，刑事法學雜 34 卷 3 期，79 年 6 月。

³⁴ 參見堀內捷三，公務員犯罪について--はじめに(公務員犯罪<特集>)，刑法雜誌 31(1) [1990.6]，頁 43 以下。惟氏對於廣義公務員犯罪之界定，似解為不包含狹義公務員犯罪概念，而與本文之立場有異，倘如此，在邏輯上恐有疑義。

至於最狹義之公務員犯罪，係指與公務員基於職務上之關係而實施之犯罪類型，亦即所謂「職務犯罪(Amtsdelikte)」；在我國，即指瀆職罪而言。不過，在概念上，此種最狹義之公務員犯罪，並非與前述狹義公務員犯罪間具有包含關係，蓋公務員基於職務上之關係而實施之犯罪，未必全屬構成身分犯之「純正公務員犯罪」，亦可能屬加減身分犯之「不純正公務員犯罪」。

對於本研究案而言，倘就公務員犯罪概念，持犯罪學意義之最廣義公務員犯罪概念，實無何意義，蓋就殺人、強盜、放火等一般人均得構成之犯罪，即使具有公務員身分者犯之，亦無何特殊之處，實無特予研究之必要。

如持最狹義之公務員犯罪概念，則研究範圍將僅限於公務員瀆職罪，則其範圍又屬過狹，蓋非基於職務上之關係而實施之公務員犯罪，例如，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亦將排除於研究範圍之外，亦屬不妥。至狹義之公務員犯罪，因排除不純正瀆職罪，亦有未當。因此，本計劃係持廣義公務員犯罪³⁵之立場，而展開對於我國現行公務員刑事規範體系之分析與整理。

茲就種意義之公務員犯罪概念之比較，表解如次：

類 型	意 義	範 圍	性 質
最廣義公務員犯罪	凡具有公務員之身分或地位之人犯罪者，均屬之	所有犯罪	犯罪學意義之犯罪概念
廣義公務員犯罪	指除狹義公務員犯罪外，公務員實施時，較之於非公務員者，而有刑之加重、減輕規定之犯罪類型，亦屬之	全部以公務員為行為主體之犯罪類型，包含純正公務員犯罪與不純正公務員犯罪	身分犯

³⁵ 蔡墩銘教授對於公務員犯罪概念，亦持廣義公務員犯罪之見解。其認「凡以公務員為主體而規定之犯罪，均可稱為公務員犯罪。刑法分則第四章瀆職罪乃係以公務員為主體而規定之犯罪，是其所包括之犯罪均屬於公務員犯罪，要無可疑。惟刑法上之公務員犯罪，並不以瀆職罪所規定者為限，…」 「刑法上所謂公務員犯罪並非指一切由公務員所實施之犯罪，厥指公務員以其所具有之身分關係而實施之犯罪，故雖有公務員身分，設其所實施之犯罪，完全與其所具有之公務員身分無關，實不屬於公務員犯罪。」參見氏著，前揭「公務員犯罪之研究（一）」，頁3。

狹義公務員犯罪	僅具有公務員身分者·始得成爲行爲之主體之犯罪類型	純正公務員犯罪	純正身分犯
最狹義公務員犯罪	指與公務員基於職務上之關係而實施之犯罪類型	瀆職罪	職務犯罪

三、現行公務員刑事規範體系

現行公務員刑事規範，可分為三個領域予以探討，一係刑法部分；二係特別刑法部分³⁶；三係行政法中附屬刑法部分。本單元，將就前開三領域中，針對公務員所設之規定，先予歸理；再嘗試針對現行全體公務員刑事法規範，進行犯罪類型之分類，以利於本研究對於公務涉案樣本進行犯罪類型化之分析依據。

(一) 刑法規定部分

1. 第一百十條（公務員過失洩漏交付國防秘密罪）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2. 第一百二十條（委棄守地罪）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 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未違背職務收賂罪）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4.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違背職務收賂罪）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5. 第一百二十三條（準收賂罪）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6. 第一百二十四條（枉法裁判罪）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³⁶ 陸海空軍刑法，原則係以現役軍人爲其規範主體，其所規定之犯罪類型，原應在本研究中一併予以考量；惟鑑於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犯罪類型，自成體系，實難以併入，因此，本研究乃排除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相關規定。

7.第一百二十五條（濫權追訴處罰罪）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 三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8.第一百二十六條（凌虐人犯罪）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9.第一百二十七條（違法行刑罪）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10.第一百二十八條（越權受理訴訟罪）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違法徵收罪）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扣留剋扣罪）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第一百三十條（廢職釀災罪）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15.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洩漏國防以外公務秘密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16.第一百三十三條（拆閱郵電罪）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17.第一百三十四條（不純正瀆職罪）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18.第一百六十三條（公務員縱放便利脫逃罪）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19.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0.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項（包庇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罪）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二項³⁷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包庇意圖營利強制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罪）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³⁸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³⁷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之規定如次：「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³⁸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如次：「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媒介、

22.第二百六十一條（公務員強迫他人栽種罌粟或販賣運輸罌粟種子罪）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³⁹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23.第二百六十四條（公務員包庇鴉片罪）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⁴⁰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4.第二百七十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罪）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⁴¹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公務員包庇買賣質押人口罪）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五項⁴²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第三百十八條（洩漏公務知悉持有工商秘密罪）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27.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公務侵占罪）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收受、藏匿前項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³⁹ 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⁴⁰ 即刑分第二十章，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鴉片罪。

⁴¹ 即刑分第二十一章，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賭博罪。

⁴²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規定如次：「買賣、質押人口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犯前四項之罪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 特別刑法規定部分

1. 貪污治罪條例

(1) 第四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2) 第五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 三 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3) 第六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4) 第七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 第十三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爲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

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第十四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1)第十一條（第二項）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第十三條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3)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例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懲治走私條例

(1)第九條

稽徵關員或其他依法令負責檢查人員，明知為走私物品而放行或為之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第十條

公務員、軍人包庇走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公務員明知他人犯第四條至第十四條之罪而予以庇護者，處各該條項規定之刑。

5.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第四條（第一款）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一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者。
- 二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
- 三 教唆、幫助、吸收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者。

(2)第九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明知為犯罪組織有據予以包庇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3)第十一條（第三項）

前條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為保護檢舉人，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前項檢舉人之消息、身分資料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6.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第十六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明知犯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罪有據予以包庇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第十七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處以其所誣告之罪之刑。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其他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7.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第十九條

辦理兵役人員，意圖便利他人逃避服役，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關於徵兵處理或召集，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
- 二 編造有關徵集、召集、編組、管理冊籍，故為遺漏或不為確實之記載者。
- 三 對於免役、停役、轉役、除役、緩徵、緩召、免除召集、免受召集、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等原因，為虛偽之證明者。

(2) 第二十條

負有辦理徵集、召集、編組或管理職務之兵役人員，詐取應徵、應召、應受編組或管理者本人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第二十一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4) 第二十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緝獲應受徵集或召集之逃犯，不依法送由有審判權機關審判，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越權處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擅殺者，處死刑。

犯前項第二款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5) 第二十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強迫不應受徵集或召集之男子服役，或對於已受徵集或召集之男子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附屬刑法規定部分

1. 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之一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⁴³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⁴³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三項）

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列公職人員受前項處罰者，公告其姓名。

公職人員受第一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六條第一項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3.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4.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5.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6.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五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二條⁴⁴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8.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第二十七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9.證人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依本法應受身分保密證人之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前兩項⁴⁵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國有財產法第七十一條

國有財產經管人員違反第二十一條⁴⁶之規定，應登帳而未登帳，並有隱匿或侵佔行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

⁴⁴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三條：意圖營利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或依第二十四條所發布之限制命令，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四萬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三十四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干擾、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⁴⁵ 本項立法文字「因過失犯前兩項之罪」，似有錯誤，蓋就刑法理論而言，「過失洩秘未遂」之概念，實難以想像。因此，本項文字，應修正為「過失犯第一項之罪」為當。

⁴⁶ 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管理機關應設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所經管之國有財產，分類、編號、製卡、登帳，並列冊層報主管機關；其異動情形，應依會計報告程序為之。

有該管責任之公務員犯本章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⁴⁷之罪者，得依各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⁴⁷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一 毀損公有古物者。二 毀損古蹟者。三 移轉古物所有權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四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核准，將國寶或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核准出國之國寶或重要古物不依限運回者。五 未經古蹟主管機關同意，遷移或拆除第一級古蹟者。六 改變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古物、國寶及重要古物沒收之；不能沒收者追繳其所得利益。

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一 採掘古物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二 捕獵、網釣、採摘、砍伐或破壞指定之珍貴稀有動植物者。

同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一 移轉國寶或重要古物所有權未事先報請教育部核備者。二 未經原保管機關核准、監製再複製公有古物者。三 發見古物、古蹟或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未依規定立即報告或停止工程之進行，或不依規定處理者。四 未依規定報請核准，邀請外國人採掘古物者。五 修護古蹟未依規定報經許可者。六 不依古蹟主管機關之通知，對古蹟之維護採取必要之措施者。七 不依原有形貌修護古蹟者。八 營建工程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觀覽之通道者。

四、公務員犯罪之類型化

關於我國公務員犯罪之類型化研究，國內文獻鮮有研究。論者中，有依行為主體之參與態樣，而提出七種類型⁴⁸：

(1)公務員之單獨犯

此指公務員單獨一人實施之犯罪，大多數之公務員犯罪屬之。例如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而構成之犯罪（刑法第二一三條）是。

(2)公務員之共同正犯

此指多數之公務員共同實施之犯罪。例如二人以上之警官無故離去職役而構成之犯罪（警察逃亡懲治條例第二條（按：已廢止））是。

(3)公務員參與非公務員之犯罪

此指公務員幫助非公務員犯罪之情形。例如公務員包庇他人犯罪（刑法第二三一條第四項、第二六四條、第二七〇條）是。

(4)公務員利用非公務員之犯罪

此指公務員利用人民之行為以實施其犯罪，例如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栽種鴉片而成立之犯罪（刑法第二六一條）是。

(5)非公務員利用公務員之犯罪

此指非公務員之人民利用公務員為工具以實施其犯罪，例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而成立之犯罪（刑法第二一四條）是。此種犯罪雖與公務員有關，但應負責者為人民而非公務員，故非公務員犯罪。

(6)準公務員之犯罪

尚未成為公務員，即實施公務方能實施之犯罪，例如於未為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後履行而成立之犯罪（刑法第一二三條）是。

(7)離職公務員之犯罪

曾任公務員者如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亦可成立犯罪（刑法第三一八條）。

⁴⁸ 蔡墩銘，前揭「公務員犯罪之研究（一）」，頁3-4。

惟上述之分類方式，僅係就行爲主體之參與形式而予分類，而非對於我國現行公務員相關刑事規範，進行類型化之分析。

亦有論者就我國刑法及刑事特別法中關於公務員身分處罰之規定，歸納出四種「犯罪類型」：1.定其罪與刑者；2.定其罪名，刑度則依其他法條規定者；3.不以利用職權機會身分爲要件；4.概括規定爲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而加重其刑者⁴⁹。惟前述之四種分類，僅係刑法或刑事特別法對於公務員犯罪之要件與處罰之規定形式而已，似與「犯罪類型」之區分無關。

我國現行公務員相關刑事規範，經整理後，本文則按其犯罪行爲之性質，而歸納出如下之公務員犯罪類型：

（一）貪污罪

公務員貪污罪之犯罪類型，係以貪污治罪條例爲核心，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以及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等所規定之罪、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等。

（二）妨害秘密罪

公務員妨害秘密罪之類型，可再分爲兩類：一爲侵害秘密罪，一爲洩秘罪。侵害秘密罪之犯罪類型，包括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四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等。洩秘罪之犯罪類型，則包括刑法第一百十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百十八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組織犯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七條、證人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等。

（三）司法職務罪

司法職務罪之犯罪類型，包括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等。

（四）偽造文書罪

公務員偽造文書罪之犯罪類型，包括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等。

⁴⁹參見花滿堂，「我國刑法公務員身分之類型」，刑事法學雜 34 卷 3 期，頁 46-47，79 年 6 月。

(五) 不純正瀆職罪

不純正瀆職罪，係指該犯罪之性質，原非屬公務員瀆職罪之類型，惟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之者，立法者特予加重處罰之犯罪類型。現行刑事規範體系，如屬刑法分則所定之犯罪，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處斷；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則包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款、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懲治盜匪條例第六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等。

(六) 包庇罪

公務員包庇罪之犯罪類型，包括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六項、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懲治走私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組織犯罪條例第九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條等。

公務員包庇罪之行爲態樣，多屬作爲犯之性質，惟前開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之不爲舉發罪，則屬純正不作爲犯。

(七) 其他公務員犯罪

目前公務員刑事規範體系中，尙難歸納爲大類者，包括刑法第一百二十條之委棄守地罪、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之廢職釀災罪、第二百六十一條之公務員強迫他人栽種罌粟或販賣運輸罌粟種子罪、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假借職權發布命令罪、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罪、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之違法任職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不爲申報或補正罪等。

由於我國有關公務員犯罪，在比重上向來以貪污罪之比例特高，因此，本研究對於近五年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分析，在公務員犯罪類型的分類上，特將貪污罪中主要罪名予以詳列；而妨害秘密罪、司法職務罪、偽造文書罪、不純正瀆職罪、包庇罪及其他公務員犯罪，原則上則不再細分，至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刑§129）及廢職釀災罪，因較其他公務員犯罪比率爲高，特自其他公務員犯罪選項中予以列出，藉以觀察公務員所涉各罪名之比例。

參、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資料分析

一、前言

本團隊在高檢署資料科鼎力提供八十五年至九十年之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相關資料後，經第一階段初步審視，隨即將案件資料依其不同程序之進行階段分為「判決確定」、「起訴後未判決」及「不起訴」案件三大類型，經多次研議後，復將案件分析表規劃成前開三類案件均可使用，且使表內選項涵括該三類案件所需填寫之項目後，予以定稿。嗣續以被告為單元，著手進行案情分析。

其次，本團隊整理高檢署資料科提供之資料後，得知有關判決確定部份計有 593 件，被告人數為 647 人；起訴部份計有 123 件，被告人數為 289 人；不起訴部份計有 2696 件，被告人數為 5167 人。其中不起訴部份，高檢署資料科形式上雖提供 3009 件，惟其部份重複及含有非屬本案研究範疇之軍人部份，故實際上屬本案研究領域者為 2696 件。

另本團隊旋即著手進行案件編碼簿之製作，其中判決確定與起訴案件共用一編碼簿，不起訴案件部份則另外單獨設計一份編碼簿使用。並續將案件被告之性別、年齡、所屬單位、任用方式、涉案事務類型及罪名等各項資料，轉換為編碼簿之各項代碼，輸入 EXCEL，形成判決確定、起訴後未判決、不起訴案件三大類型之試算表資料，再藉由 SPSS 統計軟體，進行統計分析，藉以得出該等案件資料中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各種數據。

以下即分別就本團隊採用之案件分析表、判決確定案件資料、起訴後未判決案件資料及不起訴案件資料等內容詳予敘明，並檢附案件分析表（如附件一）、判決確定與起訴後未判決案件編碼簿（如附件二）、不起訴案件編碼簿（如附件三）供參。

二、案件分析表說明

（一）案件階段及結論

該部份主要係以台灣高檢署提供之資料為觀察對象，並以偵查終結後之起訴及不起訴二部份作為資料分析之方向。其中經檢察官偵查後不起訴者，較為單純，故僅設計一個選項。另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法院者，情狀萬千，尚可因究係於一審、二審、三審確定者，或有經上級審法院發回更審者，抑或確定後有再審、非常上訴程序者等態樣，故將本欄位列為一審、二審、三審、更審、再審及非常上訴等階段，並將各階段依其最後結論續

分有罪及無罪二部份欄位。藉以觀察各階段確定案件之比例數。

(二) 涉案人員基本資料

該部份之所以稱為「涉案人員」資本資料，主要係因研究素材中包括不起訴者、有罪、無罪等類型，故以涉案人員稱之，藉以涵蓋整體研究對象。另取涉案人員之性別及年齡等基本資料加以觀察，其中年齡部份，因考量案件從起訴至法院審理確定有時須費時長久，且法院審理各階段期間不一，故擇涉案人為涉案行為時之年齡為其計算年齡之基準，並冀藉以瞭解男女涉案比例及涉案高危險群之年齡層分布狀況。

(三) 涉案人員隸屬單位

該部份欄位係區分為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三部分。其中中央機關除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機關內所屬人員外，亦包括隸屬於各院各層級機關之人員，例如行政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等各層級機關人員。地方機關亦同。另因公營事業機構性質與中央及地方機關有異，故單獨列一欄，以資區別。並冀藉此瞭解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涉案比例。

(四) 涉案人員任職方式

該部份主要係以涉案人員取得刑法上公務員身分之原因為區分標準，將其區分為依考試法考試及格任用、約（聘）雇、選舉方式及其他原因等三類。其中依考試法考試及格任用者包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或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等所舉辦之特種考試等方式。另約（聘）雇者係指非經前開考試法考試及格，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聘用、僱用而任職於政府部門者而言。選舉方式則係指民選之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鄉鎮市首長等而言。至於其他方式則係包括以政務職等方式任職者而言。

(五) 涉案人員事務性質

該部份主要係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稅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抵觸」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技術人員、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其中，交通事業人員原可屬公營事業人員，其所為之事務，自可屬公營事業事務，無獨立區分必要，另配合台灣高檢署提供之資料，尚無外交領事人員，故綜合前開說明將該部份區分為司法事務、

主（審、會）計事務、關（稅）務事務、警察事務、技術事務、醫事事務、財物收支事務、教育事務、採購事務、建管事務、土地事務、其他事務等十二類。

（六）涉案人員業務權限

該部份主要係以公務員涉案事項究係其職掌業務或非其職掌業務，倘其職掌業務者究係其主管業務或監督業務為其分類標準。故將其分為主管業務、監督業務及非職掌業務三類，並藉以觀察公務員涉案比例與其業務權限關係。

（七）涉案刑事規範

由於我國有關公務員犯罪，在比重上向來以貪污罪之比例特高，因此，本研究對於近五年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分析，在犯罪類型的分類上，特將貪污罪中主要罪名予以詳列；而妨害秘密罪、司法職務罪、偽造文書罪、不純正瀆職罪、包庇罪及其他公務員犯罪，原則上則不再細分，至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刑§129）及廢職釀災罪，因較其他公務員犯罪比率為高，特自其他公務員犯罪選項中予以列出，藉以觀察公務員所涉各罪名之比例。共計有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I(2)）、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I(4)）、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刑§122）、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貪§5I(1)）、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I(2)）、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I(3)、刑§121）、扣留財物罪（貪§6I(1)）、募集徵用舞弊罪（貪§6I(2)）、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I(3)）、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5)）、司法職務罪（刑§124—§128）、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刑§129）、廢職釀災罪（刑§130）、洩秘罪（刑§132等）、不純正瀆職罪（刑§134）、偽造文書罪（刑§213等）、包庇罪（刑§270等）、其他公務員犯罪等二十一個類型，並藉以觀察公務員所涉各罪名之比例。

（八）涉案行政規範

該部份原列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等法令為勾註選項，惟為配合前開涉案人員事務性質之類型，故亦將其調整為「採購法規」、「土地法規」、「建管法規」、「保密法規」、「警察法規」、「財物徵給法規」、「主審、會計法規」、「租稅、關務法規」、「金融法規」及「其他行政法規」等十項。

() 年 度 案 件 分 析 表 (有罪確定 無罪確定)

案件階段及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一審	<input type="checkbox"/> 二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審	<input type="checkbox"/> 更審 ()	<input type="checkbox"/> 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罪 <input type="checkbox"/> 無罪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罪 <input type="checkbox"/> 無罪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罪 <input type="checkbox"/> 無罪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罪 <input type="checkbox"/> 無罪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罪 <input type="checkbox"/> 無罪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罪 <input type="checkbox"/> 無罪
涉案人員 (被告)	姓名		行為時年齡	性別		
	中央 () 地方 ()			考試任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約(聘)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選舉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		
所屬單位	公營事業機構 ()		任用方式			
涉案事務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事務 ; <input type="checkbox"/> 主 (審、會) 計事務 ; <input type="checkbox"/> 關 (稅) 務事務 ;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事務 ;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事務 ;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事務 ;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收支事務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事務 ;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事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事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事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務					
涉案業務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職掌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業務 ; <input type="checkbox"/> 監督業務) ; <input type="checkbox"/> 非職掌業務					
涉案刑罰規範	刑 法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職務罪 (刑§124 - §128)	<input type="checkbox"/> 違法徵收扣留刑扣罪 (刑§129)	<input type="checkbox"/> 廢職釀災罪 (刑§130)	<input type="checkbox"/> 妨害祕密罪 (刑§132 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純正瀆職罪 (刑§134)	<input type="checkbox"/> 偽造文書罪 (刑§213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包庇罪 (刑§270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務員犯罪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 (貪§41(1))	<input type="checkbox"/> 藉勢藉端取財罪 (貪§41(2))				
	<input type="checkbox"/>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 (貪§41(3))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 (貪§41(4))				
	<input type="checkbox"/> 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41(5)、刑§122)	<input type="checkbox"/>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 (貪§51(1))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職務詐財罪 (貪§51(2))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51(3)、刑§121)				
	<input type="checkbox"/> 扣留財物罪 (貪§61(1))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徵用舞弊罪 (貪§61(2))				
	<input type="checkbox"/>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 (貪§61(3))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貪§61(4)、刑§131)				
涉案行政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貪§61(5))					
	<input type="checkbox"/> 採購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徵給法規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主審、會計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租稅、關稅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法規					

【附件一】案件分析表

【附件二】判決確定與起訴後未判決案件編碼簿

公務員犯罪類型化研究				
判決確定與起訴後未判決案件編碼簿				
題號	變項編號	Column No.	說明	備考
	流水號	A	例如：18500101(由左至右) 1 第一碼「1」：代表判決確定案件；「2」代表僅起訴，未判決之案件。 2 第二、三碼「85」：代表年度。 3 第四、五、六碼「001」：代表案件編號。 4 第七、八碼「01」：代表共犯人數。	99 代表遺漏值
1	性別	B	1. 男性 2. 女性	99 代表遺漏值
2	年齡	C	1. 25 歲以下 2. 26~30 歲 3. 31~35 歲 4. 36~40 歲 5. 41~45 歲 6. 46~50 歲 7. 51~55 歲 8. 56~60 歲 9. 61 歲以上	99 代表遺漏值
3	所屬單位	D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 3. 公營事業機構	99 代表遺漏值
4	任用方式	E	1. 考試任用方式 2. 約聘雇方式 3. 選舉方式 4. 其他方式	99 代表遺漏值
5	涉案事務類型	F	1. 司法事務 2. 主(審、會)計事務 3. 關稅事務 4. 警察事務 5. 技術事務 6. 醫事事務 7. 財物收支事務 8. 教育事務 9. 採購事務 10. 建管事務 11. 土地事務 12. 其他事務	99 代表遺漏值
6	涉案業務權限	G	1. 主管業務 2. 監督業務 3. 非職掌業務	99 代表遺漏值
7	確定審級	H	1. 一審 2. 二審 3. 三審 4. 其他	99 代表遺漏值 * 起訴後未判決案件無庸填載該欄

8	最後審理結果	I	1. 有罪 2. 無罪	99 代表遺漏 值 * 起訴後未判 決案件無庸填 載該欄
9-1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 器物罪 (貪§4I(1))	J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2	藉勢藉端取財罪 (貪§4I(2))	K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3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 舞弊罪 (貪§4I(3))	L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4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 載違禁漏稅物品罪 (貪§4I(4))	M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5	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 §4I(5)、刑§122)	N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6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 法收募稅捐公債罪 (貪§5I(1))	O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7	利用職務詐財罪 (貪§5I(2))	P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8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5I(3)、刑 §121)	Q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9	抑留財物罪 (貪 §6I(1))	R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10	募集徵用舞弊罪 (貪§6I(2))	S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11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 有之非公用私有器 物罪 (貪§6I(3))	T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12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罪 (貪§6I(4)、刑 §131)	U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13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 利罪 (貪§6I(5))	V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14	司法職務罪 (刑 §124-§128)	W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15	妨害秘密罪 (洩秘 罪及侵害秘密罪)	X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16	不純正瀆職罪 (刑 §134)	Y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17	偽造文書罪 (刑 §213 等)	Z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18	包庇罪 (刑§270 等)	AA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19	違法徵收抑留剋扣 罪 (刑§129)	AB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20	廢職釀災罪 (刑 §130)	AC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9-21	其他公務員犯罪	AD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10-1	採購法規	AE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10-2	土地法規	AF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10-3	建管法規	AG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10-4	保密法規	AH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10-5	警察法規	AI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10-6	財物徵給法規	AJ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10-7	主(審、會)計法規	AK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10-8	租稅、關務法規	AL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10-9	金融法規	AM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10-10	其他行政法規	AN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 值

【附件三】不起訴案件編碼簿

公務員犯罪類型化研究 不起訴案件編碼簿				
題號	變項編號	Column No.	說明	備考
	流水號	A	例如：38500101(由左至右) 1 第一碼「3」：代表不起訴案件。 2 第二、三碼「85」：代表年度。 3 第四、五、六碼「001」：代表案件編號。 4 第七、八碼「01」：代表共犯人數。	99 代表遺漏值
1	性別	B	1. 男性 2. 女性	99 代表遺漏值
2	年齡	C	1. 25 歲以下 2. 26~30 歲 3. 31~35 歲 4. 36~40 歲 5. 41~45 歲 6. 46~50 歲 7. 51~55 歲 8. 56~60 歲 9. 61 歲以上	99 代表遺漏值
3	所屬單位	D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 3. 公營事業機構	99 代表遺漏值
4	任用方式	E	1. 考試任用方式 2. 約聘雇方式 3. 選舉方式 4. 其他方式	99 代表遺漏值
5	涉案事務類型	F	1. 司法事務 2. 主(審、會)計事務 3. 關稅事務 4. 警察事務 5. 技術事務 6. 醫事事務 7. 財物收支事務	99 代表遺漏值

			8. 教育事務 9. 採購事務 10. 建管事務 11. 土地事務 12. 其他事務	
6	涉案業務權限	G	1. 主管業務 2. 監督業務 3. 非職掌業務	99 代表遺漏值
7	案件事實所涉罪名明確	H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1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 (貪§4I(1))	I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2	藉勢藉端取財罪 (貪§4I(2))	J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3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 (貪§4I(3))	K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4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 (貪§4I(4))	L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5	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4I(5)、刑§122)	M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6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招募稅捐公債罪 (貪§5I(1))	N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7	利用職務詐財罪 (貪§5I(2))	O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8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5I(3)、刑§121)	P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9	扣留財物罪 (貪§6I(1))	Q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10	募集徵用舞弊罪 (貪§6I(2))	R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11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 (貪§6I(3))	S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12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	T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13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5)）	U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14	司法職務罪（刑§124—§128）	V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15	妨害秘密罪（洩秘密罪及侵害秘密罪）	W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16	不純正瀆職罪（刑§134）	X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17	偽造文書罪（刑§213 等）	Y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18	包庇罪（刑§270 等）	Z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19	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刑§129）	AA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20	廢職釀災罪（刑§130）	AB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8-21	其他公務員犯罪	AC	1. 是 2. 非	99 代表遺漏值

三、判決確定案件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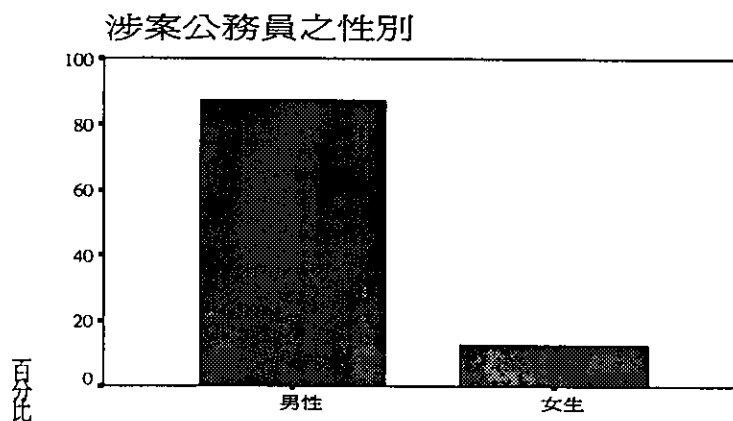
本部份係就台灣高檢署資料科提供之刑事判決確定案件資料予以分析。其中八十五年度案件數計有23件，被告計有44人；八十六年度案件數計有66件，被告計有130人；八十七年度案件數計有84件，被告合計155人；八十八年度案件數計有121件，被告合計193人；八十九年度案件數計有79件，被告合計110人；九十年年度案件數計有13件，被告合計15人。案件數共計386件，被告共計647人。

(一) 樣本結構

本研究分析的樣本中，男性佔 87.3%、女性佔 12.7%，男性佔絕大部份。有關樣本性別比例圖可參照圖一。

涉案公務員之性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男性	565	87.3	87.3	87.3
	女生	82	12.7	12.7	100.0
	總和	647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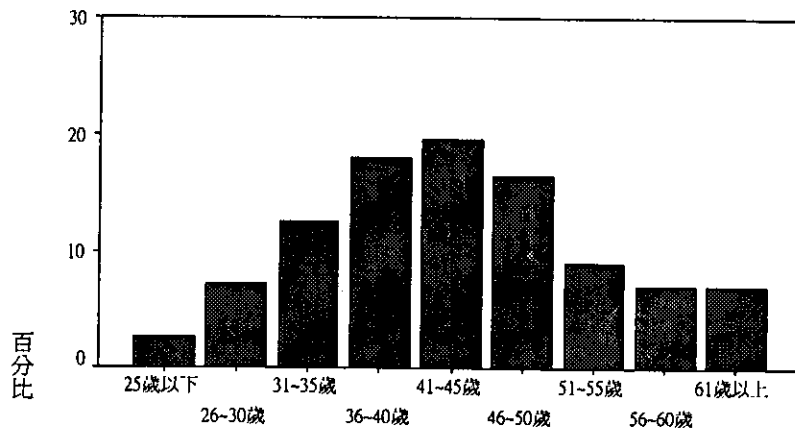
涉案公務員之性別 (圖一)

涉案人員於涉案時之年齡結構，25歲以下者（含25歲）佔2.6%、26歲至30歲者佔7.3%、31歲至35歲者佔12.5%、36歲至40歲者佔18.1%、41歲至45歲者佔19.5%、46歲至50歲者佔16.5%、51歲至55歲者佔9.1%、56歲至60歲者佔7.1%、61歲以上者佔7.1%。其中41歲至45歲之19.5%係涉案比例最高，其次係36歲至40歲之18.1%、再其次為46歲至50歲之16.5%。有關樣本年齡比例分析，可參閱圖二。

涉案公務員行為時之年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25歲以下	17	2.6	2.6	2.6
	26~30歲	47	7.3	7.3	9.9
	31~35歲	81	12.5	12.5	22.4
	36~40歲	117	18.1	18.1	40.5
	41~45歲	127	19.6	19.6	60.1
	46~50歲	107	16.5	16.5	76.7
	51~55歲	59	9.1	9.1	85.8
	56~60歲	46	7.1	7.1	92.9
	61歲以上	46	7.1	7.1	100.0
總和		647	100.0	100.0	

涉案公務員行為時之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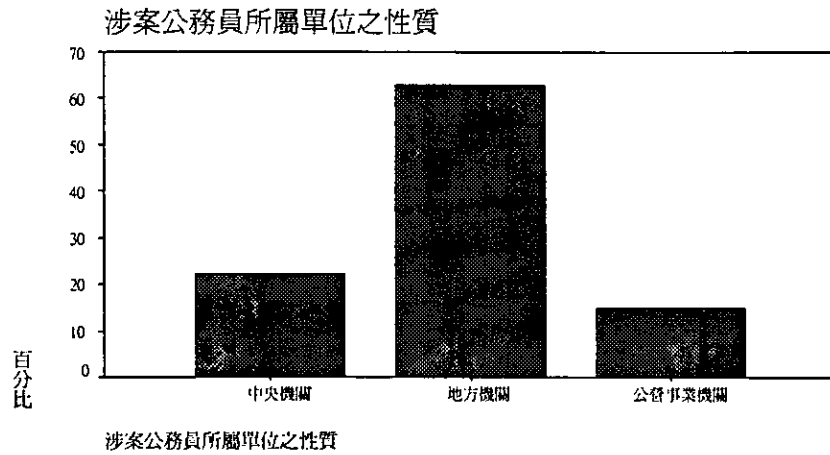
涉案公務員行為時之年齡

(圖二)

本研究分析的樣本中，隸屬於中央機關者佔 22.1%、地方機關者佔 62.8%、公營事業機構者佔 15%。基此可知，地方機關人員涉案比例相較於中央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顯然高出許多。有關涉案人員隸屬單位樣本比例分析，可參閱圖三。

涉案公務員所屬單位之性質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中央機關	143	22.1	22.1	22.1
	地方機關	406	62.8	62.8	85.0
	公營事業機關	97	15.0	15.0	100.0
	總和	646	99.8	100.0	
遺漏值	99	1	.2		
總和		64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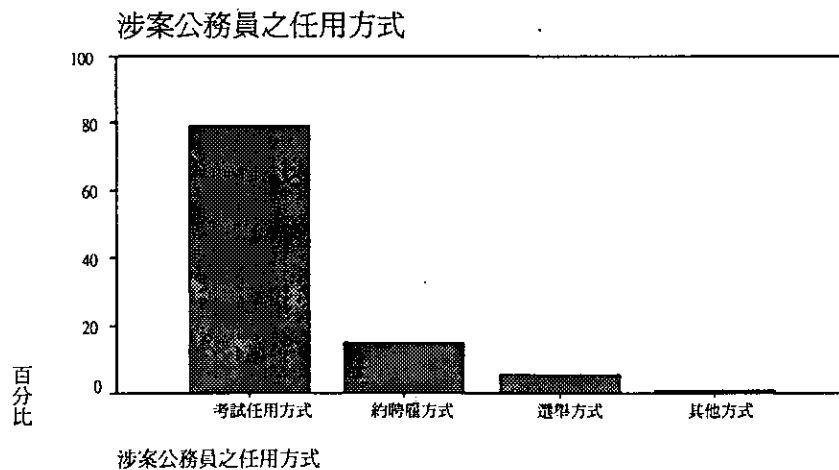


(圖三)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因考試及格任用者佔**78.5%**、因約聘雇方式任用者佔**15%**、因選舉方式成為刑法上公務員者佔**5.4%**、因其他方式成為刑法上公務員者佔**0.6%**，可參閱附圖四。

涉案公務員之任用方式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考試任用方式	508	78.5	78.9	78.9
	約聘雇方式	97	15.0	15.1	93.9
	選舉方式	35	5.4	5.4	99.4
	其他方式	4	.6	.6	100.0
	總和	644	99.5	100.0	
遺漏值	99	3	.5		
總和		64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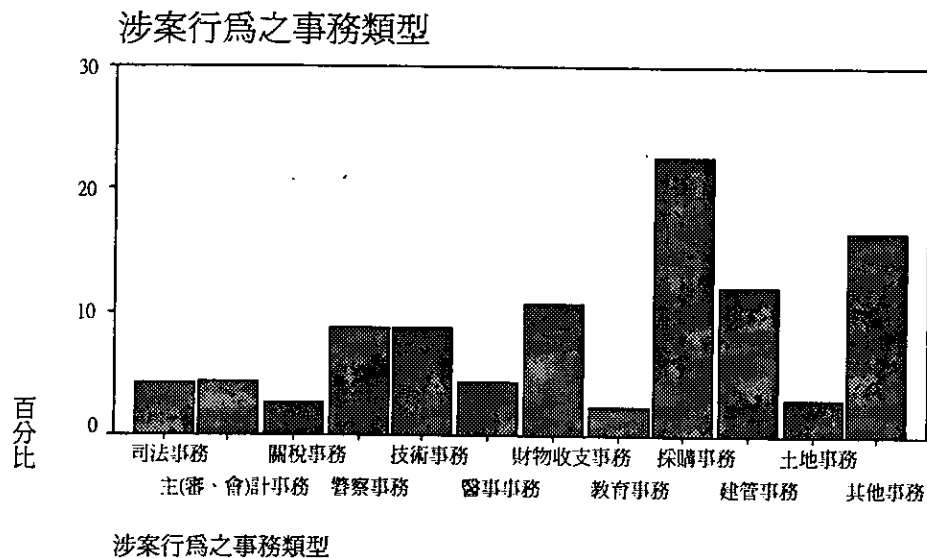


(圖四)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依其從事犯罪行為時所任事務性質予以區分，其中司法事務者佔4.2%、主（審、會）計事務者佔4.3%、關（稅）務事務者佔2.6%、警察事務者佔8.7%、技術事務者佔8.7%、醫事事務者佔4.3%、財物收支事物者佔10.7%、教育事務者佔2.3%、採購事務者佔22.6%、建管事務者佔12.1%、土地事務者佔2.9%、其他事務者佔16.6%。可參閱圖五。本類型中以採購事務者之22.6%高居首位；其次以其他事務之16.6%居次，因該類型涵括層面太廣例如選舉事務、郵政事務、清潔隊員之衛生事務及民政事務等諸多類型，故其比例居次應不意外；再其次為12.1%之建管事務。可參閱圖五。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司法事務	27	4.2	4.2	4.2
	主(審、會)計事務	28	4.3	4.3	8.5
	關稅事務	17	2.6	2.6	11.1
	警察事務	56	8.7	8.7	19.8
	技術事務	56	8.7	8.7	28.5
	醫事事務	28	4.3	4.3	32.8
	財物收支事務	69	10.7	10.7	43.5
	教育事務	15	2.3	2.3	45.8
	採購事務	146	22.6	22.6	68.4
	建管事務	78	12.1	12.1	80.5
	土地事務	19	2.9	2.9	83.4
	其他事務	107	16.5	16.6	100.0
	總和	646	99.8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	.2		
總和		64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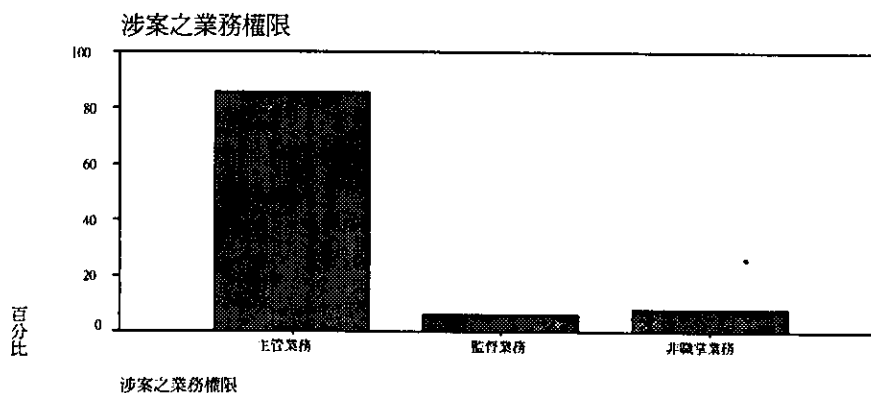


(圖五)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涉案業務權限屬主管業務者佔**85.6%**、屬監督業務者佔**6.2%**、屬非職掌業務者，佔**8.2%**，可參閱圖六。

涉案之業務權限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主管業務	554	85.6	85.6	85.6
	監督業務	40	6.2	6.2	91.8
	非職掌業務	53	8.2	8.2	100.0
	總和	647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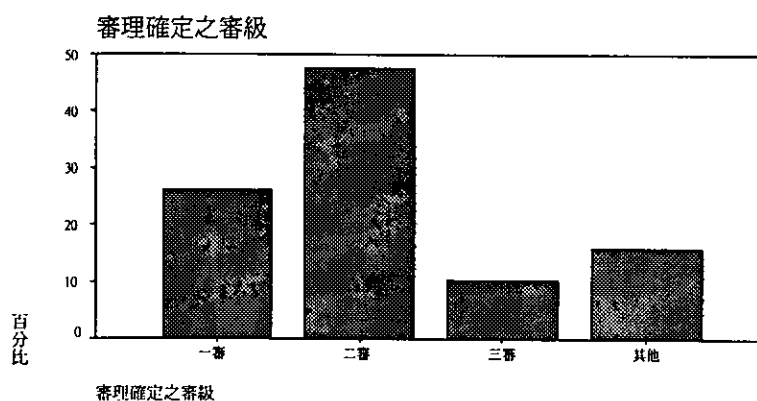


(圖六)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一審確定者佔**26.1%**、二審確定者佔**47.6%**、三審確定者佔**10.4%**，曾經上級審法院發回更審等其他原因者佔**15.9%**。可參閱圖七。

審理確定之審級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一審	169	26.1	26.1	26.1
	二審	308	47.6	47.6	73.7
	三審	67	10.4	10.4	84.1
	其他	103	15.9	15.9	100.0
總和		647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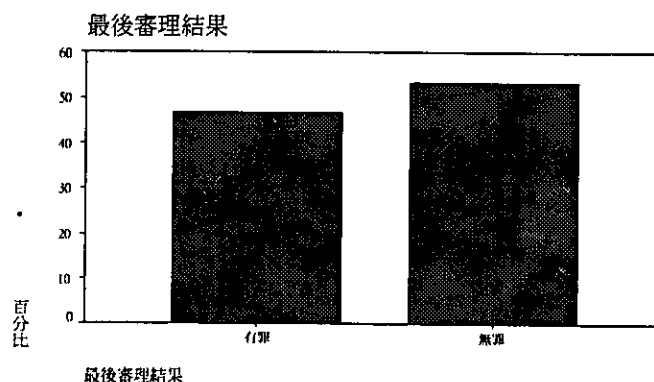


(圖七)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最後審理結果有罪部份佔44.7%、無罪部份佔51.0%，可參閱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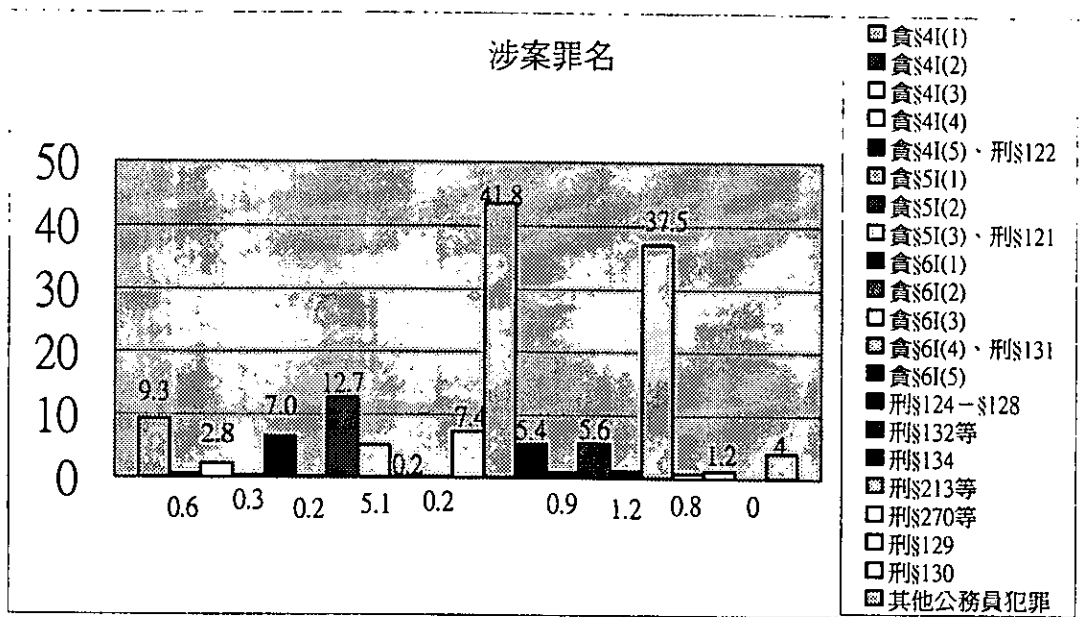
最後審理結果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有罪	289	44.7	46.7	46.7
	無罪	330	51.0	53.3	100.0
	總和	619	95.7	100.0	
遺漏值	99	28	4.3		
總和		64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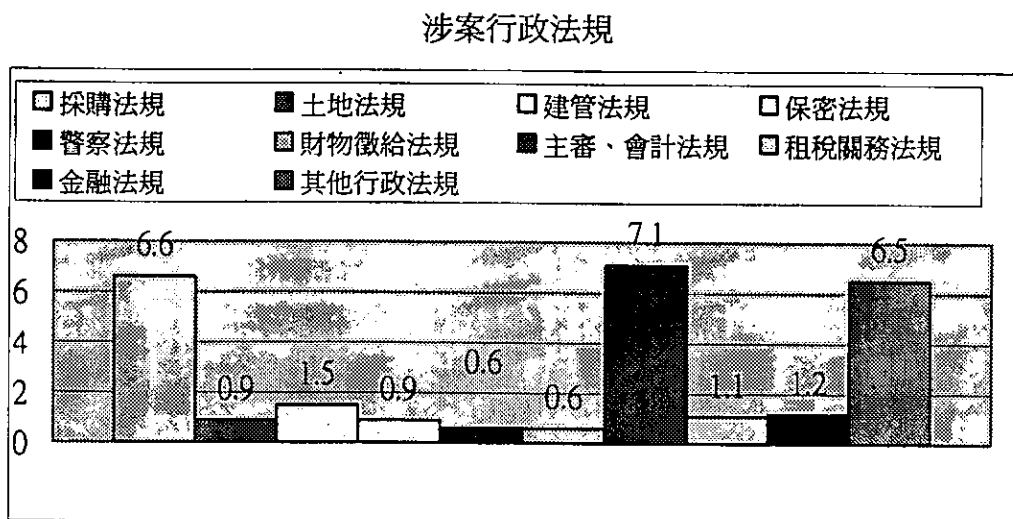
(圖八)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有關涉案刑事規範（或罪名）部份：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佔 9.3%、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I(2)）佔 0.6%、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佔 2.8%、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I(4)）佔 0.3%、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刑§122）佔 7.0%、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貪§5I(1)）佔 0.2%、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I(2)）佔 12.7%、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I(3)、刑§121）佔 5.1%、抑留財物罪（貪§6I(1)）佔 0.2%、募集徵用舞弊罪（貪§6I(2)）佔 0.2%、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I(3)）佔 7.4%、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佔 41.8%、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5)）佔 5.4%、司法職務罪（刑§124-§128）佔 0.9%、洩秘罪（刑§132等）佔 5.6%、不純正瀆職罪（刑§134）佔 1.2%、偽造文書罪（刑§213等）佔 37.5%、包庇罪（刑§270等）佔 0.8%、違法徵收抑留剋扣罪（刑§129）佔 1.2%、廢職釀災罪佔 0、其他公務員犯罪佔 4%。其中以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之 41.8% 高居榜首、偽造文書罪（刑§213等）之 37.5% 居次、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I(2)）之 12.7% 位居第三名、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之 9.3% 居第四名。可參閱圖九。



(圖九)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涉案行政規範部份：採購法規佔 6.6%、土地法規佔 0.9%、建管法規佔 1.5%、保密法規佔 0.9%、警察法規佔 0.6%、財物徵給法規佔 0.6%、主審、會計法規佔 7.1%、租稅、關務法規佔 1.1%、金融法規佔 1.2%、其他行政法規佔 6.5%。其中以主審、會計法規之 7.1% 位居第一、採購法規之 6.6% 居次、其他行政法規之 6.5% 居第三。可參閱圖十。



(圖十)

(二) 樣本背景描述

變項	百分比	變項	百分比
性別		確定審級	
男	87.3	一審	26.1
女	12.7	二審	47.6
		三審	10.4
行為時年齡		其他	15.9
25歲以下	2.6		
26~30歲	7.3	最後審理結果	
31~35歲	12.5	有罪	44.7
36~40歲	18.1	無罪	51.0
41~45歲	19.6		
46~50歲	16.5	涉案罪名	
51~55歲	9.1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 I (1))	9.3
56~60歲	7.1	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 I (2))	0.6
61歲以上	7.1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 I (3))	2.8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 I (4))	0.4
所屬單位		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 I (5)、刑§122)	7.0
中央機關	22.1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貪§5 I (1))	0.2
地方機關	62.8	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 I (2))	12.7
公營事業機構	15.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 I (3)、刑§121)	5.1
		抑留財物罪(貪§6 I (1))	0.2
任用方式		募集徵用舞弊罪(貪§6 I (2))	0.2
考試方式	78.5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 I (3))	7.4
約聘雇方式	15.0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 I (4)、刑§131)	41.8
選舉方式	5.4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 I (5))	5.4
其他方式	0.6	司法職務罪(刑§124-128)	0.9
		妨害祕密罪(洩密、侵害祕密)	5.6
涉案事務類型		不純正瀆職罪(刑§134)	1.2
司法事務	4.2	偽造文書罪(刑§213等)	37.5
主審、會計事務	4.3	包庇罪(刑§270)	0.8
關稅事務	2.6	違法徵收抑留剋扣罪(刑§129)	1.2

警察事務	8.7	廢職釀災罪（刑§130）	0
技術事務	8.7	其他公務員犯罪	4.0
醫事事務	4.3		
財物收支事務	10.7	涉案行政法規	
教育事務	2.3	採購法規	6.6
採購事務	22.6	土地法規	0.9
建管事務	12.1	建管法規	1.5
土地事務	2.9	保密法規	0.9
其他事務	16.5	警察法規	0.6
		財物徵給法規	0.6
涉案業務權限		主審會計法規	7.1
主管業務	85.6	租稅關務法規	1.1
監督業務	6.2	金融法規	1.2
非執掌業務	8.2	其他行政法規	6.5

說明：* 有 1 名當事人所屬單位不詳，故百分比總和未達 100。

* * 有 3 名當事人任用方式不詳，故百分比總和未達 100。

* * * 有 28 名當事人之案件確定與否不詳，故百分比總和未達 100。

* * * * 另因當事人犯罪行為可能觸犯二個以上之刑事法規，故百分比總和超過 100。

* * * * * 因當事人犯罪行為未必牽涉行政法規，故百分比總和未超過 100。

N=647

(三) 涉案事務類型與罪名分析

以下就個別罪名於各類事務類型間所佔比例分別表列如圖一至二十一：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事務類型	個數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2	25	2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4%	92.6%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3.3%	4.3%	4.2%	
主(濟、會)計事務	個數	7	21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5.0%	75.0%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11.7%	3.6%	4.3%	
關稅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2.9%	2.6%	
警察事務	個數	2	54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6%	96.4%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3.3%	9.2%	8.7%	
技術事務	個數		56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9.6%	8.7%	
醫事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4.8%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30	39	6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3.5%	56.5%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50.0%	6.7%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2	13	1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3.3%	86.7%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3.3%	2.2%	2.3%	
採購事務	個數	2	144	1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4%	98.6%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3.3%	24.6%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3	75	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8%	96.2%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5.0%	12.8%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1	18	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3%	94.7%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1.7%	3.1%	2.9%	
其他事務	個數	11	96	10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3%	89.7%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18.3%	16.4%	16.6%	
總和	個數	60	586	6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9.3%	90.7%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一)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藉勢藉端取財罪 交叉表

			藉勢藉端取財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27	2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4.2%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4.4%	4.3%
	關稅事務	個數	2	15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1.8%	88.2%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50.0%	2.3%	2.6%
	警察事務	個數	1	55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8%	98.2%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25.0%	8.6%	8.7%
	技術事務	個數		56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8.7%	8.7%
	醫事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4.4%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69	6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10.7%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15	1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1	145	1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	99.3%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25.0%	22.6%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78	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12.1%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19	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3.0%	2.9%	
其他事務	個數		107	10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16.7%	16.6%	
總和	個數	4	642	6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	99.4%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二)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27	2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4.3%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4.5%	4.3%
	關稅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2.7%	2.6%
	警察事務	個數		56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8.9%	8.7%
	技術事務	個數		56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8.9%	8.7%
醫事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4.5%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69	6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11.0%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15	1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2.4%	2.3%	
採購事務	個數	16	130	1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1.0%	89.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88.9%	20.7%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1	77	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3%	98.7%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5.6%	12.3%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1	18	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3%	94.7%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5.6%	2.9%	2.9%	
其他事務	個數		107	10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17.0%	16.6%	
總和	個數	18	628	6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8%	97.2%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三)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 之事務類 型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 禁漏稅物品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 行為 之事 務類 型	司法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 的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 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27 100.0% 4.2%	27 100.0%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 的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 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28 100.0% 4.3%	28 100.0% 4.3%
	關稅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 的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 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17 100.0% 2.6%	17 100.0% 2.6%
	警察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 的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 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56 100.0% 8.7%	56 100.0% 8.7%
	技術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 的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 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56 100.0% 8.7%	56 100.0% 8.7%
	醫事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 的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 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28 100.0% 4.3%	28 100.0%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 的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 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69 100.0% 10.7%	69 100.0%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 的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 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15 100.0% 2.3%	15 100.0% 2.3%
	採購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 的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 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2 1.4% 100.0%	144 98.6% 22.4%	146 100.0%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 的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 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78 100.0% 12.1%	78 100.0%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 的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 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19 100.0% 3.0%	19 100.0% 2.9%
	其他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 的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 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107 100.0% 16.6%	107 100.0% 16.6%
	總和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 的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 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2 .3% 100.0%	644 99.7% 100.0%	646 100.0% 100.0%

(圖四)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違背職務收賄罪 交叉表

			違背職務收賄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10	17	2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7.0%	63.0%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22.2%	2.8%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4.7%	4.3%
	關稅事務	個數	3	14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7.6%	82.4%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6.7%	2.3%	2.6%
	警察事務	個數	19	37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3.9%	66.1%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42.2%	6.2%	8.7%
	技術事務	個數	3	53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4%	94.6%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6.7%	8.8%	8.7%
	醫事事務	個數	1	27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6%	96.4%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2.2%	4.5%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69	6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1.5%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15	1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2.5%	2.3%
	採購事務	個數	4	142	1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7%	97.3%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8.9%	23.6%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3	75	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8%	96.2%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6.7%	12.5%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19	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3.2%	2.9%	
其他事務	個數	2	105	10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9%	98.1%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4.4%	17.5%	16.6%	
總和	個數	45	601	6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0%	93.0%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五)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27 100.0% 4.2%	27 100.0%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28 100.0% 4.3%	28 100.0% 4.3%
	關稅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7 100.0% 2.6%	17 100.0% 2.6%
	警察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56 100.0% 8.7%	56 100.0% 8.7%
	技術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56 100.0% 8.7%	56 100.0% 8.7%
	醫事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28 100.0% 4.3%	28 100.0%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69 100.0% 10.7%	69 100.0%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5 100.0% 2.3%	15 100.0% 2.3%
	採購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46 100.0% 22.6%	146 100.0%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 1.3% 100.0%	77 98.7% 11.9%	78 100.0%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9 100.0% 2.9%	19 100.0% 2.9%
	其他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07 100.0% 16.6%	107 100.0% 16.6%
	總和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 .2% 100.0%	645 99.8% 100.0%	646 100.0% 100.0%

(圖六)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利用職務詐財罪 交叉表

			利用職務詐財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27	2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4.8%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6	22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1.4%	78.6%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7.3%	3.9%	4.3%
	關稅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3.0%	2.6%
	警察事務	個數		56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9.9%	8.7%
	技術事務	個數	19	37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3.9%	66.1%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23.2%	6.6%	8.7%
	醫事事務	個數	6	22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1.4%	78.6%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7.3%	3.9%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6	63	6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8.7%	91.3%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7.3%	11.2%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9	6	1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0.0%	40.0%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11.0%	1.1%	2.3%	
採購事務	個數	7	139	1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8%	95.2%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8.5%	24.6%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6	72	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7%	92.3%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7.3%	12.8%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19	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3.4%	2.9%	
其他事務	個數	23	84	10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1.5%	78.5%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28.0%	14.9%	16.6%	
總和	個數	82	564	6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2.7%	87.3%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七)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 交叉表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2	25	2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4%	92.6%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6.1%	4.1%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4.6%	4.3%
	關稅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2.8%	2.6%
	警察事務	個數	6	50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7%	89.3%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8.2%	8.2%	8.7%
	技術事務	個數	2	54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6%	96.4%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6.1%	8.8%	8.7%
	醫事事務	個數	3	25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7%	89.3%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9.1%	4.1%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69	6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1.3%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15	1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2.4%	2.3%
	採購事務	個數	11	135	1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5%	92.5%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33.3%	22.0%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5	73	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4%	93.6%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5.2%	11.9%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1	18	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3%	94.7%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3.0%	2.9%	2.9%	
其他事務	個數	3	104	10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8%	97.2%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9.1%	17.0%	16.6%	
總和	個數	33	613	6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1%	94.9%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八)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扣留財物罪 交叉表

			扣留財物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27	2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4.2%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4.3%	4.3%
關稅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2.6%	2.6%
警察事務		個數		56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8.7%	8.7%
技術事務		個數		56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8.7%	8.7%
醫事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4.3%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69	6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10.7%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15	1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146	1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22.6%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1	77	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3%	98.7%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100.0%	11.9%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19	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2.9%	2.9%
其他事務		個數		107	10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16.6%	16.6%
總和		個數	1	645	6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	99.8%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九)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募集徵用舞弊罪 交叉表

			募集徵用舞弊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27	2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4.2%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4.3%	4.3%
	關稅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2.6%	2.6%
	警察事務	個數		56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8.7%	8.7%
	技術事務	個數		56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8.7%	8.7%
	醫事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4.3%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	68	6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4%	98.6%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100.0%	10.5%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15	1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146	1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22.6%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78	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12.1%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19	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2.9%	2.9%	
其他事務	個數		107	10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16.6%	16.6%	
總和	個數	1	645	6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	99.8%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事務類型	個數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1	26	2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7%	96.3%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2.1%	4.3%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3	25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7%	89.3%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6.3%	4.2%	4.3%	
關稅事務	個數	1	16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9%	94.1%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2.1%	2.7%	2.6%	
警察事務	個數	5	51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8.9%	91.1%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10.4%	8.5%	8.7%	
技術事務	個數	1	55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8%	98.2%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2.1%	9.2%	8.7%	
醫事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4.7%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2	57	6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7.4%	82.6%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25.0%	9.5%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2	13	1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3.3%	86.7%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4.2%	2.2%	2.3%	
採購事務	個數	11	135	1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5%	92.5%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22.9%	22.6%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2	76	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6%	97.4%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4.2%	12.7%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19	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3.2%	2.9%	
其他事務	個數	10	97	10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9.3%	90.7%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20.8%	16.2%	16.6%	
總和	個數	48	598	6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4%	92.6%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一)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27 100.0% 7.2%	27 100.0%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11 39.3% 4.1%	17 60.7% 4.5%
	關稅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12 70.6% 4.4%	5 29.4% 1.3%
	警察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6 10.7% 2.2%	50 89.3% 13.3%
	技術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18 32.1% 6.7%	38 67.9% 10.1%
	醫事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21 75.0% 7.8%	7 25.0% 1.9%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18 26.1% 6.7%	51 73.9% 13.6%
	教育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4 26.7% 1.5%	11 73.3% 2.9%
	採購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83 56.8% 30.7%	63 43.2% 16.8%
	建管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52 66.7% 19.3%	26 33.3% 6.9%
	土地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10 52.6% 3.7%	9 47.4% 2.4%
	其他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35 32.7% 13.0%	72 67.3% 19.1%
	總和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270 41.8% 100.0%	376 58.2% 100.0%

(圖十二)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 之事務類 型		個數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7	20	27	
	涉案行為之事務 類型內的 %	25.9%	74.1%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 圖利罪內的 %	20.0%	3.3%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 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 圖利罪內的 %		4.6%	4.3%	
關稅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 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 圖利罪內的 %		2.8%	2.6%	
警察事務	個數	2	54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 類型內的 %	3.6%	96.4%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 圖利罪內的 %	5.7%	8.8%	8.7%	
技術事務	個數	1	55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 類型內的 %	1.8%	98.2%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 圖利罪內的 %	2.9%	9.0%	8.7%	
醫事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 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 圖利罪內的 %		4.6%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69	69	
	涉案行為之事務 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 圖利罪內的 %		11.3%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15	15	
	涉案行為之事務 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 圖利罪內的 %		2.5%	2.3%	
採購事務	個數	4	142	146	
	涉案行為之事務 類型內的 %	2.7%	97.3%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 圖利罪內的 %	11.4%	23.2%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3	75	78	
	涉案行為之事務 類型內的 %	3.8%	96.2%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 圖利罪內的 %	8.6%	12.3%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4	15	19	
	涉案行為之事務 類型內的 %	21.1%	78.9%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 圖利罪內的 %	11.4%	2.5%	2.9%	
其他事務	個數	14	93	107	
	涉案行為之事務 類型內的 %	13.1%	86.9%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 圖利罪內的 %	40.0%	15.2%	16.6%	
總和	個數	35	611	646	
	涉案行為之事務 類型內的 %	5.4%	94.6%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 圖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三)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司法職務罪 交叉表

			司法職務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5	22	2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8.5%	81.5%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83.3%	3.4%	4.2%
主(審、會)計事務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4.4%	4.3%
關稅事務	關稅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2.7%	2.6%
警察事務	警察事務	個數	1	55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8%	98.2%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16.7%	8.6%	8.7%
技術事務	技術事務	個數		56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8.8%	8.7%
醫事事務	醫事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4.4%	4.3%
財物收支事務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69	6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10.8%	10.7%
教育事務	教育事務	個數		15	1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2.3%	2.3%
採購事務	採購事務	個數		146	1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22.8%	22.6%
建管事務	建管事務	個數		78	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12.2%	12.1%
土地事務	土地事務	個數		19	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3.0%	2.9%
其他事務	其他事務	個數		107	10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16.7%	16.6%
總和	總和	個數	6	640	6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9%	99.1%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四)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1	26	2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7%	96.3%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2.8%	4.3%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4.6%	4.3%
關稅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2.8%	2.6%
警察事務	個數		11	45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9.6%	80.4%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30.6%	7.4%	8.7%
技術事務	個數		5	51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8.9%	91.1%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13.9%	8.4%	8.7%
醫事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4.6%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69	6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11.3%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15	1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2.5%	2.3%
採購事務	個數		11	135	1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5%	92.5%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30.6%	22.1%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2	76	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6%	97.4%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5.6%	12.5%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19	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3.1%	2.9%
其他事務	個數		6	101	10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6%	94.4%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16.7%	16.6%	16.6%
總和	個數		36	610	6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6%	94.4%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五)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不純正瀆職罪 交叉表

			不純正瀆職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1	26	2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7%	96.3%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12.5%	4.1%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4.4%	4.3%
	關稅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2.7%	2.6%
	警察事務	個數	4	52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1%	92.9%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50.0%	8.2%	8.7%
	技術事務	個數		56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8.8%	8.7%
	醫事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4.4%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	68	6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4%	98.6%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12.5%	10.7%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15	1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2.4%	2.3%	
採購事務	個數		146	1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22.9%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78	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12.2%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19	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3.0%	2.9%	
其他事務	個數	2	105	10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9%	98.1%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25.0%	16.5%	16.6%	
總和	個數	8	638	6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2%	98.8%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六)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偽造文書罪 交叉表

			偽造文書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1	26	2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7%	96.3%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4%	6.4%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3	15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6.4%	53.6%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5.4%	3.7%	4.3%
	關稅事務	個數	9	8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2.9%	47.1%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3.7%	2.0%	2.6%
	警察事務	個數	7	49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2.5%	87.5%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2.9%	12.1%	8.7%
	技術事務	個數	32	24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7.1%	42.9%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13.2%	5.9%	8.7%
	醫事事務	個數	10	1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5.7%	64.3%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4.1%	4.5%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24	45	6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4.8%	65.2%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9.9%	11.1%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7	8	1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6.7%	53.3%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2.9%	2.0%	2.3%	
採購事務	個數	59	87	1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0.4%	59.6%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24.4%	21.5%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34	44	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3.6%	56.4%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14.0%	10.9%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8	11	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2.1%	57.9%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3.3%	2.7%	2.9%	
其他事務	個數	38	69	10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5.5%	64.5%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15.7%	17.1%	16.6%	
總和	個數	242	404	6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7.5%	62.5%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七)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包庇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包庇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1	26	2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7%	96.3%	100.0%
		包庇罪內的 %	20.0%	4.1%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4.4%	4.3%
	關稅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2.7%	2.6%
	警察事務	個數	4	52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1%	92.9%	100.0%
		包庇罪內的 %	80.0%	8.1%	8.7%
	技術事務	個數		56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8.7%	8.7%
醫事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4.4%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69	6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10.8%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15	1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146	1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22.8%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78	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12.2%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19	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3.0%	2.9%	
其他事務	個數		107	10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16.7%	16.6%	
總和	個數	5	641	6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8%	99.2%	100.0%	
	包庇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八)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 違法徵收抑留剝扣罪 交叉表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違法徵收抑留剝扣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27	27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違法徵收抑留剝扣罪內的 %			4.2%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違法徵收抑留剝扣罪內的 %			4.4%	4.3%
關稅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違法徵收抑留剝扣罪內的 %			2.7%	2.6%
警察事務	個數			56	5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違法徵收抑留剝扣罪內的 %			8.8%	8.7%
技術事務	個數			56	5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違法徵收抑留剝扣罪內的 %			8.8%	8.7%
醫事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違法徵收抑留剝扣罪內的 %			4.4%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3	66		69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4.3%	95.7%		100.0%
	違法徵收抑留剝扣罪內的 %	42.9%	10.3%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1	14		15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6.7%	93.3%		100.0%
	違法徵收抑留剝扣罪內的 %	14.3%	2.2%		2.3%
採購事務	個數	1	145		14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7%	99.3%		100.0%
	違法徵收抑留剝扣罪內的 %	14.3%	22.7%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1	77		78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3%	98.7%		100.0%
	違法徵收抑留剝扣罪內的 %	14.3%	12.1%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19		19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違法徵收抑留剝扣罪內的 %		3.0%		2.9%
其他事務	個數	1	106		107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9%	99.1%		100.0%
	違法徵收抑留剝扣罪內的 %	14.3%	16.6%		16.6%
總和	個數	7	639		64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1%	98.9%		100.0%
	違法徵收抑留剝扣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九)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廢職釀災罪 交叉表

			廢職釀災 罪	總和
			非	
涉案 行為 之事 務類 型	司法事務	個數	27	2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4.2%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4.3%	4.3%
	關稅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2.6%	2.6%
	警察事務	個數	56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8.7%	8.7%
	技術事務	個數	56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8.7%	8.7%
	醫事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4.3%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69	6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10.7%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15	1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146	1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22.6%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78	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12.1%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19	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2.9%	2.9%	
其他事務	個數	107	10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16.6%	16.6%	
總和	個數	646	6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100.0%	100.0%	

(圖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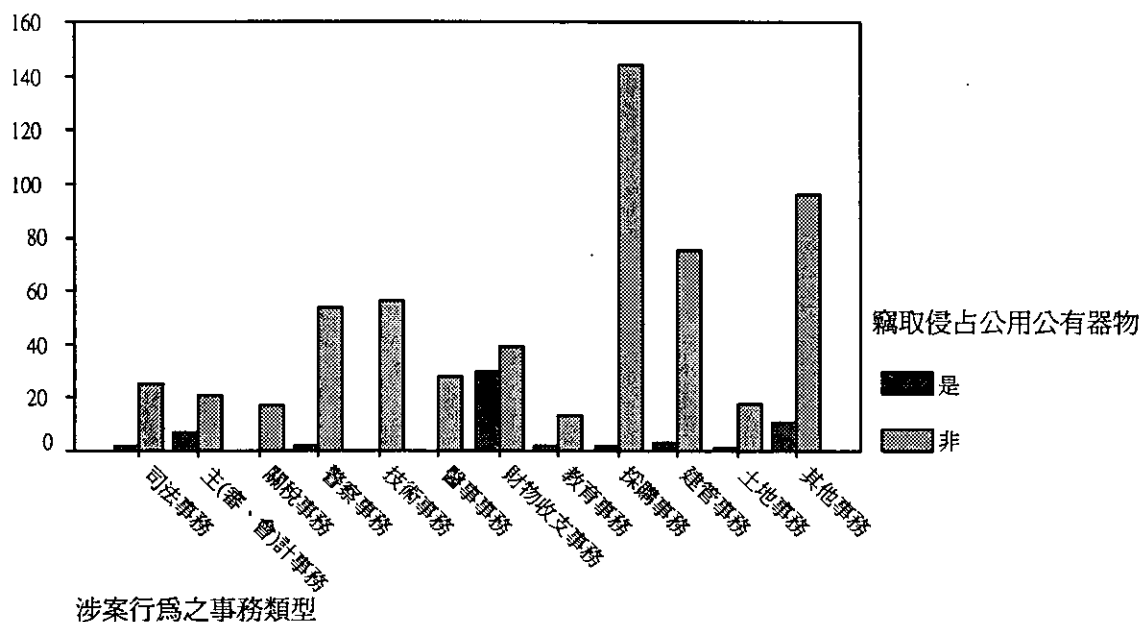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其他公務員犯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其他公務員犯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5	22	2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8.5%	81.5%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9.2%	3.5%	4.2%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5	23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7.9%	82.1%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9.2%	3.7%	4.3%
關稅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2.7%	2.6%
警察事務	個數		3	53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4%	94.6%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1.5%	8.5%	8.7%
技術事務	個數		3	53	5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4%	94.6%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1.5%	8.5%	8.7%
醫事事務	個數			28	2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4.5%	4.3%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2	67	6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9%	97.1%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7.7%	10.8%	10.7%
教育事務	個數			15	1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2.4%	2.3%
採購事務	個數		4	142	1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7%	97.3%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5.4%	22.9%	22.6%
建管事務	個數			78	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2.6%	12.1%
土地事務	個數		1	18	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3%	94.7%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3.8%	2.9%	2.9%
其他事務	個數		3	104	10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8%	97.2%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1.5%	16.8%	16.6%
總和	個數		26	620	64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0%	96.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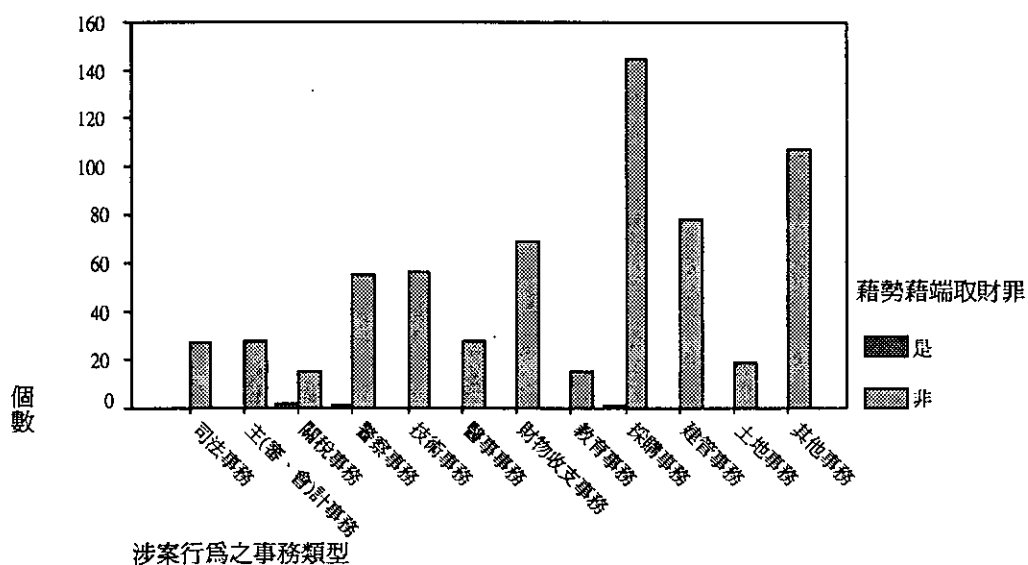
茲將前開個別罪名於各類事務類型間所佔比例數據分別對應繪圖如圖一至二十一：

有關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部份，以財物收支事務類型（50.0%）、其他事務類型（18.3%）、主審、會計事務類型（11.7%）觸犯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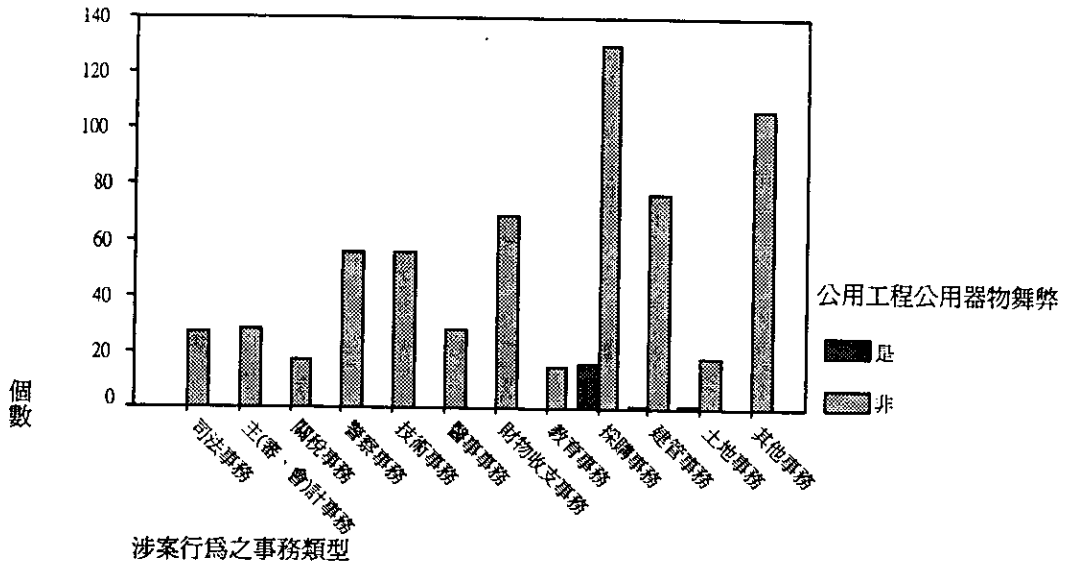
(圖一)

有關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I(2)）部份，以關(稅)務事務類型（50.0%）觸犯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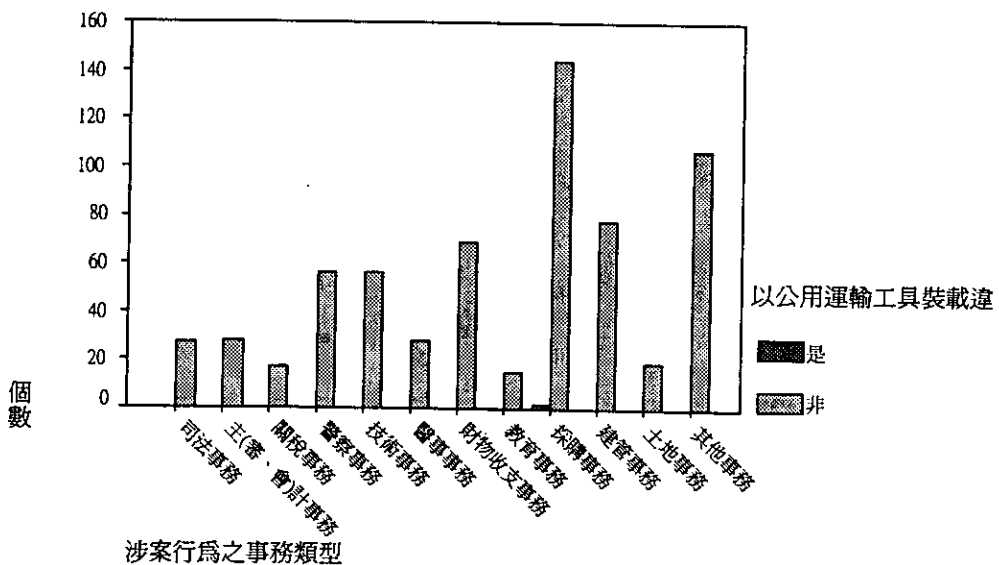
(圖二)

有關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部份，以採購事務類型（85.7%）觸犯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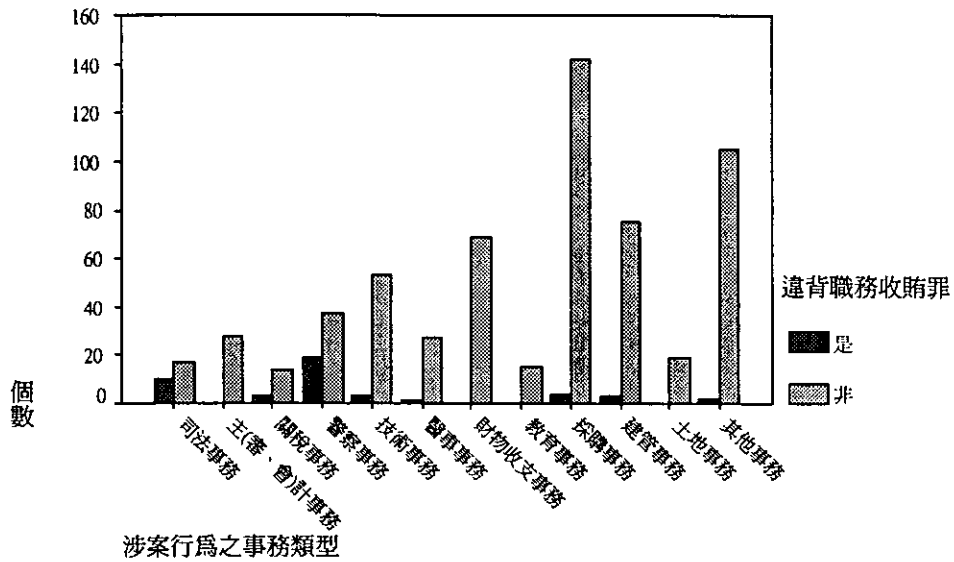
(圖三)

有關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I(4)）部份，全部均為採購事務類型（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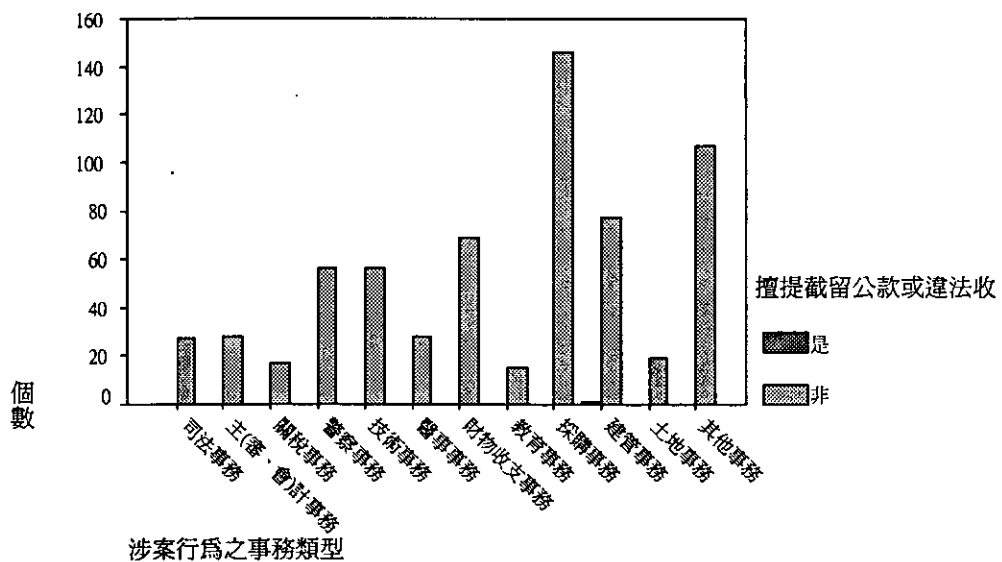
(圖四)

有關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1(5)、刑§122）部份，以警察事務類型（44.2%）、司法事務類型（23.3%）、採購事務類型（7.0%）、建管事務類型（7.0%）觸犯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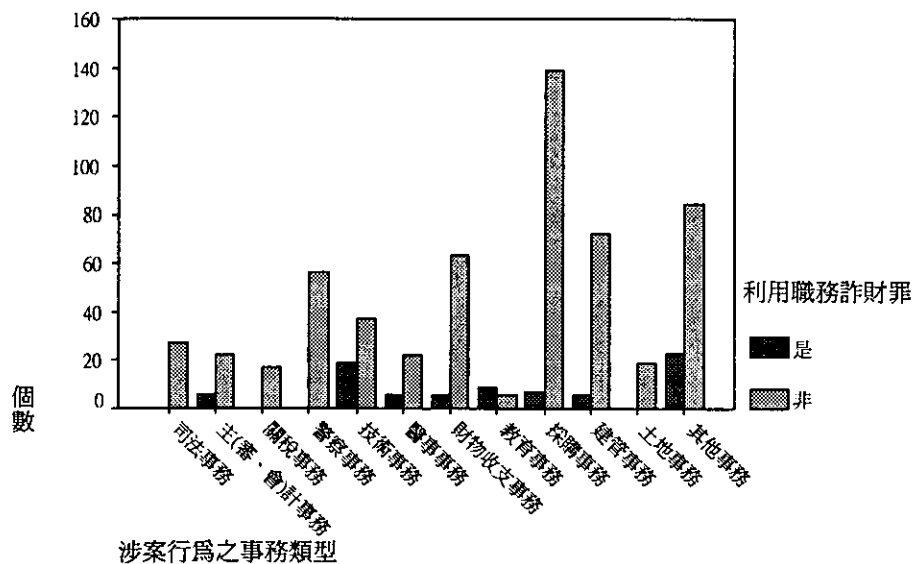
(圖五)

有關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部份，全部研究素材僅有一件，屬建管事務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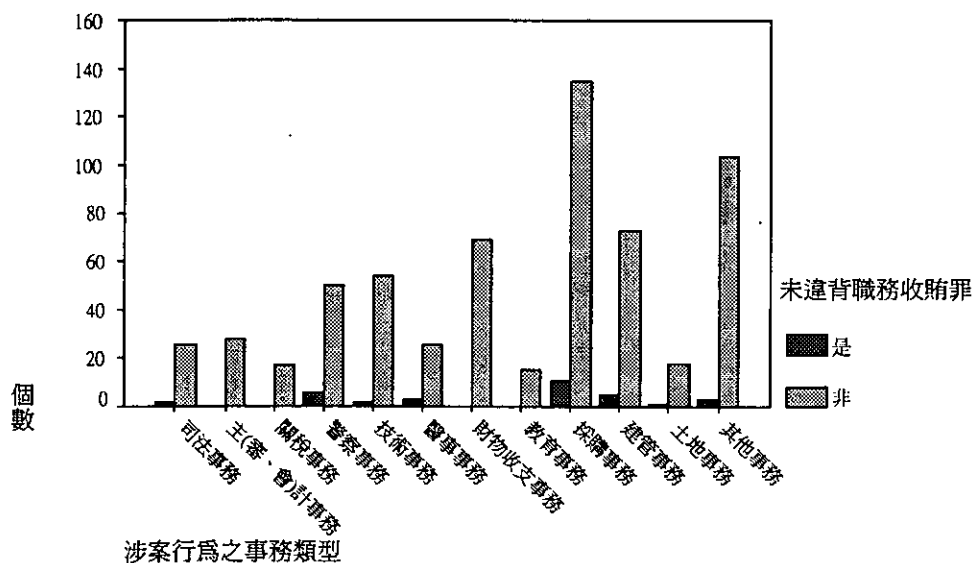
(圖六)

有關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1(2)）部份，以其他事務類型（28.0%）、技術事務類型（23.2%）、醫事事務類型（7.3%）觸犯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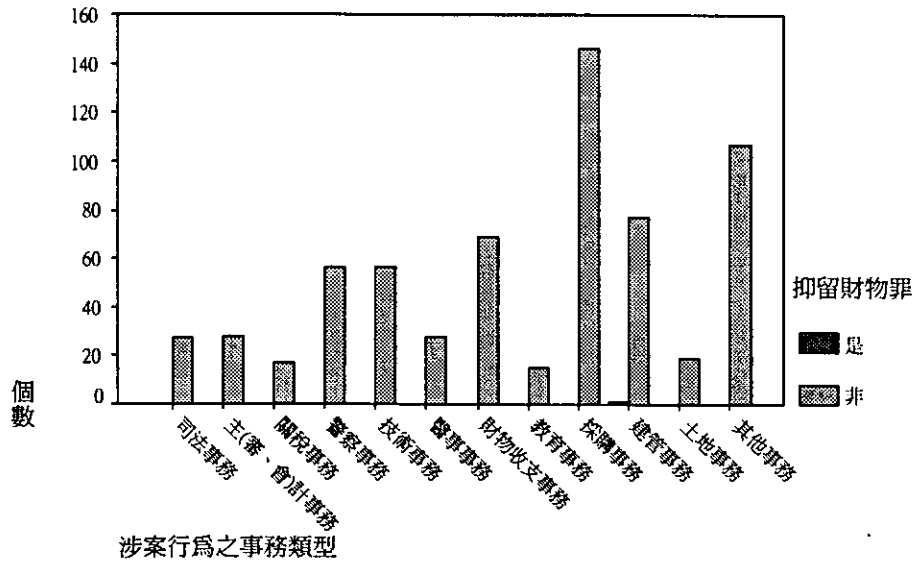
(圖七)

有關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1(3)、刑§121）部份，以採購事務類型（33.3%）、警察事務類型（18.2%）、建管事務類型（15.2%）觸犯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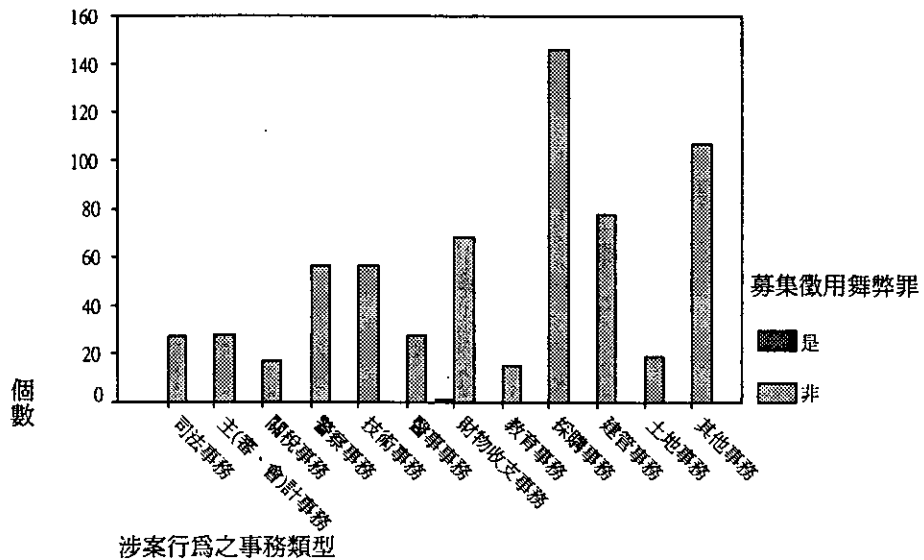
(圖八)

有關扣留財物罪部份，全部研究素材中僅有一件，屬建管事務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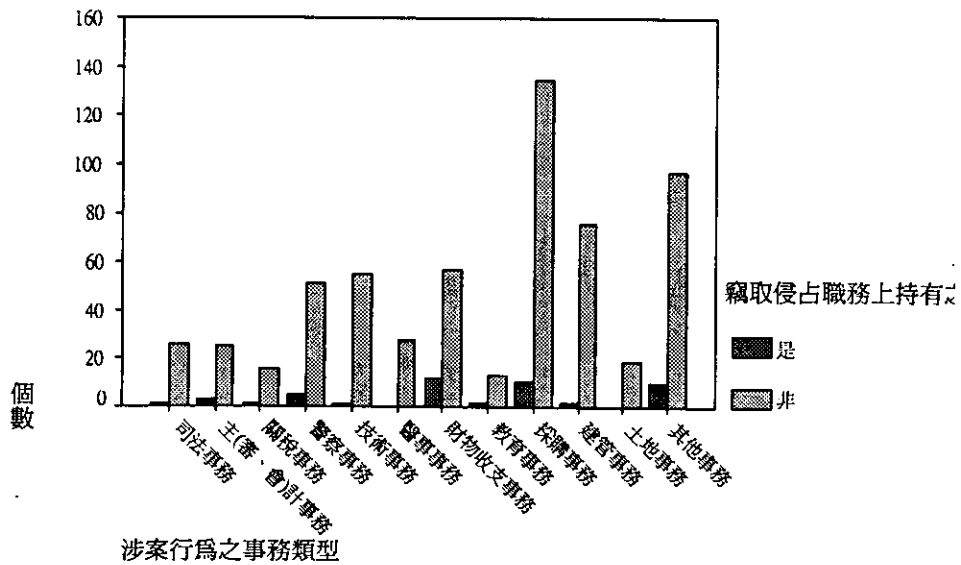
(圖九)

有關募集徵用舞弊罪部份，全部研究素材僅有一件，屬財物收支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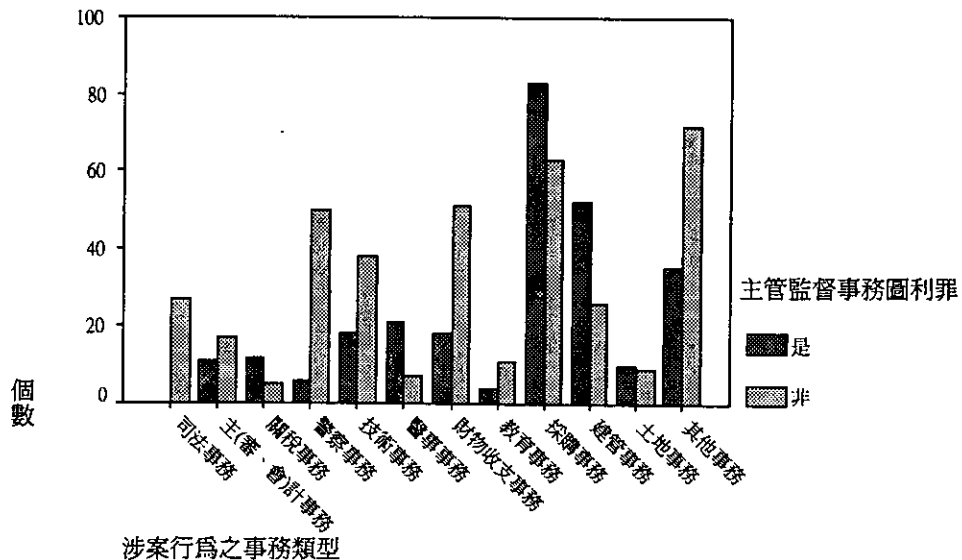
(圖十)

有關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I(3)）部份，以財物收支事務類型（25.0%）、採購事務類型（22.9%）、其他事務類型（20.8%）觸犯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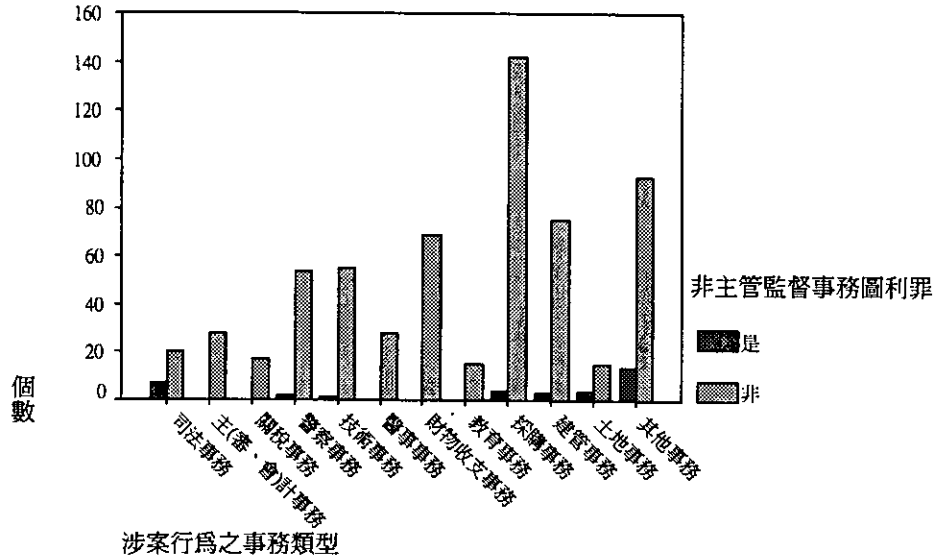
(圖十一)

有關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部份，以採購事務類型（32.6%）、建管事務類型（18.8%）、其他事務類型（12.4%）觸犯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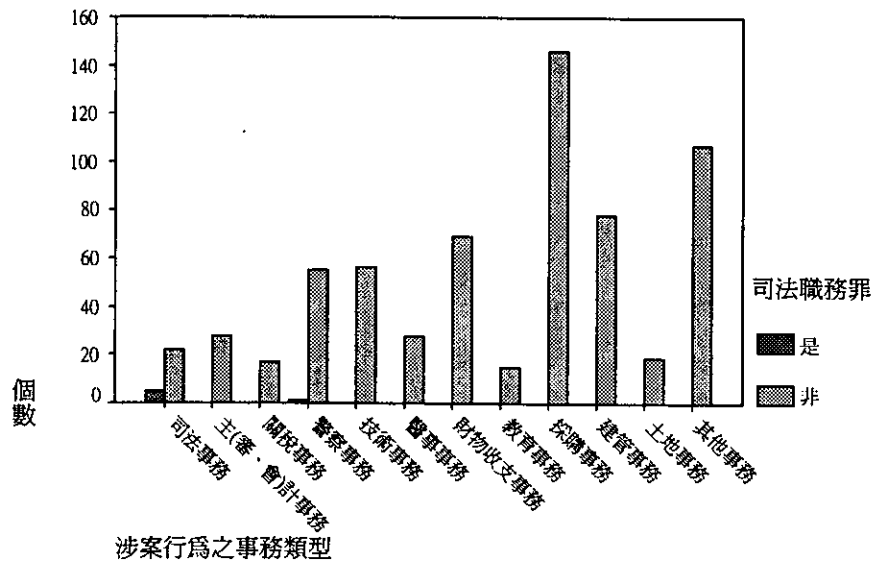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有關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5)）部份，以其他事務類型（40.0%）、司法事務類型（20.0%）、採購事務類型（11.4%）、土地事務類型（11.4%）觸犯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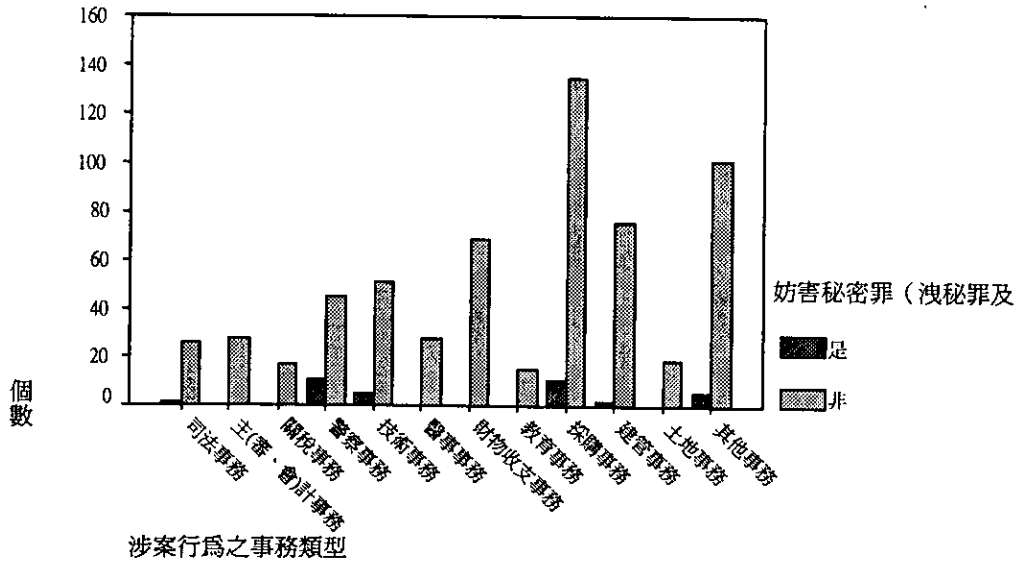
(圖十三)

有關司法職務罪（刑§124-§128）部份，以司法事務類型（83.3%）、警察事務類型（16.7%）觸犯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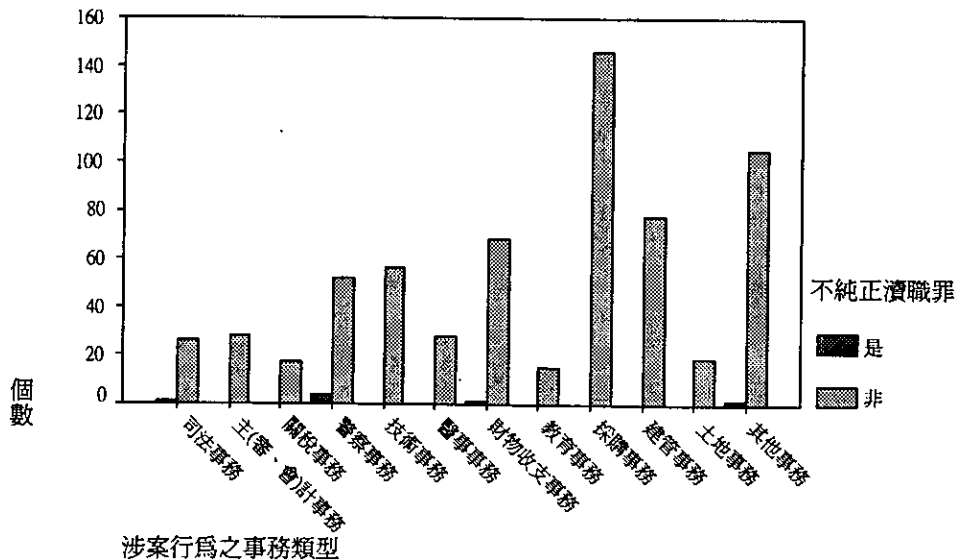
(圖十四)

有關洩秘罪（刑§132等）部份，以警察事務類型（30.6%）、採購事務類型（30.6%）、其他事務類型（16.7%）觸犯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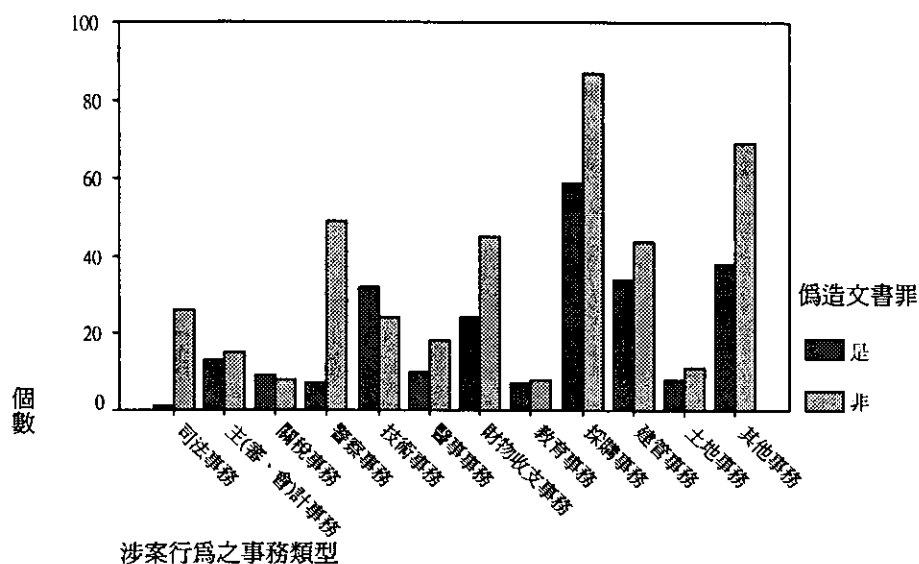
(圖十五)

有關不純正瀆職罪（刑§134）部份，以警察事務類型（50.0%）、其他事務類型（25.0%）、司法事務類型（12.5%）、財物收支事務類型（12.5%）觸犯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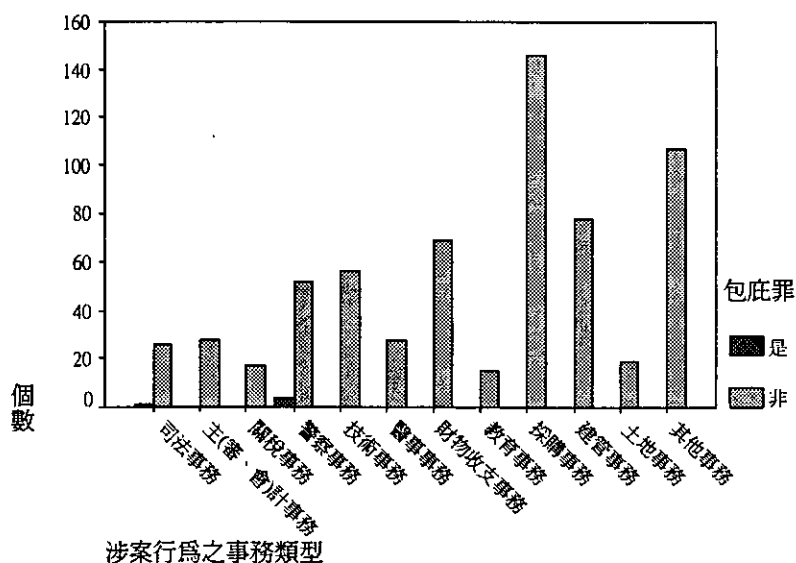
(圖十六)

有關偽造文書罪（刑§213等）部份，以採購事務類型（23.8%）、其他事務類型（15.8%）、建管事務類型（14.2%）、技術事務類型（13.3%）觸犯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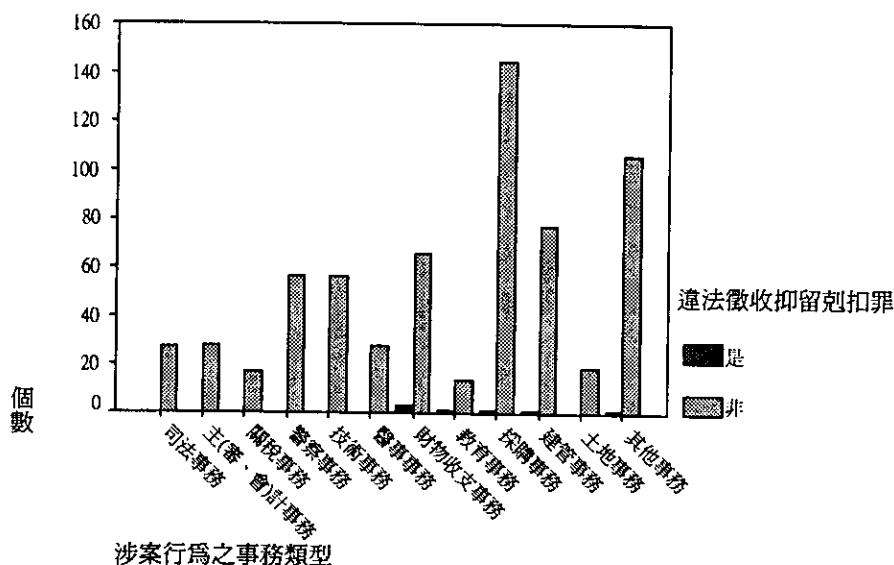
(圖十七)

有關包庇罪（刑§270等）以警察事務類型（80.0%）、司法事務類型（20.0%）觸犯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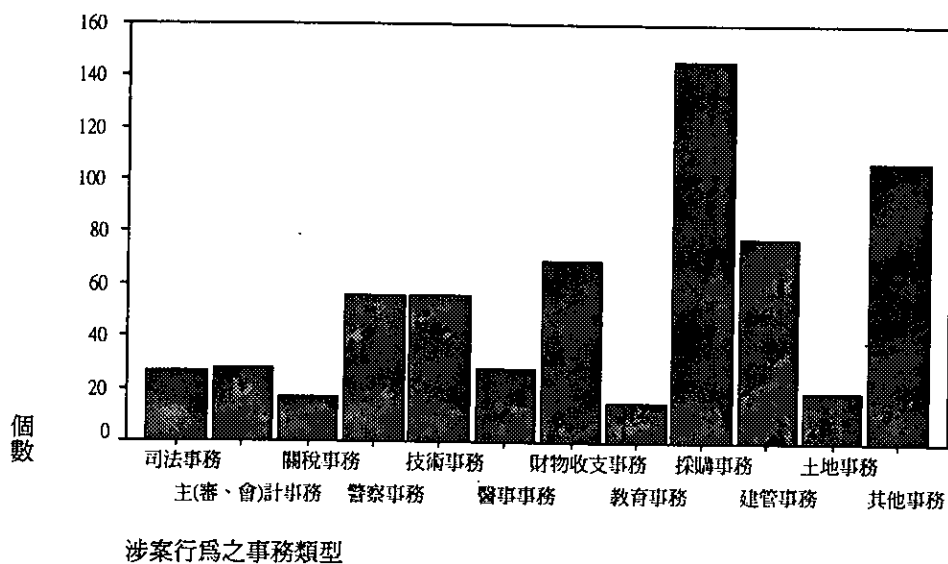
(圖十八)

有關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刑§129）部份，以財物收支事務類型（42.9%）、採購事務類型（14.3%）、建管事務類型（14.3%）等觸犯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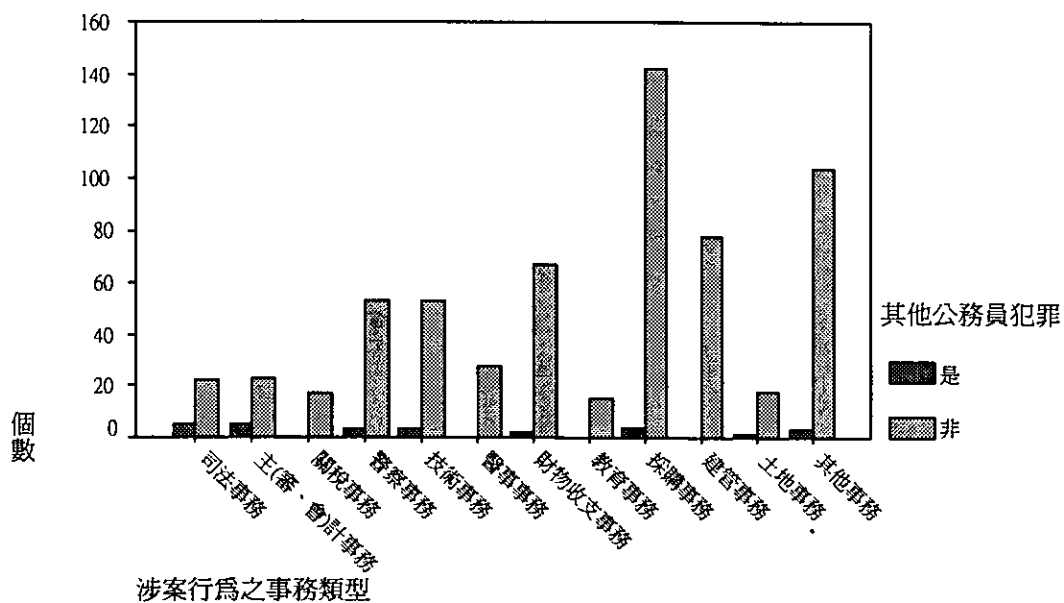
(圖十九)

有關廢職釀災罪部份，本研究素材中未有任何涉案事務類型有觸及。



(圖二十)

有關其他公務員犯罪部份，以司法事務類型（19.2%）、主審、會計事務類型（19.2）、採購事務類型（15.4%）觸犯比例較高。



(圖二十一)

四、起訴後未判決案件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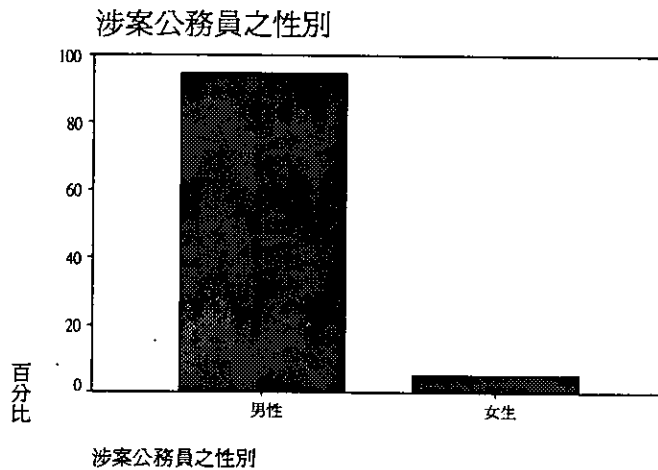
本部份係就台灣高檢署資料科提供之起訴後未判決案件資料予以分析。其中八十五年度案件數計有 23 件，被告計有 59 人；八十六年度案件數計有 46 件，被告計有 136 人；八十七年度案件數計有 27 件，被告合計 51 人；八十八年度案件數計有 22 件，被告合計 36 人；八十九年度案件數計有 5 件，被告合計 7 人；九十年度案件數計有 0 件，被告合計 0 人。案件數共計 123 件，被告共計 289 人。

(一) 樣本結構

本研究分析的樣本中，男性佔 94.8%、女性佔 5.2%，男性佔絕大部份。有關樣本性別比例圖可參照圖一。

涉案公務員之性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男性	274	94.8	94.8	94.8
女生	15	5.2	5.2	100.0
總和	289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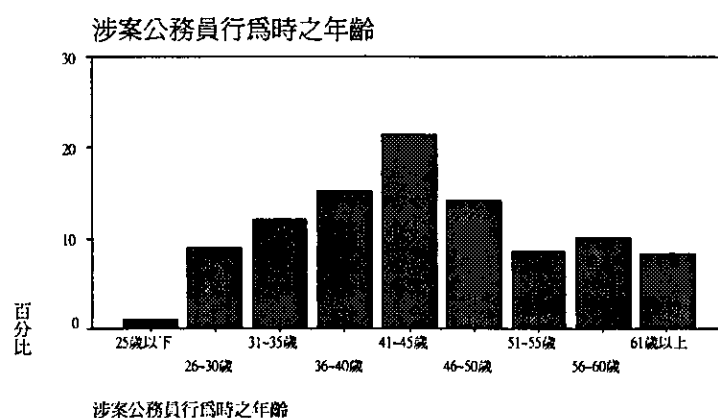
(圖一)

涉案人員於涉案時之年齡結構，25歲以下者（含25歲）佔1.0%、26歲至30歲者佔9.0%、31歲至35歲者佔12.1%、36歲至40歲者佔15.2%、41歲至45歲者佔21.5%、46歲至50歲者佔14.2%、51歲至55歲者佔8.7%、56歲至60歲者佔10.0%、61歲以上者佔8.3%。其中41歲至45歲之21.5%係涉案比例最高，其次係36歲至40歲之15.2%、再其次為46歲至50歲之14.2%。

有關樣本年齡比例分析，可參閱圖二。

涉案公務員行為時之年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的	25歲以下	3	1.0	1.0	1.0
	26~30歲	26	9.0	9.0	10.0
	31~35歲	35	12.1	12.1	22.1
	36~40歲	44	15.2	15.2	37.4
	41~45歲	62	21.5	21.5	58.8
	46~50歲	41	14.2	14.2	73.0
	51~55歲	25	8.7	8.7	81.7
	56~60歲	29	10.0	10.0	91.7
	61歲以上	24	8.3	8.3	100.0
總和		289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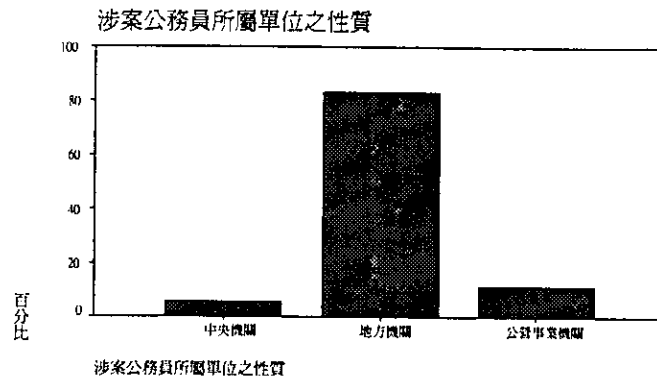


(圖二)

本研究分析的樣本中，隸屬於中央機關者佔 5.2%、地方機關者佔 83.4%、公營事業機構者佔 11.4%。基此可知，地方機關人員涉案比例相較於中央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顯然高出許多。有關涉案人員隸屬單位樣本比例分析，可參閱圖三。

涉案公務員所屬單位之性質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 的	中央機關	15	5.2	5.2	5.2
	地方機關	241	83.4	83.4	88.6
	公營事業機構	33	11.4	11.4	100.0
	總和	289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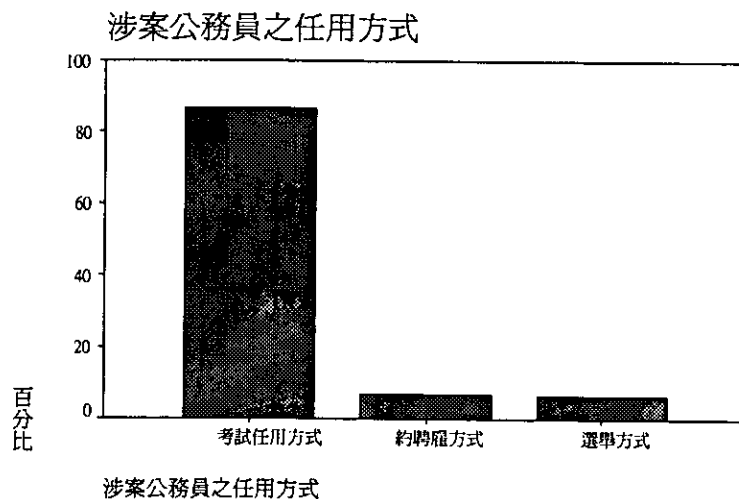


(圖三)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因考試及格任用者佔 **86.5%**、因約聘雇方式任用者佔 **6.9%**、因選舉方式成為刑法上公務員者佔 **6.6%**、因其他方式成為刑法上公務員者佔 **0%**，可參閱附圖四。

涉案公務員之任用方式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考試任用方式	250	86.5	86.5	86.5
	約聘雇方式	20	6.9	6.9	93.4
	選舉方式	19	6.6	6.6	100.0
	總和	289	100.0	100.0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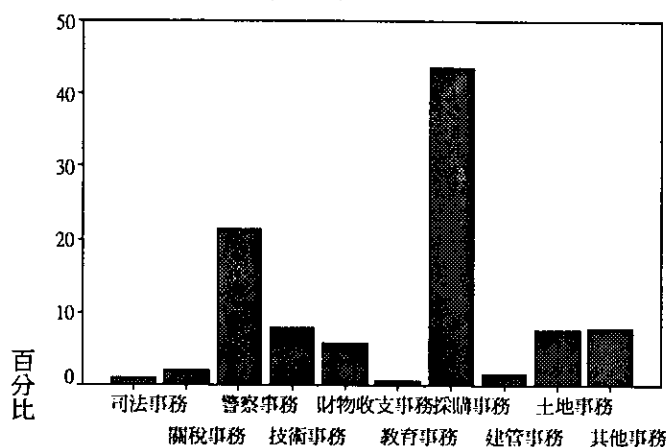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依其從事犯罪行為時所任事務性質予以區分，其中司法事務者佔**1.0%**、主（審、會）計事務者佔**0%**、關（稅）務事務者佔**2.1%**、警察事務者佔**21.5%**、技術事務者佔**8.0%**、醫事事務者佔**0%**、財物收支事物者佔**5.9%**、教育事務者佔**0.7%**、採購事務者佔**43.6%**、建管

事務者佔1.7%、土地事務者佔7.6%、其他事務者佔8.0%。可參閱圖五。本類型中以採購事務者之43.6%高居首位；其次以警察事務之21.5%居次；再其次為8.0%之技術事務及其他事務。可參閱圖五。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司法事務	3	1.0	1.0	1.0
關稅事務	6	2.1	2.1	3.1
警察事務	62	21.5	21.5	24.6
技術事務	23	8.0	8.0	32.5
財物收支事務	17	5.9	5.9	38.4
教育事務	2	.7	.7	39.1
採購事務	126	43.6	43.6	82.7
建管事務	5	1.7	1.7	84.4
土地事務	22	7.6	7.6	92.0
其他事務	23	8.0	8.0	100.0
總和	289	100.0	100.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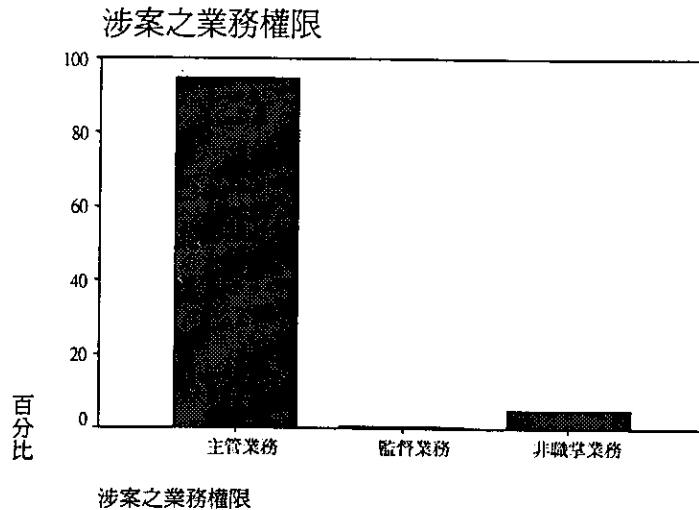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圖五)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涉案業務權限屬主管業務者佔94.8%、屬監督業務者佔0.3%、屬非職掌業務者，佔4.8%，可參閱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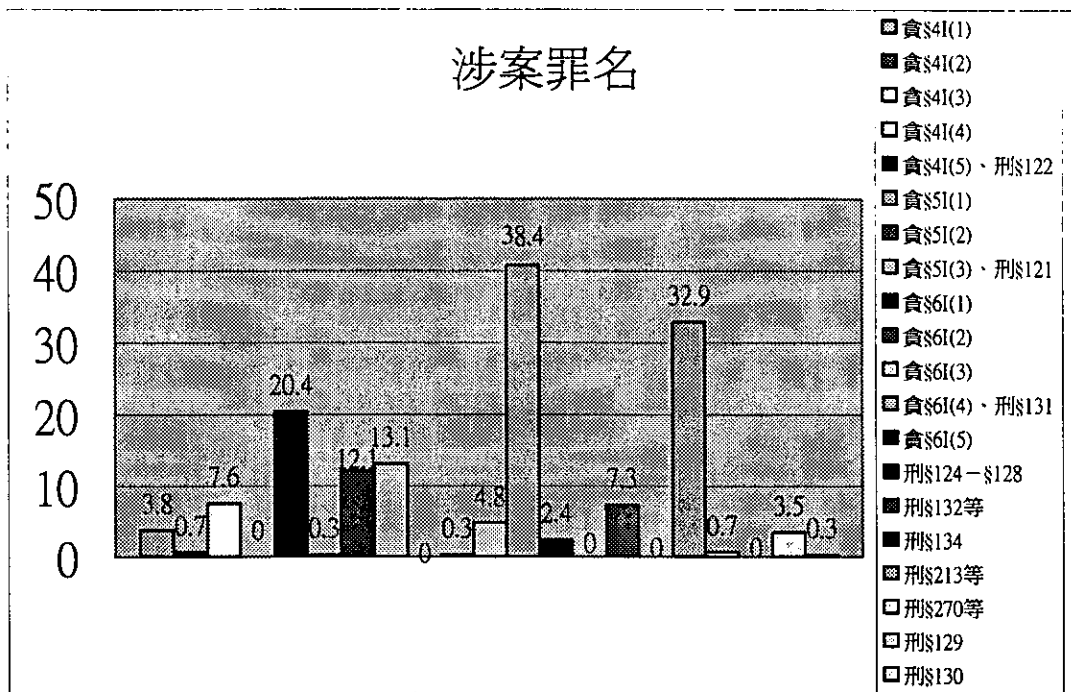
涉案之業務權限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主管業務	274	94.8	94.8	94.8
監督業務	1	.3	.3	95.2
非職掌業務	14	4.8	4.8	100.0
總和	289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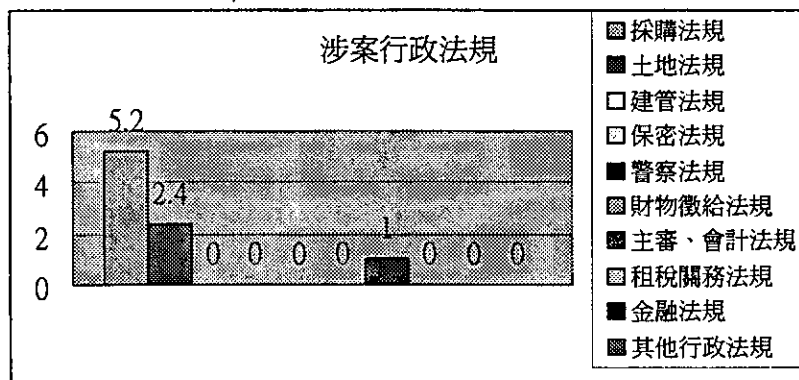
(圖六)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有關涉案刑事規範（或罪名）部份：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佔 3.8%、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I(2)）佔 0.7%、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佔 7.6%、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I(4)）佔 0%、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刑§122）佔 20.4%、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貪§5I(1)）佔 0.3%、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I(2)）佔 12.1%、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I(3)、刑§121）佔 13.1%、扣留財物罪（貪§6I(1)）佔 0%、募集徵用舞弊罪（貪§6I(2)）佔 0.3%、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I(3)）佔 4.8%、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佔 38.4%、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5)）佔 2.4%、司法職務罪（刑§124-§128）佔 0%、洩秘罪（刑§132等）佔 7.3%、不純正瀆職罪（刑§134）佔 0%、偽造文書罪（刑§213等）佔 32.9%、包庇罪（刑§270等）佔 0.7%、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刑§129）佔 0%、廢職釀災罪佔 3.5、其他公務員犯罪佔 0.3%。其中以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之 40.8% 高居榜首、偽造文書罪（刑§213等）之 32.9% 居次、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刑§122）之 20.4% 位居第三名、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I(3)、刑§121）之 13.1% 居第四名。可參閱圖七。



(圖七)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涉案行政規範部份：採購法規佔 5.2%、土地法規佔 2.4%、建管法規佔 0%、保密法規佔 0%、警察法規佔 0%、財物徵給法規佔 0%、主審、會計法規佔 1.0%、租稅、關務法規佔 0%、金融法規佔 0%、其他行政法規佔 0%。其中僅有採購法規 5.2%、土地法規 2.4%、主審、會計法規佔 1.0%，其餘均為 0。可參閱圖八。



(圖八)

(二) 樣本背景描述

變項	百分比	變項	百分比
性別		涉案業務權限	
男	94.8	主管業務	94.8
女	5.2	監督業務	0.3
		非執掌業務	4.8
行為時年齡			
25歲以下	1.0	涉案罪名	
26~30歲	9.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 I (1))	3.8
31~35歲	12.1	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 I (2))	0.7
36~40歲	15.2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 I (3))	7.6
41~45歲	21.5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 I (4))	0
46~50歲	14.2	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 I (5)、刑§122)	20.4
51~55歲	8.7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貪§5 I (1))	0.3
56~60歲	10.0	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 I (2))	12.1
61歲以上	8.3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 I (3)、刑§121)	13.1
		扣留財物罪(貪§6 I (1))	0
所屬單位		募集徵用舞弊罪(貪§6 I (2))	0.3
中央機關	5.2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 I (3))	4.8
地方機關	83.4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 I (4)、刑§131)	38.4
公營事業機構	11.4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 I (5))	2.4
		司法職務罪(刑§124-128)	0
任用方式		妨害祕密罪(洩密、侵害祕密)	7.3
考試方式	86.5	不純正瀆職罪(刑§134)	0
約聘雇方式	6.9	偽造文書罪(刑§213等)	32.9
選舉方式	6.6	包庇罪(刑§270)	0.7
其他方式	0	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刑§129)	0
		廢職釀災罪(刑§130)	3.5
涉案事務類型		其他公務員犯罪	0.3
司法事務	1.0		
主審、會計事務	.0	涉案行政法規	
關稅事務	2.1	採購法規	5.2

警察事務	21.5	土地法規	2.4
技術事務	8.0	建管法規	0
醫事事務	0	保密法規	0
財物收支事務	5.9	警察法規	0
教育事務	0.7	財物徵給法規	0
採購事務	43.6	主審會計法規	1.0
建管事務	1.7	租稅關務法規	0
土地事務	7.6	金融法規	0
其他事務	8.0	其他行政法規	0

說明：*因當事人犯罪行為可能觸犯二個以上之刑事法規，故百分比總和超過 100。

**因當事人犯罪行為未必牽涉行政法規，故百分比總和未超過 100。

N=289

(三) 涉案事務類型與罪名分析

以下就個別罪名於各類事務類型間所佔比例分別表列如圖一至二十一：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事務類型	個數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1	2	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3.3%	66.7%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9.1%	.7%	1.0%
	關稅事務	個數		6	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2.2%	2.1%
	警察事務	個數	1	61	6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6%	98.4%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9.1%	21.9%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8.3%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6	11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5.3%	64.7%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54.5%	4.0%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7%	.7%	
採購事務	個數	1	125	12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8%	99.2%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9.1%	45.0%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5	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1.8%	1.7%	
土地事務	個數	1	21	2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5%	95.5%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9.1%	7.6%	7.6%	
其他事務	個數	1	22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3%	95.7%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9.1%	7.9%	8.0%	
總和	個數	11	278	28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8%	96.2%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一)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 藉勢藉端取財罪 交叉表

			藉勢藉端取財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3	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1.0%	1.0%
	關稅事務	個數		6	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2.1%	2.1%
	警察事務	個數		62	6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21.6%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8.0%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5.9%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7%	.7%	
採購事務	個數	1	125	12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8%	99.2%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50.0%	43.6%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5	5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1.7%	1.7%	
土地事務	個數		22	2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7.7%	7.6%	
其他事務	個數	1	22	2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4.3%	95.7%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50.0%	7.7%	8.0%	
總和	個數	2	287	289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7%	99.3%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二)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 交叉表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3	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1.1%	1.0%
	關稅事務	個數		6	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2.2%	2.1%
	警察事務	個數		62	6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23.2%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8.6%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6.4%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7%	.7%	
採購事務	個數	22	104	12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7.5%	82.5%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100.0%	39.0%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5	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1.9%	1.7%	
土地事務	個數		22	2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8.2%	7.6%	
其他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8.6%	8.0%	
總和	個數	22	267	28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6%	92.4%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三)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 交叉表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	
			非	總和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3	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1.0%	1.0%
	關稅事務	個數	6	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2.1%	2.1%
	警察事務	個數	62	6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21.5%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8.0%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5.9%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7%	.7%	
採購事務	個數	126	12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43.6%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5	5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1.7%	1.7%	
土地事務	個數	22	2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7.6%	7.6%	
其他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8.0%	8.0%	
總和	個數	289	289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100.0%	100.0%	

(圖四)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違背職務收賄罪 交叉表

			違背職務收賄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1	2	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3.3%	66.7%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7%	.9%	1.0%
	關稅事務	個數	1	5	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6.7%	83.3%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7%	2.2%	2.1%
	警察事務	個數	33	29	6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3.2%	46.8%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55.9%	12.6%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8	15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4.8%	65.2%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3.6%	6.5%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7.4%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9%	.7%
	採購事務	個數	8	118	12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3%	93.7%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3.6%	51.3%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1	4	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0.0%	80.0%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7%	1.7%	1.7%	
土地事務	個數	6	16	2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7.3%	72.7%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0.2%	7.0%	7.6%	
其他事務	個數	1	22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3%	95.7%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7%	9.6%	8.0%	
總和	個數	59	230	28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0.4%	79.6%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五)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 交叉表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3	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0%	1.0%
	關稅事務	個數		6	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2.1%	2.1%
	警察事務	個數		62	6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21.5%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8.0%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5.9%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7%	.7%
採購事務	個數	1	125	12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8%	99.2%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00.0%	43.4%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5	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7%	1.7%	
土地事務	個數		22	2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7.6%	7.6%	
其他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8.0%	8.0%	
總和	個數	1	288	28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	99.7%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六)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利用職務詐財罪 交叉表

			利用職務詐財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3	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1.2%	1.0%
	關稅事務	個數		6	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2.4%	2.1%
	警察事務	個數	11	51	6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7.7%	82.3%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31.4%	20.1%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3	20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3.0%	87.0%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8.6%	7.9%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6	11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5.3%	64.7%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17.1%	4.3%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5.7%		.7%
採購事務	個數	5	121	12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0%	96.0%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14.3%	47.6%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1	4	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0.0%	80.0%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2.9%	1.6%	1.7%	
土地事務	個數	1	21	2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5%	95.5%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2.9%	8.3%	7.6%	
其他事務	個數	6	17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6.1%	73.9%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17.1%	6.7%	8.0%	
總和	個數	35	254	28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2.1%	87.9%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七)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 交叉表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3	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2%	1.0%
	關稅事務	個數	2	4	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33.3%	66.7%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5.3%	1.6%	2.1%
	警察事務	個數	1	61	6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6%	98.4%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2.6%	24.3%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9.2%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6.8%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8%	.7%	
採購事務	個數	24	102	12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9.0%	81.0%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63.2%	40.6%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5	5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2.0%	1.7%	
土地事務	個數	6	16	2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27.3%	72.7%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5.8%	6.4%	7.6%	
其他事務	個數	5	18	2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21.7%	78.3%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3.2%	7.2%	8.0%	
總和	個數	38	251	289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3.1%	86.9%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八)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 扣留財物罪 交叉表

			扣留財物 罪	
			非	總和
涉案 行爲 之 事 務 類 型	司法事務	個數	3	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1.0%	1.0%
	關稅事務	個數	6	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2.1%	2.1%
	警察事務	個數	62	6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21.5%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8.0%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5.9%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7%	.7%
採購事務	個數	126	12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43.6%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5	5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1.7%	1.7%	
土地事務	個數	22	2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7.6%	7.6%	
其他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8.0%	8.0%	
總和	個數	289	289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100.0%	100.0%	

(圖九)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募集徵用舞弊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募集徵用舞弊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3	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1.0%	1.0%
關稅事務	個數	1	5	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6.7%	83.3%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100.0%	1.7%	2.1%
警察事務	個數		62	6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21.5%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8.0%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5.9%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7%	.7%
採購事務	個數		126	12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43.8%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5	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1.7%	1.7%
土地事務	個數		22	2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7.6%	7.6%
其他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8.0%	8.0%
總和	個數	1	288	28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	99.7%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 交叉表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 非公用私有器物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 行為 之事 務類 型	司法事務	個數		3	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 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1.1%	1.0%
	關稅事務	個數		6	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 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2.2%	2.1%
	警察事務	個數	3	59	6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8%	95.2%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 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21.4%	21.5%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1	22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3%	95.7%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 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7.1%	8.0%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4	13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3.5%	76.5%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 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28.6%	4.7%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 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7%	.7%
採購事務	個數		126	12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 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45.8%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1	4	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0.0%	80.0%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 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7.1%	1.5%	1.7%	
土地事務	個數		22	2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 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8.0%	7.6%	
其他事務	個數	5	18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1.7%	78.3%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 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35.7%	6.5%	8.0%	
總和	個數	14	275	28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8%	95.2%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 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一)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 交叉表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1	2	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33.3%	66.7%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9%	1.1%	1.0%
	總和的 %	.3%	.7%	1.0%
關稅事務	個數	2	4	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33.3%	66.7%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1.8%	2.2%	2.1%
	總和的 %	.7%	1.4%	2.1%
警察事務	個數	6	56	6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9.7%	90.3%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5.4%	31.5%	21.5%
	總和的 %	2.1%	19.4%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2	21	2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8.7%	91.3%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1.8%	11.8%	8.0%
	總和的 %	.7%	7.3%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	16	17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5.9%	94.1%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9%	9.0%	5.9%
	總和的 %	.3%	5.5%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1.1%	.7%
	總和的 %		.7%	.7%
採購事務	個數	79	47	12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62.7%	37.3%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71.2%	26.4%	43.6%
	總和的 %	27.3%	16.3%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2	3	5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40.0%	60.0%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1.8%	1.7%	1.7%
	總和的 %	.7%	1.0%	1.7%
土地事務	個數	15	7	2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68.2%	31.8%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13.5%	3.9%	7.6%
	總和的 %	5.2%	2.4%	7.6%
其他事務	個數	3	20	2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3.0%	87.0%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2.7%	11.2%	8.0%
	總和的 %	1.0%	6.9%	8.0%
總和	個數	111	178	289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38.4%	61.6%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38.4%	61.6%	100.0%

(圖十二)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交叉表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3	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1.1%	1.0%
關稅事務	關稅事務	個數	1	5	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6.7%	83.3%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14.3%	1.8%	2.1%
警察事務	警察事務	個數	1	61	6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6%	98.4%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14.3%	21.6%	21.5%
技術事務	技術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8.2%	8.0%
財物收支事務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6.0%	5.9%
教育事務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7%	.7%
採購事務	採購事務	個數	2	124	12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6%	98.4%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28.6%	44.0%	43.6%
建管事務	建管事務	個數		5	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1.8%	1.7%
土地事務	土地事務	個數	3	19	2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3.6%	86.4%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42.9%	6.7%	7.6%
其他事務	其他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8.2%	8.0%
總和	總和	個數	7	282	28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4%	97.6%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三)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 司法職務罪 交叉表

			司法職務 罪	總和
			非	
涉案 行爲 之 事 務 類 型	司法事務	個數	3	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1.0%	1.0%
	關稅事務	個數	6	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2.1%	2.1%
	警察事務	個數	62	6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21.5%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8.0%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5.9%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7%	.7%	
採購事務	個數	126	12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43.6%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5	5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1.7%	1.7%	
土地事務	個數	22	2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7.6%	7.6%	
其他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8.0%	8.0%	
總和	個數	289	289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 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100.0%	100.0%	

(圖十四)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3	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1.1%	1.0%
關稅事務	個數		6	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2.2%	2.1%
警察事務	個數	3	59	6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8%	95.2%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14.3%	22.0%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8.6%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6.3%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7%	.7%
採購事務	個數	17	109	12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3.5%	86.5%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81.0%	40.7%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5	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1.9%	1.7%
土地事務	個數		22	2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8.2%	7.6%
其他事務	個數	1	22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3%	95.7%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4.8%	8.2%	8.0%
總和	個數	21	268	28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3%	92.7%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五)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不純正瀆職罪 交叉表

			不純正瀆職罪	
			非	總和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3	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1.0%	1.0%
	關稅事務	個數	6	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2.1%	2.1%
	警察事務	個數	62	6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21.5%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8.0%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5.9%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7%	.7%	
採購事務	個數	126	12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43.6%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5	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1.7%	1.7%	
土地事務	個數	22	2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7.6%	7.6%	
其他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8.0%	8.0%	
總和	個數	289	28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100.0%	100.0%	

(圖十六)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偽造文書罪 交叉表

			偽造文書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3	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1.5%	1.0%
	關稅事務	個數		6	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3.1%	2.1%
	警察事務	個數	22	40	6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5.5%	64.5%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23.2%	20.6%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5	18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1.7%	78.3%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5.3%	9.3%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9	8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2.9%	47.1%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9.5%	4.1%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2.1%		.7%
	採購事務	個數	30	96	12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3.8%	76.2%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31.6%	49.5%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2	3	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0.0%	60.0%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2.1%	1.5%	1.7%
	土地事務	個數	18	4	2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81.8%	18.2%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18.9%	2.1%	7.6%
其他事務	個數	7	16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0.4%	69.6%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7.4%	8.2%	8.0%	
總和	個數	95	194	28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2.9%	67.1%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七)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包庇罪 交叉表

			包庇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3	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1.0%	1.0%
	關稅事務	個數		6	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2.1%	2.1%
	警察事務	個數	1	61	6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6%	98.4%	100.0%
		包庇罪內的 %	50.0%	21.3%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8.0%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5.9%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7%	.7%
	採購事務	個數		126	12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43.9%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5	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1.7%	1.7%
	土地事務	個數		22	2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7.7%	7.6%
	其他事務	個數	1	22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3%	95.7%	100.0%
		包庇罪內的 %	50.0%	7.7%	8.0%
總和		個數	2	287	28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	99.3%	100.0%
		包庇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八)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違法徵收抑留剋扣罪 交叉表

			違法徵收 抑留剋扣 罪	
			非	總和
涉案 行為 之事 務類 型	司法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 務類型內的 % 違法徵收抑留 剋扣罪內的 %	3 100.0% 1.0%	3 100.0% 1.0%
	關稅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 務類型內的 % 違法徵收抑留 剋扣罪內的 %	6 100.0% 2.1%	6 100.0% 2.1%
	警察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 務類型內的 % 違法徵收抑留 剋扣罪內的 %	62 100.0% 21.5%	62 100.0%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 務類型內的 % 違法徵收抑留 剋扣罪內的 %	23 100.0% 8.0%	23 100.0%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 務類型內的 % 違法徵收抑留 剋扣罪內的 %	17 100.0% 5.9%	17 100.0% 5.9%
	教育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 務類型內的 % 違法徵收抑留 剋扣罪內的 %	2 100.0% .7%	2 100.0% .7%
	採購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 務類型內的 % 違法徵收抑留 剋扣罪內的 %	126 100.0% 43.6%	126 100.0%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 務類型內的 % 違法徵收抑留 剋扣罪內的 %	5 100.0% 1.7%	5 100.0% 1.7%
	土地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 務類型內的 % 違法徵收抑留 剋扣罪內的 %	22 100.0% 7.6%	22 100.0% 7.6%
	其他事務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 務類型內的 % 違法徵收抑留 剋扣罪內的 %	23 100.0% 8.0%	23 100.0% 8.0%
	總和	個數 涉案行為之事 務類型內的 % 違法徵收抑留 剋扣罪內的 %	289 100.0% 100.0%	289 100.0% 100.0%

(圖十九)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廢職釀災罪 交叉表

			廢職釀災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3	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1.1%	1.0%
	關稅事務	個數		6	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2.2%	2.1%
	警察事務	個數		62	6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22.2%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10	13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3.5%	56.5%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100.0%	4.7%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6.1%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7%	.7%
採購事務	個數		126	12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45.2%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5	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1.8%	1.7%	
土地事務	個數		22	2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7.9%	7.6%	
其他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8.2%	8.0%	
總和	個數	10	279	28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5%	96.5%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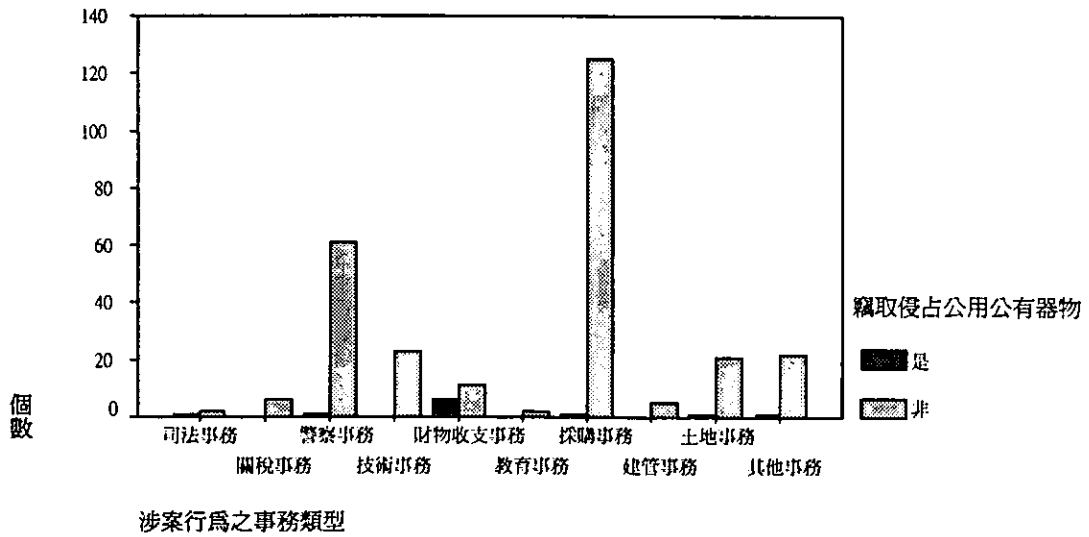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其他公務員犯罪 交叉表

			其他公務員犯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3	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0%	1.0%
	關稅事務	個數		6	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2.1%	2.1%
	警察事務	個數	1	61	6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6%	98.4%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00.0%	21.2%	21.5%
	技術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8.0%	8.0%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7	1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5.9%	5.9%
教育事務	個數		2	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7%	.7%	
採購事務	個數		126	12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43.8%	43.6%	
建管事務	個數		5	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7%	1.7%	
土地事務	個數		22	2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7.6%	7.6%	
其他事務	個數		23	2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8.0%	8.0%	
總和	個數	1	288	28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	99.7%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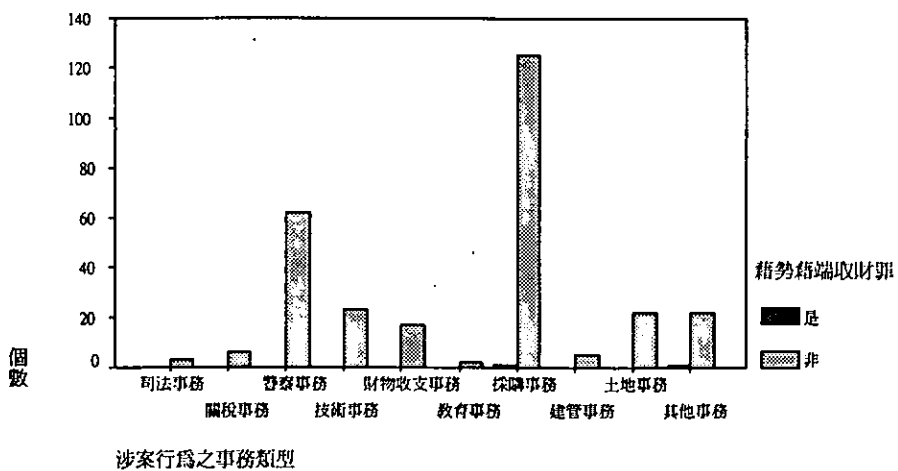
茲將前開個別罪名於各類事務類型間所佔比例數據分別對應繪圖如圖一至二十一：

有關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部份，以財物收支事務類型（54.5%）涉案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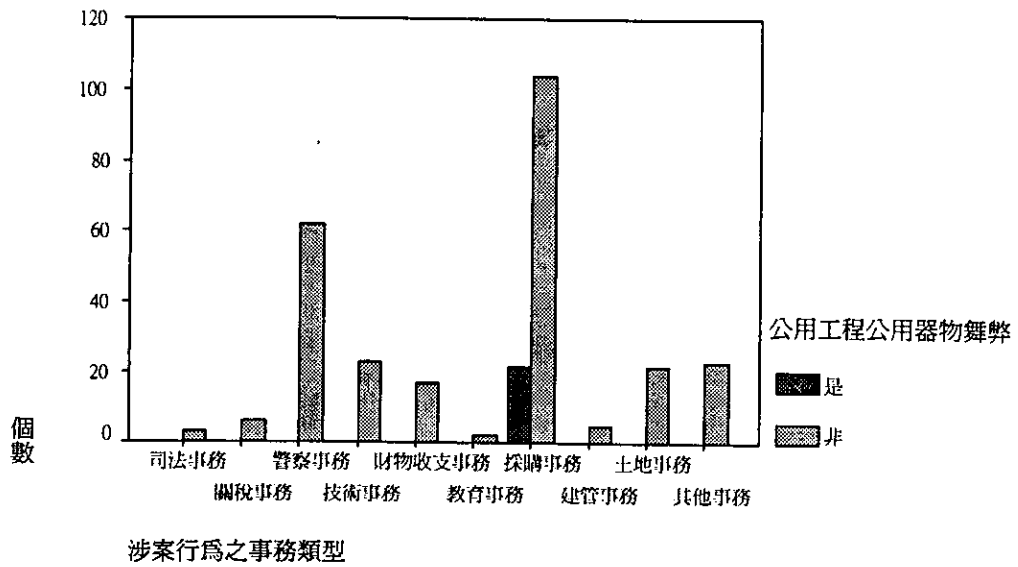
(圖一)

有關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I(2)）部份，以採購事務類型及其他事務類型個佔一件。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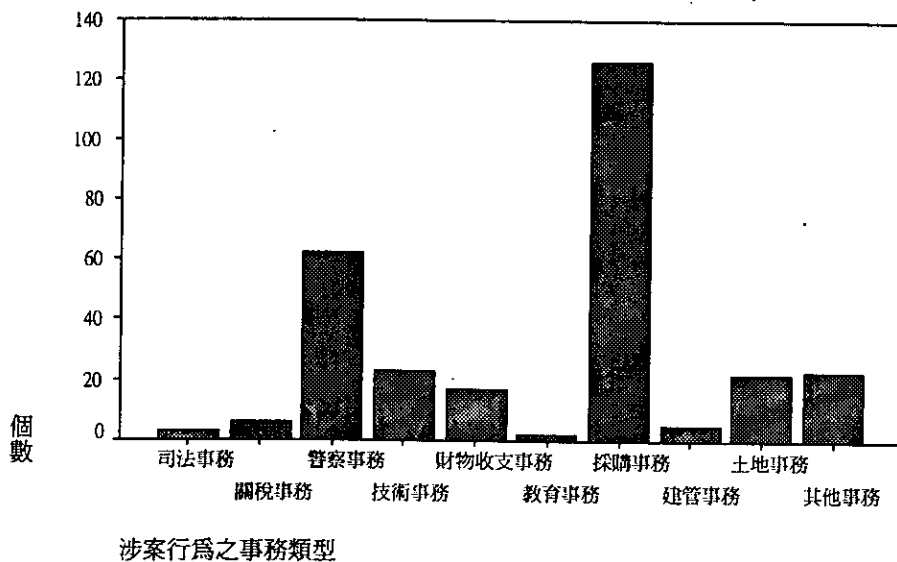
有關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部份，全部均為採購事務類型（100%）。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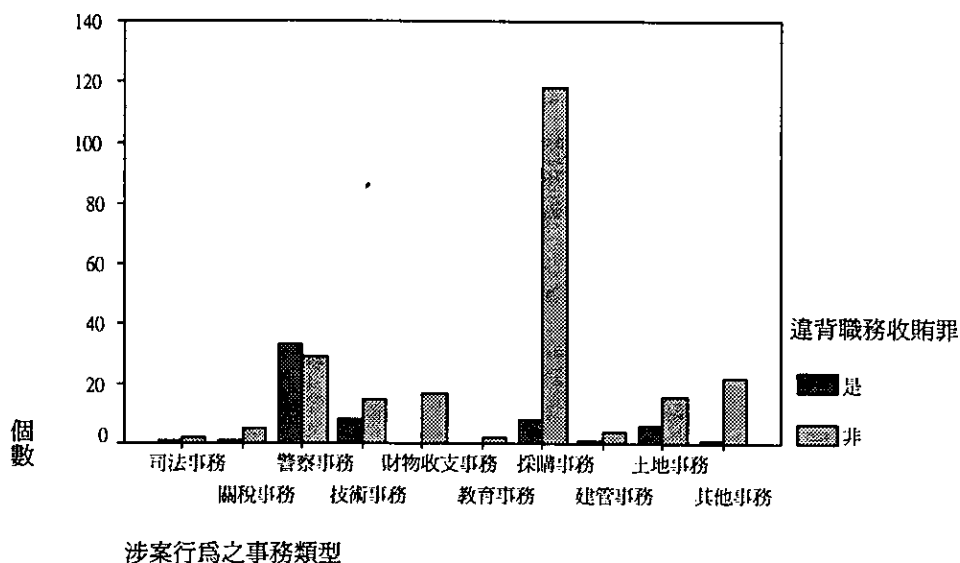
有關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I(4)）部份，全部研究素材中各事務類型均無涉及該罪。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I(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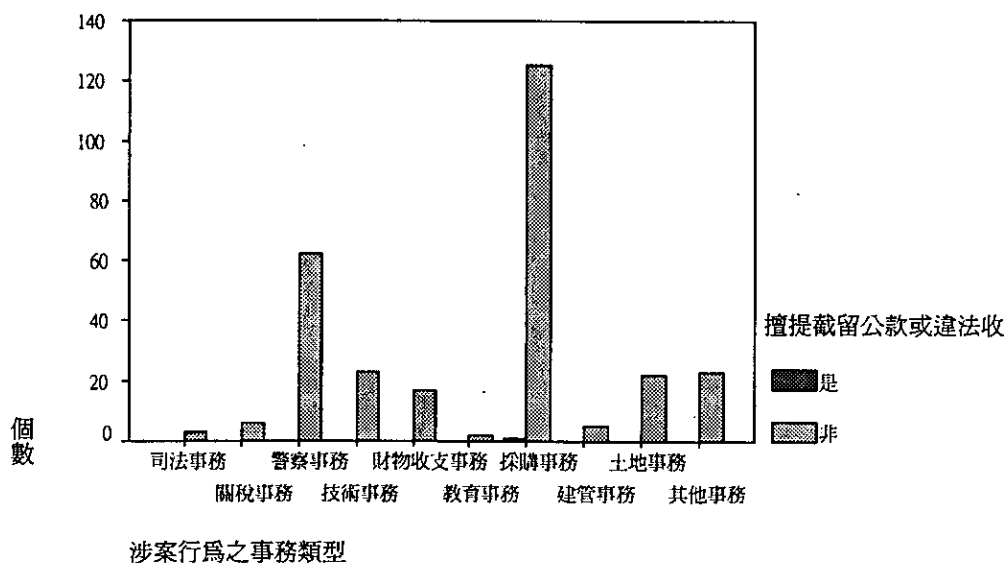
(圖四)

有關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1(5)、刑§122）部份，以警察事務類型（55.9%）、技術事務類型（13.6%）、採購事務類型（13.6%）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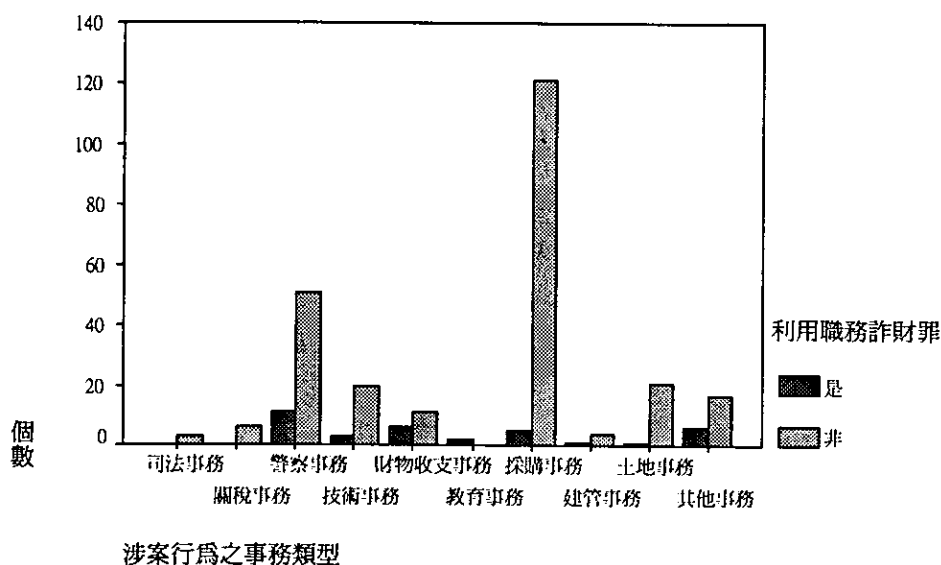
(圖五)

有關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部份，全部研究素材僅有一件，屬採購事務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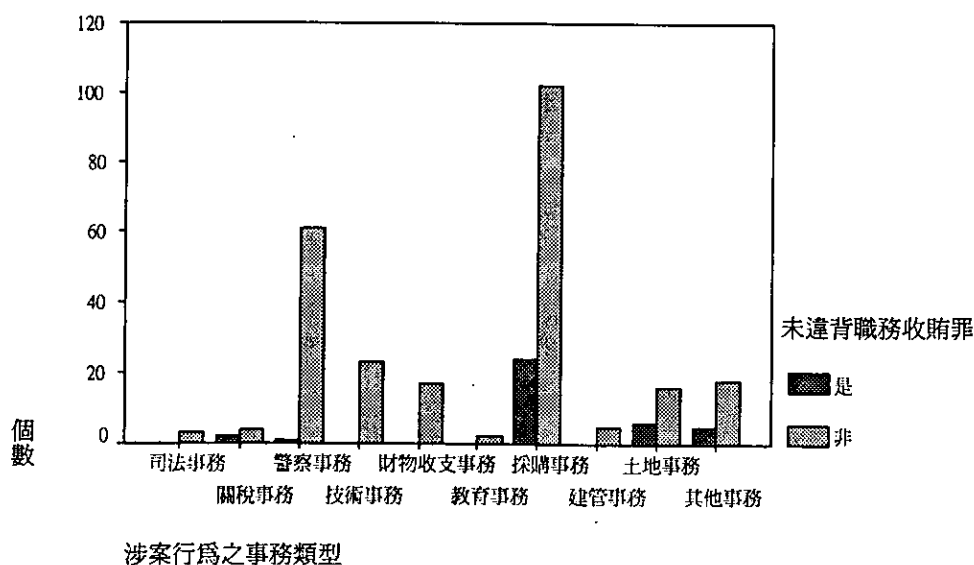
(圖六)

有關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1(2)）部份，以警察事務（31.4%）、財物收支事務類型（17.1%）、其他事務類型（17.1%）、採購事務類型（14.3%）比例較高。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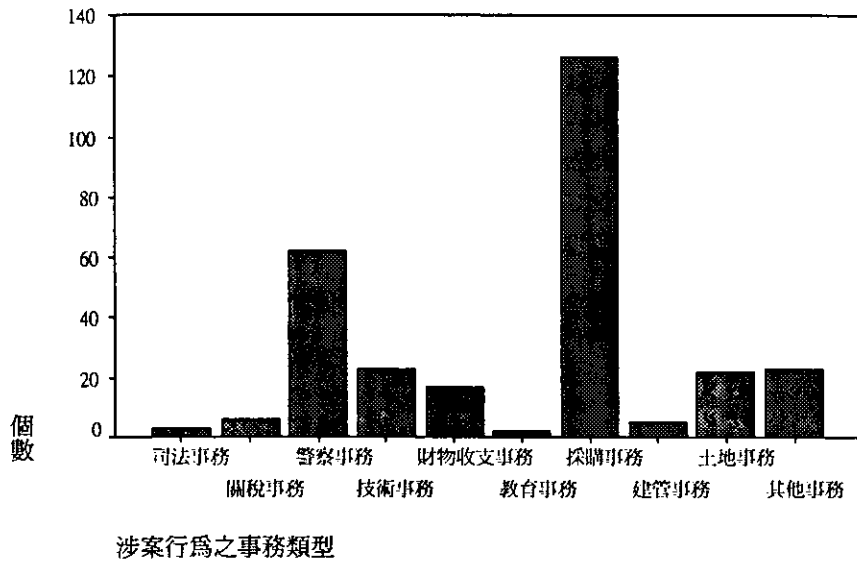
有關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1(3)、刑§121）部份，以採購事務類型（63.2%）、土地事務類型（15.8%）、其他事務類型（13.2%）比例較高。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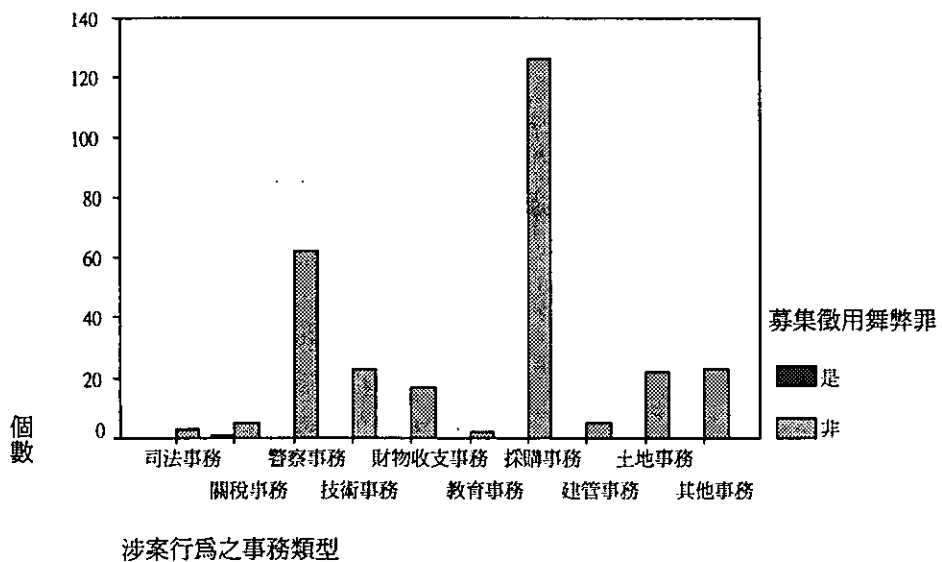
有關抑留財物罪部份，全部研究素材中各事務類型均無涉及該罪。

(抑留財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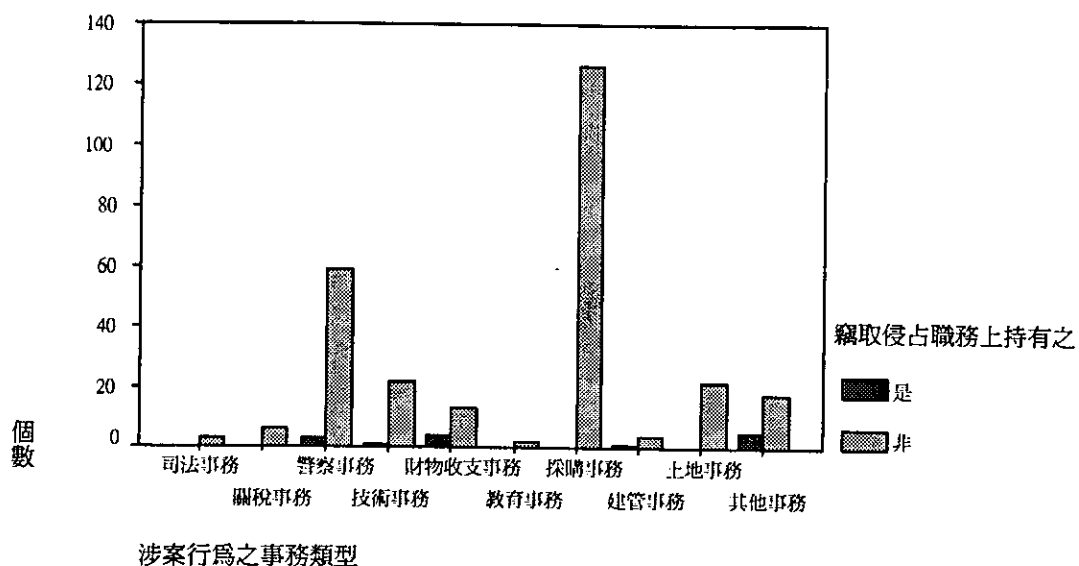
(圖九)

有關募集徵用舞弊罪部份，全部研究素材僅有一件，屬關(稅)務事務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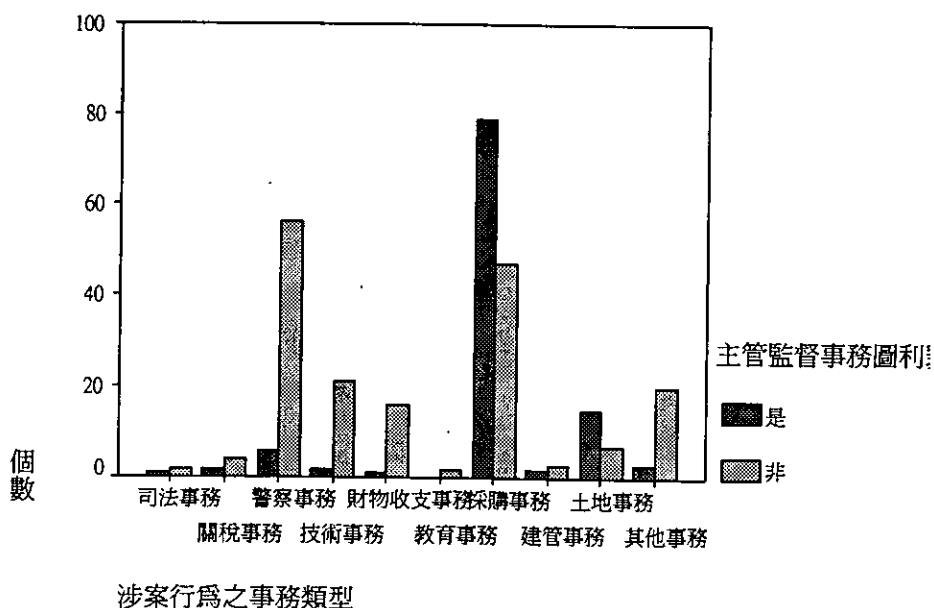
(圖十)

有關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1(3)）部份，以其他事務類型（35.7%）、財物收支事務類型（28.6%）、警察事務類型（21.4%）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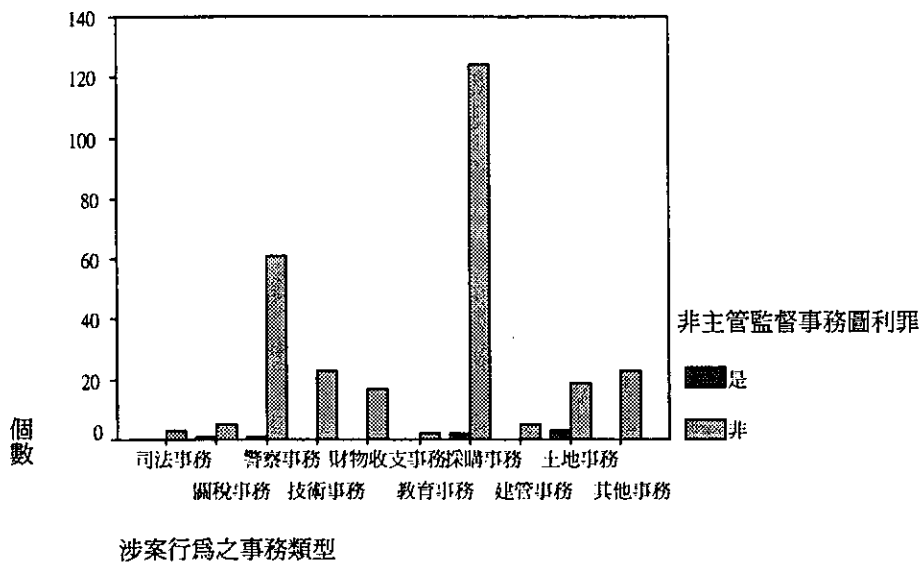
(圖十一)

有關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1(4)、刑§131）部份，以採購事務類型（71.2%）、土地事務類型（13.5%）、警察事務類型（5.1%）比例較高。



(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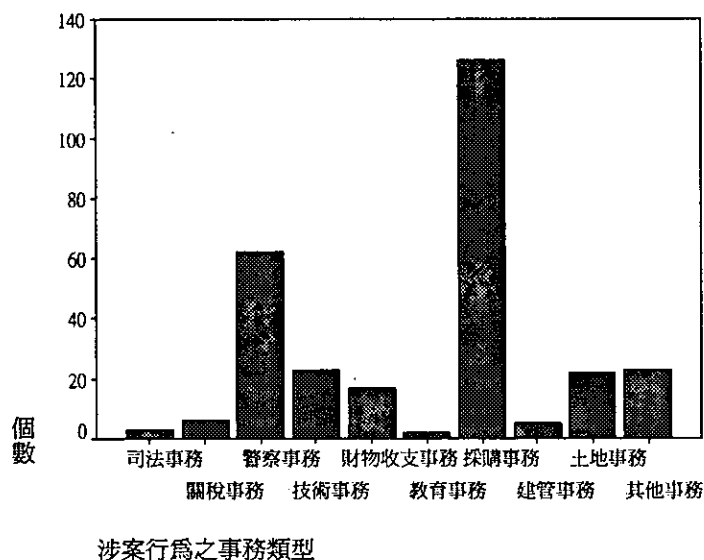
有關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1(5)）部份，以土地事務類型（42.9%）、採購事務類型（28.6%）比例較高。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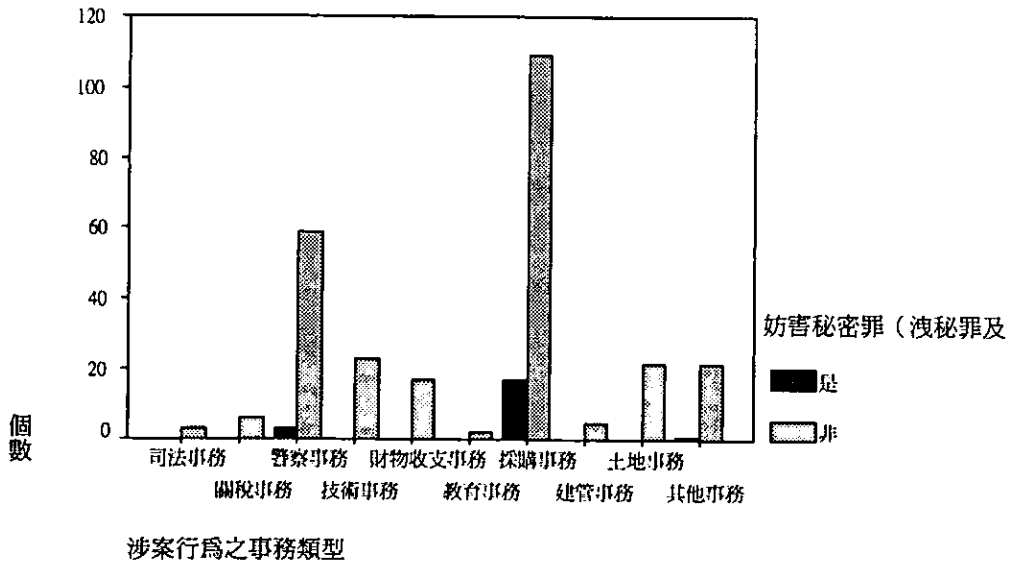
有關司法職務罪（刑§124－§128）部份，全部研究素材中各事務類型均無涉及該罪。

(司法職務罪)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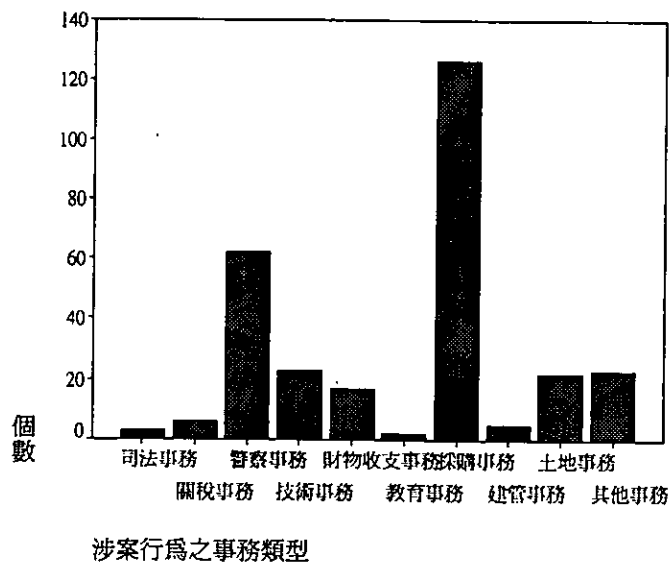
有關洩秘罪（刑§132等）部份，以採購事務類型（81.0%）、警察事務類型（14.3%）比例較高。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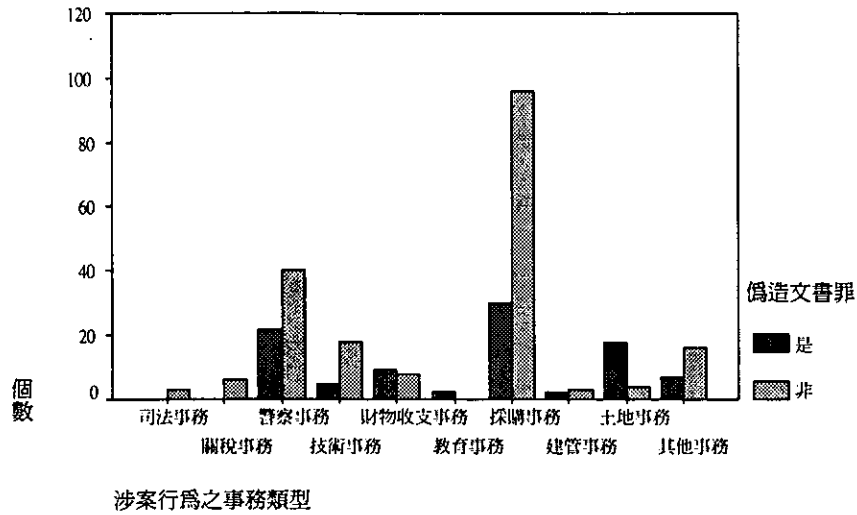
有關不純正瀆職罪（刑§134）部份，全部研究素材中各事務類型均無涉及該罪。

(不純正瀆職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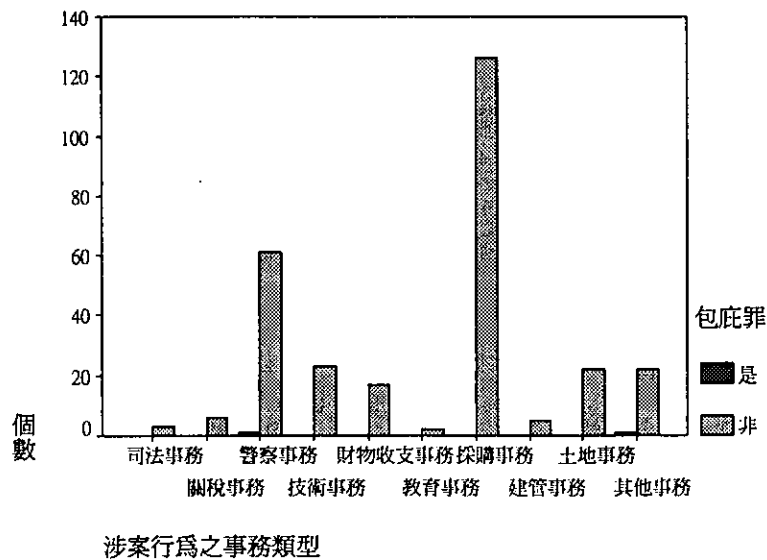
(圖十六)

有關偽造文書罪（刑§213 等）部份，以採購事務類型（31.6%）、警察事務類型（23.2%）、土地事務類型（18.9%）比例較高。



(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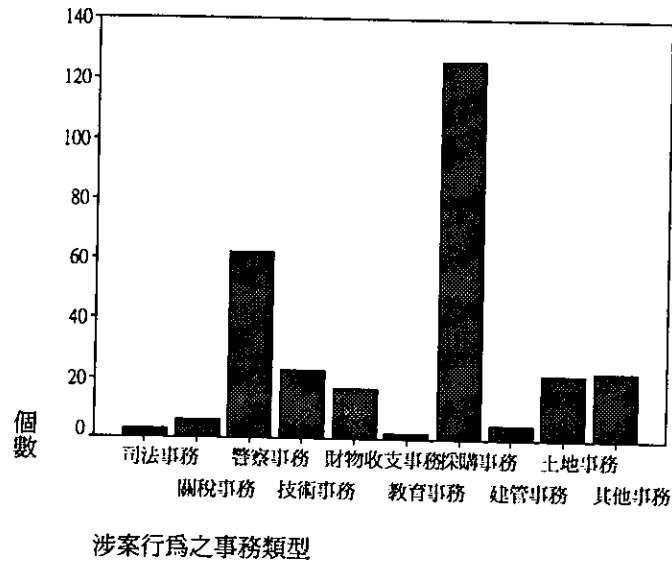
有關包庇罪（刑§270 等）部份，全部研究素材中僅有二件，分別屬警察事務類型及其他事務類型。



(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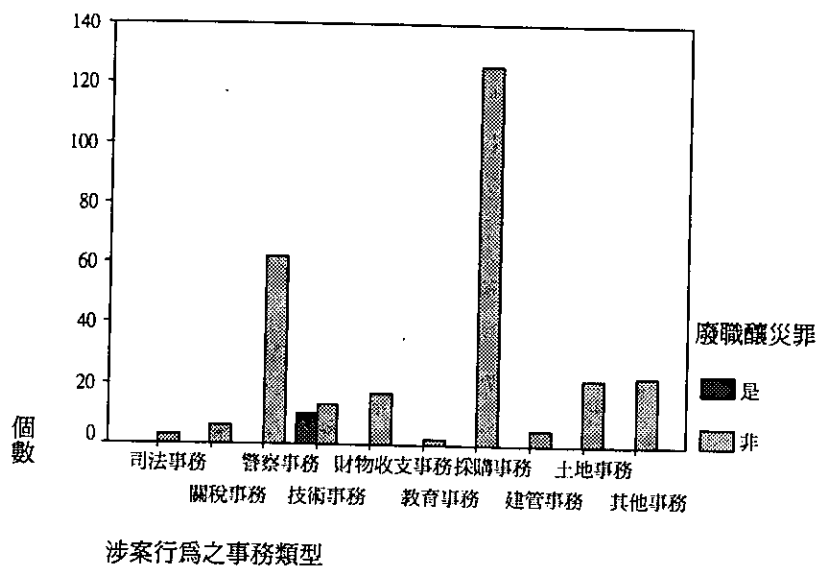
有關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刑§129）部份，全部研究素材中各事務類型均無涉及該罪。

(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刑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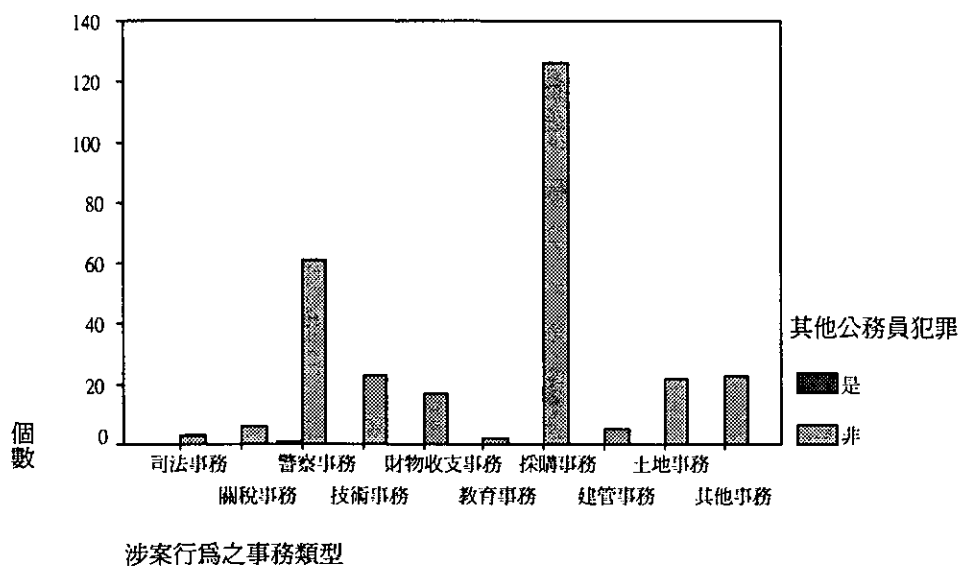
(圖十九)

有關廢職釀災罪部份，以技術事務類型（100%）比例較高。



(圖二十)

有關其他公務員犯罪部份，僅有一件，屬警察事務類型。



(圖二十一)

五、不起訴案件資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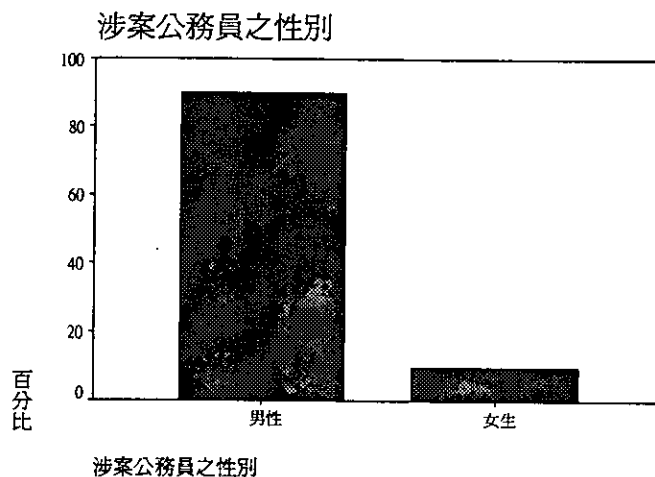
本部份係就台灣高檢署資料科提供之不起訴案件資料予以分析。其中八十五年度案件數計有 658 件，被告計有 1184 人；八十六年度案件數計有 758 件，被告計有 1509 人；八十七年度案件數計有 634 件，被告合計 1273 人；八十八年度案件數計有 425 件，被告合計 750 人；八十九年度案件數計有 208 件，被告合計 430 人；九十年度案件數計有 13 件，被告合計 21 人。案件數共計 2696 件，被告共計 5167 人。

(一) 樣本結構

本研究分析的樣本中，男性佔 79.3%、女性佔 8.6%，男性佔絕大部份。有關樣本性別比例圖可參照圖一。

涉案公務員之性別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男性	4095	79.3	90.2	90.2
女生	445	8.6	9.8	100.0
總和	4540	87.9	100.0	
遺漏值 99	627	12.1		
總和	5167	100.0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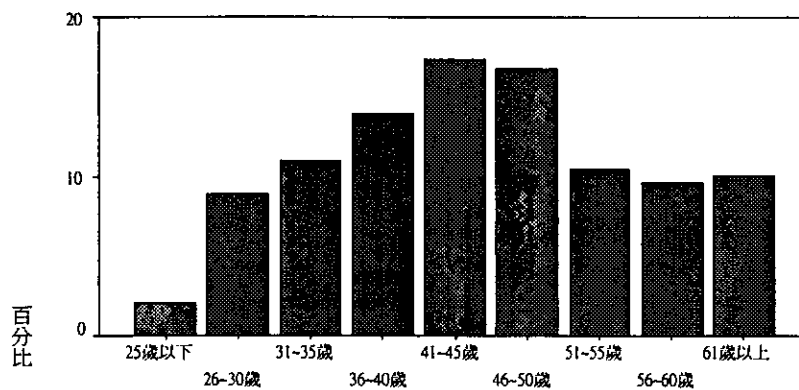
涉案人員於涉案時之年齡結構，25歲以下者（含25歲）佔1.4%、26歲至30歲者佔6.0%、31歲至35歲者佔7.4%、36歲至40歲者佔9.5%、41歲至45歲者佔11.8%、46歲至50歲者佔11.4%、51歲至55歲者佔7.1%、56歲

至60歲者佔6.6%、61歲以上者佔6.8%。其中41歲至45歲之11.8% 係涉案比例最高，其次係46歲至50歲之11.4%、再其次為36歲至40歲之9.5%。另該部份各年齡層比例偏低係因該項目遺漏值佔32.1%(絕大部份係因涉案司法人員之年齡於不起訴書中均未顯現所致)。有關樣本年齡比例分析，可參閱圖二。

涉案公務員行為時之年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25歲以下	72	1.4	2.1	2.1
	26~30歲	312	6.0	8.9	10.9
	31~35歲	383	7.4	10.9	21.9
	36~40歲	489	9.5	13.9	35.8
	41~45歲	608	11.8	17.3	53.1
	46~50歲	587	11.4	16.7	69.8
	51~55歲	366	7.1	10.4	80.3
	56~60歲	339	6.6	9.7	89.9
	61歲以上	353	6.8	10.1	100.0
	總和	3509	67.9	100.0	
遺漏值	99	1658	32.1		
總和	5167	100.0			

涉案公務員行為時之年齡



涉案公務員行為時之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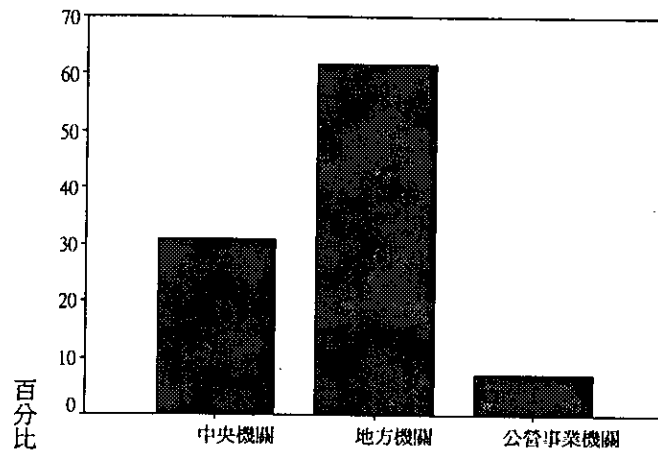
(圖二)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隸屬於中央機關者佔31%、地方機關者佔61.8%、公營事業機構者佔7.2%。基此可知，地方機關人員涉案比例相較於中央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顯然高出許多。有關涉案人員隸屬單位樣本比例分析，可參閱圖三。

涉案公務員所屬單位之性質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中央機關	1601	31.0	31.0	31.0
	地方機關	3191	61.8	61.8	92.8
	公營事業機關	370	7.2	7.2	100.0
	總和	5162	99.9	100.0	
遺漏值	99	5	.1		
總和		5167	100.0		

涉案公務員所屬單位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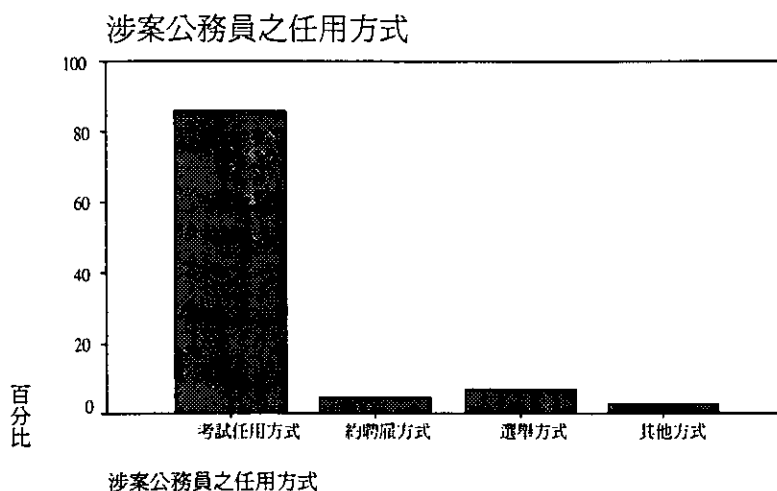
涉案公務員所屬單位之性質

(圖三)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因考試及格任用者佔 85.7%、因約聘雇方式任用者佔 4.4%、因選舉方式成為刑法上公務員者佔 7.0%、因其他方式成為刑法上公務員者佔 2.6%。可參閱圖四。

涉案公務員之任用方式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考試任用方式	4428	85.7	85.9	85.9
	約聘雇方式	228	4.4	4.4	90.4
	選舉方式	362	7.0	7.0	97.4
	其他方式	135	2.6	2.6	100.0
	總和	5153	99.7	100.0	
遺漏值	99	14	.3		
總和		516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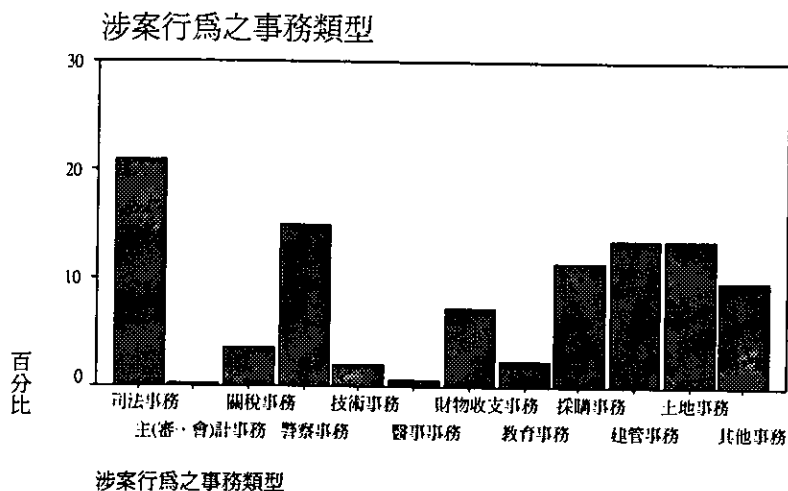


(圖四)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依其從事犯罪行為時所任事務性質予以區分，其中司法事務者佔**20.9%**、主(審、會)計事務者佔**0.3%**、關(稅)務事務者佔**3.5%**、警察事務者佔**14.9%**、技術事務者佔**2.0%**、醫事事務者佔**0.6%**、財物收支事物者佔**7.3%**、教育事務者佔**2.3%**、採購事務者佔**11.4%**、建管事務者佔**13.6%**、土地事務者佔**13.5%**、其他事務者佔**9.7%**。可參閱圖五。本類型中以司法事務類型**20.9%**高居首位；其次以警察事務之**14.9%**居次，再其次為**13.6%**之建管事務。可參閱圖五。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司法事務	1078	20.9	20.9	20.9
	主(審、會)計事務	13	.3	.3	21.1
	關稅事務	182	3.5	3.5	24.6
	警察事務	770	14.9	14.9	39.5
	技術事務	105	2.0	2.0	41.6
	醫事事務	30	.6	.6	42.2
	財物收支事務	376	7.3	7.3	49.4
	教育事務	119	2.3	2.3	51.7
	採購事務	591	11.4	11.4	63.2
	建管事務	701	13.6	13.6	76.7
	土地事務	699	13.5	13.5	90.3
	其他事務	503	9.7	9.7	100.0
	總和	5167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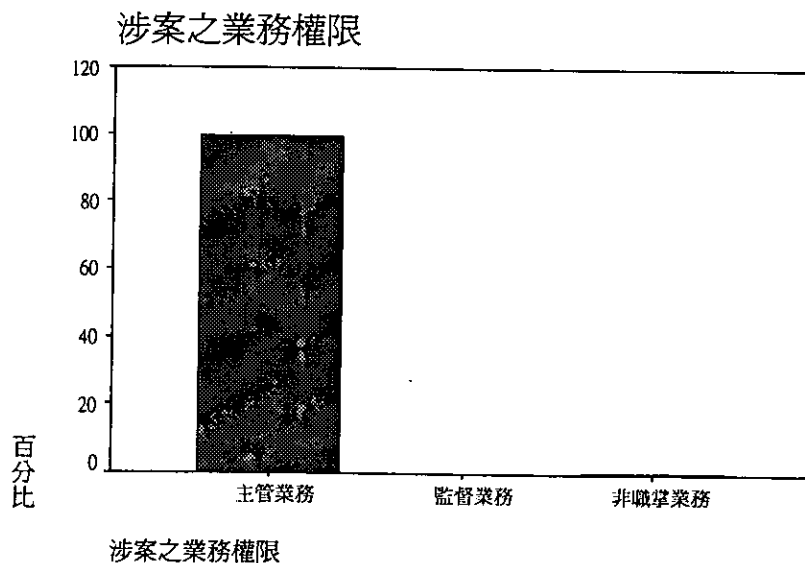


(圖五)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涉案業務權限屬主管業務者佔 99.4%、屬監督業務者佔 0.1%、屬非職掌業務者佔 0.5%，可參閱圖六。

涉案之業務權限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主管業務	5137	99.4	99.4	99.4
	監督業務	4	.1	.1	99.5
	非職掌業務	26	.5	.5	100.0
	總和	5167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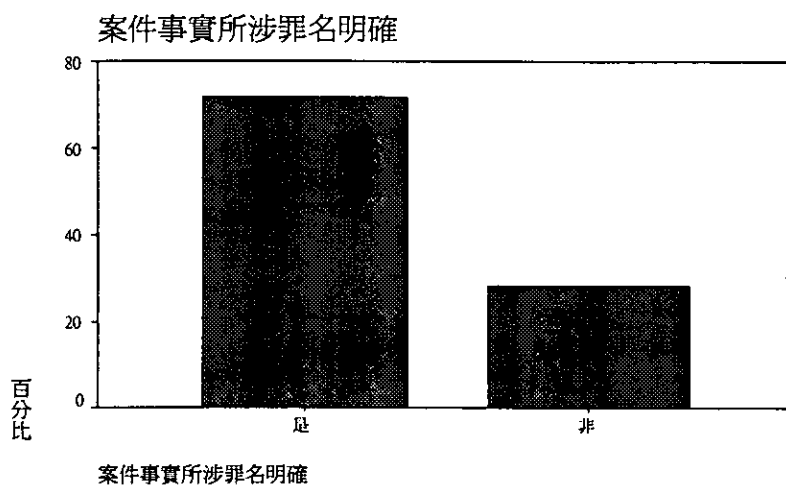


(圖六)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案件事實所涉罪名明確者佔 71.9%，案件事實所涉罪名不明確者佔 28.1%。可參閱圖七

案件事實所涉罪名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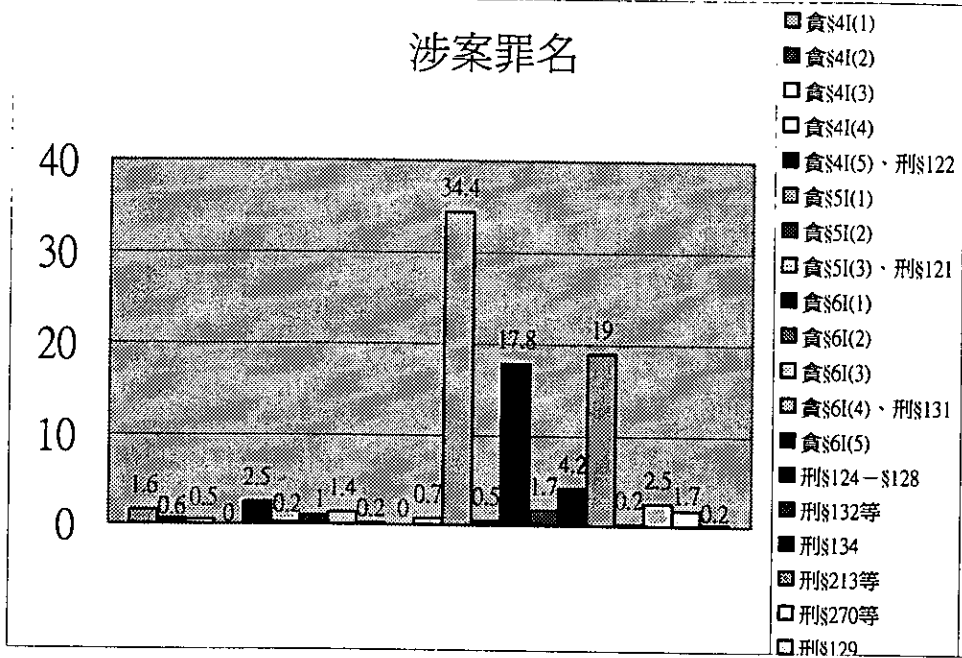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是	3713	71.9	71.9	71.9
	非	1454	28.1	28.1	100.0
	總和	5167	100.0	100.0	



(圖七)

本研究分析樣本中，有關涉案刑事規範（或罪名）部份：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佔 1.6%、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I(2)）佔 0.6%、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佔 0.5%、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I(4)）佔 0%、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刑§122）佔 2.5%、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貪§5I(1)）佔 0.2%、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I(2)）佔 1.0%、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I(3)、刑§121）佔 1.4%、扣留財物罪（貪§6I(1)）佔 0.2%、募集徵用舞弊罪（貪§6I(2)）佔 0%、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I(3)）佔 0.7%、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佔 34.4%、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5)）佔 0.5%、司法職務罪（刑§124-§128）佔 17.8%、洩秘罪（刑§132等）佔 1.7%、不純正瀆職罪（刑§134）佔 4.2%、偽造文書罪（刑§213等）佔 19.0%、包庇罪（刑§270等）佔 0.2%、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刑§129）佔 2.5%、廢職釀災罪佔 1.7%、其他公務員犯罪佔 0.2%。其中以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之 34.4% 高居榜首、偽造文書罪（刑§213等）之 19% 居次、司法職務罪（刑§124-§128）之 17.8% 位居第三名。可參閱圖八。

涉案罪名



(圖八)

(二) 樣本背景描述

變項	百分比	變項	百分比
性別		建管事務	13.6
男	79.3	土地事務	13.5
女	8.6	其他事務	9.7
行為時年齡		涉案業務權限	
25 歲以下	1.4	主管業務	99.4
26~30 歲	6.0	監督業務	0.1
31~35 歲	7.4	非執掌業務	0.5
36~40 歲	9.5		
41~45 歲	11.8	所涉罪名是否明確	
46~50 歲	11.4	明確	71.9
51~55 歲	7.1	不明確	28.1
56~60 歲	6.6		
61 歲以上	6.8	涉案罪名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 (貪§4 I (1))	1.6
所屬單位		藉勢藉端取財罪 (貪§4 I (2))	0.6
中央機關	31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 (貪§4 I (3))	0.5
地方機關	61.8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 I (4))	0
公營事業機構	7.2	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4 I (5)、刑§122)	2.5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貪§5 I (1))	0.2
任用方式		利用職務詐財罪 (貪§5 I (2))	1.0
考試方式	85.7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5 I (3)、刑§121)	1.4
約聘雇方式	4.4	抑留財物罪 (貪§6 I (1))	0.2
選舉方式	7.0	募集徵用舞弊罪 (貪§6 I (2))	0
其他方式	2.6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 (貪§6 I (3))	0.7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貪§6 I (4)、刑§131)	34.4
涉案事務類型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貪§6 I (5))	0.5
司法事務	20.9	司法職務罪 (刑§124-128)	17.8
主審、會計事務	0.3	妨害祕密罪 (洩密、侵害祕密)	1.7

關稅事務	3.5	不純正瀆職罪（刑§134）	4.2
警察事務	14.9	偽造文書罪（刑§213等）	19.0
技術事務	2.0	包庇罪（刑§270）	0.2
醫事事務	0.6	違法徵收抑留剋扣罪（刑§129）	2.5
財物收支事務	7.3	廢職釀災罪（刑§130）	1.7
教育事務	2.3	其他公務員犯罪	0.2
採購事務	11.4		

【說明】*有 627 名當事人之性別無法由不起訴處分書中得知，故男女百分比總和未達 100。

* *有 1658 名當事人之年齡無法由不起訴處分書中得知，故百分比總和未達 100。

* **另有 5 名當事人所屬單位不明、14 名當事人任用方式不明，故該等部份百分比總和均未達 100。

* ***另當事人犯罪行為雖可能觸犯二個以上之刑事法規，惟該部份尚有 1454 件（28.1%）涉案法規未明確，故百分比總和未超過 100。

N=5167

(三) 涉案事務類型與罪名分析

以下就個別罪名於各類事務類型間所佔比例分別表列如圖一至二十一：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事務類型	個數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3	1075	10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	99.7%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3.7%	21.1%	20.9%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3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3%	.3%
關稅事務	個數			182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3.6%	3.5%
警察事務	個數		9	761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2%	98.8%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11.0%	15.0%	14.9%
技術事務	個數		1	104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	99.0%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1.2%	2.0%	2.0%
醫事事務	個數			30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6%	.6%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43	333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1.4%	88.6%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52.4%	6.5%	7.3%
教育事務	個數		3	116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5%	97.5%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3.7%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9	582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5%	98.5%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11.0%	11.4%	11.4%
建管事務	個數		1	700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	99.9%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1.2%	13.8%	13.6%
土地事務	個數		4	695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	99.4%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4.9%	13.7%	13.5%
其他事務	個數		9	494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8%	98.2%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11.0%	9.7%	9.7%
總和	個數		82	5085	516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6%	98.4%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一)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藉勢藉端取財罪 交叉表

			藉勢藉端取財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1	1077	10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	99.9%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3.3%	21.0%	20.9%
主(審、會)計事務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3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3%	.3%
關稅事務	關稅事務	個數		182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3.5%	3.5%
警察事務	警察事務	個數	3	767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	99.6%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10.0%	14.9%	14.9%
技術事務	技術事務	個數		105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2.0%	2.0%
醫事事務	醫事事務	個數		30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6%	.6%
財物收支事務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3	363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5%	96.5%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43.3%	7.1%	7.3%
教育事務	教育事務	個數		119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2.3%	2.3%
採購事務	採購事務	個數	7	584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2%	98.8%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23.3%	11.4%	11.4%
建管事務	建管事務	個數	3	698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	99.6%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10.0%	13.6%	13.6%
土地事務	土地事務	個數		699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13.6%	13.5%
其他事務	其他事務	個數	3	500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	99.4%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10.0%	9.7%	9.7%
總和	總和	個數	30	5137	516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	99.4%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二)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1078	10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21.0%	20.9%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3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3%	.3%
關稅事務	個數			182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3.5%	3.5%
警察事務	個數			770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15.0%	14.9%
技術事務	個數			105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2.0%	2.0%
醫事事務	個數			30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6%	.6%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3	373	376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8%	99.2%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11.1%	7.3%	7.3%	7.3%
教育事務	個數			119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19	572	591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2%	96.8%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70.4%	11.1%	11.4%	11.4%
建管事務	個數	5	696	701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	99.3%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18.5%	13.5%	13.6%	13.6%
土地事務	個數			699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13.6%	13.5%
其他事務	個數			503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9.8%	9.7%
總和	個數	27	5140	5167	516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	99.5%	100.0%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圖三)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	總和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1078	10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20.9%	20.9%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3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3%	.3%
關稅事務	個數		182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3.5%	3.5%
警察事務	個數		770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14.9%	14.9%
技術事務	個數		105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2.0%	2.0%
醫事事務	個數		30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6%	.6%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376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7.3%	7.3%
教育事務	個數		119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591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11.4%	11.4%
建管事務	個數		701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13.6%	13.6%
土地事務	個數		699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13.5%	13.5%
其他事務	個數		503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9.7%	9.7%
總和	個數		5167	516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100.0%	100.0%

(圖四)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違背職務收賄罪 交叉表

			違背職務收賄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5	1073	10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	99.5%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3.8%	21.3%	20.9%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3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3%	.3%
關稅事務		個數	15	167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8.2%	91.8%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1.5%	3.3%	3.5%
警察事務		個數	28	742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6%	96.4%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21.4%	14.7%	14.9%
技術事務		個數	3	102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9%	97.1%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2.3%	2.0%	2.0%
醫事事務		個數		30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6%	.6%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	375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	99.7%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8%	7.4%	7.3%
教育事務		個數	46	73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8.7%	61.3%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35.1%	1.4%	2.3%
採購事務		個數	14	577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4%	97.6%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0.7%	11.5%	11.4%
建管事務		個數	6	695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9%	99.1%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4.6%	13.8%	13.6%
土地事務		個數	9	690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3%	98.7%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6.9%	13.7%	13.5%
其他事務		個數	4	499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8%	99.2%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3.1%	9.9%	9.7%
總和		個數	131	5036	516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5%	97.5%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五)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 之事務 類型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 募稅捐公債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1078	10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20.9%	20.9%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3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3%	.3%
關稅事務	個數			182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3.5%	3.5%
警察事務	個數			770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4.9%	14.9%
技術事務	個數	2	103	105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9%	98.1%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8.2%	2.0%	2.0%	2.0%
醫事事務	個數		30	30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6%	.6%	.6%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6	370	376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6%	98.4%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54.5%	7.2%	7.3%	7.3%
教育事務	個數		119	119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2.3%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591	591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1.5%	11.4%	11.4%
建管事務	個數	2	699	701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	99.7%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8.2%	13.6%	13.6%	13.6%
土地事務	個數		699	699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3.6%	13.5%	13.5%
其他事務	個數	1	502	503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	99.8%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9.1%	9.7%	9.7%	9.7%
總和	個數	11	5156	5167	516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	99.8%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圖六)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 利用職務詐財罪 交叉表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利用職務詐財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1	1077	1078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	99.9%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1.9%	21.1%	20.9%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3	1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3%	.3%
關稅事務	個數			182	18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3.6%	3.5%
警察事務	個數		4	766	770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5%	99.5%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7.7%	15.0%	14.9%
技術事務	個數		4	101	105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3.8%	96.2%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7.7%	2.0%	2.0%
醫事事務	個數		2	28	30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6.7%	93.3%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3.8%	.5%	.6%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4	362	37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3.7%	96.3%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26.9%	7.1%	7.3%
教育事務	個數		2	117	119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7%	98.3%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3.8%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9	582	591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5%	98.5%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17.3%	11.4%	11.4%
建管事務	個數		3	698	701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4%	99.6%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5.8%	13.6%	13.6%
土地事務	個數		6	693	699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9%	99.1%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11.5%	13.5%	13.5%
其他事務	個數		7	496	50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4%	98.6%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13.5%	9.7%	9.7%
總和	個數		52	5115	5167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	99.0%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七)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 交叉表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5	1073	10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	99.5%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6.8%	21.1%	20.9%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個數		13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3%	.3%
關稅事務	個數	個數	21	161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1.5%	88.5%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28.4%	3.2%	3.5%
警察事務	個數	個數	7	763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9%	99.1%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9.5%	15.0%	14.9%
技術事務	個數	個數	5	100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8%	95.2%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6.8%	2.0%	2.0%
醫事事務	個數	個數	2	28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7%	93.3%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2.7%	.5%	.6%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個數		376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7.4%	7.3%
教育事務	個數	個數		119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個數	9	582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5%	98.5%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2.2%	11.4%	11.4%
建管事務	個數	個數	11	690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6%	98.4%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4.9%	13.5%	13.6%
土地事務	個數	個數	10	689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4%	98.6%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3.5%	13.5%	13.5%
其他事務	個數	個數	4	499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8%	99.2%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5.4%	9.8%	9.7%
總和	個數	個數	74	5093	516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4%	98.6%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八)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扣留財物罪 交叉表

			扣留財物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1078	10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20.9%	20.9%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3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3%	.3%
	關稅事務	個數		182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3.5%	3.5%
	警察事務	個數	1	769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	99.9%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8.3%	14.9%	14.9%
	技術事務	個數	1	104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	99.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8.3%	2.0%	2.0%
	醫事事務	個數		30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6%	.6%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4	372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1%	98.9%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33.3%	7.2%	7.3%
	教育事務	個數		119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591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11.5%	11.4%
	建管事務	個數	1	700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	99.9%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8.3%	13.6%	13.6%
	土地事務	個數	4	695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	99.4%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33.3%	13.5%	13.5%
	其他事務	個數	1	502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	99.8%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8.3%	9.7%	9.7%
總和		個數	12	5155	516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	99.8%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九)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募集徵用舞弊罪 交叉表

			募集徵用舞弊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1078	10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20.9%	20.9%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3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3%	.3%
	關稅事務	個數		182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3.5%	3.5%
	警察事務	個數		770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14.9%	14.9%
	技術事務	個數		105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2.0%	2.0%
	醫事事務	個數		30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6%	.6%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376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7.3%	7.3%	
教育事務	個數		119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591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11.4%	11.4%	
建管事務	個數		701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13.6%	13.6%	
土地事務	個數	1	698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	99.9%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100.0%	13.5%	13.5%	
其他事務	個數		503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9.7%	9.7%	
總和	個數	1	5166	516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0%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2	1076	10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	99.8%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5.9%	21.0%	20.9%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3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3%	.3%
關稅事務	個數			182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3.5%	3.5%
警察事務	個數		13	757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7%	98.3%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38.2%	14.7%	14.9%
技術事務	個數		1	104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	99.0%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2.9%	2.0%	2.0%
醫事事務	個數			30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6%	.6%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4	372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1%	98.9%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11.8%	7.2%	7.3%
教育事務	個數			119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2	589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	99.7%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5.9%	11.5%	11.4%
建管事務	個數			701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13.7%	13.6%
土地事務	個數		1	698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	99.9%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2.9%	13.6%	13.5%
其他事務	個數		11	492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2%	97.8%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32.4%	9.6%	9.7%
總和	個數		34	5133	516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	99.3%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一)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50	1028	10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6%	95.4%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2.8%	30.3%	20.9%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	12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7%	92.3%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1%	.4%	.3%
關稅事務	個數	77	105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2.3%	57.7%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4.3%	3.1%	3.5%
警察事務	個數	53	717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9%	93.1%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3.0%	21.2%	14.9%
技術事務	個數	47	58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4.8%	55.2%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2.6%	1.7%	2.0%
醫事事務	個數	11	19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6.7%	63.3%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6%	.6%	.6%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69	207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4.9%	55.1%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9.5%	6.1%	7.3%
教育事務	個數	38	81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1.9%	68.1%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2.1%	2.4%	2.3%
採購事務	個數	409	182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9.2%	30.8%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23.0%	5.4%	11.4%
建管事務	個數	347	354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9.5%	50.5%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19.5%	10.4%	13.6%
土地事務	個數	380	319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4.4%	45.6%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21.4%	9.4%	13.5%
其他事務	個數	195	308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8.8%	61.2%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11.0%	9.1%	9.7%
總和	個數	1777	3390	516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4.4%	65.6%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二)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 非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 交叉表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非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2	1076	1078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2%	99.8%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8.3%	20.9%	20.9%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3	1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3%	.3%
關稅事務	個數		2	180	18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1%	98.9%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8.3%	3.5%	3.5%
警察事務	個數		16	754	770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2.1%	97.9%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66.7%	14.7%	14.9%
技術事務	個數		1	104	105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	99.0%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4.2%	2.0%	2.0%
醫事事務	個數			30	30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6%	.6%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376	37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7.3%	7.3%
教育事務	個數			119	119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1	590	591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2%	99.8%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4.2%	11.5%	11.4%
建管事務	個數		1	700	701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	99.9%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4.2%	13.6%	13.6%
土地事務	個數			699	699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13.6%	13.5%
其他事務	個數		1	502	50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2%	99.8%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4.2%	9.8%	9.7%
總和	個數		24	5143	5167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5%	99.5%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圍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三)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司法職務罪 交叉表

			司法職務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661	417	10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1.3%	38.7%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71.7%	9.8%	20.9%
主(審、會)計事務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	12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7.7%	92.3%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1%	.3%	.3%
關稅事務	關稅事務	個數		182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4.3%	3.5%
警察事務	警察事務	個數	230	540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9.9%	70.1%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24.9%	12.7%	14.9%
技術事務	技術事務	個數	1	104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	99.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1%	2.4%	2.0%
醫事事務	醫事事務	個數	1	29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3%	96.7%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1%	.7%	.6%
財物收支事務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1	375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	99.7%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1%	8.8%	7.3%
教育事務	教育事務	個數		119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2.8%	2.3%
採購事務	採購事務	個數	3	588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	99.5%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3%	13.9%	11.4%
建管事務	建管事務	個數	7	694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	99.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8%	16.3%	13.6%
土地事務	土地事務	個數	7	692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	99.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8%	16.3%	13.5%
其他事務	其他事務	個數	10	493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0%	98.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1.1%	11.6%	9.7%
總和	總和	個數	922	4245	516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7.8%	82.2%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四)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11	1067	10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	99.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12.6%	21.0%	20.9%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3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3%	.3%
關稅事務	個數	3	179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6%	98.4%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3.4%	3.5%	3.5%
警察事務	個數	38	732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9%	95.1%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43.7%	14.4%	14.9%
技術事務	個數	3	102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9%	97.1%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3.4%	2.0%	2.0%
醫事事務	個數		30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6%	.6%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2	374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	99.5%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2.3%	7.4%	7.3%
教育事務	個數		119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10	581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7%	98.3%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11.5%	11.4%	11.4%
建管事務	個數	4	697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	99.4%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4.6%	13.7%	13.6%
土地事務	個數	6	693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9%	99.1%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6.9%	13.6%	13.5%
其他事務	個數	10	493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0%	98.0%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11.5%	9.7%	9.7%
總和	個數	87	5080	516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7%	98.3%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五)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不純正瀆職罪 交叉表

			不純正瀆職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9	1069	10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8%	99.2%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4.1%	21.6%	20.9%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9	4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9.2%	30.8%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4.1%	.1%	.3%
	關稅事務	個數	5	177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7%	97.3%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2.3%	3.6%	3.5%
	警察事務	個數	109	661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4.2%	85.8%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50.2%	13.4%	14.9%
	技術事務	個數	9	96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8.6%	91.4%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4.1%	1.9%	2.0%
	醫事事務	個數	4	26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3.3%	86.7%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1.8%	.5%	.6%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5	371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3%	98.7%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2.3%	7.5%	7.3%
	教育事務	個數	5	114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2%	95.8%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2.3%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13	578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2%	97.8%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6.0%	11.7%	11.4%
	建管事務	個數	19	682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7%	97.3%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8.8%	13.8%	13.6%
	土地事務	個數	19	680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7%	97.3%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8.8%	13.7%	13.5%
	其他事務	個數	11	492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2%	97.8%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5.1%	9.9%	9.7%
總和		個數	217	4950	516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2%	95.8%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六)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偽造文書罪 交叉表

			偽造文書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130	948	10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2.1%	87.9%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13.3%	22.6%	20.9%
主(審、會)計事務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9	4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9.2%	30.8%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9%	.1%	.3%
關稅事務	關稅事務	個數	36	146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9.8%	80.2%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3.7%	3.5%	3.5%
警察事務	警察事務	個數	100	670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3.0%	87.0%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10.2%	16.0%	14.9%
技術事務	技術事務	個數	32	73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0.5%	69.5%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3.3%	1.7%	2.0%
醫事事務	醫事事務	個數	7	23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3.3%	76.7%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7%	.5%	.6%
財物收支事務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70	306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8.6%	81.4%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7.1%	7.3%	7.3%
教育事務	教育事務	個數	64	55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53.8%	46.2%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6.5%	1.3%	2.3%
採購事務	採購事務	個數	146	445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4.7%	75.3%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14.9%	10.6%	11.4%
建管事務	建管事務	個數	138	563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9.7%	80.3%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14.1%	13.4%	13.6%
土地事務	土地事務	個數	193	506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7.6%	72.4%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19.7%	12.1%	13.5%
其他事務	其他事務	個數	56	447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1.1%	88.9%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5.7%	10.7%	9.7%
總和	總和	個數	981	4186	516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9.0%	81.0%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七)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包庇罪 交叉表

			包庇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4	1074	1078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	99.6%	100.0%
		包庇罪內的 %	40.0%	20.8%	20.9%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3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3%	.3%
	關稅事務	個數		182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3.5%	3.5%
	警察事務	個數		770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14.9%	14.9%
	技術事務	個數		105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2.0%	2.0%
	醫事事務	個數		30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6%	.6%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3	373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8%	99.2%	100.0%
		包庇罪內的 %	30.0%	7.2%	7.3%
	教育事務	個數		119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591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11.5%	11.4%
	建管事務	個數		701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13.6%	13.6%
	土地事務	個數		699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13.6%	13.5%
	其他事務	個數	3	500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	99.4%	100.0%
		包庇罪內的 %	30.0%	9.7%	9.7%
總和		個數	10	5157	516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	99.8%	100.0%
		包庇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八)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違法徵收拘留剝扣罪 交叉表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違法徵收拘留剝扣罪		總和
		是	非	
司法事務	個數	4	1073	107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	99.6%	100.0%
	違法徵收拘留剝扣罪內的 %	3.1%	21.3%	20.8%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9	4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9.2%	30.8%	100.0%
	違法徵收拘留剝扣罪內的 %	7.0%	.1%	.3%
關稅事務	個數	19	163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4%	89.6%	100.0%
	違法徵收拘留剝扣罪內的 %	14.7%	3.2%	3.5%
警察事務	個數	2	768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	99.7%	100.0%
	違法徵收拘留剝扣罪內的 %	1.6%	15.2%	14.9%
技術事務	個數		105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違法徵收拘留剝扣罪內的 %		2.1%	2.0%
醫事事務	個數		30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違法徵收拘留剝扣罪內的 %		.6%	.6%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42	334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1.2%	88.8%	100.0%
	違法徵收拘留剝扣罪內的 %	32.6%	6.6%	7.3%
教育事務	個數	1	118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8%	99.2%	100.0%
	違法徵收拘留剝扣罪內的 %	.8%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10	581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7%	98.3%	100.0%
	違法徵收拘留剝扣罪內的 %	7.8%	11.5%	11.4%
建管事務	個數	9	692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3%	98.7%	100.0%
	違法徵收拘留剝扣罪內的 %	7.0%	13.7%	13.6%
土地事務	個數	19	680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7%	97.3%	100.0%
	違法徵收拘留剝扣罪內的 %	14.7%	13.5%	13.5%
其他事務	個數	14	489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8%	97.2%	100.0%
	違法徵收拘留剝扣罪內的 %	10.9%	9.7%	9.7%
總和	個數	129	5037	516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2.5%	97.5%	100.0%
	違法徵收拘留剝扣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十九)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 廢職釀災罪 交叉表

			廢職釀災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7	1070	1077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	99.4%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7.8%	21.1%	20.8%
主(審、會)計事務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3	1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3%	.3%
關稅事務	關稅事務	個數	8	174	182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4.4%	95.6%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8.9%	3.4%	3.5%
警察事務	警察事務	個數	13	757	77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7%	98.3%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14.4%	14.9%	14.9%
技術事務	技術事務	個數	7	98	105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6.7%	93.3%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7.8%	1.9%	2.0%
醫事事務	醫事事務	個數	1	29	30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3%	96.7%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1.1%	.6%	.6%
財物收支事務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376	37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7.4%	7.3%
教育事務	教育事務	個數	2	117	11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7%	98.3%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2.2%	2.3%	2.3%
採購事務	採購事務	個數	8	583	59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4%	98.6%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8.9%	11.5%	11.4%
建管事務	建管事務	個數	23	678	701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3%	96.7%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25.6%	13.4%	13.6%
土地事務	土地事務	個數	6	693	699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9%	99.1%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6.7%	13.7%	13.5%
其他事務	其他事務	個數	15	488	503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3.0%	97.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16.7%	9.6%	9.7%
總和	總和	個數	90	5076	5166
		涉案行為之事務類型內的 %	1.7%	98.3%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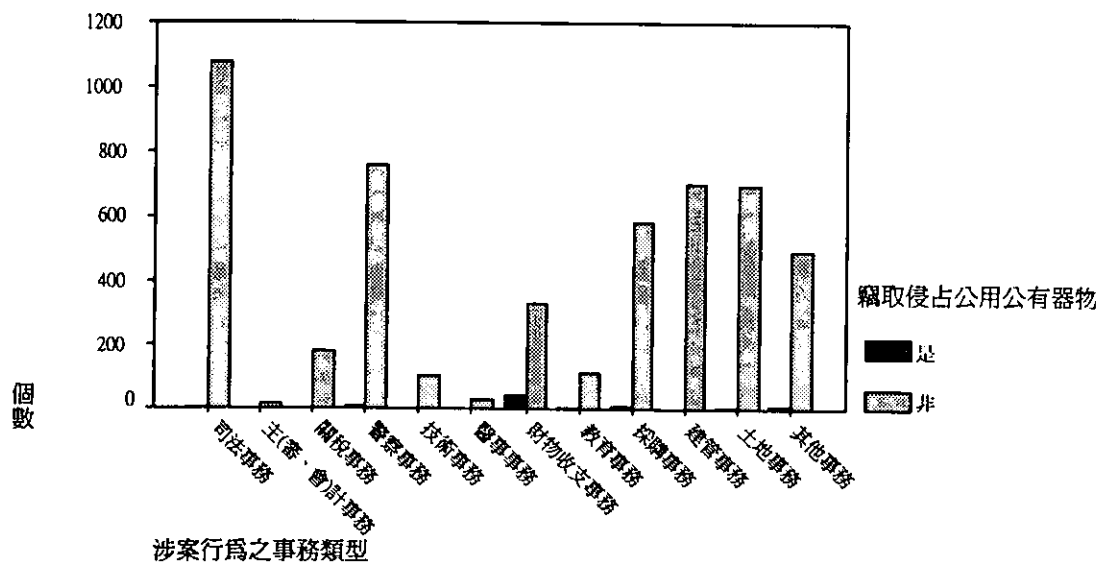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 其他公務員犯罪 交叉表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事務類型	個數	其他公務員犯罪		總和
			是	非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	司法事務	個數		1077	1077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20.9%	20.8%
	主(審、會)計事務	個數		13	1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3%	.3%
	關稅事務	個數		182	182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3.5%	3.5%
	警察事務	個數	7	763	770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9%	99.1%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58.3%	14.8%	14.9%
	技術事務	個數		105	105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2.0%	2.0%
	醫事事務	個數		30	30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6%	.6%
	財物收支事務	個數		376	37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7.3%	7.3%	
教育事務	個數	2	117	119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7%	98.3%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6.7%	2.3%	2.3%	
採購事務	個數		591	591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1.5%	11.4%	
建管事務	個數		701	701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100.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3.6%	13.6%	
土地事務	個數	2	697	699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3%	99.7%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6.7%	13.5%	13.5%	
其他事務	個數	1	502	503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2%	99.8%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8.3%	9.7%	9.7%	
總和	個數	12	5154	5166	
	涉案行爲之事務類型內的 %	.2%	99.8%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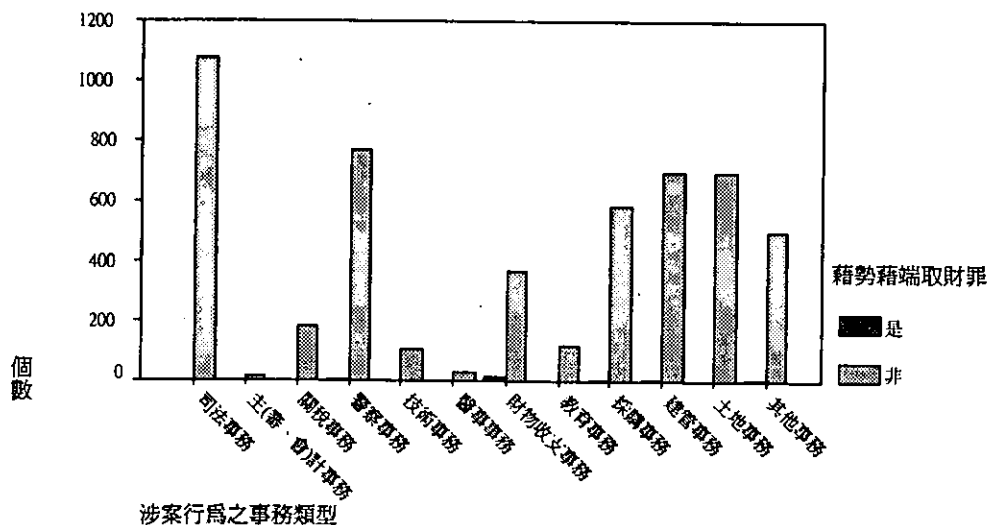
茲將前開個別罪名於各類事務類型間所佔比例數據分別對應繪圖如圖一至二十一：

有關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部份，以財物收支事務類型（52.4%）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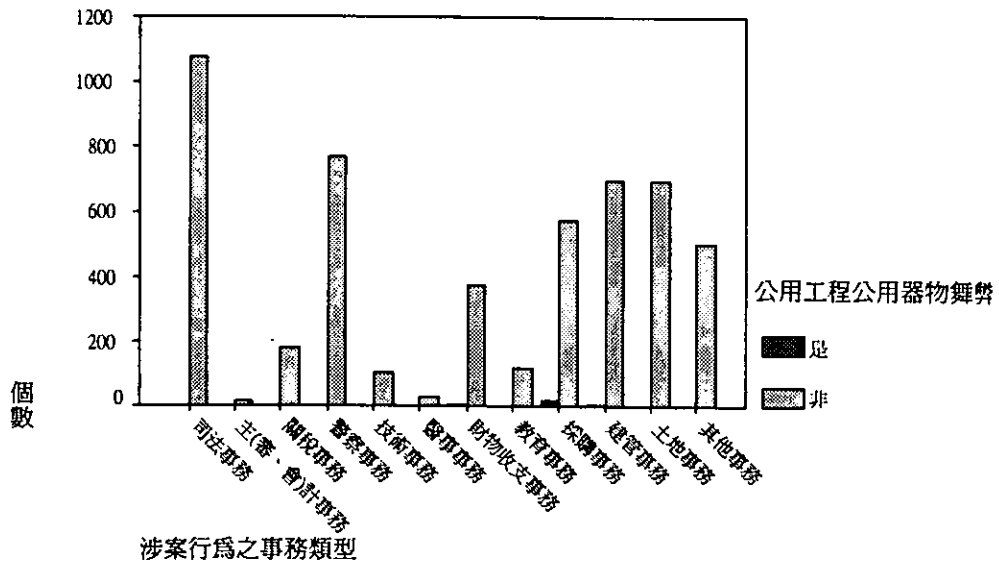
(圖一)

有關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I(2)）部份，以財物收支事務類型（43.3%）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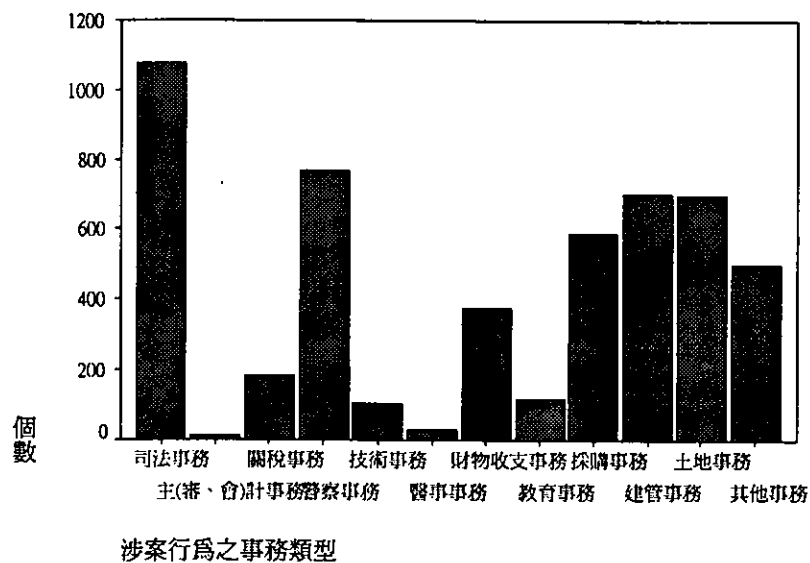
(圖二)

有關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1(3)）部份，以採購事務類型（70.4%）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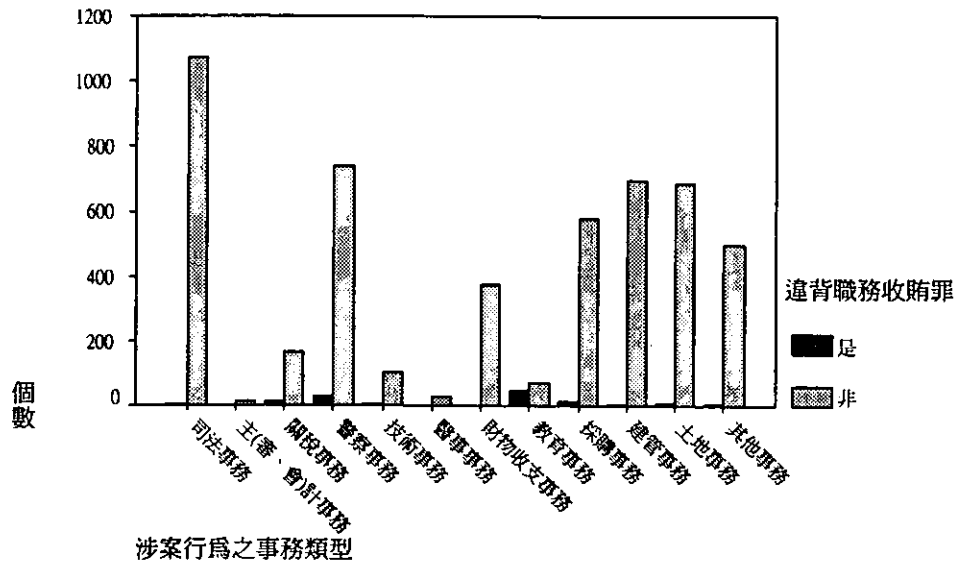
(圖三)

有關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1(4)）部份，全部研究素材中各事務類型均未涉及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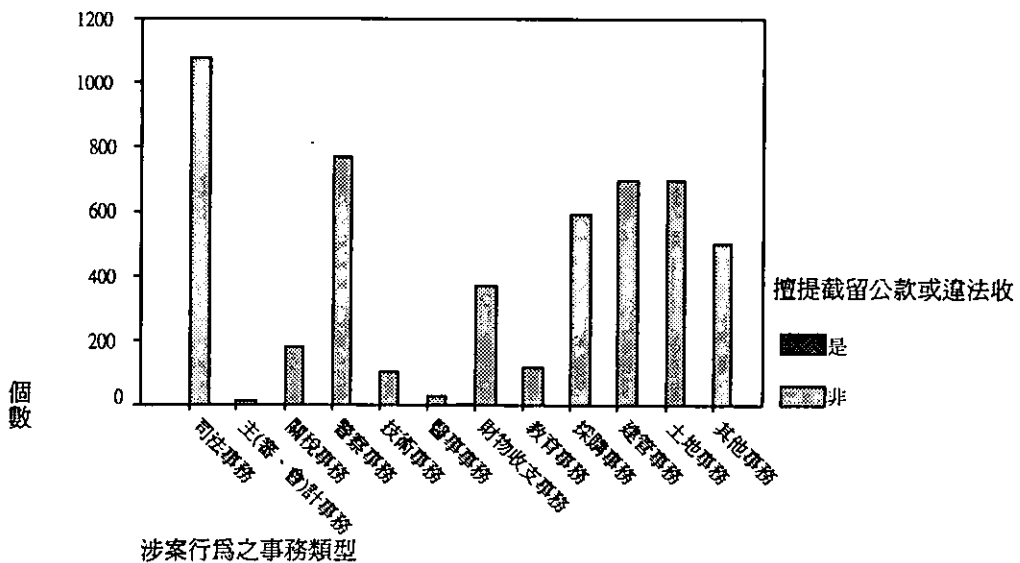
(圖四)

有關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1(5)、刑§122）部份，以教育事務類型（35.1%）、警察事務類型（21.4%）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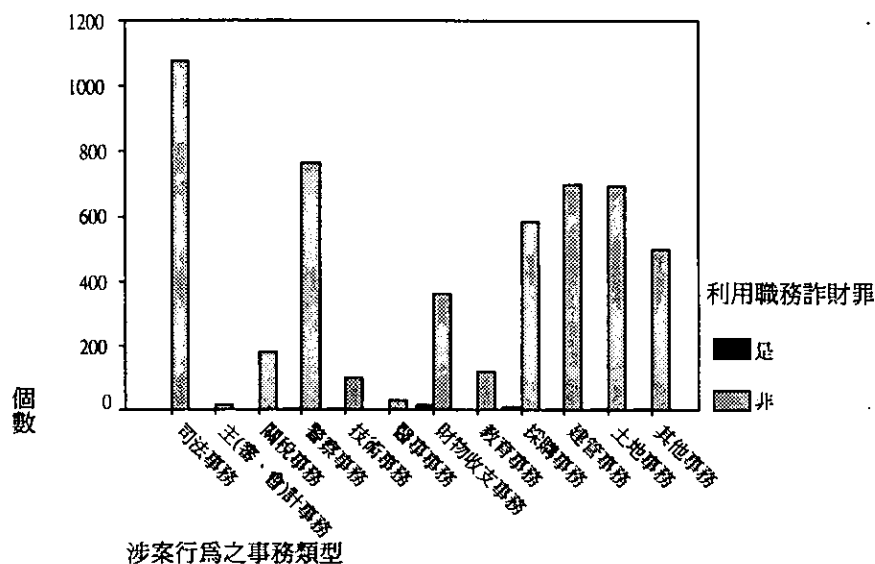
(圖五)

有關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部份，以財物收支事務類型（54.5%）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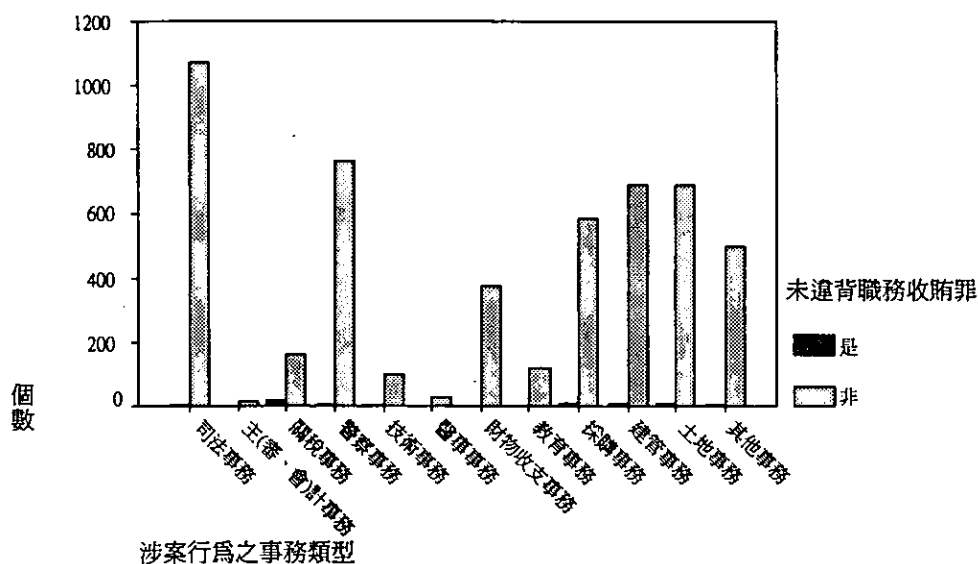
(圖六)

有關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1(2)）部份，以財物收支事務類型（26.9%）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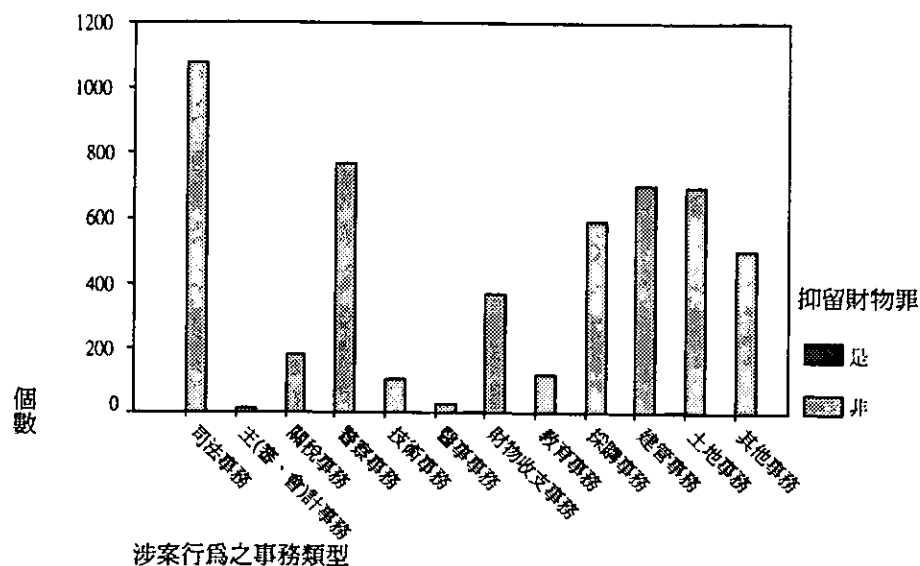
(圖七)

有關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1(3)、刑§121）部份，以關稅事務類型（28.4%）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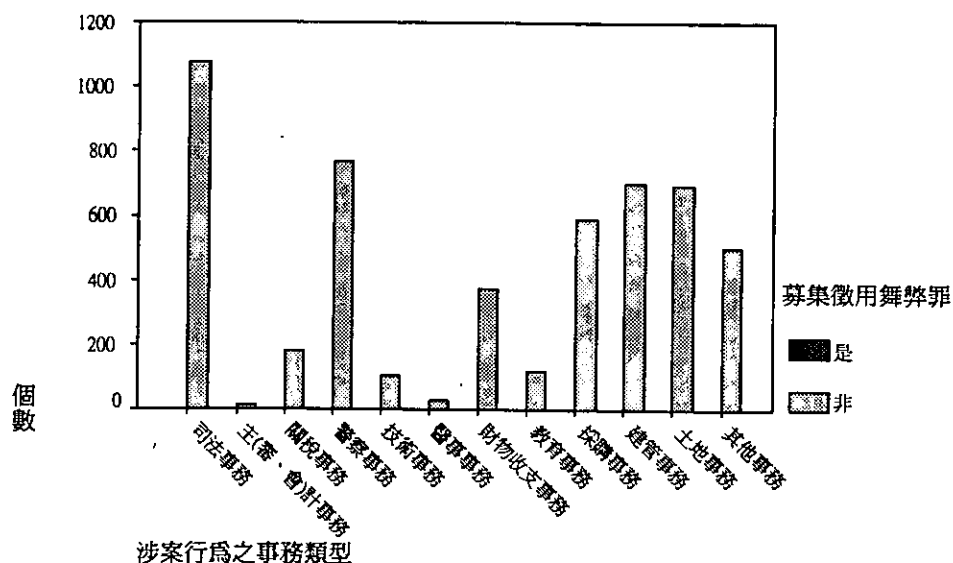
(圖八)

有關扣留財物罪部份，以財物收支事務及土地事務類型均為 33.3% 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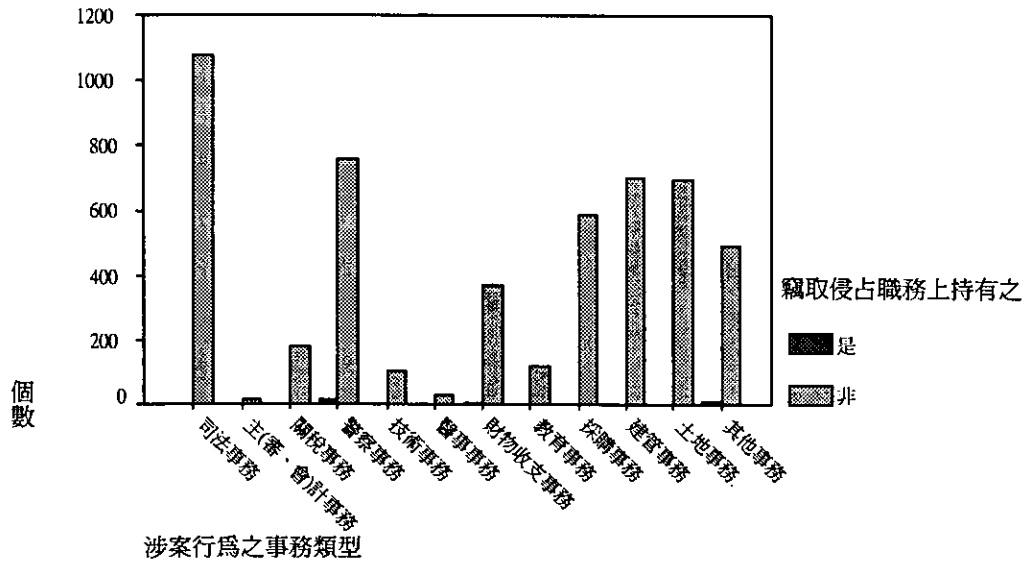
(圖九)

有關募集徵用舞弊罪部份，全部研究素材僅有一件，屬土地事務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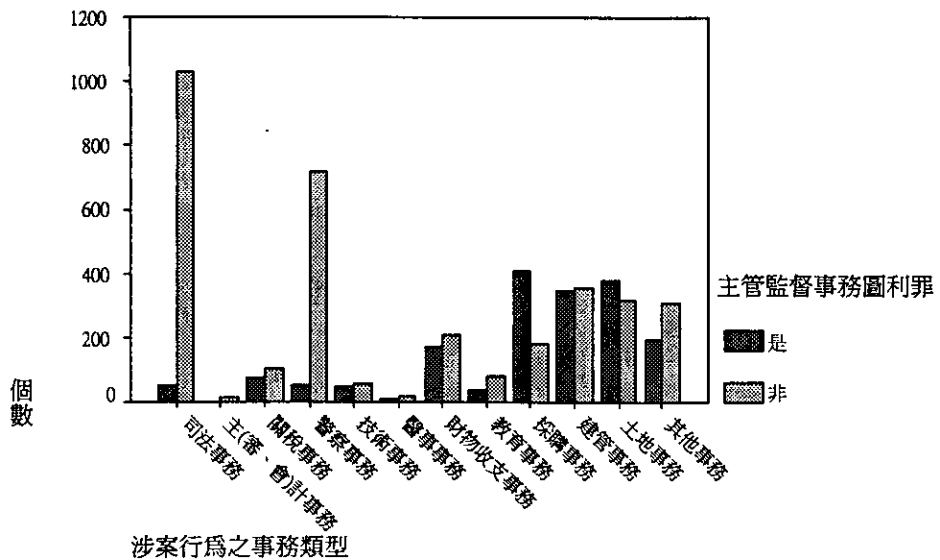
(圖十)

有關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1(3)）部份，以警察事務類型（38.2%）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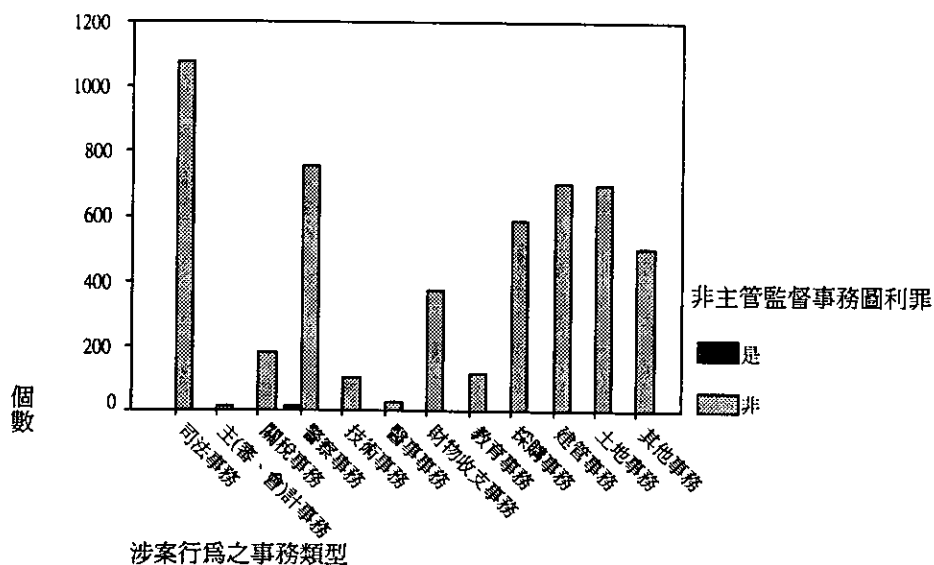
(圖十一)

有關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1(4)、刑§131）部份，以採購事務類型（23.0%）、土地事務類型（21.4%）、建管事務類型（19.5%）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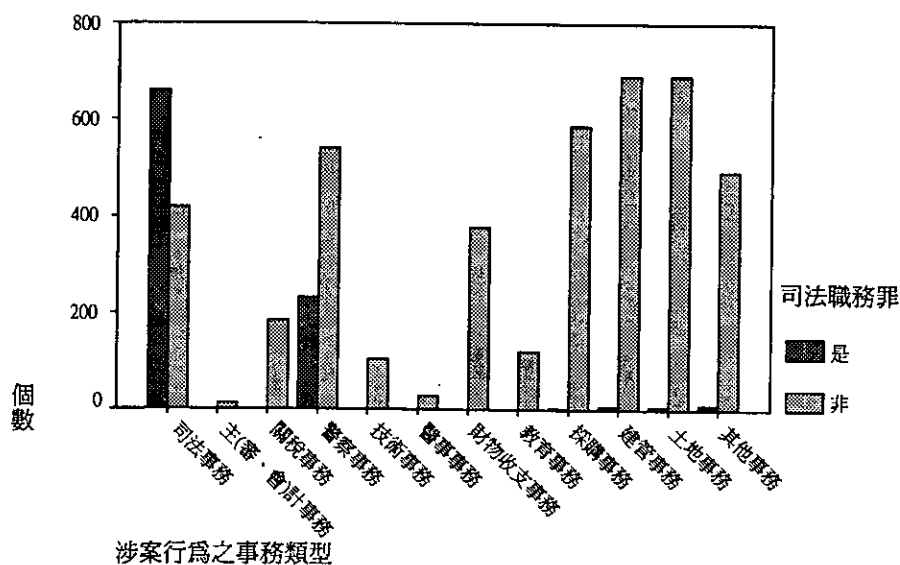
(圖十二)

有關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1(5))部份，以警察事務類型(66.7%)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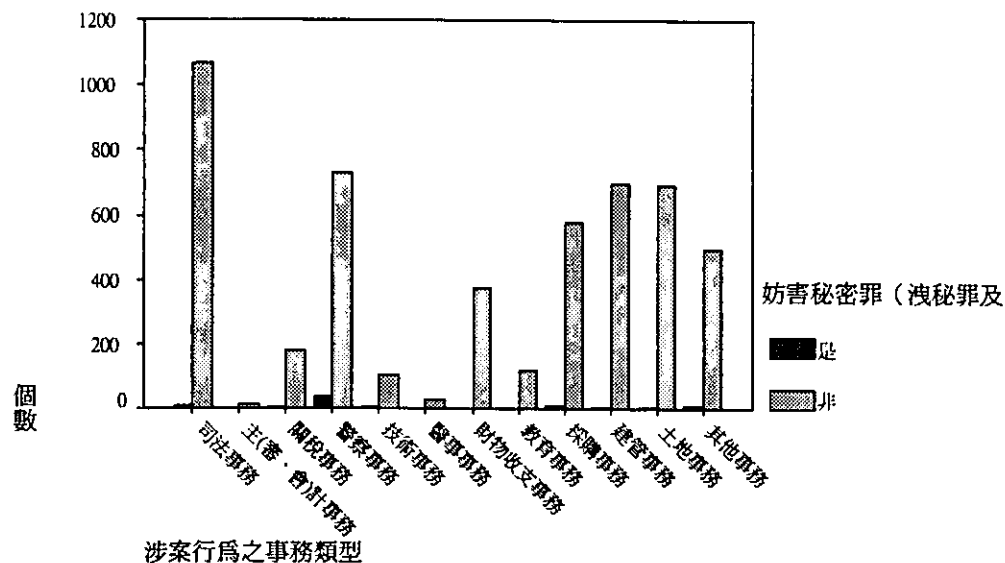
(圖十三)

有關司法職務罪(刑§124-§128)部份，以司法事務類型(71.7%)、警察事務類型(24.9%)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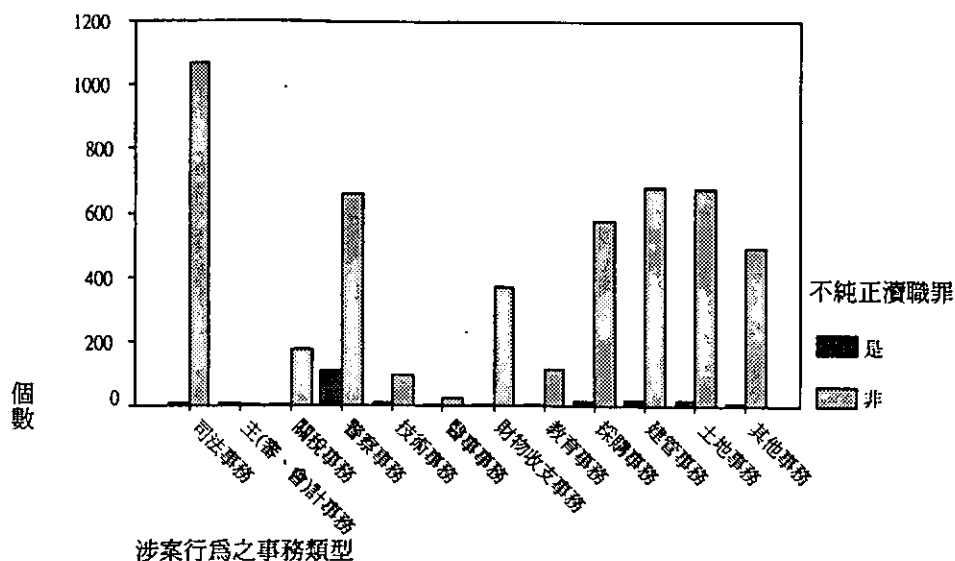
(圖十四)

有關洩秘罪（刑§132等）部份，以警察事務類型（43.7%）、司法事務類型（12.6%）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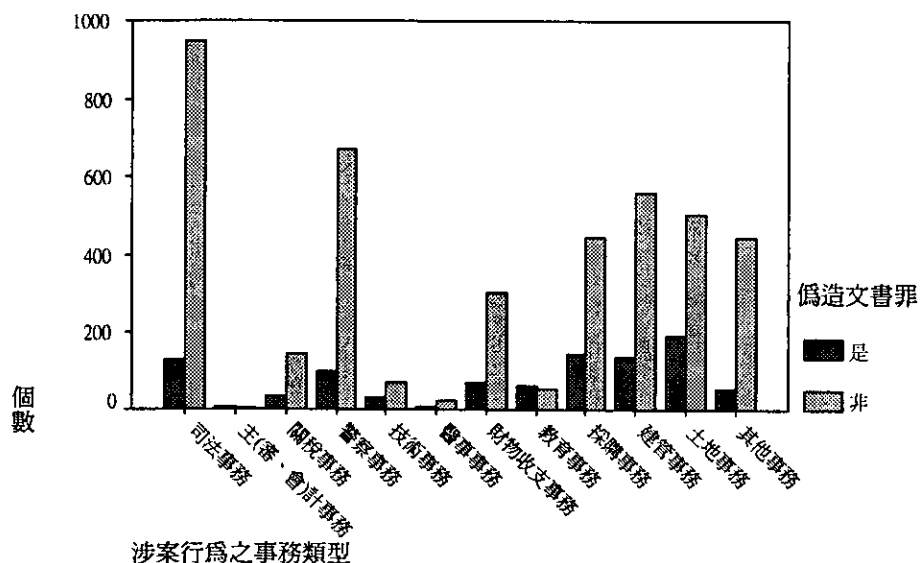
(圖十五)

有關不純正瀆職罪（刑§134）部份，以警察事務類型（50.2%）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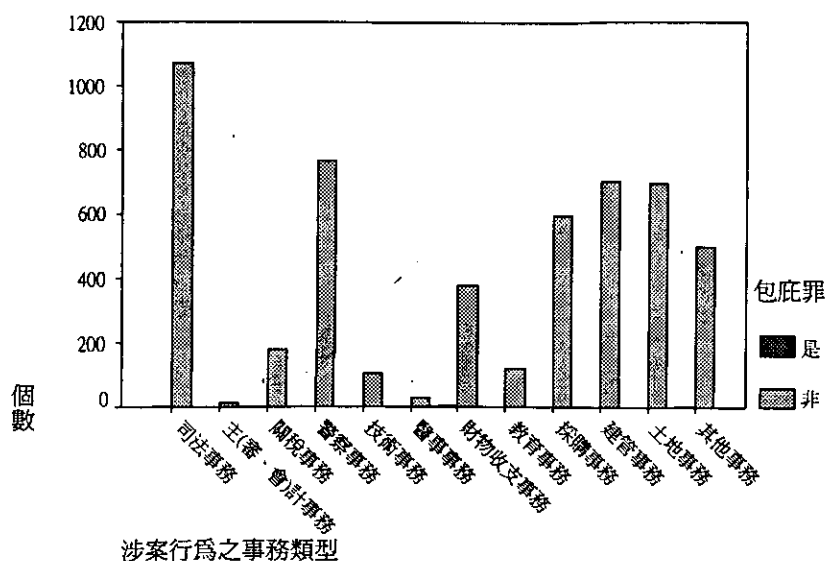
(圖十六)

有關偽造文書罪（刑§213等）部份，以土地事務類型（19.7%）、採購事務類型（14.9%）、建管事務類型（14.1%）、司法事務類型（13.3%）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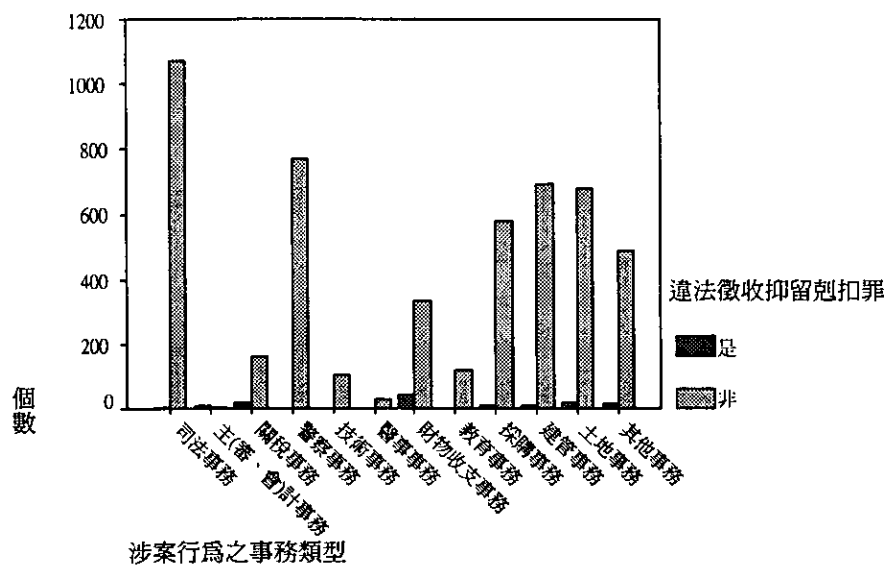
(圖十七)

有關包庇罪（刑§270等）以司法事務類型（40.0%）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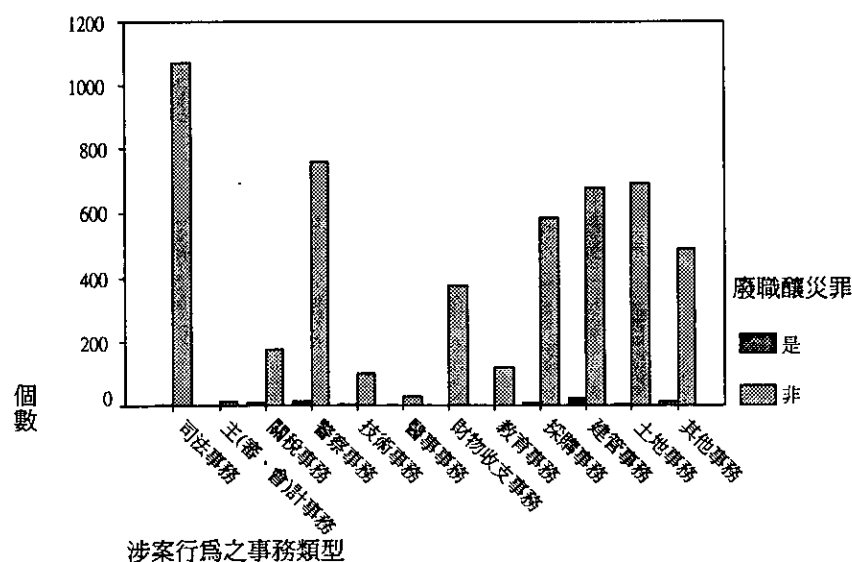
(圖十八)

有關違法徵收抑留剋扣罪（刑§129）部份，以財物收支事務類型（32.6%）比例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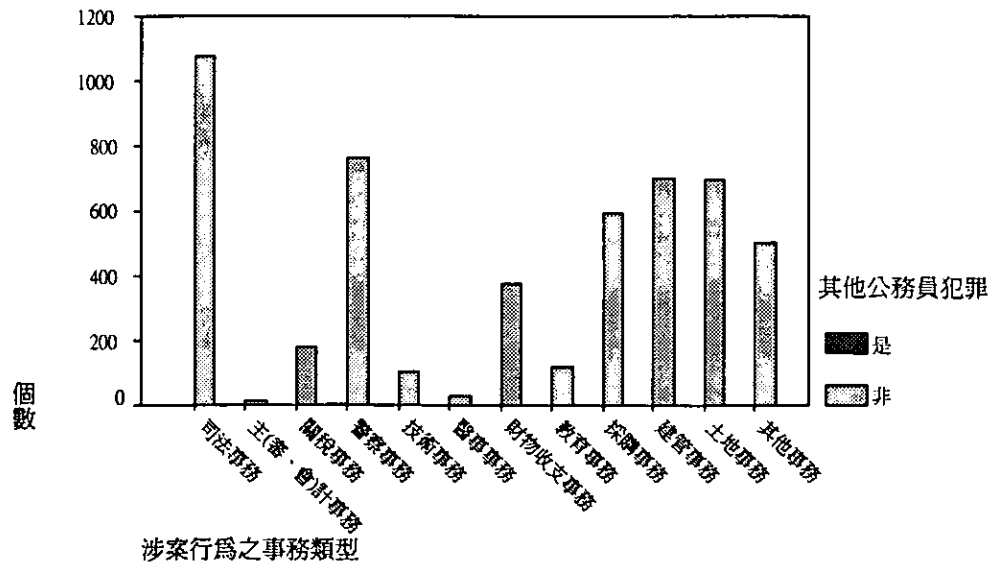
(圖十九)

有關廢職釀災罪部份，以建管事務類型（25.6%）比例較高。



(圖二十)

有關其他公務員犯罪部份，以警察事務類型（58.3%）比例較高。



(圖二十一)

六、小結

依據前開三、四、五部份之各項數據資料顯示，本研究對於近五年來公務員犯之狀況，可得出下列結果：

(一) 涉案罪名排行榜

1. 判決確定部份（包括有罪、無罪部份）

名次	涉 案 罪 名	百 分 比
1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	41.8
2	偽造文書罪（刑§213等）	37.5
3	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I(2)）	12.7
4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	9.3
5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I(3)）	7.4
6	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刑§122）	7.0
7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	5.6
8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5)）	5.4
9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I(3)、刑§121）	5.1
10	其他公務員犯罪	4.0
11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	2.8
12	不純正瀆職罪（刑§134）	1.2
13	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刑§129）	1.2
14	司法職務罪（刑§124—§128）	0.9
15	包庇罪（刑§270等）	0.8
16	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I(2)）	0.6
17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I(4)）	0.4
18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貪§5I(1)）	0.2
19	扣留財物罪（貪§6I(1)）	0.2
20	募集徵用舞弊罪（貪§6I(2)）	0.2
21	廢職釀災罪（刑§130）	0

2. 有罪判決確定部份【詳細請參考附件四、公務員涉案罪名最後審理結果分析數據】

名次	涉 案 罪 名	百 分 比
1	偽造文書罪（刑§213等）	36.0

2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	22.8
3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	17.0
4	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I(2)）	12.8
5	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刑§122）	11.1
6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I(3)）	9.0
7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5)）	6.6
8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	6.6
9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I(3)、刑§121）	5.5
10	其他公務員犯罪	5.5
11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	2.1
12	不純正瀆職罪（刑§134）	1.4
13	違法徵收抑留剋扣罪（刑§129）	1.0
14	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I(2)）	0.3
15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貪§5I(1)）	0.3
16	抑留財物罪（貪§6I(1)）	0.3
17	募集徵用舞弊罪（貪§6I(2)）	0.3
18	司法職務罪（刑§124—§128）	0.3
19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I(4)）	0
20	包庇罪（刑§270等）	0
21	廢職釀災罪（刑§130）	0

3. 起訴後未判決部份

名次	涉 案 罪 名	百分比
1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	38.4
2	偽造文書罪（刑§213等）	32.9
3	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刑§122）	20.4
4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I(3)、刑§121）	13.1
5	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I(2)）	12.1
6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	7.6
7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	7.3
8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I(3)）	4.8
9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	3.8
10	廢職釀災罪（刑§130）	3.5
11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5)）	2.4
12	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I(2)）	0.7
13	包庇罪（刑§270等）	0.7

14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貪§5I(1)）	0.3
15	募集徵用舞弊罪（貪§6I(2)）	0.3
16	其他公務員犯罪	0.3
17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I(4)）	0
18	扣留財物罪（貪§6I(1)）	0
19	司法職務罪（刑§124—§128）	0
20	不純正瀆職罪（刑§134）	0
21	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刑§129）	0

4. 不起訴部份

名次	涉 案 罪 名	百分比
1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	34.4
2	偽造文書罪（刑§213等）	19.0
3	司法職務罪（刑§124—§128）	17.8
4	不純正瀆職罪（刑§134）	4.2
5	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刑§122）	2.5
6	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刑§129）	2.5
7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	1.7
8	廢職釀災罪（刑§130）	1.7
9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	1.6
1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I(3)、刑§121）	1.4
11	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I(2)）	1.0
12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I(3)）	0.7
13	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I(2)）	0.6
14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	0.5
15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5)）	0.5
16	包庇罪（刑§270等）	0.2
17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貪§5I(1)）	0.2
18	其他公務員犯罪	0.2
19	扣留財物罪（貪§6I(1)）	0.2
20	募集徵用舞弊罪（貪§6I(2)）	0
21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I(4)）	0

(二) 判決確定及起訴後未判決部份之觀察

1. 有關貪污罪、偽造文書罪、妨害祕密罪、司法職務罪、不純正瀆職罪、包庇罪、其他公務員犯罪之涉案比例：

犯罪 \ 類別	有罪判決確定比例	起訴案件比例
貪污罪	88.9%	106.3%
偽造文書罪	36%	32.9%
妨害祕密罪	6.6%	7.3%
司法職務罪	0.3%	0%
不純正瀆職罪	1.4%	0%
包庇罪	0%	0.7%
其他公務員犯罪	5.5%	0.3%

- 【註】：* 貪污罪包括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刑法第一二一條至一二三條及第一三一條。
* 因公務員犯罪可能同時觸犯二個以上法規故百分比總和超過 100。

2. 有關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部份：由前開實證分析可知，不論係判決確定部份，或起訴後未判決部份，均係公務員犯罪中涉嫌比例最高的罪名。即使係有罪判決確定部份，該類型犯罪仍高居第二名。究其主因實係公務員立於職務地位，稍有貪念即易於違犯該類型犯罪。惟該類犯罪於認定時，仍應注意該公務員主觀要件是否明知違背法令？是否有圖不法利益之故意？倘該公務員已依各事務類型之作業準則行事時，至少應先推定該公務員不具有前開主觀要件，促使公務員能勇於任事。當然，執掌各事務類型之機關，應定期檢討各機關之作業準則，並應定期對公務員實施各項作業準則之教育，使公務員能與時併進。另因該類型犯罪佔公務員犯罪相當比例，故倘該部份能大幅度抑制，則對降低公務員貪污罪部份之犯罪率應有明顯助益。
3. 有關偽造文書罪及妨害祕密罪部份：由前開實證分析可知，不論係判決確定或起訴後未判決部份，均位居公務員涉案罪名比例第二名，另妨害祕密罪係均位居公務員涉案罪名比例第七名。另即使以有罪判決確定部份為觀察對象，偽造文書罪部份則一躍成為榜首，妨害祕密罪則亦位居第八名。考其原因主要係因該等犯罪於公務員犯罪中，比例上均較少單獨成罪，絕大部份係與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等貪污罪同時觸犯，而形成所謂的牽連犯關係。故倘能適當抑制公務員貪污之犯罪行為，則有關偽造文書罪與妨害祕密罪部份亦應能獲致相對減低之效果。
4. 有關公務員涉案罪名前十名，不論以判決確定部份，或有罪判決確定部份，

甚或起訴後未判決部份為觀察對象，其前十名類型變動不大，僅有些微名次更動。故由該等數據資料應至少可判斷出公務員常犯的幾種犯罪類型。其中除偽造文書罪及妨害祕密罪本身非屬貪污罪範疇外，其餘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I(2)）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I(3)）、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刑§122）、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I(3)、刑§121）等貪污罪，均屬基於公務員個人一時貪念所致，該部份應從公務員本身道德提升及機關內部嚴格管考著手，始能防杜弊端。至於所謂的機關內部嚴格管考係指除執掌各項業務之各層級審核人員，應發揮其縱向之監督防弊職責外，尤其是機關內部之政風人員更應發揮其橫向之監督作用，以防杜集體犯罪之情形。

5. 有關涉嫌司法職務罪部份其不論係判決確定或起訴部份比例均偏低。此應可從不起訴部份中涉嫌司法職務罪者明顯高居第三名，探知端倪。換言之，從上開數據，吾人不難發現，絕大部份涉嫌司法職務罪者均以不起訴處分收場，即使起訴後，被判決有罪確定者亦佔極少部份，而該部份被判決有罪確定者，法官、檢察官並不多見，主要係以監所管理員比例較多。
6. 另以前開判決確定案件為研究素材，觀察有關檢察官起訴罪名是否與法院判決確定罪名一致之問題，其中二者一致者佔 71.2%，另法院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者佔 28.8%【如附件五】，該部份主要係因檢察官與法官對事實之認定與法律解釋有所出入所致。

（三）不起訴部份之觀察

1. 該部份資料中凡涉及司法事務類型之司法人員或政府機關首長等政務要職者，檢察官嫌少將該類人員之性別及年齡於不起訴處分書中予以詳載，此為該部份遺漏值比例偏高之主因。究其原由主要係為避免法官、檢察官等職司司法職務人員遭受不必要之干擾，故未將該類涉案人員之性別、年齡等相關資料於不起訴處分書中予以載述。
2. 有關涉案事實所涉及之具體罪名，由該部份資料中觀之，尚有相當高的比例僅於不起訴處分書中泛稱瀆職罪者，並未具體指明涉案法規。究其原由實係人民濫訴所致，蓋此類案件通常告發人所述之事實均無法具體涵攝涉案人員所涉之法條，故始泛稱瀆職罪以代之。
3. 有關涉嫌司法職務罪之法官、檢察官等人員，經不起訴處分者比例顯然偏高，考其原因，實係民眾對訴訟結果不滿，轉認承辦法官或檢察官不公，進而遞狀檢舉所致，故該部份比例偏高，與人民恣意興訟難脫關係。

【附件四】公務員涉案罪名最後審理結果分析

觀察值處理摘要

	觀察值					
	有效的		遺漏值		總和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最後審理結果 *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藉勢藉端取財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違背職務收賄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利用職務詐財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扣留財物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募集徵用舞弊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司法職務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妨害秘密罪 (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不純正瀆職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偽造文書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包庇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廢職釀災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其他公務員犯罪	619	95.7%	28	4.3%	647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 交叉表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49	240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7.0%	83.0%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81.7%	42.9%	46.7%
	無罪	個數	11	319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3.3%	96.7%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18.3%	57.1%	53.3%
總和	個數	60	559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9.7%	90.3%	100.0%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藉勢藉端取財罪 交叉表

			藉勢藉端取財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1	288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3%	99.7%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25.0%	46.8%	46.7%
	無罪	個數	3	327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9%	99.1%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75.0%	53.2%	53.3%
總和	個數	4	615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6%	99.4%	100.0%	
	藉勢藉端取財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 交叉表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6	283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2.1%	97.9%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33.3%	47.1%	46.7%
	無罪	個數	12	318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3.6%	96.4%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66.7%	52.9%	53.3%
總和	個數	18	601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2.9%	97.1%	100.0%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 交叉表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289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00.0%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46.8%	46.7%
	無罪	個數	2	328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6%	99.4%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100.0%	53.2%	53.3%
總和	個數	2	617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3%	99.7%	100.0%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違背職務收賄罪 交叉表

			違背職務收賄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32	257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1.1%	88.9%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80.0%	44.4%	46.7%
	無罪	個數	8	322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2.4%	97.6%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20.0%	55.6%	53.3%
總和	個數	40	579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6.5%	93.5%	100.0%	
	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 交叉表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1	288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3%	99.7%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00.0%	46.6%	46.7%
	無罪	個數		330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00.0%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53.4%	53.3%
總和	個數	1	618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2%	99.8%	100.0%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利用職務詐財罪 交叉表

			利用職務詐財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37	252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2.8%	87.2%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45.7%	46.8%	46.7%
	無罪	個數	44	286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3.3%	86.7%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54.3%	53.2%	53.3%
總和	個數	81	538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3.1%	86.9%	100.0%	
	利用職務詐財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 交叉表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16	273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5.5%	94.5%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55.2%	46.3%	46.7%
	無罪	個數	13	317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3.9%	96.1%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44.8%	53.7%	53.3%
總和	個數	29	590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4.7%	95.3%	100.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扣留財物罪 交叉表

			扣留財物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1	288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3%	99.7%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100.0%	46.6%	46.7%
	無罪	個數		330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00.0%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53.4%	53.3%
總和	個數	1	618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2%	99.8%	100.0%	
	扣留財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募集徵用舞弊罪 交叉表

			募集徵用舞弊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1	288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3%	99.7%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100.0%	46.6%	46.7%
	無罪	個數		330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00.0%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53.4%	53.3%
總和	個數	1	618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2%	99.8%	100.0%	
	募集徵用舞弊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 交叉表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26	263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9.0%	91.0%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57.8%	45.8%	46.7%
	無罪	個數	19	311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5.8%	94.2%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42.2%	54.2%	53.3%
總和	個數	45	574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7.3%	92.7%	100.0%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交叉表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66	223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22.8%	77.2%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25.9%	61.3%	46.7%
	無罪	個數	189	141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57.3%	42.7%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74.1%	38.7%	53.3%
總和	個數	255	364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41.2%	58.8%	100.0%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交叉表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19	270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6.6%	93.4%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55.9%	46.2%	46.7%
	無罪	個數	15	315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4.5%	95.5%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44.1%	53.8%	53.3%
總和	個數	34	585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5.5%	94.5%	100.0%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司法職務罪 交叉表

			司法職務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1	288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3%	99.7%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16.7%	47.0%	46.7%
	無罪	個數	5	325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5%	98.5%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83.3%	53.0%	53.3%
總和	個數	6	613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0%	99.0%	100.0%	
	司法職務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交叉表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19	270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6.6%	93.4%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57.6%	46.1%	46.7%
	無罪	個數	14	316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4.2%	95.8%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42.4%	53.9%	53.3%
總和	個數	33	586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5.3%	94.7%	100.0%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不純正瀆職罪 交叉表

			不純正瀆職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4	285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4%	98.6%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50.0%	46.6%	46.7%
	無罪	個數	4	326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2%	98.8%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50.0%	53.4%	53.3%
總和	個數	8	611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3%	98.7%	100.0%	
	不純正瀆職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偽造文書罪 交叉表

			偽造文書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104	185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36.0%	64.0%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43.7%	48.6%	46.7%
	無罪	個數	134	196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40.6%	59.4%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56.3%	51.4%	53.3%
總和	個數	238	381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38.4%	61.6%	100.0%	
	偽造文書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包庇罪 交叉表

			包庇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289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00.0%	100.0%
		包庇罪內的 %		47.0%	46.7%
	無罪	個數	4	326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2%	98.8%	100.0%
		包庇罪內的 %	100.0%	53.0%	53.3%
總和	個數	4	615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6%	99.4%	100.0%	
	包庇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違法徵收抑留剋扣罪 交叉表

			違法徵收抑留剋扣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3	286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0%	99.0%	100.0%
		違法徵收抑留剋扣罪內的 %	37.5%	46.8%	46.7%
	無罪	個數	5	325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5%	98.5%	100.0%
		違法徵收抑留剋扣罪內的 %	62.5%	53.2%	53.3%
總和	個數	8	611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3%	98.7%	100.0%	
	違法徵收抑留剋扣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廢職釀災罪 交叉表

			廢職釀災罪	總和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289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46.7%	46.7%
	無罪	個數	330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53.3%	53.3%
總和	個數	619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100.0%	100.0%	
	廢職釀災罪內的 %	100.0%	100.0%	

最後審理結果 * 其他公務員犯罪 交叉表

			其他公務員犯罪		總和
			是	非	
最後審理結果	有罪	個數	16	273	28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5.5%	94.5%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64.0%	46.0%	46.7%
	無罪	個數	9	321	330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2.7%	97.3%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36.0%	54.0%	53.3%
總和	個數	25	594	619	
	最後審理結果內的 %	4.0%	96.0%	100.0%	
	其他公務員犯罪內的 %	100.0%	100.0%	100.0%	

【附件五】有罪判決確定案件之起訴罪名與判決確定罪名比較表

說明：起訴罪名與判決確定認定罪名相同者，結果欄係以「✓」表示；不同者，係以「✖」表示。有罪判決確定案件共有 289 件；其中「✓」部份共有 206 件（佔 71.2%）；「✖」部份共有 83 件（佔 28.8%）。

流水號	結果
18500101	✓
18500201	✖
18500301	✓
18500401	✓
18500501	✓
18500601	✓
18500701	✓
18500801	✓
18501101	✓
18501201	✖
18501202	✖
18501301	✓
18501401	✓
18501402	✓
18501403	✓
18501404	✓
18501405	✓
18501406	✓
18501501	✓
18501502	✓
18501503	✓
18501504	✓
18501505	✓
18501506	✓
18501507	✓
18501508	✓
18501509	✓
18501601	✓
18501701	✓

18501801	✓
18501802	✓
18502001	✖
18502002	✓
18502101	✓
18502201	✓
18502301	✓
18502302	✓
18502303	✖
18600201	✓
18600401	✓
18600402	✓
18600403	✓
18600501	✓
18600701	✓
18600702	✓
18600801	✖
18600802	✖
18600803	✖
18600804	✖
18601101	✓
18601201	✓
18601501	✓
18601601	✖
18601701	✓
18601801	✓
18602101	✓
18602102	✓
18602201	✓
18602301	✓

18602601	✓
18602701	✓
18602801	✓
18602901	✖
18602902	✓
18602903	✓
18602904	✓
18602905	✓
18602906	✓
18603001	✓
18603202	✓
18603203	✖
18603501	✓
18603801	✖
18603802	✖
18603803	✓
18603804	✓
18603805	✓
18603806	✓
18603807	✓
18604401	✓
18604601	✓
18605001	✖
18605102	✖
18605104	✖
18605105	✖
18605108	✖
18605110	✖
18605111	✖
18605112	✖

18605113	✘
18605201	✓
18605202	✓
18605203	✓
18605204	✓
18605301	✘
18605801	✓
18605901	✘
18606201	✓
18606501	✘
18606601	✓
18700201	✓
18700401	✓
18700501	✓
18700901	✓
18701101	✓
18701201	✓
18701301	✓
18701401	✘
18701501	✘
18701802	✓
18701803	✓
18702101	✓
18702201	✓
18702301	✓
18702401	✓
18702501	✘
18702601	✓
18702701	✓
18702702	✓
18702703	✓
18702704	✓
18702705	✓
18702901	✓
18703201	✓
18703301	✓
18703401	✘

18703501	✓
18703601	✓
18703701	✓
18703901	✘
18704002	✘
18704201	✓
18704401	✘
18704701	✓
18704702	✓
18705003	✘
18705101	✓
18705301	✓
18705401	✘
18705501	✓
18705502	✓
18705601	✓
18705602	✘
18705603	✘
18705701	✓
18705702	✓
18705704	✓
18705801	✓
18705901	✓
18706101	✘
18706401	✓
18706501	✓
18706601	✓
18706901	✓
18707401	✘
18707403	✘
18707404	✘
18707405	✘
18707406	✘
18707501	✓
18707601	✘
18708001	✘
18708002	✘

18708003	✘
18708004	✓
18708101	✓
18708201	✘
18708401	✓
18800101	✓
18800402	✓
18800601	✘
18801101	✘
18801201	✓
18801501	✓
18801701	✓
18801801	✓
18801901	✓
18802201	✓
18802301	✘
18802601	✓
18802701	✘
18802801	✓
18802901	✓
18803001	✓
18803301	✓
18803401	✓
18803501	✓
18803701	✘
18803702	✘
18803801	✓
18803901	✓
18804101	✓
18804201	✘
18804301	✘
18804302	✘
18804501	✓
18804701	✘
18804801	✓
18805001	✓
18805101	✓

18805103	✓
18805301	✗
18805401	✓
18805701	✗
18805801	✗
18805901	✓
18806001	✗
18806101	✓
18806201	✓
18806301	✓
18806401	✓
18806501	✓
18806701	✓
18807101	✓
18807502	✗
18807801	✗
18807901	✓
18808001	✓
18808101	✓
18808201	✓
18808202	✗
18808901	✓
18809201	✓
18809901	✗
18810304	✓
18810306	✓
18810401	✓
18810601	✗
18810801	✓
18811001	✗
18811201	✓
18811501	✓
18811601	✗
18811602	✗
18811606	✓
18811802	✓
18811803	✓

18812101	✗
18900101	✓
18900102	✗
18900201	✓
18900301	✗
18900401	✓
18900901	✓
18901001	✓
18901101	✗
18901201	✓
18901301	✓
18901401	✓
18901501	✓
18902001	✗
18902501	✓
18903001	✓
18903101	✓
18903301	✗
18903501	✓
18903601	✓
18903801	✓
18904201	✓
18904202	✓
18904301	✓
18904501	✓
18904601	✓
18904801	✓
18905001	✗
18905002	✗
18905003	✗
18905201	✓
18905202	✓
18905501	✓
18905901	✓
18906201	✗
18906401	✗
18906502	✓

18906701	✓
18907001	✓
18907002	✓
18907201	✓
18907401	✓
18907402	✓
18907403	✓
18907404	✓
18907701	✓
19000101	✗
19000301	✓
19000401	✗
19000501	✓
19000701	✓
19001001	✓

肆、涉案公務員之實證調查

一、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為獲得公務人員犯罪的相關實證資料，本研究遂編擬問卷，前往監獄針對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問卷的內容包括：受刑人的性別、教育程度、年齡、婚姻、收入、職等、年資、罪名、與業務之關係、共犯人數、案發原因、前科紀錄、宣判刑期、公務人員犯罪原因及防制公務人員犯罪之對策等。問卷施測時間為民國九十一年一月間，共計調查：基隆監獄、台北監獄、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新竹監獄、台中監獄、台中女子監獄、彰化監獄、雲林監獄、嘉義監獄、台南監獄、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屏東監獄、宜蘭監獄、花蓮監獄、明德外役監獄、自強外役監獄、武陵監獄等十九所監獄中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刑人。接受調查之受刑人共計 161 名，其中觸犯與其執掌業務有關犯罪之受刑人計 96 名。其餘 61 名受刑人，所犯為一般街頭性犯罪，例如竊盜、傷害、殺人、妨害性自主及盜匪等罪行，與其公務人員身分較無關係；另有 4 名未填寫所犯罪名與業務相關與否。因此，本研究在進行資料分析時，乃以觸犯與其執掌業務有關犯罪之受刑人所填答的問卷為分析標的。有關問卷調查施測監獄及受測人數參閱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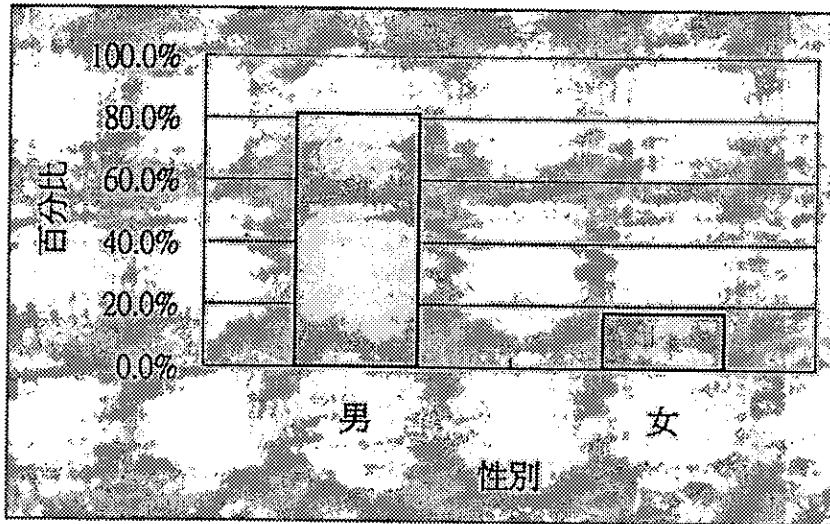
表一 問卷調查施測監獄及受測人數

監獄名稱	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刑人數	左欄中犯與執掌業務有關犯罪之受刑人數
基隆監獄	4	1
台北監獄	24	13
桃園監獄	19	11
桃園女子監獄	17	8
新竹監獄	2	2
台中監獄	11	8
台中女子監獄	5	4
彰化監獄	10	7
雲林監獄	2	2
嘉義監獄	8	3
台南監獄	5	1
高雄監獄	14	10
高雄女子監獄	4	2

屏東監獄	10	8
宜蘭監獄	7	3
花蓮監獄	4	2
明德外役監獄	8	5
自強外役監獄	6	6
武陵監獄	1	0
合計	161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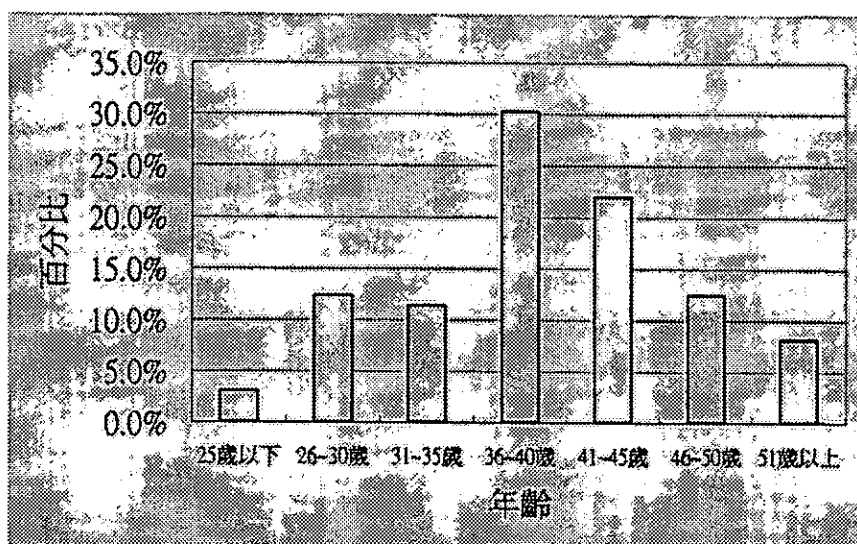
(一)樣本結構

在本研究分析的樣本中 81.3% 為男性，17.7% 為女性，男性佔大多數（一名受訪者未填寫性別，百分比總和未達 100）。有關樣本的犯案年齡（即犯案時年齡）結構，25 歲以下者（含 25 歲）佔 3.1%，26~30 歲者佔 12.4%，31~35 歲者佔 11.4%，36~40 歲者佔 30.3%，41~45 歲者佔 22%，46~50 歲者佔 12.5%，51 歲以上者佔 8.2%。由此可知，樣本中以 36~45 歲的人數最多，佔總樣本本的 52.3%。有關樣本性別及年齡的比例分析，參閱圖一及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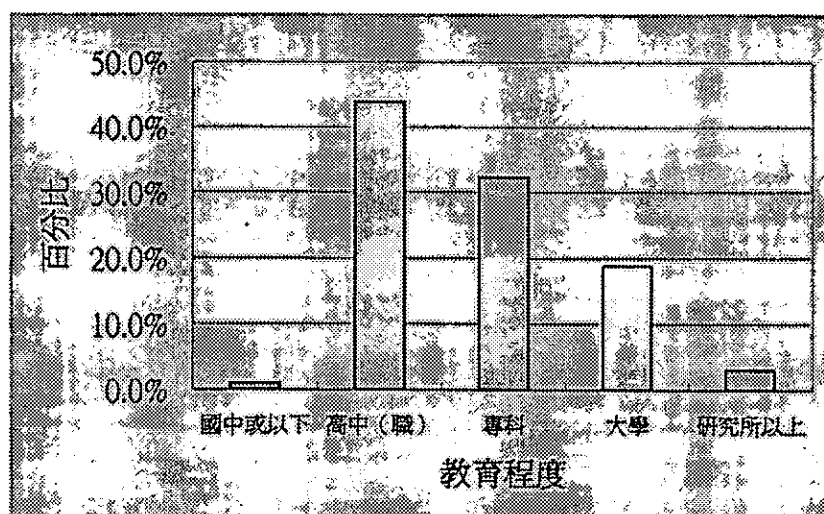
註：一名受訪者未填答

圖一 樣本性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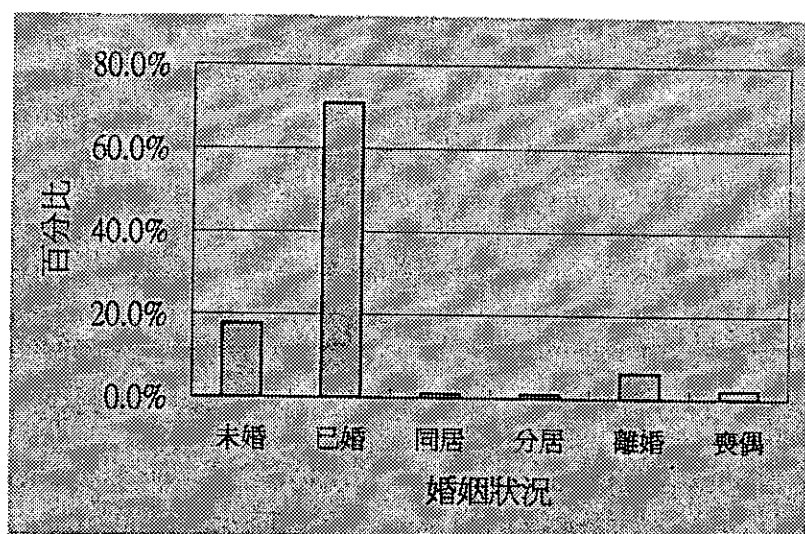


圖二 樣本犯案年齡結構

有關樣本的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國中或以下者佔 1.0%，高中（職）者佔 43.8%，專科程度佔 32.3%，大學程度佔 18.8%，研究所者佔 3.1%。按比例大小分析，以高中（職）佔最多，其次為專科程度，再次為大學程度及研究所。樣本婚姻狀況，未婚者佔 17.7%，已婚者佔 70.8%，同居者及分居者佔 1%，離婚者佔 6.3%，喪偶者佔 2.1%。樣本的教育及婚姻狀況比例分析，參閱圖三及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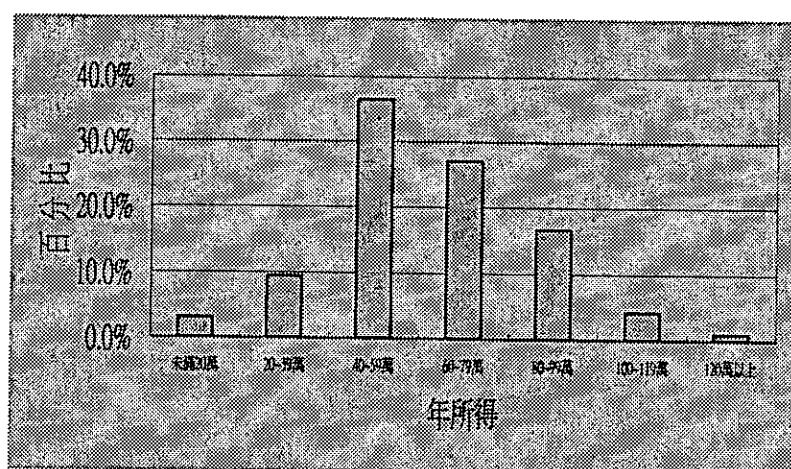


圖三 樣本教育程度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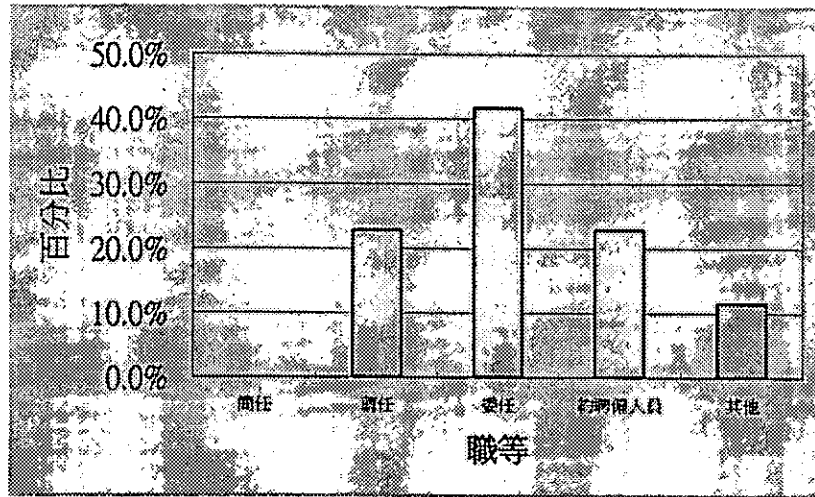


圖四 樣本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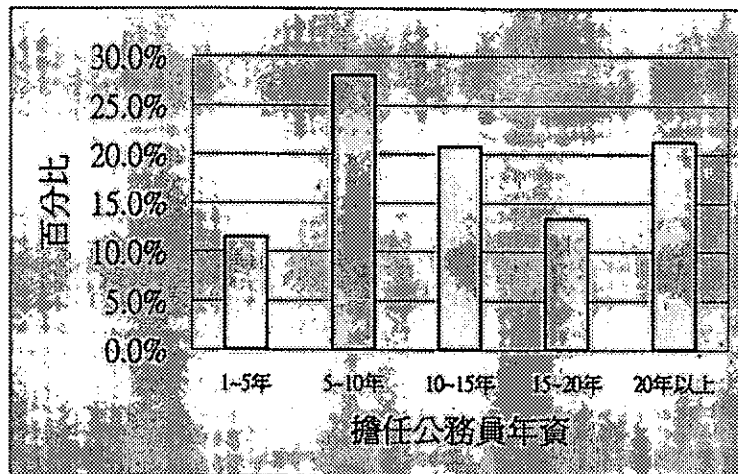
有關樣本收入以每年所得（包含年終獎金）作為分析標的，年所得未滿 20 萬元者佔 3.1%，20~39 萬元者佔 9.4%，40~59 萬元者佔 36.5%，60~79 萬元者佔 27.1%，80~99 萬元者佔 16.7%，100~119 萬元者佔 4.2%，120~139 萬元者佔 1.0%，並無樣本年所得在 140 萬元以上。由以上分析可知，76% 的樣本年所得在 79 萬元以下，參閱圖五。有關樣本的公務職等，以委任者最多，佔 41.7%；其次為薦任及約聘僱人員，各佔 22.9%；並無樣本為簡任。職等為其他類者，佔 11.5%，參閱六。樣本中，公務人員年資在 1~5 年者佔 11.5%，年資在 5~10 年者佔 28.1%，年資在 10~15 年者佔 20.8%，年資在 15~20 年者佔 13.4%，年資在 20 年以上者佔 21.3%，參閱圖七。



圖五 樣本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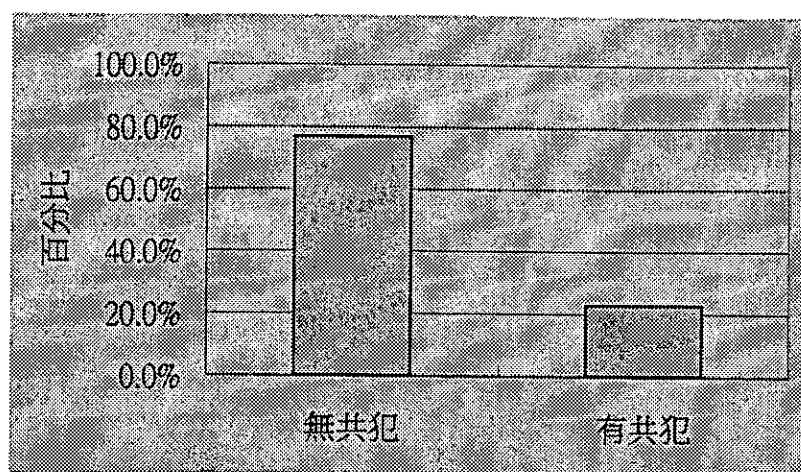


圖六 樣本公務職等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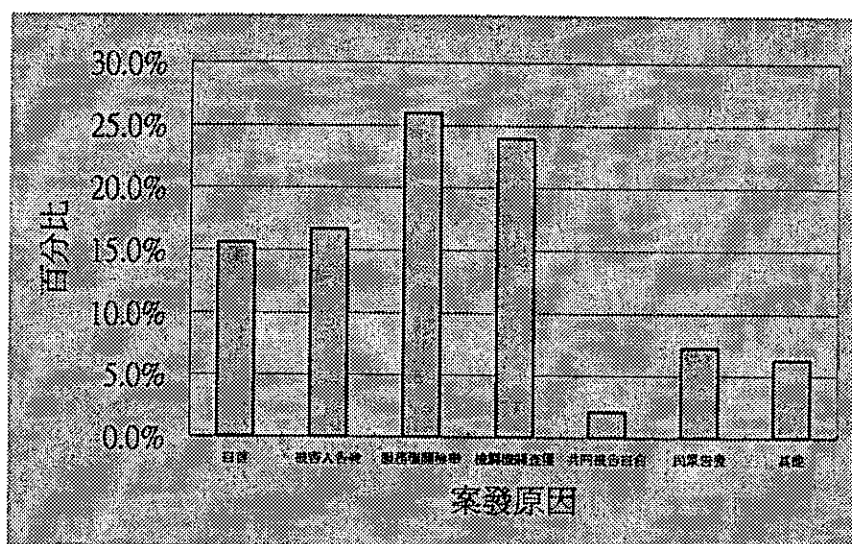


圖七 樣本公務人員年資分析

77.1%的樣本回答所從事的犯罪行為是自己一人所為，22.9%的樣本表示有其他共犯共同犯罪，參閱圖八。換言之，在公務員所從事有關其業務的犯罪中，大部分是單獨的個人行為。在有共犯的部分，本研究所蒐集的資料顯示，共犯人數最多有五十名，但大多數的共犯人數都低於六名。有關案發原因，15.3%的樣本表示是「自首」，16.7%的樣本表示「經被害人告發」，26.0%的樣本表示是「由服務機關舉發」，24.0%的樣本表示是「由檢調機關查獲」，2.1%的樣本表示是「因共同被告之自白而發覺」，7.3%的樣本表示是「由民眾告發」，而有 6.3%的樣本表示是其他原因（如遭他人報復、遭陷害、不知原因等），參閱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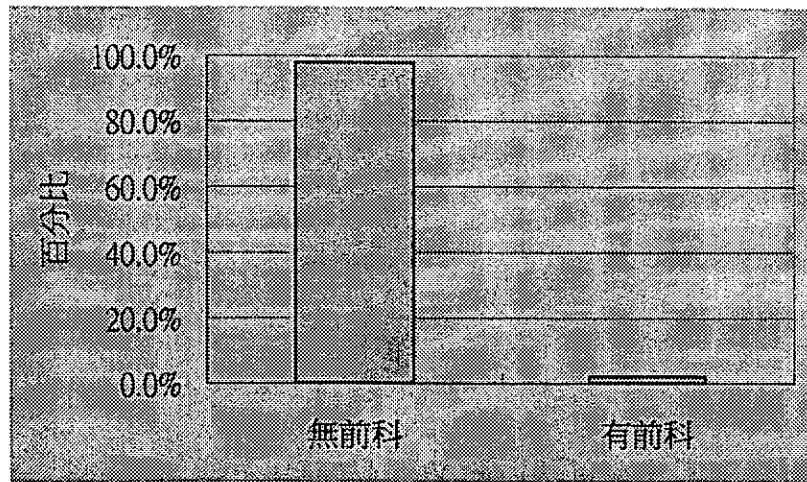
圖八 樣本有無共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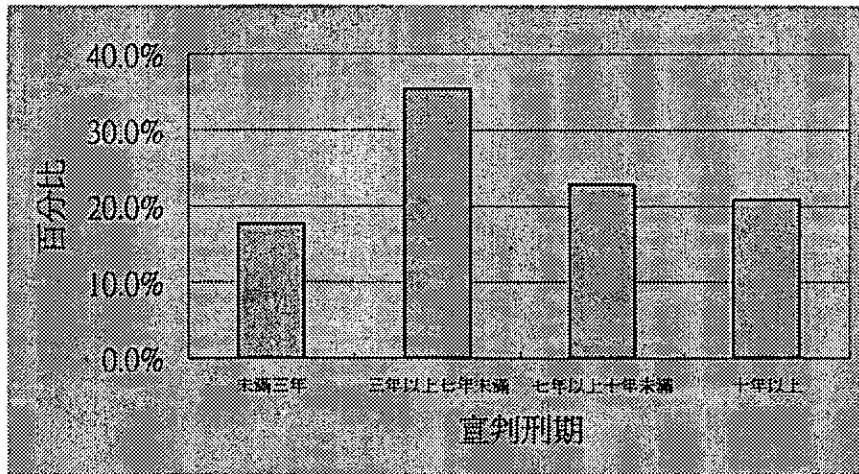
註：二名受訪者未填答

圖九 案發原因分析

97.9%的樣本沒有犯罪前科紀錄，僅有 2.1%的表示先前曾有犯罪前科。換言之，在公務員所從事有關其業務的犯罪中，大部分沒有犯罪前科紀錄，參閱圖十。在二名（佔總樣本數的 2.1%）表示先前曾有犯罪前科的受訪者中，均只有一次前科紀錄。有關樣本的宣判刑期分析，未滿三年者佔 17.7%，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佔 35.4%，七年以上十年未滿者佔 22.9%，宣判刑期在十年以上者佔 20.9%，參閱圖十一。



圖十 樣本前科分析



註：三名受訪者未填答

圖十一 樣本宣判刑期分析

(二)樣本背景描繪

根據問卷調查所獲得資料顯示，樣本中大多數是男性，佔 81.3%。犯罪時年齡以 36 至 45 歲者佔較高比例，佔 52.3%。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及專科為多，佔 76.1%。婚姻狀況以已婚者佔多數，佔 70.8%。收入以年所得在 79 萬元以下者為多，佔 76%。公務職等則以委任職等為最多，佔 41.7%，薦任職等及約聘僱人員次之，各佔 22.9%。公務人員年資則以 5~15 年為多，佔 48.9%。大多數的受訪者表示自己並沒有犯罪前科（佔 97.9%）。至於案發原因，以服務機關舉發為最多，佔 26.0%，其次為檢調機關查獲，佔 24.0%。有關問卷調查的樣本背景，參閱表二。

表二 樣本背景描述

變項	百分比	變項	百分比
性別*		公務職等	
男	81.3	薦任	22.9
女	17.7	委任	41.7
犯案時年齡		約聘僱人員	22.9
25歲以下	3.1	其他	11.5
26~30歲	12.4	有無共犯	
31~35歲	11.4	無	77.1
36~40歲	30.3	有	22.9
41~45歲	22.0	有無前科	
46~50歲	12.5	無	97.9
51歲以上	8.2	有	2.1
教育程度		公務員年資	
國中以下	1.0	1~5年	33.3
高中(職)	43.8	5~10年	24.0
專科	32.3	10~15年	20.8
大學	18.8	15~20年	11.5
研究所	3.1	20~25年	6.2
婚姻狀況		25年以上	2.1
未婚	17.7	案發原因**	
已婚	70.8	自首	15.3
同居	1.0	被害人告發	16.7
分居	1.0	服務機關舉發	26.0
離婚	6.3	檢調機關查獲	24.0
喪偶	2.1	因共同被告之自白而發覺	2.1
收入(年所得)		民眾告發	7.3
未滿20萬	3.1	其他	6.3
20~39萬元	9.4	宣判刑期	
40~59萬元	36.5	三年未滿	17.7
60~79萬元	27.1	三年以上七年未滿	35.4
80~99萬元	16.7	七年以上十年未滿	22.9
100~119萬元	4.2	十年以上	20.9
120~139萬元	1.0		

說明：*一名受訪者未填寫選項，故百分比總和有未達100.0者。

**二名受訪者未填寫選項，故百分比總和有未達100.0者。

(三)公務人員犯罪原因及防制對策分析

表三所列為公務人員犯罪原因及防制對策，根據犯與其業務有關之罪的公務人員所表示的意見，依相對次數百分比大小排序，前五項公務人員犯罪原因為：

- 一、法令不明確，導致公務人員不當行使職權(49.0%)。
- 二、人情請託或關說(41.7%)。

- 三、上級施予壓力 (26.0%)。
- 四、民眾為便利行事而送紅包或餽贈物品給公務人員 (21.9%)。
- 五、因利益誘人，難以抗拒 (18.8%)。

根據犯與其業務有關之罪的公務人員所表示的意見，前五項公務人員犯罪防制對策為：

- 一、強化法令的明確性，讓公務人員易於依法行政 (55.2%)。
- 二、所任職務不宜過長，應定期輪調 (45.9%)。
- 三、改善公務人員待遇 (35.4%)。
- 四、簡化行政程序，減少舞弊機會 (32.3%)。
- 五、健全人事制度。(28.1%)。

表三 公務人員犯罪原因及防制對策

公務人員犯罪原因	百分比*	公務人員犯罪防制對策	百分比*
被舉發的機率不大，心存僥倖	7.3	所任職務不宜過長，應定期輪調	44.8
人情請託或關說	41.7	強化法令的明確性，讓公務人員易於依法行政	55.2
民眾為便利行事而送紅包或餽贈物品給公務人員	21.9	簡化行政程序，減少舞弊機會	32.3
法令不明確，導致公務人員不當行使職權	49.0	定期實施民調查以為監督	4.2
工作環境的職業倫理與道德觀低落，不得不同流合污	13.5	落實執行公務人員財產申報制度	16.7
公務人員待遇不佳或升遷不易，社會地位不高，產生相對匱乏感，所以利用職務上機會，獲取不法利益	18.8	強化政風功能	21.9
政風單位的功能未發揮	9.4	健全人事制度	28.1
上級施予壓力	26.0	改善公務人員待遇	35.4
因利益誘人，難以抗拒	18.8	鼓勵民眾勇於檢舉	16.7
其他	8.3	其他	5.2

說明：*該選項為複選，故百分比總和大於100.0。

二、訪談資料分析

研究期間，研究人員前往台北監獄及桃園女子監獄訪談受刑人（犯罪時具公務員身分），於台北監獄訪談六位男性受刑人，於桃園女子監獄訪談六位女性受刑人，共計十二位，訪談焦點在於當事人的犯罪過程（其中一名男性受刑人，犯罪時已不具公務員身分，不列入資料分析範圍。訪談紀錄詳見附錄）。

經系統性的分析訪談內容，可以發現犯罪人在從事犯罪行為之前，生活上大多出現有某些因素，導致當事人產生財務上的需求。這些因素可能是家庭負擔（例如夫妻離婚後，撫養孩子的經濟需求）、投資失利（例如投資股票、養殖蘭花等）、家庭突發事件（如母親生病、親戚急需用錢等）、工作壓力（例如同事間隙或競爭、績效或升遷壓力等）、朋友或同儕影響（例如朋友介紹投資、朋友介紹娛樂活動等）、以及生活享樂、缺乏節制（例如飲酒、賭博、奢華等）等。這些在生活上所發生的事件，直接或間接對當事人產生一種財務上的需求，如果當事人經濟能力尚佳，並不一定對其造成困擾。然而，這些事件的影響時間如果過長，當事人經濟能力不佳或無法應付長期的財務問題，或是財務問題出現惡化狀況，那麼當事人便逐漸感到焦慮、緊張或匱乏感，乃至於促使當事人尋求解決或補救的辦法。如果該問題是無法告知他人的，而且具急迫性，則其影響效應更為強烈與明顯。

當事人可能在其工作業務範圍中偶然發現或主動發覺違法獲利的機會，也可能是對該違法獲利的機會認知已久，在當事人主觀感受違法行為的利益夠大，同時被發覺的風險很低，或是一旦被發覺，可以在不被辨識出身分的情形下撇清責任，經過自我合理化方式（譬如借用而非盜用、法令不明確、大家都這麼做、長官同意等），繼而從事違法行為。

訪談資料顯示，公務員犯罪過程中有三個重要的變項，分別是信用、風險以及合理化（即使用理由或藉口）。信用，可說是在交易或互動關係中，預期對方會誠信以行的一種信賴。接受訪談的犯罪公務員，大多是在長官、同事或其他人的信賴下從事違法獲利的行為，可說是一種授與或隱含信用的違反。在某種程度上，信用違反可說是公務員犯罪的特徵之一，而以虛假陳述、偷竊、侵占、貪瀆等不同方式表現出來。其次，此處所指風險，包含二意，一與機率有關，另一與巨大危險有關。從機率的意義來看，公務員犯罪可說是一種經過計算的賭博，當與犯罪的利益相較，如果被發覺、逮捕、懲罰的機會較低時，當事人有可能從事該犯罪。另一方面，當事人可能錯估其違法行為所造成的潛在危害，將自己陷於巨大危險中。換言之，當事人在犯罪的初步階段，可能只是小規模的「借用」公款或「收入錢財、

替人消災」，以為並不是什麼大事，但是經過一段時間，涉案金額或損害逐漸擴大，當事人在案發被捕時，往往無法想像自己已犯下重罪。最後，當事人所使用的合理化技巧（理由或藉口），也是其之所以從事犯罪的重要條件。他們不僅為自己違法的動機進行辯護，而且尋求個人為什麼從事犯罪的適切理由。當財務需求的問題以及自己受信用的關係確認後，同時被發覺的風險不高，根據自我合理化方式，將可使違反信用行為獲得自我脫罪的有力辯解，繼而從事違反信用的行為。

三、實證調查—小結

在表二所列的問卷調查變項中，以百分比較高的項目為判準，可將觸犯與其執掌業務有關犯罪之公務員（受刑人）描述如下：

性別：男性

犯案時年齡：36~45 歲

教育程度：高中（職）

婚姻狀況：已婚

收入（年所得）：79 萬元以下

職等：委任

共犯：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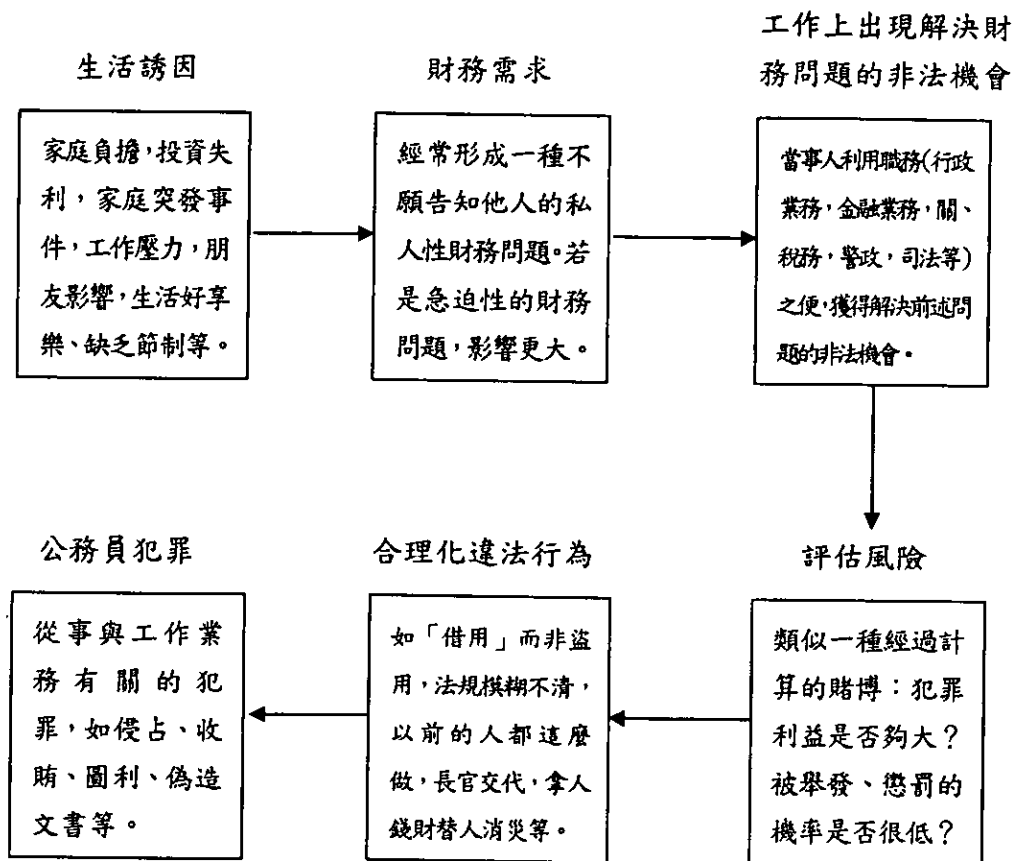
前科：無

年資：1~5 年及 10~15 年

案發原因：服務機關舉發及檢調機關查獲

宣判刑期：三年以上七年未滿

綜合問卷調查及訪談二途徑所獲得的資料，公務員犯罪的原因歸納如圖十二。



圖十二 公務員犯罪模型圖

四、訪談紀錄

訪談紀錄一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一日

地點：台北監獄

問：您貴姓？犯了什麼罪？

答：我姓王，貪污，被判六年有期徒刑。

問：可不可以談談您所犯的罪？

答：我是當年負責看守國票案的楊瑞仁，在台北看守所。當年楊瑞仁進來（入獄），我覺得他是一個講義氣而且非常聰明的人，他雖然在裡面，但他仍舊非常注意外面的事情，金融、商業活動，他非常清楚。你知道，監獄管理員和警察一樣，經常和犯罪人打交道，難免就有一些江湖氣息。當時我看管他時，他要我幫他一點忙，就是這樣子。

問：您幫他什麼忙？方不方便說？

答：我剛不是說，他很注意外面有關金融、股票和做生意的事。他要我幫他從外面朋友帶點東西進來，也帶點東西給他外面的朋友。

問：帶什麼東西？我聽不太懂？

答：從外面帶給他的，大部分都是生意、股市方面的資料或消息。帶給他朋友的，有書面的資料、口信和錢。楊瑞仁那時看上加油站連鎖經營的生意，他要我幫他與外面的朋友聯絡，希望能做成加油站的生意。我當時就好像是他的傳聲器，因為和外面的生意人聯絡，難免需要應酬，所以從他親戚那裡拿了一些錢，幫他交際應酬。

問：交際金額數有多少？您幫他送口信，他沒給您好處？

答：交際費大概幾十萬。幫他傳消息，楊瑞仁有給我一些錢，就十幾萬，沒有太多。說實在的，我幫他忙，我拿該拿的錢。在外面幫他應酬，總不能還要我拿錢啊！

問：您這樣做，持續多久？

答：多久，我記不得了。不過，在他移監至台北監獄前我就收手了。在移監前，我還警告楊瑞仁，一旦到了台北監獄，千萬要收手，不能再幹。只有我的聰明才智才能和他配合，別人不行，一定會曝光。他不聽，結果北監那邊出問題，我才被牽連。

問：您當初為什麼會幫他？和他配合？

答：當初我們碰面，我們經常見面，我覺得他是一個有潛力的人。他雖然被關，但總有出獄的一天。我剛不是說，監獄管理員難免有江湖氣息，楊瑞仁現在落難，我幫他點小忙，改天出獄，飛黃騰達，總不會忘記我。說實在，他不移監，就不會出事。我相信我做的天衣無縫，我和楊瑞人都不笨，要找我這種人，才可以和楊瑞仁相配。

問：可不可以談談您的家人？

答：我離婚十幾年，我有兩個孩子，離婚時歸我，老大念台北建中，老二念永和的永平國中，孩子我自認還教的不錯。當管理員，薪水不高，家庭狀況小康。

問：當時楊瑞仁給您錢時，會不會小器？

答：楊瑞仁人還可以，給錢都叫他的親人給，他有交代，他親戚給的還好，不會拖泥帶水。當時這錢，雖然不多，但對我來說，還是有用的。

訪談紀錄二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一日

地點：台北監獄

問：您貴姓？犯了什麼罪？

答：我姓趙，侵占公款。

問：請談談您的犯罪情形。

答：我是台北師院的警衛，學校辦招生和其他考試，學校把招生簡章放在警衛室賣，我負責收錢和保管錢。出事前，我因為心情不好，苦悶，花天酒地了一些時間，身上錢用光了，就拿了賣簡章收的錢，就十幾萬，判了五年。

問：您剛說出事前，心情不好，苦悶，這是怎麼回事？

答：家庭不和，我太太好強，在家強勢，小孩又向媽媽，我在家沒地位，所以苦悶。

問：可不可以談談您的家庭？

答：我和我太太學歷不高，我當警衛，我太太在家做小本生意，賣臭豆腐和小吃。但是，她比較積極，生意做的還不錯，很忙，我下班回家總是要我幫她，我也很累，所以經常吵架。孩子知道，鄰居也知道。我在家沒有地位，孩子不聽我的。她（太太）經常數落我，要我積極、爭點氣。說實在，我也想，但是我的學歷不高，只能做做警衛，至少還是公家單位。下了班，想回家休息，又不願意看到他們的臉色，心理很矛盾。

問：您工作情況如何？可不可以談談？

答：警衛工作很單純，簡單說，就是看門的。雖然工作單純，但是學校人事卻滿複雜的，工作單位有派系。總務長和幾個系主任不和，總務長知道我和其中一位系主任交情不錯，之前就和我打交道。我出事，他（總務長）堅持要辦我，講了很多對我不利的話。事實上，我只是下面的人，哪裡會跟某某系主任交情好，他就是要整我。

問：那您不是工作和家庭都不太好？

答：就是嘛！你說心情能不苦悶嗎？當時我就找朋友訴苦，喝酒解悶，朋友剛開始請客，但我總要回請，長久下來，薪水就不夠用，錢沒拿回家，老婆吵的更兇，我就越討厭回家，在外面時間一長，就需要錢。手邊剛好有賣簡章的錢，十幾萬塊錢就拿來用了。

問：賣簡章為什麼這麼多錢？

答：因為考試多，而且學校要我們一段時間才報繳，所以會積一點錢。

問：您坐牢時，太太有來看您嗎？

訪談紀錄三

時間：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地點：台北監獄

問：您目前在所內生活狀況如何？

答：現在我所負責在第二工場內印刷書本的工作。以前擔任的是雜役組長，因為與其他人有衝突，所以調來這裡。整體來說，這裡的生活都很正常。早上八點半就來到工場，下午五點多時‘收封’以後就回舍房。平常睡覺、洗澡都在舍房內。

問：您為何進來本監所？

答：我是因為殺人罪進來這裡的。我本來是公務員，在台北市服務。民國八十二年時因為父親癌症過世向服務單位申請喪假，回來單位後就被調職。我一直認為是當時的黃市長把我害成這樣的。於是過不了多久我就辭職不做了。辭職沒多久之後我以前認識的一個女人，我乾姊，來找我。因為她受不了她老公的虐待想問我該怎做？以前還在當公務員的時候，她們家就常發生這樣的事情，本來就想好好的教訓一下她老公。正好沒有工作，所以決定幫她出一口氣。於是我就跟一些人一起把她老公帶到山區軟禁起來。一群人在旁吃吃喝喝，喝到有點醉意的時候，想起了我乾姊她老公就在旁邊，於是就向他問了幾句。因為他出言不遜，所以一群人就把他打了一頓。我們以為沒什麼大不了，酒醒後就一哄而散。事情過後我乾姊來告訴我，他老公送到醫院後不治死亡。隔不了多久，警察就找上門來。最後到法院時就將我以殺人罪起訴、判罪。

問：您的刑期多長？

答：原本是無期徒刑，上訴後改判十五年三個月。

問：您認為調職的事件是否對您有造成影響？

答：有很大的影響，因為我認為這樣的調動不公平，況且我請的是喪假，為何我一回單位就將我調職。特別是我認為市長黃大洲本來就對我有偏見，所以索性我就不做了。其實我本來就不想來當公務員，以前我也有份不錯的職業，薪水也夠花，也是我媽媽叫我去考試的。不然，我壓根就不想當公務員。

註：該受訪者（訪談紀錄三）犯罪時已不具公務員身分，故不列入資料分析範圍。

訪談紀錄四

時間：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地點：台北監獄

問：您目前在所內生活狀況如何？舍房的環境如何？

答：現在我住在第一教區，曾經待過兩個單位。之前在福利社的福利員負責戒治人物品的辦理，目前在第一教區擔任工廠教區大門的門衛工作。平常早上八點半左右就到工場工作，四點四十五分回到舍房。起床、睡覺都有規定的時間，洗澡只有冷水。除了中餐外，都在舍房裡面吃。我的舍房內二十三人，平常可以活動的空間不算太大。

問：您什麼時候進來本監所？因何事進來？

答：我是在八十九年因為貪污治罪條例進來的總共被判了八年。要談到這事需要說到八十七年那時候我還在臺北市捷運局的工作。當時，我擔任的職業是局內的五人小組，負責局裡面的行銷活動及廣告的業務。此外，包括捷運站區有廠商活動的准駁，廣告文宣的工作，甚至也負責接洽廣播公司在站區提供廣播。這就要談到核准廠商活動的過程。因為，每當有廠商要在站區舉辦活動時，都要來我們這個單位申請。除了書面的申請外，另外還要繳交一筆保證金。問題就發生在這個保證金上面。因為我挪用了一筆保證金，而在廠商活動結束來領回保證金時，因為那天我正值休假，所以交由會計室查證時，發現該筆保證金已經被領走。因此，會計室才將案子移交政風室，才會爆發出來。

問：您說你使用了那筆保證金，是不是因為財務上有問題，還是有什麼其他的變故？

答：因為當時我母親身體不好，又有心臟病，急需要用錢才能手術，而家裏也沒有什麼錢，想說如果先用這筆錢，等到另外籌到錢時當廠商來領時再還給廠商就好了。我原本認為這筆錢沒有進入過公庫，所以應該不算挪用公款才會想說只要在程序上弄好就不會有什麼問題。誰知，那天剛好我休息，電話就被轉到會計室了，不然，事情也不會這樣子發生。

問：您家裏或是您本身是否曾經發生什麼比較大的變故？

答：八十四年以前我曾經在銀行任職了六年半之久，就在那一年我發生了一個重大的車禍，讓我的左手手骨都斷了。由於復健的時間太長，病假請了很久，銀行起初還讓我留職停薪，但是就因為上班時數太少，而且假真的請的太多了，銀行就決定讓我自動離職。也是因為發生了這件事，讓我著實灰心喪志了很久，心情也非常的不好，好不容易振作起精神，準備了七、八個月的功課，還跑去補習班補習。恰巧碰上當時捷運局正在招考，我就來考，也順利的考上那個職位。我想，如果沒有那次的車禍的話，現在的我可能還在銀行上班呢！也不會待在這裡。

問：您可否談談與同事之間的關係，與工作的氣氛？

答：事實上，我們那個單位的同事間都相處的非常融洽。平常上班後，也會一起喝喝小酒，一起唱唱歌。平常有什麼事也都會互相照應。只是，在這裡的工作壓力並不算小，如我之前說的，我是屬於五人小組的成員，平常，我們所負責的就是行銷的工作，就績效的評比上就比較有壓力。但是，因為同事間還算幫忙，所以還應付的過來。而且，工作也較一般的公務員的工作具有挑戰性，還算滿能適應的。整體來說，工作的滿足感是優於一般的工作的。

問：您現在的心情如何？

答：起初，被起訴時我真的無法接受這樣的事實，但是想想，也就算了。現在的我只想好好的把這些時間度過，我還有大半輩子要好好的過呢！

訪談紀錄五

時間：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地點：台北監獄

問：您犯什麼罪？徒刑多久？

答：觸犯性侵害罪名，判刑十五年。

問：請談談之前您的工作。

答：我服務於基隆電信局，擔任技術士職務，平時負責公共電話維修工作，於民國六十七年進入電信局，先擔任臨時工職務，後因電信局內部考試升任差工職務，並於民國七十二年通過國家技術士特種考試。

問：您家庭狀況如何？

答：我於家中排行長男，共有三位姊姊、一位妹妹、二位弟弟，今年四十七歲，二十四歲結婚，育有二女，長女二十三歲、次女二十一歲，老家在板橋，結婚後購屋於南港福德街，太太現於市政府環保局擔任雇員職務，犯案前每月薪資約五萬元、妻每月約三萬元，一家四口經濟狀況尚可。

問：您工作情形如何？

答：平時工作時間與一般上班族相同，不用值班、輪班，工作輕鬆並無任何工作壓力，與同事相處和睦，工作表現均無問題，於電信局服務期間年終考績多為甲等，長官與同事偶因我自己飲酒過量，至上班時間仍有宿醉情形而加以規勸，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缺失。

問：您的生活狀況如何？

答：於電信局服務時，因該處以考試成績決定職位高低，但因科技技術逐日更新，老年人的技能逐漸被淘汰，考試也無法和年輕人競爭，導致一些高中、職畢業之年輕小夥子，一到任就是長官，感覺升遷無望新中鬱悶，又背負家中長男想要揚眉吐氣的責任，感到壓力甚重，太太也因此多次抱怨，因此約於三十五、六歲起沉迷於飲酒習慣中，從偶而喝酒到每日飲酒，因此太太益加反感並認為其不知長進。但因心中壓力大而家中又失和，故越想從酒精中麻痺自己，但是因為壓力大情緒不穩，不滿的情緒又無法於工作中發洩，因此常於飲酒後向家人發洩，與家人吵架。除飲酒外有染上賭博的不良嗜好，常於週末假日約同事玩麻將（三百底、一台一百），因此妻當時常覺得家中開銷均由妻負擔，其每月薪資均消耗於飲酒、賭博之中，並常導致夫妻吵架。

問：犯罪情形如何？

答：於八十六年十月三日妻向轄區同德派出所控告我於民國八十年向大女兒性侵害，經社工人員協助及派出所員警偵辦後，本案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刑期十五年，妻並與我離婚，女兒現與妻同住。

問：公務員涉及犯罪的原因為何？

答：我感覺公務員犯罪原因有數項：第一、升遷制度不良，導致許多無望之人心生怠惰，而怠惰時就容易多有妄想，如投資、賭博等等來消磨時間。第二、許多公務員工作量過少，而閒暇時間過多，且又有一定的經濟基礎，導致過多的聚會、麻將等等應酬機會增多。第三、當公務員接觸到酒、賭時因開銷日大，一般薪資以無法因應，故會另起易心，例如其單位亦有人偷取公共電話零錢等情事發生；而其則是因酒、賭的關係嚴重影響其情緒穩定而鑄成大錯。

訪談紀錄六

時間：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地點：台北監獄

問：您犯什麼罪？徒刑多久？

答：觸犯詐欺罪，判刑一年六個月。

問：可否談談您之前的工作？

答：我服務於軍中政戰部特別單位，十六歲（民國五十六年）進入為陸軍官校三十九期畢業，因為當時蔣中正號召反攻大陸，命令撤退來台軍人子弟，家中二男需有一人從軍，其家中有四男其為次男故由其從軍，之後擔任情報工作（需簽訂保密條款），並曾任台灣駐越南、美國辦事處經濟參事，官拜上校。

問：可否談談家庭狀況。

答：我家為軍警世家，家住高雄，父親第一次來台係隨因奉命接受台灣，隨軍來台，第二次則由緬甸撤軍來台定居，父親於高雄煉油廠任職，後於槍戰中死亡，太太於台北電信局上班，一個女兒二十歲現就讀台北康明學院。

問：可否談談您的犯罪情形？

答：我於民國八十一年由軍職轉任國民黨立法院國會聯絡人，曾經於國民檔第十四全大會及八十七年總統、立法委員、縣市長三合一選舉擔任情報蒐集工作，後調任「政三」擔任督察工作，並負責相關採購案件。當時負責採購總統府周邊乙棟大樓，地主開價六千四百萬元，但於現場勘查時發現該採購標的屬於第二次施工，依建築法規必須列入違章建築加以拆除，無法申請使用執照，且工程品質不良，有漏水等缺失，故不同意購買。因此，地主以假冒國防部上校軍官採購，涉嫌詐欺之名，向中正一分局報案。但因我曾經有簽訂保密條款，因此再轉任文職時將相關身分資料銷毀，無從考察，其本人亦無法違反規定出示相關文件，故遭判刑。我認為公務人員涉及不法，除本身必須抵抗金錢、物質的誘惑，亦必須承擔上級或同僚的壓力，但若因所任職務之職權，阻斷他人非法牟利之機會時，遭人認為「檔人財路」而加以陷害，則是正當的公務員更應防範的的危機。

訪談紀錄七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地點：桃園女子監獄

問：您貴姓？犯了什麼罪？

答：我姓張，侵占公款。

問：可不可以讓我們瞭解一下您的犯罪情形。

答：我原本是台灣銀行的職員，從工讀生做起，做了將近廿年。進來前我的業務是有關活期性週轉金的業務。

問：對不起，什麼叫活期性週轉金？

答：活期性週轉金就是一種比較特別的貸款，銀行為了借貸方面的業績，會挑選一些過去信用良好的客戶，提供他們一定金額的範圍，客戶若需用錢，可以直接提領，銀行就會在下個月或一段時間之後通知客戶提領金額及利息。就好比是對信用良好客戶的一種方便的借貸服務。

問：這與您所犯的罪有什麼關係？

答：好幾年前，一個無意間的經驗，我發現可以在我的電腦上搬動客戶的款項。當時只是無意間發現，我也不敢做，不知道做了主管會不會發現。幾年前我聽朋友的建議投資股票和養蘭花，結果都不好，虧了一點錢，因為我沒有結婚，所以朋友的影響很大。他們說股票會好轉，蘭花也不會有問題，但是中斷投資就完蛋。說實在，那時我手邊錢已不多。在朋友慫恿下，我回想到之前的無意間經驗。剛開始，因為不知道會怎麼樣，所以只搬了小數目，怕萬一被發現，向主管說是電腦作業的問題，還可以悄悄地把錢還回去。就這樣做了第一次，結果等了一段時間，銀行沒有人發現。因為需要錢，而且第一次的數目很小，風險不大，之後就做了幾次，數目都不是很大。在這一段時間，股票也有一點起色，朋友經常提供投資消息，就這樣我就陷下去了，再加上銀行控管不是很好，主管看報表有些馬虎，就做了一陣子。

問：您前後大概侵占了多少錢？

答：大概四、五千萬，都是貪念造成的。

問：被判多久？

答：八年。

問：銀行因為您這件事，內部控管有沒有加強？

答：事實上，當初是我主動向主管報告我拿了錢，否則主管可能還不是很瞭解。是因為後來我拿錢的數目，已經無力還了，心理負擔越來越大，晚上幾乎無法睡覺，快要精神分裂，所以就說出來。後來，主管受處分，我想內部的管理也做了調整，後來的事，因為我不在，不是很清楚。

訪談紀錄八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地點：桃園女子監獄

問：您貴姓？犯了什麼罪？

答：我姓劉，侵占公款，不過是冤枉的。

問：請說說您的犯罪情形。

答：我的先生原來是台電員工，七十五年因公車禍死亡，台電撫恤遺屬讓我在七十六年進入台電，當工友送送公文，十年後，大約在八十六年調至會計室服務，八十七年我被污陷入罪。

問：可不可以說說如何被污陷？

答：台電有些工程或修護是委託給外面廠商來做，做完後向台電請款。公司裡設有週轉金，必要時也讓我們先開支票給廠商，然後再簽公文核銷。以前大家都這麼做，我也照做，他們就說我侵占公款。

問：是出了什麼事？

答：他們說我發給廠商的金額和我核銷的金額不一致。

問：是怎麼不一致？

答：說我向公司核銷的金額比較少，廠商請款的金額比較多。

問：這又是怎麼回事？

答：他們說我卡住廠商一些收據。

問：是不是您拿這些收據核銷後，放到自己口袋？

答：絕對不是，是主管聯合廠商整我。

問：他們說您侵占多少錢？

答：他麼說兩百多萬，這怎麼可能？

問：可不可談談您的家庭？

答：我是被陷害的，我不想說了。

問：您被判了幾年？

答：五年六個月，我真的不想說了。

訪談紀錄九

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地點：桃園女子監獄

問：您貴姓？犯了什麼罪？

答：我姓馮，侵占公款。

問：可不可以談談您的工作。

答：我原來是在退輔會底下一個製毯工廠當出納，前後大約做了十年。

問：侵占公款是怎麼回事？

答：我在大學學的是社會工作，不是學商的，所以我怎麼做，都是聽上面（長官）怎麼說就怎麼做。在廠裡，我們有福利金的制度，這個福利金就是給長官用來逢年過節時發一些應時禮品給員工，鼓勵員工的辛勞。事實上，廠裡沒有這個預算，上面就要我將廠商買我們廠產品的支票，一部分存入我的帳戶，一段時間後繳庫。這種做法，早在我接出納前，那時大家就這麼做，上級有交代。這怎麼能怪我呢？

問：您剛剛說的福利金，可不可以再說的清楚一點。

答：這個福利金就是長官犒賞員工要用的錢，我是遵循以前人的做法，長官也曾經授意。我們廠裡除了生產軍毯、毛毯外，還做一些棉被、枕頭、床單等東西，廠裡為了擴大業績，除了供應軍中的需求外，如果一般廠商要買，我們也賣。廠商買了廠裡的產品，大多用支票支付，支票付款時間大多不是開支票的時間，如果支票抬頭不是開給工廠，我通常就會先存到自己帳戶，一段時間後就會存到公家的帳戶。

問：這一段時間的利息是歸誰？

答：都歸福利金。利息都變成福利金。

問：這樣子的情形如何被發現的？

答：是審計部來查帳發現的。

問：您不是說您做出納將近十年，為什麼之前都沒被發現、沒有事。

答：以前審計部查帳的都是老人（熟面孔），過去長官也都很支持，跟審計部的人也熟。但是後來審計部換了查帳的人，來了一個年輕人，發現帳目不對，就直接往上報，我們長官一看情形不對，也不保我，調查局的人也不相信我。

問：那您的長官怎麼說？

答：他們說都是我擅作主張，跟他們沒關係。我真的不是學商科的，我的專業背景不足，在這種情況下，我只有聽長官辦事，沒想到他們陷我於不義，我是

訪談紀錄十

時間：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地點：桃園女子監獄

問：您是為何會進來本監所？什麼時候進來的？

答：我原本是在中和地政事務所擔任臨時人員。平常的工作是負責核發民眾來申辦的地價證明。因為核發這些地價證明有收取一些規費，由於作業上的疏失，在申請書的部分與收據核對不起來，而數字中間有了些許的誤差。所以上面的人認為我應該為此負責，可是這純粹是作業上的疏失，卻將我以貪污治罪條例移送真是沒有天理。這個案子是在八十四間發生的，八十五年我離開了工作崗位，因為核算有誤八十六年就展開了調查，案子則是到了八十八年結案，可是因為我小孩子身體不適，所以一直沒有到案這期間我都躲在家裏。九十年二月管區來我們家查戶口時才因為通緝被逮捕而進來這裡。

問：您是否可以詳細描述一下您所謂「作業疏失」？中間的差額是多少？

答：因為以前的工作是採用人工的方式來處理，直到八十四年之後才改由電腦作業。而民眾申請地價證明時，他可能會將申請書分開填寫申請，有時一筆拆成五、六筆來申請。所以收據在開立上當然會與申請書上的數額有所差距。況且，八十三年時我們單位也換了環境，搬家之後，有一些申請書早就不見蹤影，所以也就會有落差。所以我說是作業上的疏失所造成。在換了電腦作業後當然不會有這樣的差距。當時在清查後，總共是差了大概三十二萬多。單位的長官告訴我，只要我把差額補起來就沒事了。回家後，我與老公商量後，也決定將這筆錢補足。誰知，等我把這筆錢補了之後，他們反而將我移送法辦。事實上，人家說：偷吃也懂得擦嘴？如果我真的拿了那筆錢，怎麼可能還會忘了在申請書上補足這些差額呢！結果就判了我七年的徒刑。

問：您與同事間的相處如何？

答：本來同事之間是沒什麼太大的衝突，平時也都相安無事。最大的問題時，這些人會拿別人的印章來蓋。譬如我休假時，同事也會拿我的印章來蓋在申請書上。我只能說，因為臨時人員的素質太低，而我也太天真，所以才會讓人家把我的印章到處蓋。甚至，上面在調查申請書的時候查到的一些日子裏，經核對人事室的紀錄，我根本是人在休假，可是卻都蓋上了我的章子。而且，八十二到八十三年時這個工作都還有其他兩個人在一起做，這些人在調查前都離開了我們單位，所以根本沒有調查他們。我也只能自認倒楣。

問：您對於這整件事的看法怎樣？

答：我認為，任何人來做這件事遇到這樣的調查，都有可能出事，況且，別人是真的有收到錢，得到一些利益。我在這個事情所學到唯一的事就是不要太相信人。臨時人員真的觀念很不好，如果我多讀一些書就不會讓別人隨別拿走我的印章，也就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想想，這也是我遇到的災難吧！

問：在這件事之前您的家中或是您本人是否有什麼較重大的事件發生？

答：這就要說一說了，剛才我不是說我在休假期間也有人拿我的印章來蓋嗎！八十四年那一年我就因為發生了車禍而常請假，而這段期間也是被調查最重要的時間，我覺得這些時、點交叉組合起來，才會讓我遇到這樣悲慘的事。

問：您還有什麼想說的嗎？

答：我只想說發生這樣的事我真的對不起家人。以前也曾經有輕生的念頭，可是，進來之後，我才想好好的把這段時間度過，進來就進來了，如果說我有虧欠國家的，這時間過去我也就還完了。

訪談紀錄十一

時間：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地點：桃園女子監獄

問：您目前在所內生活狀況如何？都做些什麼？

答：在這裡每天的生活都很規律，早上八點到工場，下午五點回舍房。平常都有一些藝文活動，譬如影片欣賞，插花，或是讀書會的討論等等。而且也有運動的時間。

問：您是什麼時間？因為什麼事進來這裡的？

答：八十七年時因為做了一些違法的事，到法院自首，八十八年二月時結案，五月就進來監所了。所犯的罪是貪污治罪條例，被判了七年，地院還判了十年，因為可以減刑，所以量刑才輕了一些。我從事的是土地銀行內放款的業務，當年因為我小叔需要錢，就借用了丈夫的戶頭開立了一些支票，而在外面借了許多錢避免支票會跳票，而且由於他是經商的，我原本也以為自己人，應該很快的就能把錢清完，才這麼做。但是，時間一拖久了，我發現，所借的錢越來越多，而利息也越來越重，覺得不能負荷，評估之後才決定投案。

問：這整段時間歷時多久？您共挪支了多少錢？

答：陸陸續續從八十六年四月開始就有挪用，到了八十七年三月間我才決定自首，這段期間銀行本身都沒有查覺，所以所動用的錢也就越來越多，大概有一千二百多萬元。

問：您可否談談您的工作環境與家庭狀況？有沒有什麼特殊的狀況？

答：其實家裏的生活算很正常的，小孩子也乖，現在都有上大學的了，先生在會計師事務所內上班，平時生計不愁，父母也都是公務員，全家大概只有我是在監所裡面吧！。可是仔細想想，事情也不知道為什麼會演變成這樣子。原本以為所有事情都可以掌握也因為小叔是自己人，並沒有在對與錯之間想太多，就將錢挪用了，而且錢是越挪越多，越補越補不回來。談到在銀行的同事們，平時也都很好相處，氣氛也都很融洽，現在都還會來關心我，在那兒的工作環境也不錯。事實上，只能怪我自己心太軟，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問：您對這件事的看法如何？

答：以後出去會比較謹慎的處理事情了。自己有多少斤兩先掂一掂。有多少能力再做多少事。

訪談紀錄十二

時間：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地點：桃園女子監獄

問：您是否可以告訴我們，為什麼您會進來這裡？

答：我不曉得我是否是公務員，但是，由於我之前的工作是在臺北國際商業銀行內從事國稅局委託收費的業務。所以，我是被用貪污治罪條例判刑的。

問：您可否談談這事件的始末？

答：我不像大多數的人是大學畢業的，我只有高中的學歷。高中畢業後我就來到來這家公司上班，而且到入獄為止我都還只是個雇員。因為在新銀行工作的壓力大，平時的業績會關係到升遷。而升遷的考試機會不多，競爭也都較為激烈，我只是一個高中畢業，難免在先天條件上就輸了很多。而且，做了七年多還只是個雇員，心情就很不好。在這樣的壓力下，加上身材不好，對自己不甚滿意，只好藉減肥來宣洩壓力。為了參加那些活動，讓我不由自主的陷了下去，不斷得參加他們舉辦的課程。等我回過神來，已經刷下了大約一、二百萬的金額了。因為不敢跟家人說，又為了還債，只好從所承辦的業務中動手腳。因為各種稅款的收取期限大多是在每個月的月底，其中有些人在月初就繳納了，我就是利用了這中間的時間落差挪用了一些款項。直到有一些客戶發現已經繳納了稅款還被國稅局催稅，我心有不安，才決定投案的。

問：您被判了多久？心情如何？

答：本來要判五年，可是地院看我表現都還算誠懇，才判了二年六個月；我原本還想上訴，到了高院，法官告訴我：像這種案子，這樣子已經判的夠輕了，我才撤回上訴。九十年二月的時候進來這個地方。當時心情很複雜，想起來每天都很害怕，也會覺得活不下去了。但是，後來都是有家裏的支持才撐過去的。

問：您與同事之間的相處如何？

答：有很多的同事其實對我都還不錯，但是有一些就不是那麼一回事。為了搶客戶，常常是明爭暗鬥的。像如果我去上個洗手間回來，原本我客戶填的單子上，業務員那一欄就會被塗掉改成別人。而同事雖然有的還不錯，但是各有各的事情，心裡有話也比較不敢說出來。所以很多時候，下了班我只好靠減肥或是參加一些課程來舒解壓力。

問：家裏呢！為什麼事情不與家裏商量？

答：因為與奶奶同住，她的身體不算很好，加上家中一直有人在生病，所以不想造成家人的困擾，才沒有將內心的事跟他們說。說起來也是自己抗壓性不足，加上一入社會就都在同一個環境，沒什麼經驗，才會讓別人吃得死死的。另外，我也覺得這份工作不適合我，由於本身條件不足，只是看在工作薪水都很不錯的份上，才會繼續留在工作崗位。但是壓力實在太大了，才會在走

投無路的情形下胡思亂想，走上歧途。

問：您對發生這樣的事有什麼看法？

答：以前銀行公司就曾經發生過類似的事件，而且也有三個案例被移送法辦，我認為，公司應該負起責任來訓練員工在該職位的一些必要反應措施以防制類似的事件再發生。在這件事情後我也看得比較開，想再唸點書，找個好工作，或是自己創業。我也會對自己較有自信心了。

伍、貪污犯罪規範要件之檢討與調整

一、概說

由本研究報告第三單元之分析結果，可發現全體公務員犯罪之研究素材中，不論係有罪判決確定或起訴案件，觸犯貪污犯罪之比重，竟高達八、九成以上；而偽造文書罪與妨害秘密罪部分，其觸犯率雖亦不低，惟絕大多數係以犯貪污罪為目的之手段行為，如非基於貪污之目的，則單獨成立偽造文書罪或妨害秘密罪之比例，則減至相當低微之程度。因此，要有效減少公務員犯罪，仍應從貪污犯罪之防制著手。一方面，因貪污犯罪係屬利欲犯，在道德上本屬應予非難，因此，加強肅貪，嚴格執行相關刑事制裁規範，固始必要；惟另一方面，現行貪污犯罪之規範要件，如有不明確或不合理之處，亦應予修正、調整，以免無端入公務員於罪，徒增冤抑。

由於貪污罪之主要類型，現行刑事規範仍以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各款犯罪為中心，因此，本研究報告將以其為重心，先解釋現行規定之要件，以求瞭解相關規定有何不明或不合理之處。此項研究之目的，一則係因向來學界鮮有對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有體系地針對其犯罪成立要件及法律效果，詳加解釋，尤其是各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要素。由於貪污治罪條例關於各種貪污罪之要件，規定甚為簡略，倘未能詳加解釋各罪之構成要件要素，在實際適用於案件時，即難有裁判結果之客觀性。從第三單元之研究結果，可發現貪污罪之有罪率與無罪率，幾乎各佔一半；而且，起訴時之認定罪名與有罪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罪名，亦有相當之變更率。究其原因，對於犯罪事實認定之不同、犯罪證據不足等，固有相當之影響；而因貪污罪之成立要件太過簡略，且未有詳細之分析解釋，以致司法者各自憑藉自己對法條規定之理解而適用法律，此亦係重要因素。因此，本研究報告嘗試詳細分析與解釋相關貪污罪之成立要件與處罰效果，其內容雖屬一己之管見，惟可用作實務與學界共同討論之素材，殆形成相當之共識後，裁判結果之客觀性之追求，應可期待。

另一目的，本報告藉由詳細分析與解釋各種貪污罪之規範要件，始可深入發現目前相關規定有無不明確或有何缺失之處，進而對於相關不明確或缺失之處，提出規範調整之建議¹。

¹ 在規範調整的設計方向上，有兩種可行方向，一係現制改良，針對現行規範不明確或缺失之處予以修正。另一方向，則係重新檢討貪污治條例存在之必要性，

再者，本文將就圖利罪修正後，對於原先舊法規定，在適用上有何影響，自本研究所分析之有罪確定判決中，分析其結果，用作各界參考。

蓋各國對於公務員犯罪之基本規範，均係於刑法上予以訂定，鮮有如我國，特設「貪污治罪條例」予以規範者；尤其，對於特別刑法肥大之我國畸型刑事法制，論者早已倡議應回歸普通刑法典。參見林山田，「論特別刑法」，刑事法論叢（一），頁 201-228，1997 年 3 月再版；許玉秀，「公務員圖利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 3 期，頁 99，88 年 8 月。由於貪污治罪條例應否回歸普通刑法，以及應如何納入現行刑法，工程至為浩大，並且須經各界廣泛討論後，始得進行，因此，本研究報告不採此種規範調整方式，而採現制改良方式。

二、主要貪污犯罪規範要件之解釋

(一) 貪污罪之規範對象

貪污罪之主要規範，係貪污治罪條例。因此，貪污罪行為主體之類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前後段及第三條之規定，共有三種：一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二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三係「其他與前述兩類型之人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八三台上 6263 判決）。茲析述如下：

(1) 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所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與刑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刑法上公務員概念相同，其要件有二：1.須有法令之依據；2.須係從事於公務。又所謂有法令之依據，係指所從事之公務而言，而與相關人員之任用資格、待遇等事項無涉。關於刑法上公務員之概念，可見本文第貳單元之說明，茲不贅述。

我實務向來認定刑法之公務員，乃著重於有無法令依據，至所謂「公務」之定義，則鮮有提及²。目前實務見解，對於所謂「公務」之解釋，似

² 例如，官商合營之事業機關人員，在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國營事業管理法」施行前，實務即認官商合辦之銀行及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如係依公司法組織者，其職員即非刑法上之公務員（參閱院解字 3407 及院字 2390 號解釋）；而在前開國營事業管理法施行後，因該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為國營事業，因此，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八號解釋乃更變實務先前之見解，認為：「原呈所稱之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股份既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縱依公司法組織，亦係公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自應認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參見陳則東，「刑法上之公務員及其責任」，法令月刊 29 卷 3 期，頁 9，67 年 2 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七三號解釋復謂：「依公司法組織之公營事業，縱於移轉民營時，已確定其盈虧及一切權利義務之移轉日期，仍應俟移轉後之民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時，該事業方得視為民營，惟在尚未實行交接之前，其原有依法令服務之人員仍係刑法上之公務員。」前揭兩號解釋，乃著重有無法令依據，至於公營事業機構之公司職務，是否係屬公務，則未有言及。事實上，就同一公司而言，其官股有否超過百分之五十，與該公司之職務是否為公務，實屬兩事，蓋從事於該種公司之人員，其所執行之職務，通常多屬一般私經濟行為，而與執行公務有別。參見周以文，「釋刑法上之公務員」，刑事法雜誌 1 卷 5 期，頁 31-32，46 年 9 月；蔡墩銘，「刑法上之公務員與水利會之職員」，刑事法雜誌 15 卷 5 期，頁 75，60 年 10 月。

近來，實務對於刑法公務員之認定，已較重視是否係從事於公務，例如，「所謂公務者，係指國家之公共事務而言（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六六八二號判決參照），

僅有最高法院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六六八二號判決，其認：「刑法上之公務員，係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所謂公務，係指國家之公共事務而言，至於人民團體之事務，則非公務。是故執行人民團體事務之人，縱有法令上之依據，亦不得認為公務員。」

又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固得成爲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各罪及其他公務員犯罪之行爲主體，惟須其所實行之貪瀆行爲，與其所從事之公務有關者，始得成罪，否則，縱有刑事違法行爲，惟利用其所從事公務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者，僅得論以其他罪名，並無相關公務員犯罪之適用³。

(2) 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

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實務早期見解，較重視是否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機關有關之事務；而對於公務機關所委辦事務，是否係屬「公務」，則未予探究。例如：

(1) 「私法人或其他團體受公務機關之委託承辦公務，而由該私法人或團體之職員承辦處理是項事務者，該職員應認為係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所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最高法院 62 年度第 1 次刑庭庭長會議決定（五））

不包括教學工作在內。再參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意旨亦認為：「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之原因，觀其解釋理由並謂「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等語，益證其然。茲按被告固係國立藝術學院音樂系講師，惟其係兼任台北市立敦化國民小學音樂班大提琴老師，係受該小學之聘任，依契約而為教學工作，且其並未在該校兼任何行政職務，由於教學並非國家之公共事務，不具公務性，依上開解釋及判決意旨觀之，其並非依法令而從事公務之人，非該條例所稱之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自無該條例之適用明甚。」（台北地院八五訴 83 判決）惟所謂「國家之公共事務」，其內容仍屬抽象，且實務至今仍未對其定義予以解釋，因此，何以教學工作非屬國家之公共事務，理由實屬不備。

³ 實務相同意旨之見解者，例如，「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而有瀆職行爲者，固應依公務員瀆職罪論科；如非依法令從事於其民意代表本身之公務而有詐欺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即與一般平民百姓無異，因其個人行爲已非違反公務之瀆職行爲，除應成立刑法上之詐欺罪或其他相當罪名外，應無公務員貪污瀆職罪名之適用。」（八十台上 5883 判決）；「竊取公用公有器材財物罪，雖不限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為之，但仍應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爲有關，方屬相當。否則公務員未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竊取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之財物，而與其職務行爲完全無關時，如仍論以公務員竊取公有財物罪，自與貪污治罪條例懲治貪污之本旨不合。」（八八台上 1276 判決）。

(2) 「依台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函送該行與潮州鎮農會所訂之契約書所載，該分行係委託潮州鎮農會代收公營事業機關中國石油公司潮州加油站之油款，該油款自屬公有財物，該農會雖為私法人，然受台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委託代收公有財物，即屬委託承辦公務，上訴人為該農會之職員，承託是項事務，依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所定，即屬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七十台上 4834 判例）

(3) 「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論處被告郭滿男等侵占公用財物罪刑之判決，而改論以共同侵占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罪。其理由係認台灣省漁會係私法人，並非公務機關，恒春區漁會受台灣省漁會之委託承辦漁機貸款業務，非承辦公務，被告等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財物，係犯業務上侵占罪，固非無見。惟查原判決引據之台灣省漁會委任恒春區漁會辦理民國七十三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契約影本，已載明台灣省漁會係受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之委託，轉委任恒春區漁會承辦漁機貸款等語。則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如係公務機關，其委託台灣省漁會轉委任恒春區漁會辦理之漁機貸款，自屬公務，被告等係恒春區漁會之職員，其承辦該項公務，即應認係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其侵占公用財物，應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原判決對於台灣省漁會是否受中國農民銀行等銀行之委託轉委任恒春區漁會辦理漁機貸款，以及該三銀行是否公務機關，未為調查審認，即認定被告等所承辦之漁機貸款非屬公務，而論以共同業務上侵占罪，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七六台上 8407 判決）

(4) 「上訴人固與台灣電力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訂立「委託抄表契約」，受該處之委託承辦用戶抄表工作，但上訴人雖係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公務員，究非刑法上之公務員。」（七一台上 3023 判決）

(5) 「台灣省合作金庫既為代理國庫台北支庫代收台北市各項稅款，就此部分而言，其本身即為公務機關，而稅款為公用財物，尤無疑義，台灣省合作金庫委託十信總社代收稅款，十信總社指派上訴人承辦此項業務，自係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所稱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七四台上 4056 判決）

(6) 「各級農會係具法人地位之職業團體，並非公務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此觀人民團體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及農會法第二條規定，不難明白；而農會之任務包括(1)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與(2)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及協助有關農民保險事業在內，亦為農會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五條第四項所明定。是以農會受託代理公庫、收取稅款，暨受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之委託，承辦代收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若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罪名，應依該條例處斷，亦無疑義。然倘農會之承辦人員於代收稅款或農

民健康保險費時，明知不實而在其供內部稽考、查核之用，業務上作成之傳票上為與事實不符之記載者，仍因該承辦人員不具備公務員身分，而不得逕認其此部分犯行係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罪。」（八三台上 6263 判決）

(7)「農會為法人，其任務包括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之委託事項，農會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定有明文。而私法人或其他團體受公務機關之委託承辦公務，而由該私法人或團體之職員承辦處理是項事務者，該職員應認為係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所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上訴人在苗栗縣銅鑼鄉農會信用部擔任該農會代理公庫收取稅款之業務，此為上訴人所自承，並據該農會信用部前任代理公庫承辦人即證人鍾秀英供明在卷，自屬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所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八六台上 4993 判決）

近期實務見解，對於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則較重視其受公務機關委辦事務，是否係屬公務，而認必其所委任者，係為該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而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力者，方足當之。至若僅受公務機關私經濟行為之民事上委任，或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私法上權義關係，則所委任者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之人亦不因而享有公法上之權力，自不能謂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最高法院七五台上 3105 判決、七六台非 224 判決、八四台上 5755 判決、八七台上 1901 判決、八八年台上 1124 判決、八八台上 2273 判決）。因此，

(1)「受該醫院之委託，代行收取該等電話費，然此非特僅屬民事上之委任，且該等電話費係病人使用電話所應支付之代價，其收取之行為，並非該醫院本身權力範圍內之『公務』，而係基於私法上之關係所生之債權、債務，亦與前開貪污條例第二條所稱之『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有間。」（七三台上 1711 判決）

(2)「本案被告並非陽明醫院編制內之醫師，不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又其係行政院衛生署招訓之八十一年度額外牙科住院醫師，並與陽明醫院簽約接受住院醫師訓練，受訓期間，即以代訓醫院為執業地點，而其在陽明醫院受訓期間，確有從事屬於醫師業務之醫療行為，揆諸首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及本院研討意見之說明，被告既僅單純為病患門診並實施醫療行為，應屬係受民事上委任之私經濟行為，尚難認其因受陽明醫院委託處理醫療事務，即為公務上職權及權力之主體，享有公法上之權力，並於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力。從而本件自不得對被告以貪污治罪條例罪責相繩，殆無疑義。」（台高院 85 上更（一）571 判決）

(3)「台灣電力公司係公營事業機構，雖亦負有行政目的，然其行為屬

於私經濟範疇，原則上應受私法之規範，其與用電戶間應屬民事法律關係，其向用電戶收取電費之行為，並非公權力之行使，則其委託「技術勞務中心」代收電費，該中心負責收取電費之某甲，尚難視為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所稱「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法務部司法實務研究會第 53 期）

(4)「某執業醫師與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訂立契約，辦理該局勞工保險門診業務，連續意圖為無勞保資格之求診病患不法利益，利用投保勞保之親朋所領取之勞保單，而為無勞保資格之病患門診醫療，收取勞保單並於處方箋上虛載看病者為各該投保人本人，於次月五日以前，再彙填不實之醫療費用申請表，連同上開處方箋持向勞保局詐領醫療費用。因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應指公務機關所委託承辦者為該機關公權力之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題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力而言，如僅係民事上之委任，非受託承辦公務，受委任者不能具有公法上之權力，即無行使公權力之身分，縱有犯罪行為，仍不得為該條例犯罪之主體，不能依該條例處罰（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六年臺非字第二二四號判決，司法院解字第三八〇〇號解釋。」（司法院（78）廳刑一字第 1692 號）

又實務認為，委託關係須以有具體之委託契約為前提（五七台上 2709 判決）；至於應否以受公務機關直接委託為限？抑或包含輾轉委託之情形？實務見解並不一致。

有認為應以受公務機關直接委託為限者，例如，「稅捐機關與一銀行訂約，委託該銀行代收稅款，該銀行受委託後，再與臺灣省合作金庫訂約，將受委託代收稅款業務，委託臺灣省合作金庫代辦。臺灣省合作金庫受委託後，又與一信用合作社訂約，將受委託之代收稅款業務，委託該信用合作社代辦。該信用合作社辦理代收稅款之職員，將所收稅款侵占入己，今信用合作社係受合作金庫之委託，收稅款又非合作金庫之公務。並非受收稅款之公務機關即稅捐機關之委託，信用合作社職員顯然不是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依罪刑法定之原則，不能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處斷，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業務侵占罪。」（司法院（74）廳刑一字第 452 號）

有認亦包含受公務機關輾轉委託之情形在內者，例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並不以直接與公務機關簽訂委託契約之人員為限，此觀該條係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並非規定「直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自明。故受託處理公務之人員再與他人訂約，將其所受託之公務，再委託該他人辦理，該間接受託之人員於辦理該項公務與原來之公務員有同一權限時，即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七八台上 3595 判決）。

實則，上述爭議問題之癥結點，主要在於前開實務見解，對於「公務」之認定，未予釐清所致。因此，如公務機關將該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委託受任人承辦，並授權受任人得再委託他人承辦，而再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力者，此時，再受任人亦應屬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

另應予注意者，由於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因非刑法上之公務員，故除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外，其餘公務員犯罪均無由成立（八三台上6263判決參照）。

(3) 其他與前述兩類型之人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

貪污治罪條例第三條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其所稱「共犯」，文義有兩種解釋可能：一係僅指「共同正犯」；另一則係指「廣義共犯」，包含教唆犯與從犯在內。惟如採後者之解釋，則無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身分之人，教唆或幫助有此身分之人「共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法律效果，依本條之規定，係「亦依本條例處斷」，似直接論以貪污治罪條例各本條之罪刑，而無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適用，倘如此，教唆犯固無庸論，而幫助犯卻與正犯同罰，實與刑法原理有違，職是，解釋上應以前說可採。

因此，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各種貪污犯罪，為身分犯，原則上，不具該條例第二條前後段身分之人，並不能單獨成立相關犯罪；倘無此身分之人與有前開身分之人，共犯本條例之罪者，本得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成立共同正犯；惟本條例第三條特別對於無身分之人設有處罰之明文，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優先適用此項規定。準此，無此身分之人，與有前開身分之人共同實施本條例之罪者，應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處斷。至無此身分之人教唆或幫助有此身分之人，仍應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論以本條例各罪之狹義共犯。

又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各種貪污犯罪，有屬純正身分犯者（例如，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等），亦有屬不純正身分犯者（例如，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I(2)）等）。其無身分之人，與有身分之人，共犯本條例中之不純正身分犯者，論者多謂本條之規定，係排除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適用，而認無身分之人與有身分之人共犯本條例之罪，雖同時另行該當非身分犯之普通犯，該無身分之人本可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科以通常之罪刑；惟本條係排除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適用，因此，該無

身分之人，即應依本條之規定，與有身分者論以相同之罪刑⁴。然倘作如此之解釋，則本條之立法實與刑法基本原理牴觸，並有違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蓋本法之立法目的既在嚴懲貪污，澄清吏治，則本法之規範對象，原則上應以具有此等義務之公務員為對象，因此，本法所定貪污犯罪，即屬身分犯，原則上，僅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始足當之；惟如不作此解釋，則文義上似無其他可能文義。因此，本條之規定，實有檢討刪除之必要。

(二) 各種貪污罪之解釋

1.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公務員犯罪類型有二：一係「竊取公用公有器材財物罪」；一係「侵占公用公有器材財物罪」。茲析述其犯罪成立要件及處罰效果如次：

(1)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a. 主體

本款所定犯罪，其行為主體之類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前後段及第三條之規定，共有三種：一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二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三係「其他與前述兩類型之人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

b. 客體

竊取公用公有器物罪之行為客體，為他人持有之「公用、公有器材、財物」；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之行為客體，則係自己持有他人之「公用、公有器材、財物」。

在公法學理上，「公物」概念，係指經由提供公用，直接用以達成特定公目的，應適用行政法之特別規制，而受行政機關公權力支配之物⁵；倘行政機關所有之財物，僅經由其交易價值或收益能力，而間接供公目的之使用者，例如，公庫之現金、有價證券、國有山林土地等，則屬於「財政財產」⁶，一般而言並未納於「公物」範圍。公物依其使用目的之不同，可

⁴ 朱石炎，「貪污犯罪主體與共犯關係」，法令月刊 33 卷 5 期，頁 16；陳世煌，貪污犯罪之研究，頁 166-168，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77 年 6 月。

⁵ 參見陳敏，行政法總論，頁 901，88 年 2 版。

⁶ 參見陳敏，同前註；李惠宗，公物法，翁岳生編，行政法（下冊），頁 394，1998 初版。

分爲「公共使用公物」、「行政使用公物」、「特別使用公物」及「營造物使用公物」⁷：

(1) 公共使用公物：係指行政機關直接提供公眾使用之公物，例如道路、橋樑、廣場等。依其使用方式，應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爲標準，復可區分爲公共通常使用公物與公共特殊使用公物。

(2) 行政使用公物：係指供行政機關內部使用之公物，例如辦公廳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器材設備、警察裝備、消防車輛及軍隊之武器等。

(3) 特別使用公物：係指非任何人均得自由使用，而須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使用之公物；並且，在許可範圍內，使用人享有排他之權利。例如水利法對於私人取得水權之相關規定。

(4) 營造物使用公物：即構成營造物之公物，例如機場、港口及其設備，博物館、圖書館及其典藏等。

至公物之所有權，或屬公有，但不以公有爲限，私人所有之財物，亦可成立公物，例如，因公用地役關係，而使私人土地成爲道路；或依國家總動員法，徵用私人所有運輸器材等，即爲私有公物。另，依民事契約之約定，私人所用財物，例如車輛，亦得經約定爲公務用交通車，而成爲公物。

本款所定犯罪客體，本法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前係規定「公用器材財物」，之後始修正爲現行條文，因之，八十一年以前對於舊法之解釋，實務均認爲所謂「公用」財物，應包含「公有」財物在內（六二台非 36 判例、五七台上 166 判決）；並認爲倘公用器材使用逾限，正申請或已申請報廢除賬，實際上已不作公用者，如將之變售得利私吞，除犯其他罪名外，尙不能以侵占「公用器材」論擬（七四台上 4441 判決）。惟前開見解，似與公法上公物概念有違，蓋公法上所謂「財政財產」，雖係公有，但並非「公物」，難認係屬「公用」；又公務機關配給職務宿舍，供公務人員日常起居使用之相關財物，性質上雖係公有，亦難謂爲「公用」，因此，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後，規定上較爲周延。

在解釋上，本款所謂「公用」，應包含前述公共使用、行政使用、特別使用及營造物使用等型態在內，至其所有權是否屬於行政機關所有，在所不論。而所謂「公有」，則係以該物之所有權屬於行政機關爲斷。

至所謂「器材」、「財物」，後者之概念較廣，本即可包含器材在內（七五台上 1812 判決），因此，實僅規定「財物」即爲已足。按器材之性

⁷ 陳敏，同註 3。另參照，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 5 版，頁 191-192。

質，應以動產為限，不包含不動產在內；至其範圍，不論係辦公物品、車輛、機器等，均足當之，惟應以使用性物品為限，消費性物品，例如，金錢、食品等，不屬器材之範圍。至財物，不僅包含動產，不動產亦賅括其內。

c. 行爲

本款所定犯罪構成要件行爲有二，一係「竊取」；一則係「侵占」。

本款所謂「竊取」，與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取」相同，係指行爲人破壞他人對財物之持有，而建立自己新的持有之行爲。惟由於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其行爲客體以動產為限，不動產，在概念上難以想像有竊取之可能，故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另設有竊佔罪之規定。因是，本款所定竊取公用公有器材財物罪，其行爲客體應排除公用公有之不動產。又竊取公用公有器材財物罪，雖不限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為之，但仍應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爲有關，方屬相當。否則公務員未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竊取本機關、或他機關之財物，而與其職務行爲完全無關時，如仍論以公務員竊取公有財物罪，自與貪污治罪條例懲治貪污之本旨不合（八八台上 1276 判決）。

至本款所謂「侵占」，亦與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之侵占行爲相同，須以公用公有器材財物在行爲人自己持有中，且行爲人將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表現於客觀事實，始足當之（七四台上 3986 判決、七二台上 3113 判決、五七台上 3038 判決等參照）。例如，公立銀行之雇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受政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委託代收之稅費款項，於收取時，即屬公有（用）財物，如於解繳國（公）庫前之持有中予以侵占，即應論以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侵占公有（用）財物罪（八二台上 2191 判決）。

d. 結果

本款所定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在構成要件要素上，須以行爲人取得公用公有器材財物之結果為必要。

(2)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

在竊取公用公有器物罪，行爲人在主觀上，對於他人所持之公用公有器材財物，且行爲人乃係實行破壞他人之持有而建立自己新的持有之行爲事實，須具有認識，並有使該犯罪結果實現之意思，始得成立本罪。

在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行爲人在主觀上，對於自己所持之公用公有器材財物，且行爲人乃係實行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爲事實，須具有認識，並有使該犯罪結果實現之意思，始得成立本罪。

又不論係竊取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行為人主觀上不論係出於直接故意（刑§13I），抑或係出於間接故意（刑§13II），均得具有主觀構成要件該當性。

(3)犯罪階段

a.未遂犯

本款所定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本法設有處罰未遂犯之明文（貪§4II）。

在竊取公用公有器物罪，行為人僅須著手於竊取行為，而未實現將他人持有之公用公有器材財物，置於自己實力監督之下，即得成立本罪之未遂犯。

在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行為人僅須對自己所持有之公用公有器材財物，著手於將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表現於外之行為，而未實現侵吞入己之結果者，即得成立本罪之未遂犯。惟通常情形之下，由於犯罪客體原本已在行為人所持有之中，因此，行為人一旦手於將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表現於外之行為，犯罪已然既遂，職是，本罪之未遂犯，實相當罕見⁸。

b.既遂犯

在竊取公用公有器物罪，行為人僅須著手於竊取行為，並因而實現將他人持有之公用公有器材財物，置於自己實力監督之下，即得成立本罪之既遂犯。

在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行為人僅須對自己所持有之公用公有器材財物，著手於將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表現於外之行為，並因而實現侵吞入己之結果者，即得成立本罪之既遂犯。

⁸ 我實例向來均認為，侵占罪為即成犯，以持有人將原來持有物表現其變為所有之意思而成立，此項變為所有之意思，雖有時以處分行為表現之，但一經表現，犯罪即同時完成，並不以處分行為完了為必要（二二上 4762、二九上 2291、四三台上 675、六七台上 2662 等判例參照）。因此，實務見解較傾向侵占罪無未遂犯之成立。惟行為人原先所持有之公用公有財物，因故喪失持有（例如遺失或已由經上級長官命由其他公務人保管），行為人在不知情形下，基於自己所有之意，將其價賣第三人者，既未因侵占行為而生取得被害人財物之結果，仍得成立本罪之未遂犯。因此，本罪未遂犯之成立情形，雖較為少見，但並非毫無適用之可能。

(4)處罰效果

a.法定刑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之既遂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之未遂犯⁹，得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⁹ 我刑法現行立法體例，對於既遂犯與預備犯之法定刑，均明文規定於分則之各本條中；而對於未遂犯之法定刑，則於總則第二十六條前段規定「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於第六十四條至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規定未遂犯法定刑之計算公式。以普通殺人罪為例，普通殺人罪既遂犯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則普通殺人罪之未遂犯，其法定刑之計算，乃涉及三種主刑之減輕。依刑法第六十九條規定，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因此，其計算公式如次：

關於死刑之減輕方面，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或為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未遂犯僅係得減，並非必減，是以仍應保留死刑；亦即死刑之得減結果，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關於無期徒刑之減輕方面，刑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復依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有期徒刑最高為十五年，且因未遂犯僅係得減，亦非必減，是以仍應保留無期徒刑；亦即無期徒刑之得減結果，為「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下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關於有期徒刑之減輕方面，依刑法第六十六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復依刑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惟因未遂犯僅係得減，是以其最高度仍應保留，其減輕僅就其最低度減輕之，亦即「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減之結果，係就「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最低度減輕至二分之一，乃為「十五年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綜合前開計算結果，普通殺人罪之未遂犯，其法定刑即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我實例對此問題之見解雖不明確，惟其意旨應屬相同。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之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同條第二項及同法第二十六條前段之規定減輕時，按同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各規定，應就其所減得之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七年以上或七年六月以下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範圍內，予以量定，原更審判決僅引用同法第六十六條減處有期徒刑四年，自非適法。」（四○台上 215）

至其他未遂犯之法定刑之計算，遇有拘役或罰金時，因刑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而未遂犯僅係「得減」，因此，未遂犯法定刑中關於拘役與罰金之刑度，與既遂犯並無不同。參見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第一卷〕，頁 18-20，2001 年 9 月修訂再版。

b. 減免刑罰事由

(a) 自首

犯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貪§81）；又雖於犯罪後自首，但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仍得依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按刑法上之自首，不問行為人之動機為何，亦不以犯罪後即時投案為要件（二九上 3430 判例），惟須於犯罪未發覺前，自行申告其犯罪事實於該管公務員，而受法律上之裁判為要件（二四上 1162 判例）。至其自行申告之形式，並不以言明「自首」並「願受裁判」為必要（五一台上 1486、六三台上 1101 判例）；且不以直接向偵查機關自首為必要，其託委他人代理自首，或向非偵查機關申告並請其轉送偵查機關，亦無不可（二四上 1162、二九上 1089、五十上 65 判例），惟僅向他人告知肇事經過，而未委請代為自首者，仍不合於自首之要件（二八上 3551 判例）。

又所謂犯罪未發覺，係指偵查機關，不知有犯罪之事實；或雖知有犯罪事實，但不知犯人為何人之情形而言（二六渝上 1839 判例）。至被害人或他人是否知悉犯人為誰，在所不論（二十上 1721 判例）。

(b) 自白

犯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雖未於犯罪後自首，惟於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81）。又被告之自白須合於真實性，倘係虛偽之自白，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c) 犯情輕微

犯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121）。

c. 從刑

犯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其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倘屬犯人所有者，得予以沒收（刑§38）。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貪§101）；其所得財物，倘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貪§101）。為保全前開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人之財產。

2. 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I(2)）

(1) 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a. 主體

本款所定藉勢、藉端取財罪，其行為主體之類型有三：一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二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三係「其他與前述兩類型之人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

b. 客體

藉勢、藉端取財罪，其行為客體係「他人持有之財物」¹⁰。所謂「他人」，係指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¹¹；所謂「財物」，範圍至廣，不論動產或不動產，均賅括在內。又所謂他人財物，不論係屬私有、私用或公有、公用，均足當之。

c. 行為

藉勢、藉端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係「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

所謂「藉勢勒索、勒徵財物」，係行為人憑藉權勢權力而使用足以使

¹⁰ 實務認為：「刑法上所稱之他人，涵義並不一致，如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之他人，係專以自然人為限，而第二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之他人，則係兼指自然人及法人而言，此類情形，自應依各法條規定之性質分別決之，至同法所稱之第三人，均包含自然人及法人在內。」（院解 2977）以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竊佔罪之規定為例，我實務見解認為，他人二字，包括所有人、占有人在內（二四.七刑議）。惟所有人、占有人或持有人屬於同一人時，固無疑義；如所有人、占有人或持有人不同時，因竊佔罪之保護法益，仍為財產之監督或支配利益，與竊盜罪並無差別，因此，應以持有人為準。參見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第二卷】，頁 12，2000 年 4 月初版。而關於本款所定之藉勢藉端取財罪而言，就他人財產法益之保護，與前述竊盜罪、竊佔罪應屬相同，因此，就行為客體之性質，亦應做相同之解釋。

¹¹ 此持有主體之「他人」，是否以自然人為限，則學說不一。(1)有認為應以自然人為限者；(2)有認為除自然人外，法人亦得透過其機關之代表人為持有者。法人，雖僅係觀念之產物，無從為事實上之支配，其本身自無從持有財物；惟法人在法律上，亦具有權利主體之資格，得享有財產權，對於財物，得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職員為法人而持有。因此，對於財物之持有，雖以自然人為限，惟持有利益之歸屬，亦包含法人在內。解釋上，應以前說為當。參見甘添貴，前揭書，頁 12-13。

人心生畏怖之恫嚇手段，而向他人索取、徵用他人財物之行爲¹²。例如，管區警員向轄區內之店家，要求繳交「保護費」，否則將隨時到場「臨檢、盤查」，讓店家生意作不下去之情形，即屬藉勒索財物之行爲。所謂「藉勢強占、強募財物」，係行爲人憑藉權勢權力而使用強暴、脅迫等手段，占用或募集他人財物之行爲。例如，地方民代，憑藉其權勢，強行占用鄰居之土地供自己使用，即屬藉勢強占財物之行爲。

至「藉端勒索、勒徵財物」，則係行爲人以某種事由爲藉口，而使用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恫嚇手段，而向他人索取、徵用他人財物之行爲¹³。例如，司法人員利用幫派份子聚眾在夜市火併之事件，而向夜市商家表示如不按時繳納「保護費」，往後幫派份子再有火拼，警方屆時恐將「人力不足」，難以約束之情形，即屬藉端勒索財物之行爲。而所謂「藉端強占、強募財物」，則係行爲人以某種事由爲藉口，而使用強暴、脅迫等手段，占用或募集他人財物之行爲。例如，公務員利用發生嚴重震災之機會，以供安置災民爲由，強行占用民眾之土地，即屬藉端強占財物之行爲。

d. 結果

藉勢、藉端取財罪，其既遂犯之構成要件，以發生行爲人或第三人取得他人財物之結果爲必要；且行爲人或第三人取得他人財物之結果，須與行爲人之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行爲間，具有因果關係爲必要。換言之，就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財物行爲而言，須行爲人實行前開行爲，因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因而交付財物，使行爲人或第三人取得他人財物之結果¹⁴；就藉勢或藉端強占或強募財物行爲而言，須行爲人實行前開行爲，因而使被害人不能抗拒或難以抗拒，而生行爲人或第三人取得他人財物之結果。

¹² 實例認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藉勢勒索財物罪，須行爲人憑藉權勢權力而出諸恫嚇脅迫手段，使人發生畏怖心恐懼感者，始克相當。依原判決事實所載上訴人係出示玩具手槍及警察證件，表明其係警察身分，藉勢稱樓下有同事在等，無法交差，需四千三百元，以便另找應召女郎頂替，而使陳○瑛交付四千三百元，對於上訴人當時有無施行恫嚇脅迫手段，並未明白認定，詳細記載，已不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八六台上 5214 判決）

¹³ 實例認為，「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藉端勒索財物罪，係以某種事由爲藉口，而施用恫嚇之手段使人發生恐怖心理而交付財物為構成要件。」（七十台上 1718 判決）

¹⁴ 惟我實務，往往將被害人心生畏怖之結果，解釋成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財物行爲本身之要件，例如，「藉端勒索財物，必須其勒索之手段，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理，始屬相當」（三九台特覆 34 判決）。

(2)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

本款所定藉勢、藉端取財罪，行為人在主觀上，對於其乃係利用權勢權力，或以某種事由為藉口，而使用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恫嚇手段，而向他人索取、徵用他人財物；或使用強暴、脅迫等手段，占用或募集他人財物之行為事實，須具有認識，並有使該犯罪結果實現之意思，始得成立本罪。

又不論行為人主觀上不論係出於直接故意（刑§13I），抑或係出於間接故意（刑§13II），均得具有主觀構成要件該當性。

(3)犯罪階段

a.未遂犯

本款所定藉勢、藉端取財罪，本法設有處罰未遂犯之明文（貪§4II）。行為人僅須利用權勢權力，或以某種事由為藉口，而著手於使用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恫嚇手段，而向他人索取、徵用他人財物；或使用強暴、脅迫等手段，占用或募集他人財物之行為，而未實現將他人持有之財物，置於自己實力監督之下，即得成立本罪之未遂犯。

b.既遂犯

本款所定藉勢、藉端取財罪，行為人須利用權勢權力，或以某種事由為藉口，而著手於使用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恫嚇手段，而向他人索取、徵用他人財物；或使用強暴、脅迫等手段，占用或募集他人財物之行為，而將他人持有之財物，置於自己實力監督之下，即得成立本罪之既遂犯。

(4)處罰效果

a.法定刑

藉勢、藉端取財罪之既遂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藉勢、藉端取財罪之未遂犯，得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b.減免刑罰事由

(a)自首

犯藉勢、藉端取財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貪§8I）；又雖於犯罪後自首，但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仍得依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b)自白

犯藉勢、藉端取財罪，雖未於犯罪後自首，惟於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81）。又被告之自白須合於真實性，倘係虛偽之自白，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c)犯情輕微

犯藉勢、藉端取財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121）。

3.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1(3)）

(1)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a.主體

本款所定犯罪，其行為主體之類型有三：一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二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三係「其他與前述兩類型之人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且依本款之規定，並非全體「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與「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兩類型人員均足當之，而係限於建築公用工程、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買公用器材、物品之人員。

b.行為

本款所定犯罪，其構成要件行為為舞弊行為。其行為態樣，依本款規定，包括「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及其他舞弊情事。

所謂「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格故為提高，以少報多，或數量以少報多，從中圖利而言（七五台上 5136 判決、七九台上 2222 判決）；倘公務機關應付之價額，與其依承辦公務員之申報而實際支付之價額相同，其間並無價差（八六台上 2186 判決），或實際上並未購買物品，而單僅虛列價額、數量藉以牟利，則與所謂浮報價額數量之含義不符，除犯他項罪名¹⁵外，自難遽以上開罪名論擬（八五台上 2394 判決、八六台上 2536

¹⁵ 此等情形，應得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職務詐財罪。實例見解亦同，例如，「上訴人等係利用職務之機會，藉辦理養路購石為由，以假報銷之方法，詐取政府之公款，事實上並無需用該項砂石之工程，亦未購進砂石，純係憑空虛構，以無報有，詐欺取財，應構成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詐取財物罪，原審論以同條例第四條第四款之罪，已有未合，且共同正

判決)。

所謂「收取回扣」，凡與對方期約將應給付之採購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圖為不法所有，或期約一定比率或數額之賄賂而收取者，均屬之（71年度台上字第7804、73年度台上字第4707）。按本款所定之罪，性質上乃屬違背職務受賄罪之特別規定。因其收取回扣，對方廠商莫不偷工減料以彌補其給付而使工程或器材、物品之品質降低，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其情節與違背職務之受賄無異，故規定二者之本刑相同，並列於同條例第四條之中。

至所謂「其他舞弊情事」，係指「浮報價額、數量」及「收取回扣」以外，其他舞文飾非，營私作弊之行爲而言。

c. 結果

本款所定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在構成要件要素上，須以行爲人因舞弊取得差價或回扣之結果爲必要。

(2)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行爲人在主觀上，對於自己係建築公用工程、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買公用器材、物品之人員，而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及其他舞弊情事之行爲事實，須具有認識，並有使該犯罪結果實現之意思，始得成立本罪。又行爲人主觀上不論係出於直接故意（刑§13I），抑或係出於間接故意（刑§13II），均得具有主觀構成要件該當性。

(3) 犯罪階段

a. 未遂犯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本法設有處罰未遂犯之明文（貪§4II）。負責建築公用工程、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買公用器材、物品之人員，僅須著手於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及其他舞弊情事之行爲，而未實現取得差價或回扣之結果者，即得成立本罪之未遂犯。

b. 既遂犯

負責建築公用工程、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買公用器材、物品之人員，僅須著手於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及其他舞弊情事之行爲，並因而實現取得差價或回扣之結果者，即得成立本罪之既遂犯。

犯既就全部犯罪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則追繳贓款，自應以其總額向共犯全體為之，原審僅就各人所得部分予以追繳，亦非適法。」（五五台上2190判決）

(4)處罰效果

a.法定刑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之既遂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之未遂犯，得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b.減免刑罰事由

(a)自首

犯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貪§81)；又雖於犯罪後自首，但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仍得依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b)自白

犯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雖未於犯罪後自首，惟於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81)。又被告之自白須合於真實性，倘係虛偽之自白，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c)犯情輕微

犯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121)。

4.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1(4))

(1)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a.主體

本款所定犯罪，其行為主體之類型有三：一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二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三係「其他與前述兩類型之人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

b.客體

本款所定犯罪之行為客體，為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

所謂違禁物品，有絕對違禁物與相對違禁物之分。前者，乃禁止一般

人所有、持有、使用、收益或處分之物。例如，鴉片、麻醉藥品或槍砲、彈藥之類是。後者，雖允許私人所有、持有或使用，卻禁止收益或處分之物。例如，色情影片或黃色書刊之類是。

所謂漏稅物品，係指未依法繳納貨物稅或關稅之物品。

c. 行爲

本款所定犯罪之行爲，係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之行爲。所謂「公用運輸工具」，係指供公共使用或行政使用之運輸工具，不論係車、船或航空器，均足當之。

又因本罪係屬貪污犯罪之一種，因此，須行爲人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始得成立本罪；倘非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利用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除視其具體情形論以他罪名外，要無本罪之適用。

(2)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 故意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行爲人在主觀上，對於自己利用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之行爲事實，須具有認識，始得成立本罪。又行爲人主觀上不論係出於直接故意（刑§13I），抑或係出於間接故意（刑§13II），均得具有主觀構成要件該當性。

(3) 犯罪階段

a. 未遂犯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本法設有處罰未遂犯之明文（貪§4II）。行爲人僅須著手於利用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之行爲，而尚未達成運輸行爲者，即得成立本罪之未遂犯。例如，行爲人漏稅物品，搬上公用車輛，尚未運走即遭查獲者，即得成立本罪之未遂犯。

b. 既遂犯

行爲人僅須著手於利用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之行爲，並達成運輸行爲者，即得成立本罪之既遂犯；至是否已將違禁、漏稅物品載至目的地，在所不論。

(4) 處罰效果

a. 法定刑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之既遂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

漏稅物品罪之未遂犯，得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b.減免刑罰事由

(a)自首

犯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貪§81）；又雖於犯罪後自首，但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仍得依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b)自白

犯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雖未於犯罪後自首，惟於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81）。又被告之自白須合於真實性，倘係虛偽之自白，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c)犯情輕微

犯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121）。

5.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1(5)）

(1)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a.主體

本款所定犯罪，其行為主體之類型有三：一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二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三係「其他與前述兩類型之人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

b.客體

本罪之行為客體有二：一係賄賂；一係不正利益。

賄賂，乃專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有形物。至其為動產或不動產，則非所問。

不正利益，則指除賄賂外，凡足以供給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利益，均屬之，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給予地位、招待宴飲或異性情交等，均包括在內。

c. 行爲

本罪之行爲態樣有三：（一）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賄賂；（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賄賂；（三）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賄賂。

所謂職務行爲，乃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爲或得爲之行爲。職務，祇須該公務員在法令上具有抽象之職務權限爲已足，不限於其現所擔當之事務。亦即職務，不以現在執行中者或將來可得執行者爲限，即對於過去已執行者，亦均包括在內。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爲，則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爲而爲或應爲而不爲者而言。不以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爲爲限，縱屬其自由裁量之範圍，倘違反其職務上之義務，而爲顯著不當之裁量者，亦均屬之。

違背職務與賄賂間，須存有一定之對價關係，亦即給付與反對給付之關係，始足當之。且賄賂僅須對於一定之職務具有反對給付之關係爲已足，其與個個職務行爲之間，不必一一具有對價關係。公務員倘就非職務行爲，取得他人財物者，雖得成立他罪，不成立賄賂罪。

所謂要求賄賂，乃行爲人就其職務事項，向關係人請求不正利益對價之行爲。所謂期約賄賂，乃行爲人與關係人間，就職務事項與不正利益對價之約定行爲。所謂收受賄賂，乃行爲人，就其職務事項，向關係人取得不正利益對價之行爲。

d. 結果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其既遂犯之構成要件，以發生行爲人自關係人取得不正利益對價之結果爲必要；且行爲人之取得不正利益，須係關係人本於對行爲人違背職行爲之對價給付，始足當之。至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其性質則屬舉動犯¹⁶。

¹⁶ 關於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等所定「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其犯罪類型，實務通說向來係將其解釋為包括「要求賄賂罪」、「期約賄賂罪」以及「收受賄賂罪」，其中，僅收受賄賂罪係屬結果犯，而要求賄賂罪與期約賄賂罪係屬舉動犯（參見最高法院六九台上 1760 判例、五九台上 2165 判決、五九台上 278 判決）。惟有論者主張前開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各條所定「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實可解為同一犯罪類型（受賄罪）之三種行爲態樣，而無強解三種犯罪類型之必要。倘如此解釋，則行爲人之犯行僅止於要求或期約賄賂階段，而尚未取得賄賂時，應論以「受賄罪」之既遂犯或未遂犯？實有疑義，蓋同一犯罪類型之性質，屬結果犯，或屬舉動犯，不可能又屬結果犯復屬舉動犯；此種「受賄罪」之性質，似應解為結果犯爲當，惟如此，前例之情形，僅

(2)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

違背職務賄賂罪，行為人在主觀上，對於自己就其職務事項，向關係人請求、約定或取不正利益對價之行爲事實，須具有認識，並有使該犯罪結果實現之意思，始得成立本罪。又行為人主觀上不論係出於直接故意（刑§13I），抑或係出於間接故意（刑§13II），均得具有主觀構成要件該當性。

(3)犯罪階段－既遂犯

違背職務賄賂罪，本法並未設有處罰未遂犯之明文，因此，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僅得就本罪之既遂犯予以處罰。

在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行為人僅須就其違背職務事項，著手與關係人請求不正利益之對價給付，其行爲一經完成，犯罪即爲既遂，不以關係人有否同意爲必要。

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行為人僅須就其違背職務事項，著手向關係人約定不正利益之對價給付，其行爲一經完成，犯罪即爲既遂，不以關係人有否交付不正利益爲必要。

至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行為人須就其違背職務事項，著手向關係人收取不正利益之行爲，且該不正利益，須係關係人本於對行為人違背職行爲之對價給付，行為人並因而取得不正利益對價，犯罪始屬既遂。如關係人之交付不正利益，並非基於行為人職務事項之對價給付，例如，配合檢調單位之調查犯罪而交付，則行為人之收賄罪仍屬未遂。

惟應注意者，依實務通說見解，要求賄賂罪、期約賄賂罪與收受賄賂罪，係屬侵害同一法益，而具有先後發展關係之三種犯罪類型，縱在收受賄賂之階段，行為人尙未取得賄賂或不正利益，尙不能以收受賄賂罪之既遂犯論處，惟倘行為人之前階要求賄賂或期約賄賂行爲已經實行完成，則得就前階段行爲，論以要求賄賂罪或期約賄賂罪之既遂犯¹⁷。

得論以「受賄罪」之未遂犯，依現行規定，並無處罰之明文，此一結論，與實務通說見解有違。

¹⁷ 例如，「蔡氏兄弟原無交付賄款之意思，其虛予交付，意在檢舉上訴人之犯罪，以求人贓俱獲既非交付賄賂，則上訴人陷於圈套而收受該所送款項，似亦無從成立收受賄賂罪？僅應就其前階段行爲，成立要求賄賂或期約賄賂罪？乃原審未調查真相，遽爾定讞，自嫌未洽。」（最高法院六九台上1760判例）；「被害人之交付賄款，乃出於調查人員便利破案之授意，並非本於行賄而交付，上訴人陷於圈套而收受，不能以收受賄賂論，但其要求賄賂罪責要已成立。」（最高法院五九台上2165判決）；「所謂瀆職之期約行爲，係屬雙方合意，相對人既無允予送賄之誠意，即不能認已達期約之階段，據其所供係為社會除害而出

(4)處罰效果

a.法定刑

違背職務賄賂罪之既遂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b.減免刑罰事由

(a)自首

犯違背職務賄賂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貪§81）；又雖於犯罪後自首，但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仍得依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b)自白

犯違背職務賄賂罪，雖未於犯罪後自首，惟於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81）。又被告之自白須合於真實性，倘係虛偽之自白，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c)犯情輕微

犯違背職務賄賂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121）。

6、擅提截留公款與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貪§51(1)）

本款所定之犯罪類型，計有「意圖得利擅提公款罪」、「意圖得利截留公款罪」與「意圖得利違法收募稅捐罪」與「意圖得利違法收募公債罪」。

(1)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a.主體

本款所定犯罪，其行為主體之類型有三：一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二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三係「其他與前述兩類型

此，則其送款之行為，自不能認為係交付賄賂，但上訴人既有求賄之行為，是其要求賄賂罪已經成立，尚未至期約之階段，雖已將款收受，仍不能以收受賄賂視之。」（最高法院五九台上 278 判決）。

之人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

b.客體

本款所定各罪之行爲客體，包括「公款」、「稅捐」與「公債」。

所謂公款，係指公有款項，亦即公務機關所有之款項。

所謂稅捐，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向人民收取之賦稅。

所謂公債，即公共債務，依公共債務法第三條規定，係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爲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下列債務：（一）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二）直轄市、縣（市）公債及國內外借款；（三）鄉（鎮、市）國內外借款。

c.行爲

本款所定各罪之行爲，計有「擅提公款」、「截留公款」與「違法收募稅捐、公債」。

所謂擅提公款，係指行爲人未符法定要件，或未經法定程序，而提領公款之行爲。

所謂截留公款，係指行人對於職務上應解繳之公款無故截留不予解繳者而言，如已擅自化用，則屬將易持有爲所有之意圖表現於外之行爲，應係侵占公有財物之行爲，而與截留公款之文義不符，自不成立本款之罪（五六台上 2425 判決、七六台上 358 判決參照）。

所謂「違法收募稅捐、公債」，係指行爲人未符法定要件或未依法定程序，徵收稅捐或發行公債而言。

d.結果

擅提公款罪、截留公款與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其既遂犯之構成要件，以發生行爲人取得公款或稅款之結果爲必要；且行爲人取得公款、稅款之結果，須與行爲人之擅提、截留或收募行爲間，具有因果關係爲必要。

(2)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a.故意

擅提公款罪、截留公款與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行爲人在主觀上，須具有實行該等犯行之故意。至其係出於直接故意（刑§13I），抑或係出於間接故意（刑§13II），均足當之。

b.意圖

本款所定之罪，須行爲人主觀上基於得利之意圖，始足當之。此一得利之意圖，應以行爲人主觀上有使自己或第三人得利之意圖爲限，如係出於使公務機關得利之意思，自貪污犯罪之本旨觀之，應無成立本罪可言。又所謂得利之意圖，僅須行爲人主觀上具有此等意思爲已足，至客觀上有否得利，在所不論。

(3)犯罪階段

a.未遂犯

本款所定罪，本法設有處罰未遂犯之明文（貪§4II）。行爲人如著手於擅提公款、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之行爲，而未實現持有公款或稅捐之結果者，即得成立未遂犯。

b.既遂犯

行爲人如著手於擅提公款、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之行爲，因而發生持有公款或稅捐之結果，即得成立本款之既遂犯。

(4)處罰效果

a.法定刑

擅提公款罪、截留公款與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之既遂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擅提公款罪、截留公款與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之未遂犯，得處三年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b.減免刑罰事由

(a)自首

犯本款所定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貪§8I）；又雖於犯罪後自首，但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仍得依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b)自白

犯本款所定之罪，雖未於犯罪後自首，惟於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8I）。又被告之自白須合於真實性，倘係虛僞之自白，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c)犯情輕微

犯本款所定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121）。

7.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1(2)）

(1)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a.主體

本款所定犯罪，其行為主體之類型有三：一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二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三係「其他與前述兩類型之人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

b.客體

本罪之行為客體係「他人持有之財物」。所謂「他人」，係指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所謂「財物」，範圍至廣，不論動產或不動產，均賅括在內。又所謂他人財物，不論係屬私有、私用或公有、公用，均足當之。

c.行為

本罪之行為，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行為，亦即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行為（七十台上 2486 判決）。

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須因法律或命令賦予行為人以一定之職務，而行為人竟利用此項職務之機會予以詐財者，始足當之（七二台上 4052 判決）；並且行為人所利用之機會，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八三台非 210 判決），亦不以行為人就該職務有最後決定權者為限（八七台上 3446 判決）。倘行為人非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而詐取他人財物，除另犯刑法上詐欺罪外，要無本罪成立可言¹⁸。又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僅須係行為人職務上所可利用之機會為已足，並

¹⁸ 例如，「上訴人既於六十四年三月一日即已改任主計員，即已失去出納之身份，又依會計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會計事務設有專人辦理者，不得兼辦出納或經理財物之事務，上訴人既為主計人員即係專辦會計事務之人員，自不得再兼出納事務，縱令上訴人確有協辦出納之事實，應係基於私人關係之協助，亦不能認其仍具出納之身份，已無利用出納職務詐取財物之可言，原判決未注意及此，仍就其已任主計員之期間詐取財物之行為，論以利用職務詐財罪，已難謂洽。」

不以自始至終均須有此職務之機會為必要（七十台上 6419 判決）。

實務上出現之案例，例如：

(1)「上訴人為臺灣電力公司台北區營業處業務管理師，係屬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職務為在候收電費之櫃台，負責保管收據及帳務工作，不得收取現金，乃竟利用保管收據之職務上機會，乘交通銀行派駐人員離開櫃台之際，向用戶詐收電費現金，自應成立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六三台上 3319 判例）

(2)「郵局信差，係郵政法第四十四條所稱之郵政人員，並係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業經司法院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四六號解釋有案。被告雖係郵局臨時僱用郵差，但既奉令從事於正班信差之公務，即不得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因執行職務將經手掛號信件私行拆開取出封內匯票，偽造收款人印章，冒領款項之行為，自係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參照郵政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前段等規定）、第二百七條第一項、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從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一重處斷（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六一號解釋）。」（四三台非 15 判決）

d.結果

本罪既遂犯之構成要件，以發生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他人財物之結果為必要；且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他人財物之結果，須與行為人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為必要。

(2)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

在本罪，行為人主觀上，對於他人所持之財物，且行為人乃係利用職

（六九台上 4390 判決）、「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已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為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固祇須其詐取財物之事項，係其職務上所可利用之機會為已足，不以自始至終均須有此職務上之機會為必要，然所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必須因法律或命令賦予行為人以一定之職務，而行為人竟利用此項職務上之機會，因勢乘便予以詐財者，始足當之。若其用以詐財之行為，與其法令上之職務無所關涉者，即無利用其職務上機會以詐財之可言。警察固屬有調查職務之人員。但依警察法及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警察並無於警勤區外遇有犯罪，得不曾同警勤區警員或通知警勤區主管，逕行執行職務之明文，警察職務之行使，仍有其特定之勤區，並非憑藉警察之身分，即可在全國各地任意行使警察職權。」（八一台上 4446 判決）

務實行詐術，使他人陷於錯誤，因而交付財物之行爲事實，須具有認識，並有使該犯罪結果實現之意思，始得成立本罪。

(3)犯罪階段

a.未遂犯

利用職務詐財罪，本法設有處罰未遂犯之明文（貪§4II）¹⁹。行爲人僅須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著手於施詐行爲，而未實現取得他人財物之結果，即得成立本罪之未遂犯。

b.既遂犯

行爲人倘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著手於施詐行爲，因而使人陷於錯誤，並因錯誤而交付財物，使行爲人因而實現取得他人財物之結果者，即得成立本罪之既遂犯。

(4)處罰效果

a.法定刑

利用職務詐財罪之既遂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利用職務詐財罪之未遂犯，得處三年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b.減免刑罰事由

(a)自首

犯利用職務詐財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貪§8I）；又雖於犯罪後自首，但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仍得依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¹⁹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為構成要件。因之，行爲人（公務員）縱有施用欺罔或其他方法而圖詐取不法財物情事；但相對人若早已了然於胸，並不因公務員之施用欺罔或其他方法，而陷於錯誤，其之所以交付財物，乃係別有原因者，仍無由逕繩以該條款之罪責。」（八三台上 3394）；「本件被害人並非因受被告詐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係另有所圖而佯裝交付財物予被告，尚與詐欺取財既遂之構成要件有別，是被告雖已著手向被害人使用詐術，惟尚未達既遂之程度，仍為未遂犯，應依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台高院八六上更(一)38 判決）

(b)自白

犯利用職務詐財罪，雖未於犯罪後自首，惟於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8I）。又被告之自白須合於真實性，倘係虛偽之自白，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c)犯情輕微

犯利用職務詐財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12I）。

8.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I(3)）

(1)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a.主體

本款所定犯罪，其行為主體之類型有三：一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二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三係「其他與前述兩類型之人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

b.客體

本罪之行為客體有二：一係賄賂；一係不正利益。

賄賂，乃專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有形物。至其為動產或不動產，則非所問。

不正利益，則指除賄賂外，凡足以供給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利益，均屬之，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給予地位、招待宴飲或異性情交等，均包括在內。

c.行為

本罪之行為態樣有三：（一）對於職務行為要求賄賂；（二）對於職務行為要求賄賂；（三）對於職務行為要求賄賂。

所謂職務行為，乃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職務，祇須該公務員在法令上具有抽象之職務權限為已足，不限於其現所擔當之事務。亦即職務，不以現在執行中者或將來可得執行者為限，即對於過去已執行者，亦均包括在內。

職務行為與賄賂間，須存有一定之對價關係，亦即給付與反對給付之

關係，始足當之。且賄賂僅須對於一定之職務具有反對給付之關係為已足，其與個個職務行為之間，不必一一具有對價關係。公務員倘就非職務行為，取得他人財物者，雖得成立他罪，不成立賄賂罪。

所謂要求賄賂，乃行為人就其職務事項，向關係人請求不正利益對價之行為。所謂期約賄賂，乃行為人與關係人間，就職務事項與不正利益對價之約定行為。所謂收受賄賂，乃行為人，就其職務事項，向關係人取得不正利益對價之行為。

d.結果

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其既遂犯之構成要件，以發生行為人自關係人取得不正利益對價之結果為必要；且行為人之取得不正利益，須係關係人本於對行為人職務行為之對價給付，始足當之。至未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未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其性質則屬舉動犯。

(2)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

未違背職務賄賂罪，行為人在主觀上，對於自己就其職務事項，向關係人請求、約定或取不正利益對價之行為事實，須具有認識，並有使該犯罪結果實現之意思，始得成立本罪。又行為人主觀上不論係出於直接故意（刑§13I），抑或係出於間接故意（刑§13II），均得具有主觀構成要件該當性。

(3)犯罪階段－既遂犯

未違背職務賄賂罪，本法並未設有處罰未遂犯之明文，因此，依刑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僅得就本罪之既遂犯予以處罰。

在未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行為人僅須就其職務事項，著手與關係人請求不正利益之對價給付，其行為一經完成，犯罪即為既遂，不以關係人有否同意為必要。

未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行為人僅須就其職務事項，著手向關係人約定不正利益之對價給付，其行為一經完成，犯罪即為既遂，不以關係人有否交付不正利益為必要。

至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行為人須就其職務事項，著手向關係人收取不正利益之行為，且該不正利益，須係關係人本於對行為人職務行為之對價給付，行為人並因而取得不正利益對價，犯罪始屬既遂。如關係人之交付不正利益，並非基於行為人職務事項之對價給付，例如，配合檢調單位之調查犯罪而交付，則行為人之收賄罪仍屬未遂。

(4)處罰效果

a.法定刑

未違背職務賄賂罪之既遂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b.減免刑罰事由

(a)自首

犯未違背職務賄賂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貪§81）；又雖於犯罪後自首，但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仍得依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b)自白

犯未違背職務賄賂罪，雖未於犯罪後自首，惟於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81）。又被告之自白須合於真實性，倘係虛偽之自白，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c)犯情輕微

犯未違背職務賄賂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121）。

9.抑留財物罪（貪§6I(1)）

(1)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a.主體

本款所定犯罪，其行為主體之類型有三：一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二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三係「其他與前述兩類型之人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且依本款之規定，並非全體「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與「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兩類型人員均足當之，而係限於在職務上有發給款項物品職責之人員。

b.客體

抑留財物罪之行為客體，為職務上所應發給之財物。至其所有權誰屬，則非所問。

c. 行爲

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爲，係扣留不發，乃全部或一部延不發給。亦即發給之時期已屆，而無故扣留，遲不發給。例如，警察主管故將報案獎金扣留，遲不發給報案人；或公務機關故將採購價款扣留，遲不發給商人等是。至扣留時間之久暫以及扣留後是否另作其他處分，均無妨於本罪之成立。

(2)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a. 故意

本罪行爲人在主觀上，對於其職務上應發給之物，須有認識，並有意扣留不發者，始能成罪。倘因過失、錯誤或行政作業繁雜等情事，致遲延發給者，尚難謂有本罪之故意。

b. 意圖

本罪，須行爲人主觀上基於得利之意圖，始足當之。此一得利之意圖，應以行爲人主觀上有使自己或第三人得利之意圖爲限，如係出於使公務機關得利之意思，自貪污犯罪之本旨觀之，應無成立本罪可言。又所謂得利之意圖，僅須行爲人主觀上具有此等意思爲已足，至客觀上有否得利，在所不論。

(3) 犯罪階段

本罪之未遂犯罰之（貪§6II）。惟本罪既、未遂之區別標準，甚難界定，蓋自法條規定以觀，本罪應屬舉動犯，且爲純正不作為犯，行爲人主觀上僅須有使自己或第三人得利之意圖，並對於職務上應發給之財物，在發給期限內延不發給者，即得依本罪論處；然而行爲人在應發給期限未屆滿前，因尚有履行發給義務之可能，即不得以本罪相繩。因此，本罪實無未遂之可言。

(4) 處罰效果

a. 法定刑

犯扣留財物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b. 減免刑罰事由

(a) 自首

犯扣留財物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貪§8I）；又雖於犯罪

後自首，但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仍得依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b)自白

犯扣留財物罪，雖未於犯罪後自首，惟於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81）。又被告之自白須合於真實性，倘係虛偽之自白，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c)犯情輕微

犯扣留財物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121）。

10.募集徵用舞弊罪（貪§61(2)）

(1)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a.主體

本款所定犯罪，其行為主體之類型有三：一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二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三係「其他與前述兩類型之人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且依本款之規定，並非全體「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與「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兩類型人員均足當之，而係限於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之人員。

b.行為

本款所定犯罪，其構成要件行為為舞弊行為。所謂舞弊行為，係指舞文飾非，營私作弊之行為；而依條文之規定，本罪之舞弊行為，並非一切舞文飾非，營私作弊之行為，而係須與行為人進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等事項有關者，始足當之。惟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過於抽象不明確，實有違罪刑明確性原則。

c.結果

本款所定犯罪，就構成要件要素之結構而論，倘自條文規定之形式以觀，似屬舉動犯；惟所謂「舞弊」，既具有營私作弊之性質，因此，本罪之既遂犯，自應以發生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不正利益之結果為必要。

(2)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

本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在主觀上，對於自己係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之人員，而有文飾非，營私作弊之行為事實，須具有認識，得成立本罪。

(3)犯罪階段

本罪之未遂犯罰之（貪§611）。惟本罪既、未遂之區別標準，甚難界定，蓋自法條規定以觀，本罪似屬舉動犯；惟自本罪犯罪行為以觀，舞弊行為既遂，自應以發生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不正利益之結果為必要，因此，本罪應屬結果犯。

(4)處罰效果

a.法定刑

募集徵用舞弊罪之既遂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募集徵用舞弊罪之未遂犯，得處二年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b.減免刑罰事由

(a)自首

犯募集徵用舞弊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貪§81）；又雖於犯罪後自首，但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仍得依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b)自白

犯募集徵用舞弊罪，雖未於犯罪後自首，惟於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81）。又被告之自白須合於真實性，倘係虛偽之自白，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c)犯情輕微

犯募集徵用舞弊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121）。

11.竊取侵占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I(3)）

(1)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a.主體

本款所定犯罪，其行為主體之類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前後段及第三條之規定，共有三種：一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二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三係「其他與前述兩類型之人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

b.客體

竊取非公用私有器物罪之行為客體，為他人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侵占非公用私有器物罪之行為客體，則係自己持有他人之「非公用、公有器材、財物」。

在解釋上，所謂「非公用私有」，係指須為「非公用」且為「私有」之財物，始足當之；如係「公用」且為「私有」，或係「公用」且為「公有」，亦或係「非公用」且為「公有」者，均非本罪之客體，而係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客體。

至所謂「器材」、「財物」，後者之概念較廣，本即可包含器材在內，因此，實僅規定「財物」即為已足。按器材之性質，應以動產為限，不包含不動產在內；至其範圍，不論係辦公物品、車輛、機器等，均足當之，惟應以使用性物品為限，消費性物品，例如，金錢、食品等，不屬器材之範圍。至財物，不僅包含動產，不動產亦賅括其內。

c.行為

本款所定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有二，一係「竊取」；一則係「侵占」。

本款所謂「竊取」，與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取」相同，係指行為人破壞他人對財物之持有，而建立自己新的持有之行為。惟由於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其行為客體以動產為限，不動產，在概念上難以想像有竊取之可能，故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另設有竊佔罪之規定。因是，本款所定竊取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其行為客體應排除非公用私有之不動產。又竊取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罪，雖不限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為之，但仍應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有關，方屬相當。否則公務員未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竊取本機關、或他機關之財物，而與其職務行為完全無關時，如仍論以公務員竊取非公有財物罪，自與貪污治罪條例懲治貪污之本旨不合。

至本款所謂「侵占」，亦與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之

侵占行為相同，須以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在行為人自己持有中，且行為人將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表現於客觀事實，始足當之。

d. 結果

本款所定竊取、侵占非公用私有器物罪，在構成要件要素上，須以行為人取得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之結果為必要。

(2) 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 故意

在竊取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行為人在主觀上，對於他人所持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且行為人乃係實行破壞他人之持有而建立自己新的持有之行為事實，須具有認識，並有使該犯罪結果實現之意思，始得成立本罪。

在侵占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行為人在主觀上，對於自己所持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且行為人乃係實行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事實，須具有認識，並有使該犯罪結果實現之意思，始得成立本罪。

又不論係竊取或侵占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行為人主觀上不論係出於直接故意（刑§13I），抑或係出於間接故意（刑§13II），均得具有主觀構成要件該當性。

(3) 犯罪階段

a. 未遂犯

本款所定竊取、侵占非公用私有器物罪，本法設有處罰未遂犯之明文（貪§6II）。

在竊取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行為人僅須著手於竊取行為，而未實現將他人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置於自己實力監督之下，即得成立本罪之未遂犯。

在侵占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行為人僅須對自己所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著手於將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表現於外之行為，而未實現侵吞入己之結果者，即得成立本罪之未遂犯。惟通常情形之下，由於犯罪客體原本已在行為人所持有之中，因此，行為人一旦手於將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表現於外之行為，犯罪已然既遂，職是，本罪之未遂犯，實相當罕見。

b. 既遂犯

在竊取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行為人僅須著手於竊取行為，並因而實現將他人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置於自己實力監督之下，即得成立本罪之既遂犯。

在侵占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行為人僅須對自己所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著手於將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表現於外之行為，並因而實現侵吞入己之結果者，即得成立本罪之既遂犯。

(4)處罰效果

a.法定刑

竊取侵占非公用私有器物罪之既遂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竊取侵占非公用私有器物罪之未遂犯，得處二年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b.減免刑罰事由

(a)自首

犯竊取侵占非公用私有器物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貪§81）；又雖於犯罪後自首，但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仍得依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b)自白

犯竊取侵占非公用私有器物罪，雖未於犯罪後自首，惟於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81）。又被告之自白須合於真實性，倘係虛偽之自白，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c)犯情輕微

犯竊取侵占非公用私有器物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121）。

12.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1(4)）

(1)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a.主體

本款所定犯罪，其行為主體之類型有三：一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二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三係「其他與前述兩類型之人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

惟應注意者，實務認為，共犯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

前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施者，當然有刑法總則共犯之適用，後者指須有二人以上參與實施始能成立之犯罪而言。必要共犯，尙可分爲二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實施之「聚合犯」，及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爲人，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犯罪之「對向犯」，「對向犯」因行爲者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爲負責，彼此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當然無適用刑法第二十八條共同正犯之餘地。又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圖利罪，係屬身分犯，以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爲犯罪主體，無此身分者，依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固亦得成立本罪之共同正犯，然必無此身分者與有此身分者，並非互相對立之「對向犯」，而係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朝同一目的，共同對於有此身分者所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得該有此身分者本人或圖得其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始足當之；若該有此身分者所圖利之對象，即係該無此身分者，則二人係居於彼此相互對立之對向關係，行爲縱有合致，並使該無此身分者因而得不法之利益，但二人之行爲既各有其目的，分別就各該行爲負責，彼此間無所謂犯意聯絡與行爲分擔，除另有處罰該無此身分者之他項罪名外，尙難以上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論處，此觀之同條例第十一條之行賄罪，其法定刑遠較上開圖利罪爲輕，無此身分者，就違背職務之行爲行賄時，僅論以較輕之行賄罪，未行賄時，殊無反論以較重之圖利罪自明（九十台上 604 判決參照；八九台上 5977、八八台上 5741、八七台上 3826 等判決同旨）。

b.行爲

本罪之行爲態樣有二：(1)直接圖利，乃以直接方法圖得不法利益。圖利，本爲圖得不法利益之意，係就意欲而爲規定。惟犯罪須有行爲，始能成立，故圖利，自係指已將圖得不法利益之意思，表現於行爲者而言（四六台上 175、五七台上 2919）。(2)間接圖利，乃以間接方法圖得不法利益。例如，直屬長官命其部屬代營與職務無關之正當商業（三七院解 3481）是。又依修正後現行法之規定，行爲人須係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始足當之；倘係圖利國庫或公共團體，即不以本罪律之。

無論直接或間接圖利，均須對於該公務員所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爲之，始能成立本罪。故縱屬公務員而又圖得利益，苟非基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爲之，即難以本罪論擬。

所謂主管之事務，係指依法令在職務上有主持或執行之權責而言。故對於職務上有主持或執行權責之事務，藉端詐財，即所謂對於主管事務圖利（三一上 304）。

所謂監督之事務，則指依法令在職務上對該事務雖無主管之權責，惟對掌管該事務者，則負有監督之權責者而言。例如，機關首長對於庶務人

員所為機關修繕事項，負有監督之權責是。是否為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應就法令規定依具體事實以為認定。

c.結果

本罪既遂犯之構成要件，以發生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利益之結果為必要；且行為人之取得利益，須與行為人之圖利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

(2)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

在主管監管事務圖利罪，行為人在主觀上，對於自己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得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並因而取得利益之行為事實，須具有認識，並有使該犯罪結果實現之意思，始得成立本罪。

(3)特別責任要件－明知違背法令

又依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後現行法之規定，行為人須「明知違背法令」，始得成立本罪。依本條之修正理由，之所以針對圖利罪增設「明知違背法令」之要件，係認「我國現行法令之種類及內容眾多，非一般公務員所能盡悉，對其行為是否違背法令未能明瞭下，一概以圖利罪相繩，似有欠週延，故為使其刑事責任明確化，且配合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亦以公務員明知為構成要件，而於圖利罪增列以明知違背法令為成立犯罪之主觀要件」，按其意旨，似將「明知違背法令」之性質與在刑法上之體系地位，認定係屬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惟所謂「違背法令」，該本條修正理由，「法令」係指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所謂「明知違背法令」，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違反前述法令規定之事實，已有確實之認識，就刑法理論而言，其性質係屬對違法性之認識，而非對構成要件之認識，因此，其在刑法上之體系地位，應非屬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而係屬特別責任要件。蓋依目前刑法責任理論之通說見解，一般犯罪之成立判斷，行為人對於違法性之認識，僅須具有預見之可能，即不得阻卻其責任；且依刑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惟在圖利罪，立法者卻以行為人明確認識其行為具有違法性，始論其刑責，因此，「明知違背法令」在圖利罪，應始特別責任要件。

如前所述，「明知違背法令」，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違反前述法令規定之事實，已有確實之認識而言；倘若行為人對於客觀上違反法令規定之事實，僅有預見，但尚未確認者，即不成立本罪。例如，公務員發放敬

老津貼時，對於申請資格之要件，並未完全明瞭，而對於客觀上根本不符申請資格者，雖預見可能誤發，而仍予以發放者，即屬非明知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得成立本罪。

另外，在判斷是否合於「明知違背法令」時，會因行為人所涉及之法規係屬義務賦予規範或權利賦予規範，而異其結論：在義務賦予規範領域，例如刑法規範與行政罰規範，乃遵循「法無禁止，即屬許可」之法理；而在權利賦予規範領域，例如公務任用、公務員保險、公務員撫卹等規範，則受「法無許可，即屬禁止」法理之支配²⁰。因此，對於義務賦予規範，行為人僅在明確認識其存在；在權利賦予規範，行為人僅於明確認識其不存在，而仍實行圖利行為，始合於「明知違背法令」。

(4) 犯罪階段－既遂犯

本罪於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已取消處罰未遂犯²¹之明文，因此，僅能就本罪之既遂犯論處。行為人倘著手於圖得利益之行為，並因而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即得成立既遂犯。

(5) 處罰效果

a. 法定刑

本罪之既遂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以下罰金。

b. 減免刑罰事由

(a) 自首

犯本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貪§81）；又雖於犯罪後自首，但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仍得依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b) 自白

犯本罪，雖未於犯罪後自首，惟於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81）。又被告之自白須合於真實性，倘係虛偽之自白，自無前開規定之適

²⁰ 參見許玉秀，前揭文，頁94。

²¹ 修正前之圖利罪，通說認其性質為舉動犯，惟亦有論者提出不同思考方向，認為有可能係屬結果犯。參見，柯耀程，「公務員圖利罪及其參與關係之思辯」，全國律師86年6月號，頁10-12。

用。

(c)犯情輕微

犯本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12I）。

13.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5)）

(1)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a.主體

本款所定犯罪，其行為主體之類型有三：一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二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三係「其他與前述兩類型之人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者」，且須與前兩類人員居於眾合犯之地位而非對向犯之立場者，始足當之。

b.行為

本罪之行為，係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行為。且須其係對於非主管監管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始足當之。所謂非主管監管事務，係指行為人對於該事務並無主持、執行或監督之權責；對於自己無前開權責之事務，行為人如假藉自己職務之機會，而圖得私人不法利益，即得成立本罪。如行為人之圖私人利益行為，與其職務之權力、權會或方法毫無干涉，自與一般人民無異，即無律以貪污犯罪之可言。

c.結果

本罪既遂犯之構成要件，以發生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利益之結果為必要；且行為人之取得利益，須與行為人之圖利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

(2)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

在本罪，行為人在主觀上，對於非自己主管或監管事務，利用職務上機會或身分，圖得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並因而取得利益之行為事實，須具有認識，並有使該犯罪結果實現之意思，始得成立本罪。

(3)特別責任要件－明知違背法令

又依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後現行法之規定，行為人須「明知違背法令」，始得成立本罪。依本條之修正理由，似將「明知違背法令」之性質

與在刑法上之體系地位，認定係屬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惟所謂「明知違背法令」，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事實，已有確實之認識，就刑法理論而言，其性質係屬對違法性之認識，而非對構成要件之認識，因此，其在刑法上之體系地位，應非屬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而係屬特別責任要件。蓋依目前刑法責任理論之通說見解，一般犯罪之成立判斷，行為人對於違法性之認識，僅須具有預見之可能，即不得阻卻其責任；且依刑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惟在圖利罪，立法者卻以行為人明確認識其行為具有違法性，始論其刑責，因此，「明知違背法令」在圖利罪，應始特別責任要件。

如前所述，「明知違背法令」，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違反前述法令規定之事實，已有確實之認識而言；倘若行為人對於客觀上違反法令規定之事實，僅有預見，但尚未確認者，即不成立本罪。

(4) 犯罪階段－既遂犯

本罪近來修法，已取消處罰未遂犯之明文，因此，僅能就本罪之既遂犯論處。行為人倘著手於圖得利益之行為，並因而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不法利益，即得成立既遂犯。

(5) 處罰效果

a. 法定刑

本罪之既遂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以下罰金。

b. 減免刑罰事由

(a) 自首

犯本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貪§81）；又雖於犯罪後自首，但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仍得依刑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b) 自白

犯本罪，雖未於犯罪後自首，惟於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貪§81）。又被告之自白須合於真實性，倘係虛偽之自白，自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c)犯情輕微

犯本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貪§121）。

三、相關貪污犯罪規範要件之檢討

經前述貪污罪相關規範要件之分析後，對於貪污治罪條例現行規定中，具有檢討必要者，特整理說明如次：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規定：「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所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與刑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刑法上公務員概念相同；惟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並非目前刑法上之公務員，因此，即發生貪污治罪條例之主要規範對象，未何與刑法上之公務員概念有異？有無合理之立法理由存在？按貪污治罪條例，係屬特別刑法，除有特別之立法理由外，原則上，應有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之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目的，既在嚴懲貪污，澄清吏治，自應以「公務員」為對象；而此「公務員」之概念，如與刑法之規範目的，不具何差異性時，自無另立體系之理。事實上，目前法界在探討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應如何修正時，即一併將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整體考量。

由於刑法總則之規定，係刑事實體法之基礎，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均得適用於其他有刑罰規定之法令。因此，貪污治罪條例在規範目的上，既未能尋得有特殊規定之必要，爰建議修正本條之文字為「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至「公務員」之定義，則無庸另行訂定，逕依刑法第十一條，回歸適用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至現行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有重新予以檢討之必要。

由於「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要件太過抽象，以致於實務在解釋與適用上，產生過份擴大範圍之嫌，使得(1)依組織法令而設之機關團體，其編制內之員工；(2)其職稱或資格具有法令之依據，且依法予以任命之人員；(3)縱非屬前兩類之人員，只須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均屬刑法上之公務員。前兩類認定標準，可謂係「身分公務員」概念，實務只判斷有無組織法上之依據或任用依據，至其為何符合「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則未有論證之理由；至第三類之認定標準，又回復「職務公務員」之概念。

再者，依實務見解(1)公立學校校長為刑法上之公務員，私立學校校長則否；(2)政府股權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亦係公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3)公立學校教師而未兼行政工作者，亦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職員，則屬之；(4)公立醫療院所編制內之醫師，係刑法上之公務員，私立醫療院所之醫師，以及公立醫療院所非編制內之聘僱醫師，均非屬刑法上之公務員。(1)之情形，同為學校之校長，何以公立與私立之別，即有屬公務員或

非屬公務員分；(2)之情形，何以政府股權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以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有屬刑法上公務員與非刑法上公務員之別？(3)之情形，公立學校之教師與職員，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教育法規而於學校從事與教育相關之公共事務，何以二者在刑法上之評價有所差異？(4)之情形，原則上，醫師本來之職務，係在於醫療業務，何以因其任職之單位是否係公立醫療院所且係編制內之人員，而在刑法上即有不同之評價？況且，因公文書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因此，同為開立診斷證明書，醫師如登載不實者，公立醫療院所且係編制內之醫師，其所開立者，因係公文書，則其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私立醫療院所之醫師，以及公立醫療院所非編制內之聘僱醫師，其所開立者，因係業務文書，則僅係成立刑法第二百五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歸根究結，實因現行規定太過抽象、簡略所致。因此，現行刑法上公務員概念，則有重新檢討之必要。日本之立法方向，係在刑法總則限縮公務員之範圍，且將其要件明確化；另一方面，則在分則及特別法中，對於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以外之公共團體或公法人之從業人員，在必要範圍內，制定「視為公務員」與「特別賄賂罪」，以茲因應。而德國之立法方式，則將刑法上公務員（包括「對於公法上之勤務負有特別義務者」）之類型與要件，詳細規定。此兩種立法方式，或可供我國修法之參考。

如前所述，實務在認定刑法上公務員概念時，實兼採「身分公務員」與「職務公務員」兩套標準，而與現行第十條第二項之文字係屬「職務公務員」之立法，有所差異。究其原因，無非慮及具有公務員法上之公務員身分者，不僅對國家有忠誠之義務，且其廉潔性及公正性均應採取較高之標準，因此，實務在認定刑法公務員概念時，即兼採「身分公務員」與「職務公務員」兩套標準。惟如此，不僅有違罪刑法定原則，且常常造成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不當擴大之情形。

因此，本研究案嘗試提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修正條文，一方面將一定範圍內之身分公務員納入；一方面亦維持職務公務員之判斷標準；並考量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之規定，以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分別規定三種類型：(1)依法令服務於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2)前項情形以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行政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3)受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法定權限有關之公共行政事務者。

(1)依法令服務於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此類型之人員，係採「身分公務員」之概念，其任用方式，或依考試任用、或經選舉、或係聘用或特任，均所不論，只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即可；惟其服務單位，須係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且須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始足當之。所謂中央公務機關，包括總統府、五院，以及法定附屬機關；而地方公務

機關，則包括地方自治政府、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法定附屬機關；至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院、公立醫院等，則不在此限。所謂法定職務權限，係指在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服務之人員，其所從事之事務，須有法令規定之權限，倘無法令之職掌權限，縱服務於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例如，僅依民法之規定，獲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僱傭，擔任保全或清潔工作者，亦不得謂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2)前項情形以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行政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亦即雖非依法令服務於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惟係依相關法令規定，從事於公共行政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亦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例如，(a)依水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同條第二項：「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而農田水利會之任務與權利，則規定於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因此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及專任職員，即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行政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其他，又如(b)依更生保護法之規定，更生保護會之人員；(c)依律師法之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委員；(d)依大學法之規定，大學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e)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等，屬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行政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應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前開人員職務上所制作之文書，亦屬公文書。

(3)受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法定權限有關之公共行政事務者。此類型之人員，係參酌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設。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之「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實務早期見解，較重視是否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機關有關之事務；而對於公務機關所委辦事務，是否係屬「公務」，則未予探究。近期實務見解，對於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則較重視其受公務機關委辦事務，是否係屬公務，而認必其所委任者，係為該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而受任人因而享有公務上之職權及權力主體之身分，於其受任之範圍內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力者，方足當之。至若僅受公務機關私經濟行為之民事上委任，或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私法上權義關係，則所委任者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之人亦不因而享有公法上之權力，自不能謂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最高法院七五台上 3105 判決、七六台非 224 判決、八四台上 5755 判決、八七台上 1901 判決、八八年台上 1124 判決、八八台上 2273 判決）。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國家賠償

法第四條第一項則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爰將本類型之人員要件，明訂為「受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法定權限有關之公共行政事務者」。例如，海基會係行政陸委會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委託處理兩岸關係事務之民間團體，同條例第五條並授權其得驗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從而海基會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即係行政院授權處理而屬委託機關法定權限有關之公共行政事務，因此，其承辦人員亦應屬刑法之公務員，其職務上製作之文書，亦應屬公文書²²。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三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三條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其所稱「共犯」，文義有兩種解釋可能：一係僅指「共同正犯」；另一則係指「廣義共犯」，包含教唆犯與從犯在內。惟如採後者之解釋，則無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身分之人，教唆或幫助有此身分之人「共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法律效果，依本條之規定，係「亦依本條例處斷」，似直接論以貪污治罪條例各本條之罪刑，而無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適用，倘如此，教唆犯固無庸論，而幫助犯卻與正犯同罰，實與刑法原理有違，職是，解釋上應以前說可採。

因此，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各種貪污犯罪，為身分犯，原則上，不具該條例第二條前後段身分之人，並不能單獨成立相關犯罪；倘無此身分之人與有前開身分之人，共犯本條例之罪者，本得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成立共同正犯；惟本條例第三條特別對於無身分之人設有處罰之明文，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優先適用此項規定。準此，無此身分之人，與有前開身分之人共同實施本條例之罪者，應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處斷。至無此身分之人教唆或幫助有此身分之人，仍應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論以本條例各罪之狹義共犯。

又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各種貪污犯罪，有屬純正身分犯者（例如，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等），亦有屬不純正身分犯者（例如，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I(2)）等）。其無身分之人，與有身分之人，共犯本條例中之不純正身分犯者，論者多謂本條之規定，係排除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

²² 惟依現行規定，海基會之辦事人員，其辦理大陸地區文書驗證事務，僅得合於貪污治罪條例之第二條後段之「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惟尚難合於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此，其所製作之文書，尚難謂刑法上之公文書。

適用，而認無身分之人與有身分之人共犯本條例之罪，雖同時另行該當非身分犯之普通犯，該無身分之人本可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科以通常之罪刑；惟本條係排除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適用，因此，該無身分之人，即應依本條之規定，與有身分者論以相同之罪刑。然倘作如此之解釋，則本條之立法實與刑法基本原理牴觸，並有違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蓋本法之立法目的既在嚴懲貪污，澄清吏治，則本法之規範對象，原則上應以具有此等義務之公務員為對象，因此，本法所定貪污犯罪，即屬身分犯，原則上，僅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始足當之；惟如不作此解釋，則文義上似無其他可能文義。因此，本條之規定，實有檢討之必要。

蓋依前述之處理模式，將使無身分之人與有本法第二條身分之人「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兩種情形，分別適用本條及刑法第三十一第一項之規定，而造成適用上之困擾，實屬不宜。爰建議將本條刪除，使無身分之人與有本法前條身分之人「共同實施」之情形，亦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適用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處理²³。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

1. 第一項第一款

本款現行規定為「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按竊取罪與侵占罪之區別，通說均認係以財物之持有歸屬為誰而斷：

²³ 對於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否包含「擬制共同正犯」之類型，依德國通說見解，係持否定說；我國學者亦有持相同看法，而主張共同正犯之成立，係建構在犯罪成立之共同性(Gemeinsamkeit)之上，而身分犯之身分關係，亦係決定共同性所不可或缺之因素。如以圖利罪之「純正身分犯」屬性，身分關係為犯罪成立之要件，該要件係屬刑法犯罪類型之嚴格要求。如不具備此種身分關係，即無由成立構成要件所規定之直接正犯類型，此種要求，並不能以刑法總則之規定，任意加以曲解。對於「純正身分犯」之共同正犯的成立，必須嚴格遵守構成要件所規定之正犯成立要件，如共同參與者不具備身分關係仍能成立共同正犯，勢將使得「純正與不純正身分犯」關係流於形式，且將使得可罰性成立事由與加重或減輕事由，產生結構性之矛盾。因此，實務上對於無特定關係之人，仍論以共同正犯之作法，確實有相當值得商榷餘地。參見柯耀程，「公務員圖利罪及其參與關係之思辯」，頁14。

目前在行政院審議之刑法總則修正草案，亦將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增設得減輕其刑之規定，其修正理由，亦認「無身分或特定關係之共同正犯、教唆犯、或幫助犯，其可罰性應較有身分或特定關係者為輕，不宜同罰。再衡以第二項於對無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之刑較對有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之刑為輕時，對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輕刑之規定，益徵對無特定關係之正犯或共犯宜設減刑規定。」

如屬他人持有之物，始有竊取可能；如屬自己持有之物，始有侵占可能。本款第一款將竊取與侵占兩種行為態樣並陳，且復未規定竊取是否須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要件，侵占是否須以因職務上之原因而持有，實則竊取公用公有器材財物罪，雖不限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為之，但仍應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有關，方屬相當。否則公務員未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竊取本機關、或他機關之財物，而與其職務行為完全無關時，如仍論以公務員竊取公有財物罪，自與貪污治罪條例懲治貪污之本旨不合（最高法院八八台上 1276 判決參照）；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亦應屬同旨。

再者，所謂「器材」、「財物」，後者之概念較廣，本即可包含器材在內（最高法院七五台上 1812 判決參照），因此，實僅規定「財物」即為已足。因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要件，過於粗略，實有修正之必要。爰將竊取公用公有財物罪單獨列為一款，文字建議修正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公用或公有財物者」，並將侵占公用公有財物罪改列為獨立一款，文字建議修正為「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或公有財物者」²⁴。

2.第一項第三款

本款現行規定為「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本款所定犯罪之行為態樣，包括「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及「其他舞弊情事」。所謂「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格故為提高，以少報多，或數量以少報多，從中圖利而言；所謂「收取回扣」，凡與對方期約將應給付之採購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圖為不法所有，或期約一定比率或數額之賄賂而收取者，均屬之，依實務通說見解，認其性質上乃屬違背職務受賄罪之特別規定。因此，「浮報價額、數量」與「收取回扣」，性質上應屬不同之行為態樣，應將其分別規定，實為妥當；「收取回扣」，既屬違背職務收賄罪之特別態樣，應無特予規定之必要，爰建議刪除「收取回扣」文字，而使本款所定犯罪類型單純化與明確化²⁵。

²⁴ 論者有主張本款應修正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竊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其理由認為本條例所定竊取及侵占行為之犯罪客體至為廣泛，且無從表彰貪污行為之特徵，或顯示竊取及侵占行為與其職務有何關連，故增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之規定，以明確其適用範圍。參見林政憲，貪污行為態樣之分析研究，頁 96，政治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83 年 6 月。

²⁵ 論者有主張本款宜修正為「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或舞弊圖利者」。其理由係認「回扣」在實務上，認

又依本條現行規定之文字，似不以行為人獲得不法利益結果，為既遂犯之成立要件，雖然，在解釋上得解為結果犯，惟仍有爭議。按本款之罪，其未遂犯設有處罰之規定，倘認本罪為舉動犯，行為人一實行浮報價額、數量之行為，即屬既遂，而不以是否獲取不法利益為必要，一則不僅處罰不公，蓋本項其他各款多屬結果犯；再者本罪之未遂犯亦將難以想像，因此，爰建議增訂「因而獲得私人不法利益」之要件。

3.第一項第四款

本款現行規定為「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本款之規範目的，係在處罰利用公用運輸工具而牟取私人不法利益之行為，惟依現行文字，並未規定是否須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要件。按本罪既屬貪污犯罪之一種，因此，須行為人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始得成立本罪；倘非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而利用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除視其具體情形論以他罪名外，自應無本罪之適用。爰建議將本款文字，修正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以資明確²⁶。

4.第一項第五款

本款現行規定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關於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等所定「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其犯罪類型，實務通說向來係將其解釋為包括「要求賄賂罪」、「期約賄賂罪」以及「收受賄賂罪」，其中，僅收受賄賂罪係屬結果犯，而要求賄賂罪與期約賄賂罪係屬舉動犯(參見最高法院六九台上 1760

與賄賂並無本質上之差異，故無須從俗而另稱之回扣；又增設收取不法利益之規定，庶免遺漏而失其平；再浮報價額數量，本屬舞弊情事，並無單獨例示之必要；且限制舞弊行為於圖利目的，以免過於籠統。參見林政憲，前揭文，頁 97。

²⁶ 論者有主張將本款文字修正為「意圖得利，以公用器材設備，製造、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調劑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其理由係認對公物利用型態之貪污，應非僅限於公用運輸工具，故修正為公用器材設備，以免掛一漏萬；又於構成要件明確規定圖利之主觀要素，以符貪污行為特徵；再利用之行為態樣，亦不應獨以裝運而受較重之處罰，故參酌肅清煙毒條例(按：現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藥事法等相關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之法例，臚列對違禁物品及漏稅物品之犯罪行為態樣，以求明確。參見林政憲，前揭文，頁 97。

判例、五九台上 2165 判決、五九台上 278 判決)。因此依實務通說見解，要求賄賂罪、期約賄賂罪與收受賄賂罪，係屬侵害同一法益，而具有先後發展關係之三種犯罪類型，縱在收受賄賂之階段，行為人尚未取得賄賂或不正利益，尚不能以收受賄賂罪之既遂犯論處，惟倘行為人之前階要求賄賂或期約賄賂行為已經實行完成，則得就前階段行為，論以要求賄賂罪或期約賄賂罪之既遂犯。惟行為人倘屬止於要求賄賂或期約賄賂階段，而尚未收受賄賂，即一律依既遂犯論處，實有違平等原則。因此，較合理之修法方式，係將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關於收賄罪之規定中之「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設計為同一犯罪類型（受賄罪）之三種行為態樣，而非三種犯罪類型，並以行為人已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結果為要件，始成立既遂犯，而行為人倘屬止於要求賄賂或期約賄賂階段，而尚未收受賄賂，則成立本罪之未遂犯，如此，方符平等原則之要求。爰建議將本款文字，修正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本條第二項並修正為「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以資配合。

(四) 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

1. 第一項第一款

本款現行規定為「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其前段之「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與後段之「（意圖得利）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二者在不法內涵上有別，前者較輕，後者較重。蓋依實務目前之見解，前者之「擅提或截留公款」須非有「侵占」行為，始足當之，否則，即應論以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而不成立本罪；至後者之「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並不排除行為人收取入己之情形。因此，本款前段「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之不法內涵，實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相當，且二者之行為態樣類似，實可合併於同一款予以規定，爰將本款前段刪除後，改列至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中另行規定，本款後段仍於本款規定。且為使犯罪構成要件合理化，以符合平等原則，爰建議將本款前段文字，與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合併後，修正為「擅提或截留公款，或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而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者」²⁷；本款

²⁷ 論者亦有主張，本條例既已將終極取得財物之侵占行為獨立為較重之規定，則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前段之「擅提、截留」已不含侵占行為在內，故本質上，與「扣留不發」實無為輕重不同規定之理由，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合併規定為「意圖得利，擅提、截留或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給之公款或財物」；又因已不包括侵占之財物終極取得行為，故

後段文字，則修正為「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而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者」²⁸。

(五)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1. 第一項第二款

本款現行規定為「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惟所謂「從中舞弊」，概念過於模糊而不明確；且「財物」本來即賅括「土地」在內，實無重複規定之必要；再者，「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係指「經辦募集款項或徵用財物事務」而言，爰建議將本款明訂為結果犯，文字修正為「經辦募集款項或徵用財物事務，而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者。」

(六) 貪污犯罪規範調整芻議

經由前述貪污犯罪要件之解釋與分析，本研究認為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以及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等，應有調整之必要，爰研擬建議條文，表述如次：

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建議修正對照表

宜規定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較輕之貪污罪責為已足。參見林政憲，前揭文，頁 98。

²⁸ 論者有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之「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亦應合併規定為「依法令徵用、募集稅捐、公債或土地、財物，舞弊圖利者」，此二款均屬政府行政行為之徵用或募集程序所弊端，故合併之；又無法令依據之以暴力手段勒「徵」、勒「募」，已由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涵括，而以和平手段之假託法令之「徵」、「募」，則屬詐取財物罪之行為態樣，為免爭議，故明定為「依法令徵用、募集」，排除前揭無法令依據之假借徵募行為；再原規定之所謂「違背法令」及「從中舞弊」均甚模糊，爰修正為「舞弊圖利」，以明貪污行為之旨，並將行為客體為概括之規定。參見林政憲，前揭文，頁 98。惟按立法者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分別規定「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意圖得利)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而設計成三種不同等級之貪污罪，其區別標準在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係以強脅手段為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係在未有法令依據下，以非強脅而相當於詐術之手段為之；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則係在有法令依據下，以相當於和平手段為之。因此，本文認為三種犯罪類型仍有維持之必要。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公務員</u>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p>	<p>第二條 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p>	<p>本條前段所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與刑法第十條第一項後段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並非目前刑法上之公務員，因範圍對象，未何與刑法上之公務員概念有異？有無合理之立法理由存在？按貪污治罪條例，係屬特別刑法，除有特別之立法理由外，原則上，應有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之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目的，既在嚴懲貪污，澄清吏治，自應以「公務員」為對象；而此「公務員」之概念，如與刑法之規範目的，不具何差異性時，自無另立體系之理。</p> <p>由於刑法總則之規定，係刑事實體法之基礎，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均得適用於其他有刑罰規定之法令。因此，貪污治罪條例在規範目的上，既未能尋得有特殊規定之必要，爰建議修正本條之文字為「<u>公務員</u>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至「公務員」之定義，則無庸另行訂定，逕依刑法第十一條，回歸適用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刪除</p>	<p>第三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其所稱「共犯」，文義有兩種解釋可能：一係僅指「共同正犯」；另一則係指「廣義共犯」，包含教唆犯與從犯在內。惟如採後者之解釋，則無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身分之人，教唆或幫助有此身分之人「共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法律效果，依本條之規定，係「亦依本條例處斷」，似直接論以貪污治罪條例各本條之罪刑，而無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適用，倘如此，教唆犯固無庸論，而幫助犯卻與正犯同罰，實與刑法原理有違，職是，解釋上應以前說可採。</p> <p>因此，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各種貪污犯罪，為身分犯，原則上，不具該條例第二條前後段身分之人，並不能單獨成立相關犯罪；倘無此身分之人與有前開身分之人，共犯本條例之罪者，本得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成立共同正犯；惟本條例第三條特別對於無身分之人設有處罰之明文，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優先適用此項規定。準此，無此身分之人，與有前開身分之人共同實施本條例之罪者，應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p>

		<p>處斷。至無此身分之人教唆或幫助有此身分之人，仍應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論以本條例各罪之狹義共犯。</p> <p>又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各種貪污犯罪，有屬純正身分犯者（例如，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等），亦屬不純正身分犯者（例如，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I(2)等）。其無身分之人，與有身分之人，共犯本條例中之不純正身分犯者，論者多謂本條之規定，係排除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適用，而認無身分之人與有身分之人共犯本條例之罪，雖同時另行該當非身分犯之普通犯，該無身分之人本可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科以通常之罪刑；惟本條係排除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適用，因此，該無身分之人，即應依本條之規定，與有身分者論以相同之罪刑。然倘作如此之解釋，則本條之立法實與刑法基本原理抵觸，並有違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蓋本法之立法目的既在嚴懲貪污，澄清吏治，則本法之規範對象，原則上應以具有此等義務之公務員為對象，因此，本法所定貪污犯罪，即屬身分犯，原則上，僅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始足當之；惟如不作此解釋，則文義上似無其他可能文義。因此，本條之規定，實有檢討之必要。</p> <p>蓋依前述之處理模式，將使無身分之人與有本法第二條身分之人「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兩種情形，分別適用本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而造成適用上之困擾，實屬不宜。爰建議將本條刪除，使無身分之人與有本法前條身分之人「共同實施」之情形，亦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適用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處理。</p>
<p>第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p> <p>一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公用或公</p>	<p>第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p> <p>一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p>	<p>一、本條第一項前文未修正。</p> <p>二、按竊取罪與侵占罪之區別，通說均認係以財物之持有歸屬為誰而斷：如屬他人持有之物，始有竊取可能；如屬自己持有之物，始有侵占可能。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將竊取與侵占兩種行為態樣並陳，且復未規定竊取是否須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要件，侵占是否須以因職務上之原因而持有，實則竊取公用公有器材財物罪，雖不限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為之，但仍應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有關，方屬相當。否則</p>

<p>有財物者。</p> <p>二 <u>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或公有財物者。</u></p> <p>三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p> <p>四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或有其他舞弊情事，<u>因而獲得私人不法利益者。</u></p> <p>五 <u>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u></p> <p>六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u>因而獲得利益者。</u></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者。</p> <p>二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p> <p>三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p> <p>四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p> <p>五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p>	<p>公務員未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竊取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之財物，而與其職務行為完全無關時，如仍論以公務員竊取公有財物罪，自與貪污治罪條例懲治貪污之本旨不合（最高法院八八台上1276判決參照）；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亦應屬同旨。再者，所謂「器材」、「財物」，後者之概念較廣，本即可包含器材在內（最高法院七五台上1812判決參照），因此，實僅規定「財物」即為已足。因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要件，過於粗略，實有修正之必要。爰將竊取公用公有財物罪單獨列為一款，並將侵占公用公有財物罪改列為第一項第二款。</p> <p>三、第一項第二款之款名，改為第三款，文字未修正。</p> <p>四、第一項第三款之款名，改為第四款。本款所定犯罪之行為態樣，包括「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及「其他舞弊情事」。所謂「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格故為提高，以少報多，或數量以少報多，從中圖利而言；所謂「收取回扣」，凡與對方期約將應給付之採購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一部分，圖為不法所有，或期約一定比率或數額之賄賂而收取者，均屬之，依實務通說見解，認其性質上乃屬違背職務受賄罪之特別規定。因此，「浮報價額、數量」與「收取回扣」，性質上應屬不同之行為態樣，應將其分別規定，實為妥當；「收取回扣」，既屬違背職務收賄罪之特別態樣，應無特予規定之必要，爰建議刪除「收取回扣」文字，而使本款所定犯罪類型單純化與明確化。又依本條現行規定之文字，似不以行為人獲得不法利益結果，為既遂犯之成立要件，雖然，在解釋上得解為結果犯，惟仍有爭議。按本款之罪，其未遂犯設有處罰之規定，倘認本罪為舉動犯，行為人一實行浮報價額、數量之行為，即屬既遂，而不以是否獲取不法利益為必要，一則不僅處罰不公，蓋本項其他各款多屬結果犯；再者本罪之未遂犯亦將難以想像，因此，爰建議增訂「因而獲得私人不法利益」之要件。</p> <p>五、第一項第四款之款名，改為第五款。按本款之規範目的，係在處罰利用公用運輸工具而牟取私人不法利益之行為，惟依現行文字，並未規定是否須以利用職務上之機</p>
---	--	---

		<p>會為要件。按本罪既屬貪污犯罪之 一種，因此，須行為人利用職務上 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以公用運 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始得 成立本罪；倘非利用職務上之機 會，而利用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 禁、漏稅物品，除視其具體情形論 以他罪名外，自應無本罪之適用。 爰建議將本款文字，修正為「利用 職務上之機會，以公用運輸工具裝 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以資明確。</p> <p>六、第一項第五款之款名，改為第六 款。關於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 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以及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 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等所定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其犯 罪類型，實務通說向來係將其解釋 為包括「要求賄賂罪」、「期約賄 賂罪」以及「收受賄賂罪」，其中， 僅收受賄賂罪係屬結果犯，而要求 賄賂罪與期約賄賂罪係屬舉動犯 （參見最高法院六九台上 1760 判 例、五九台上 2165 判決、五九台 上 278 判決）。因此依實務通說見 解，要求賄賂罪、期約賄賂罪與收 受賄賂罪，係屬侵害同一法益，而 具有先後發展關係之三種犯罪類 型，縱在收受賄賂之階段，行為人 尚未取得賄賂或不正利益，尚不能 以收受賄賂罪之既遂犯論處，惟倘 行為人之前階要求賄賂或期約賄 賂行為已經實行完成，則得就前階 段行為，論以要求賄賂罪或期約賄 賂罪之既遂犯。惟行為人倘屬止於 要求賄賂或期約賄賂階段，而尚未 收受賄賂，即一律依既遂犯論處， 實有違平等原則。因此，較合理之 修法方式，係將刑法與貪污治罪條 例關於收賄罪之規定中之「要求、 期約或收受賄賂」，設計為同一犯 罪類型（受賄罪）之三種行為態 樣，而非三種犯罪類型，並以行為 人已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 結果為要件，始成立既遂犯，而行 為人倘屬止於要求賄賂或期約賄 賂階段，而尚未收受賄賂，則成立 本罪之未遂犯，如此，方符平等原 則之要求。爰建議將本款文字，修 正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 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因而獲得利益者」；本條第二項並修 正為「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以資 配合。</p>
<p>第五條 有下列行 為之一者，處</p>	<p>第五條 有下列行 為之一者，處</p>	<p>一、本條第一項前文未修正。 二、前段之「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p>

<p>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 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而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者。</p> <p>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p> <p>三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p> <p>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p> <p>三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p>	<p>款」與後段之「(意圖得利)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二者在不法內涵上有別，前者較輕，後者較重。蓋依實務目前之見解，前者之「擅提或截留公款」須非有「侵占」行為，始足當之，否則，即應論以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而不成立本罪；至後者之「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並不排除行為人收取入己之情形。因此，本款前段「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之不法內涵，實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相當，且二者之行為態樣類似，實可合併於同一款予以規定，爰將本款前段刪除後，改列至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中另行規定，本款後段仍於本款規定。且為使犯罪構成要件合理化，以符合平等原則，爰建議將本款前段文字，與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合併後，修正為「<u>擅提或截留公款，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而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者</u>」；本款後段文字，則修正為「<u>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而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者</u>」。</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未修正。</p> <p>四、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配合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等收賄罪之規定一併修正，理由參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說明。爰建議將本款文字，修正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本條第二項並修正為「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以資配合。</p>
<p>第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 <u>擅提或截留公款，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而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u></p>	<p>第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 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p> <p>二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p>	<p>一、本條第一項前文未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與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合併規定，爰修正為「<u>擅提或截留公款，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而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者</u>」。</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謂「從中舞弊」，概念過於模糊而不明確；且「財物」本來即賅括「土地」在內，實無重複規定之必要；再者，「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係指「經辦募集款項或徵用財物事務」而言，爰建議將本款明訂為結果犯，文字修正為「<u>經辦募集款項或徵用財物事務，而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者</u>」。</p> <p>四、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後分列兩款，理</p>

<p>利益者。</p> <p>二 <u>經辦募集款項或徵用財物事務而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者。</u></p> <p>三 <u>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非公用私有財物者。</u></p> <p>四 <u>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者。</u></p> <p>五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六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p>	<p>者。</p> <p>三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p> <p>四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五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p>	<p>由同第四條說明二。</p> <p>三、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款名，改為「第五款」、「第六款」，文字未予修正。</p> <p>四、第二項法文「第三款」，修正為「第四款」。</p>
--	---	---

刑法部分條文建議修正對照表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第二項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之人員： <u>一 依法令服務於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行政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u> <u>二 受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法定權限有關之公共行政事務者。</u></p>	<p>第十條第二項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現行法第十條第二項關於公務員之定義，其要件太過抽象，以致於實務在解釋與適用上，產生過份擴大範圍之嫌，使得(1)依組織法令而設之機關團體，其編制內之員工；(2)其職稱或資格具有法令之依據，且依法予以任命之人員；(3)縱非屬前兩類之人員，只須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均屬刑法上之公務員。前兩類認定標準，可謂係「身分公務員」概念，實務只判斷有無組織法上之依據或任用依據，至其符合「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理由；至第三類則未有論證之理由；至「職務公務員」之概念。</p> <p>再者，依實務見解(1)公立學校校長為刑法上之公務員，私立學校校長則否；(2)政府股份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亦係公營事業機關，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3)公立學校教師而未兼行政工作者，亦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職員，則屬之；(4)公立醫療院所編制內之醫師，係刑法上之公務員，私立醫療院所之醫師，以及公立醫療院所非編制內之聘僱醫師，均非屬刑法上之公務員。(1)之情形，同為學校校長，何以公立與私立之別，即有屬公務員或非屬公務員之分；(2)之情形，何以政府股份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以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有屬刑法上公務員與非刑法上公務員之別？(3)之情形，公立學校之教師與職員，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教育法規而於學校從事與教育相關之公共事務，何以二者在刑法上之評價有所異？(4)之情形，原則上，醫師本來之職務，係在於醫療業務，何以因其任職之單位是否係公立醫療院所且係編制內之人員，而在刑法上即有不同之評價？況且，因公文書係公務</p>

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因此，如
 同為開立診斷證明書，醫師如
 登載不實者，公立醫療院所且
 係編制內之醫師，其所開立刑
 者，因係公文書，則其成員登載
 法第二百零三條之公務員登載醫
 不實罪，而私立醫療院所非編制
 師，及公立醫療院所非編制者，
 內之聘僱醫師，其所開立刑不
 因係業務文書，則僅係成立刑不
 法第二百零五條之業務登載不規
 實罪？歸根究柢，實因現行此
 定太過抽象、簡略所致。因此，
 現行刑法上之概念，則有法務
 重新檢討之必要。日本之立法
 方向，係在刑法總則限縮公務
 員之範圍，且將其要件明確特
 化；另一方面，則在分則及公共
 別法中，對於國家團體或範圍內
 之團體從業人員，在公務員與
 之制訂「視為公務員」與「特別
 賄賂罪」，以茲因應。而德國
 之立法方式，則將刑法上之勤
 員（包括對於公務員之類型與
 有特別義務者）之兩種立法
 要件，詳細規定。此兩種立法
 方式，或可供我國修法之參考。
 如前所述，實務在認定刑法
 上公務員概念時，實兼採「身
 分公務員」與「職務公務員」
 兩套標準，而與現行第十條第
 二項之文字，係屬職務公務員
 之立法，有所有差異。究其原因，
 無非慮及具有公務員法上之公
 務員身分者，不僅對國家有忠
 誠之義務，且其廉潔性及公正
 性均應採取較高之標準，因概
 此實務在認定刑法公務員概
 念時，即兼採「身分公務員」
 與「職務公務員」兩套標準。
 惟如此，不僅有違刑法定原
 則，且常常造成刑法上公務員
 概念不當擴大之情形。
 因此，本案嘗試提出刑法第
 十條第二項修正條文，一方員
 面將一定範圍內之身分公務員
 納入；一方面亦維持職務公務
 員之判斷標準；並考量貪污治
 罪條例第二段之規定，以分服
 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令
 別規定三種類型：(1)依法令服
 務於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而具
 有法定職務者；(2)前項於公
 務以外，其他依法從事公務機
 限者；(3)受中央或地方公務機

員；(c)依律師法之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委員；(d)依大學法之規定，大學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及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e)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辦、監辦採購人員…等，屬其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行政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前應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前開人員職務上所制作之文書，亦屬公文書。

(3)受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公共行政事務有關之人員，係參酌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設。段務重承對否。受之關而機關人力範圍方私其義權亦自辦公務之人(最高法院七五台上3105判決、七六台非224判決、八四台上5755判決、八七台上1901判決、八八年台上1124判決、八八台上2273判決)。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則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

		<p>賂」，設計為同一犯罪類型（受賄罪）之三種行為態樣，而非三種犯罪類型，並以行為人已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結果為要件，始成立既遂犯，而行為人倘屬止於要求賄賂或期約賄賂階段，而尚未收受賄賂，則成立本罪之未遂犯，如此，方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爰建議將本款文字，修正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本條第二項並增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以資配合。</p> <p>二、第二項之項名改為第三項，文字配合修正為「犯第一項之罪」。</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p> <p>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p> <p><u>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因而使獲得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p> <p>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前條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原第三項之項名，改為第四項，並仿收賄罪之修正體例，增列「因而使獲得利益」之要件。惟行賄罪之未遂，不法內涵甚輕，應無處罰之必要，故不予增列。</p> <p>四、原第四項之項名，改為第五項，文字未修正。</p>

<p>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	-----------------------------------	--

四、圖利罪修正後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

(一) 圖利罪修正概說

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原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且刑法原規定，並未對圖利罪之未遂犯設有處罰之明文。修正後之現行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則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九十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公布前之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原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同條第二項對於前開兩款圖利罪之規定，並設有未遂犯處罰之明文。修正後之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則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同條第二項，則刪除前開兩款圖利罪處罰未遂犯之明文。原先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圖利罪與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圖利罪，二者之構成要件並非相同，因此，通說認為二者並無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而此次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關於圖利罪之修正，使得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圖利罪與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圖利罪，二者之構成要件已經一致，因此，二者間應具有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之「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而此次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規定，其修正理由茲附載如次：

1. 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圖利罪之規定修正如下：

- (1) 修正公務員所為之圖利行為必須係違背法令之行為，始足當之。按依現代福利國家之理想，公務員執行職務給予人民利益本是正當之事，而圖利行為之處罰，係在規範公務員圖私人不法利益之行為，惟有具體指明執行職務違背法令，方能進一步判斷是否有給予不法利益之意圖。否則，公務員執行職務，完全依法令規定為之，而使人民獲得利益者，將有觸犯圖利罪之虞，公務員勢必無法勇於任事，為人民謀求福利。況依目前審判實務之通說均認

圖利罪之成立，必須該圖利行為違反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法令始足當之，惟此項「違背法令」之要件並未規定於法文之內，一般公務員並不瞭解，極易誤認給予人民「方便」及「利益」即有圖利之嫌，在行政裁量時，只顧「防弊」而忽略「興利」。另一方面，間有少部分基層之偵查人員對圖利罪構成要件之內涵未能充分認知，執法偏差，徒增公務員之訟累。如能在條文中加列「違背法令」之要件，當可使公務員行政裁量權範圍內之事項與非法圖利行為之區分更為明確。故有明定圖利罪之成立，須以公務員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違背法令之行為為要件之必要。

- (2) 前項所稱「違背法令」，該「法令」係指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3) 我國現行法令之種類及內容眾多，非一般公務員所能盡悉，對其行為是否違背法令未能明瞭下，一概以圖利罪相繩，似有欠週延，故為使其刑事責任明確化，且配合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亦以公務員明知為構成要件，而於圖利罪增列以明知違背法令為成立犯罪之主觀要件。
- (4) 修正公務員對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始構成犯罪，亦即將現行條文規定之舉動犯，修正為結果犯，使構成要件更加具體明確，俾使公務員易於瞭解遵循，避免對「便民」與「圖利他人」發生混淆，而影響行政效率。至如預備圖利而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行為，則屬本條例草案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明定規範，亦不致因將本條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而無法規範。爰將本條圖利罪修正以實際圖得利益為構成要件。
- (5) 本二款所稱「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並因而獲得利益者」之「利益」，係指一切足使其本人或其他第三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者，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含有形、無形之財產利益、消極與積極之財產利益）而言。另為使圖利之對象更明確，爰將圖私人不法之利益修正為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
- (6) 本條將「違背法令」與「圖私人『不法』之利益」之「不法」並列，乃因從以往偵審實務案例之見解分析，對於公務員因違背法令之行為所生之利益是否即當然為「不法利益」，仍有歧異之看法，可見公務員「違背法令」與「不法利益」間之關係，仍未見

釐清。實務上對「違背法令」與「不法利益」之「不法」內涵所作之判斷既不完全一致，二者即仍有併存之必要，以免日後適用上產生窒礙。

(7) 原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雖係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而圖利，似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之可能，但所謂「違背法令」並非僅指與執行該項職務有關之法令，尚及於所有公務員所應遵守之基本規範，故對非主管監督之事務，如有違反其他公務員應遵守之法令或義務者，仍屬「違背法令」。故第五款以「違背法令」為構成要件，仍有必要。

2. 修正圖利罪為結果犯，將使本罪構成要件明確化，並促公務員勇於便民，如仍保留未遂犯之處罰，勢必無法達成預期目標。況未遂犯尚未獲得利益，則其行為是否確有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主觀犯意，認定誠屬不易，如一概以圖利罪之未遂犯罰之，仍難使公務員勇於便民，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圖利罪未遂犯之處罰規定，

此次圖利罪之修正，目的在使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明確化，並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期能便民。至其成效如此，雖尚經相當實踐期間之觀察與研究；惟本研究案所處理之素材中，包含近五、六年內公務員涉及刑案之起訴或判決案件，因此，本研究特就「起訴後未判決」與「有罪確定判決」兩部分中涉及圖利罪之案件，分別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與第三項之規定，檢討此次圖利罪修正後對於公務員犯罪之影響；並探討圖利罪修正後院、檢二方之因應措施。

(二) 法律變更與刑法適用原則

犯罪偵查中或起訴後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如遇有法律變更時，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有罪科刑判決確定之案件，如未執行刑罰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免其刑之執行。此次圖利罪之修正特點，依修正理由之說明，係將原屬舉動犯之構成要件，修正為結果犯；且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未遂犯，亦刪除處罰之明文（刑法之圖利罪，修正前本即無處罰未遂犯之明文），因此，在現行法上，圖利未遂即屬不罰之行為。因此，圖利罪修正後，司法院與法務部（參見法務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法九十檢字第00四七四九號函）共同決議採取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偵查中及審判中之案件：

涉及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請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二、判決確定之案件：

(一)按圖利罪已修正為結果犯，則圖利行為，未生圖利之結果時（圖利未遂），依修正後之圖利罪規定，即屬行為不罰，如案件已確定，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免其刑之執行。如係執行中之案件，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〇九號解釋，由執行機關逕予釋放受刑人，無庸經過裁定；尚未執行者，則簽請報結。

(二)如屬裁判上一罪關係時（圖利未遂案件與其他罪相牽連）：

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一三〇四號解釋「牽連犯案件，輕罪之刑，已被重罪之刑吸收，如其處刑之重罪，因法律變更而不處罰，應避免其刑之執行。」故此類案件輕罪及重罪均免其刑之執行，執行程序如(一)後段所述。

關於偵查中或審判中之案件，遇有圖利罪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當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而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對於法律變更時，應如何判斷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實務向依最高法院 24 年度總會決議 (二) 辦理：

一、先審查應否諭知無罪，次審查應否諭知免訴不受理，再次則審查有無法定必應免刑之情形。

例如十三歲以上十四歲未滿者之行為適用新法。又如教唆未遂之行為適用舊法，此關於應予諭知無罪者。又如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犯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舊法第九十七條第二款，其起訴為時效為十年，新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則為五年，如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發覺，應適用新法，此關於應諭知免訴者。又如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傷害人(輕微)，依舊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須告訴乃論，新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但書則否，如未經告訴或撤回告訴者，應適用舊法，此關於應諭知不受理者。(此指未經告訴或撤回告訴者言，若已依法告訴且未撤回時仍應就其罪刑比較，又如犯人之配偶圖利犯人而犯藏匿犯人之罪，在舊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免除其刑，新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則為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舊法，此關於有無法定必應免刑之情形者，遇有上開情形，均不必比較罪刑之輕重。)

二、如無前開情形，則比較新舊法之罪刑孰為最有利，其比較之標準如左：

(一)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律第五十四條、舊刑法第七十七條、新刑法之第五十九條之酌量減輕，均毋庸比較。)

(二)比較罪刑應先就主刑之最高度比較之，最高度相等者，就最低度比較之，最高度及最低度均相等時，無論從刑之輕重如何，依從刑從屬於主刑之原則，均一律適用新法。

惟依圖利罪有罪科刑判決確定之案件，在圖利罪修正後，應如何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前開司法院與法務部之處理方式，實有疑義。蓋就立法例而言，德、日兩國，並無我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此，不生前開之如何適用之問題。我刑法，在暫行新刑律及舊刑法時，亦無第二條第三項之設，自二十四年現行刑法，始仿義大利及波蘭刑法，予以增設。遍查國內資料，對於第二條第三項之探討，學界幾無論述，實務見解，亦鮮有論及，因此，第二條第三項應如何適用，在國內可謂係尙待開發之領域。

目前可見之實務見解，主要是院解字第 3409 號，其謂「(二)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案件，應由執行機關逕予釋放，毋庸經過裁定」。因此，如果科刑判決確定後，法律變更廢止其適用之刑罰法規時，因檢察官僅須「通案」審查確定判決所據之刑罰法規是否已予廢止，即得決定是否作成免予執行之處分，此時，固無疑義。

然而，如本次圖利罪之規定，因自舊法之舉動犯修正為結果犯，並同時不處罰其未遂行為，乃發生科刑確定判決之犯罪事實，如依新法之規定，係屬圖利未遂之行為，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文義，似合於「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之規定，而應免其刑之執行。惟個別圖利案件之犯罪事實不同，如檢察官欲適用第二條第三項，勢必「個案」審查相關確定科刑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並自行認定其犯罪事實是否係該當於新法之圖利未遂，據以決定是否作成免予執行之處分。由於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以及如何適用法律評價其是否成立犯罪、並成立何罪，係屬法院之職權，如承認檢察官得依職權予以審查，恐有越權之虞；甚至，如個案涉及想像競合犯、牽連犯等科刑一罪之問題，則所生之爭議，更形嚴重。倘如，由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審查，除涉及既判力之問題，又因此種案件，非屬再審或非常上訴之救濟案件，且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又無明文規定如何處理，因此，即發生進退維谷之狀況。

為處理此次圖利罪修正後，如何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爭議問題，即有學者主張，圖利罪修正之後，所涉及之事實與規範適用問題，可以從四種型態來觀察，只有釐清事實適用的情況後，方得以進一步確認何者會發生所謂「除罪化」之效應？何者僅存在新舊法適用問題？並進而確認裁判確定前後之法律問題之判斷。由於圖私人不法利益之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具有優先適用的基礎；反之對於非圖私人之利的圖利行為（所謂圖利公庫之行為），即非其規範範圍，而是屬於刑法第一三一條適用之範圍，故而能用在刑法圖利罪適用者，僅在於違背職務要求而非圖私人之利的圖利行為，是以行為事實的結構關係，乃需先將問題從圖利動向加以分開，

其情狀為：

- (1)屬於刑法第一三一條圖利罪適用者，其行為具有使非私人獲利之結果存在者（該條適用之範圍主要係指非圖私人利益之圖利）。
- (2)屬於刑法第一三一條之圖利行為，卻未發生任何圖利結果者。
- (3)圖利私人且已生圖利結果者（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五款）。
- (4)圖利私人卻未生圖利結果之未遂者（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二項）。

在此次修正圖利罪規定之後，圖利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其有罪判決的事由不一，何種情況方屬於第二條第三項應為刑罰執行免除之範圍，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檢視，不能一概認為只要是因圖利罪之科刑者，均應對其刑罰執行加以免除。首先，倘若對於圖利事實論罪科刑之基礎，係依據刑法第一三一條規定者（如上述第 1、2 種具體事實情狀），因該條原本所規範之事實情狀，幾乎已經完全除罪化，是以其所得之刑罰，乃可視為免除執行的範圍；倘若其所適用之論罪科刑基礎，係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圖利未遂者（如上述第 4 種具體事實情狀），仍屬於得以免其刑之執行範圍，蓋修正後已將該圖利未遂處罰規定刪除，亦屬除罪化之性質，故得引用第二條第三項免除之規定；但倘若所引用裁判之適用基礎，係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規定者（如上述第 3 種具體事實情狀），修正規定雖加入「違背法令」及「獲得利益」之要素，但並未影響原規定適用之範圍，其並未有任何除罪化之情況存在，故而根本無由發生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的問題，是以該執行者，檢察官仍須簽發執行命令，而為所定刑期之執行；如已執行者，仍須繼續執行，並不須考慮免除問題²⁹。

（三）圖利罪修正對於起訴後未判決案件影響分析

圖利罪修正後，在犯罪成立要件上，新舊法律重要差異點，主要在於(1)新法將圖利罪明訂為結果犯，須以發生獲得利益之結果為必要，舊法則無此要件；(2)新法增訂「明知違背法令」之要件，舊法則無；(3)新法刪除處罰未遂犯之明文，舊法則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因此，在舊法之適用上，不論行為人之圖利行為有無獲取私人不法利益，且不論行為人是否明知違背法令，均不影響圖利罪之成立；惟在新法之適用上，如行為人之圖利行為未獲取私人之不法利益，或行為人非明知違背法令，依新法均屬不罰之

²⁹ 柯耀程，「圖利罪修正與法律適用問題分析」（下），月旦法學雜誌 81 期，頁 107-113。

行爲，因此，審判中之案件，而涉及圖利罪者，其行爲時法與裁判時法遇有前開法律變更，即應特重(1)有無發生使私人獲得不法利益，以及(2)行爲人是否明知違背法令兩項事實之存在。

本研究案所處理「起訴後未判決案件」中，其起訴罪名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圖利罪之案件，計有 111 人件，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圖利罪之案件，計有 7 人件，共計 118 人件。在探討圖利罪新舊法律變更之影響上，由於舊法之圖利罪要件，並無「明知違背法令」一項，因此，起訴書中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多未提及，因此，此一新增要件對於本研究案所處理「起訴後未判決案件」之影響，即無從評估。而在有無發生使私人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方面，絕大多數起訴書中均會記載；惟少數起訴書中，其記載並不明確。尤其，起訴書與判決書相較，對於犯罪事實之記載與法律適用理由之說明，前者普遍較後者爲簡略，也因此，在檢查「起訴後未判決案件」關於圖利罪新舊法律之影響上，比較難以深入分析。經查核，前開 118 人件中，檢察官認定獲有不法利益者，計 106 人件，佔全體人件比例約 90%；認定未獲有不法利益者，則爲 0 人件；至未明確記載是否獲有不法利益者，則有 12 人件，佔全體人件比率約 10%。倘從檢察官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以觀，僅有前述 12 人件是否獲得利益不明者，可能會影響判決結果，惟前述 12 人件，檢察官所起訴之罪名，均有牽連犯之科刑一罪情形，因此，其影響性，並無造成無罪之結果，僅可能依其他輕罪（例如公務員登記不實罪或洩秘罪）論處而已。茲將圖利罪修正後，起訴後未判決案件影響狀況，表列如次：

被告數	流水號	有無獲得利益			有無裁判一罪情事		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			
		有	無	不明	有	無	不變	無罪	他罪	不明
1.	28500101	✓			✓		✓			
2.	28500401	✓			✓		✓			
3.	28500402	✓			✓		✓			
4.	28500403	✓			✓		✓			
5.	28500501	✓			✓		✓			
6.	28501001	✓			✓		✓			
7.	28501101	✓				✓	✓			
8.	28501301	✓			✓		✓			
9.	28501302	✓			✓		✓			
10.	28501303	✓			✓		✓			
11.	28501304	✓			✓		✓			

12.	28501402	✓			✓		✓			
13.	28501601	✓			✓		✓			
14.	28501602	✓			✓		✓			
15.	28501603	✓			✓		✓			
16.	28501604	✓			✓		✓			
17.	28501605	✓			✓		✓			
18.	28501701			✓	✓					✓
19.	28501702	✓				✓	✓			
20.	28501703	✓			✓		✓			
21.	28501704	✓			✓		✓			
22.	28501705	✓			✓		✓			
23.	28501801	✓			✓		✓			
24.	28502001	✓			✓		✓			
25.	28502002	✓			✓		✓			
26.	28502003	✓			✓		✓			
27.	28502004	✓			✓		✓			
28.	28502201	✓			✓		✓			
29.	28502301	✓			✓		✓			
30.	28502302	✓			✓		✓			
31.	28502303	✓			✓		✓			
32.	28600101	✓			✓		✓			
33.	28600301	✓			✓		✓			
34.	28600302	✓			✓		✓			
35.	28600303	✓			✓		✓			
36.	28600304	✓			✓		✓			
37.	28600501	✓			✓		✓			
38.	28600502	✓			✓		✓			
39.	28600601			✓	✓					✓
40.	28600602			✓	✓					✓
41.	28600701	✓				✓	✓			
42.	28601001	✓				✓	✓			
43.	28601002	✓				✓	✓			
44.	28601003	✓				✓	✓			
45.	28601004	✓				✓	✓			
46.	28601501			✓	✓					✓
47.	28601801			✓	✓					✓
48.	28601802			✓	✓					✓
49.	28601803			✓	✓					✓
50.	28601804			✓	✓					✓
51.	28601901	✓				✓	✓			

52.	28602101	✓			✓		✓			
53.	28602201	✓			✓		✓			
54.	28602202	✓			✓		✓			
55.	28602203	✓			✓		✓			
56.	28602205	✓			✓		✓			
57.	28602301	✓			✓		✓			
58.	28602501	✓			✓		✓			
59.	28602601	✓			✓		✓			
60.	28602602	✓			✓		✓			
61.	28602603	✓			✓		✓			
62.	28603101	✓			✓		✓			
63.	28603301	✓			✓		✓			
64.	28603501	✓			✓		✓			
65.	28603502	✓				✓	✓			
66.	28603503	✓			✓		✓			
67.	28604001			✓	✓					✓
68.	28604201	✓			✓		✓			
69.	28604202	✓			✓		✓			
70.	28604203	✓			✓		✓			
71.	28700201	✓			✓		✓			
72.	28700301			✓	✓					✓
73.	28700302			✓	✓					✓
74.	28700501	✓			✓		✓			
75.	28701301	✓			✓		✓			
76.	28701901	✓			✓		✓			
77.	28702001	✓			✓		✓			
78.	28702101	✓			✓		✓			
79.	28702102	✓			✓		✓			
80.	28702201	✓			✓		✓			
81.	28702202	✓			✓		✓			
82.	28702203	✓			✓		✓			
83.	28702301	✓			✓		✓			
84.	28702501	✓			✓		✓			
85.	28702502	✓			✓		✓			
86.	28702503	✓			✓		✓			
87.	28702504	✓			✓		✓			
88.	28702505	✓			✓		✓			
89.	28702506	✓			✓		✓			
90.	28702601	✓			✓		✓			
91.	28702602	✓			✓		✓			

92.	28702604	✓			✓		✓			
93.	28702605	✓			✓		✓			
94.	28702606	✓			✓		✓			
95.	28800401	✓			✓		✓			
96.	28800701	✓			✓		✓			
97.	28800901	✓			✓		✓			
98.	28801403	✓			✓		✓			
99.	28801601	✓			✓		✓			
100.	28801801			✓	✓					✓
101.	28802201	✓			✓		✓			
102.	28802202	✓			✓		✓			
103.	28802203	✓			✓		✓			
104.	28802204	✓			✓		✓			
105.	28802205	✓			✓		✓			
106.	28802206	✓			✓		✓			
107.	28802207	✓			✓		✓			
108.	28802208	✓			✓		✓			
109.	28802209	✓			✓		✓			
110.	28802210	✓			✓		✓			
111.	28802211	✓			✓		✓			
112.	28802212	✓			✓		✓			
113.	28802213	✓			✓		✓			
114.	28802214	✓			✓		✓			
115.	28900401	✓			✓		✓			
116.	28900402	✓			✓		✓			
117.	28900403	✓			✓		✓			
118.	28501301	✓			✓		✓			

(四) 圖利罪修正後對於有罪確定案件影響之分析

本研究為瞭解圖利罪修正後，對於依舊法而認定有罪之確定判決而言，究竟發生如何之影響，特將圖利罪有罪判決確定案件，以被告為對象，分別就各被告之案件，逐一詳查裁判書對其圖利罪之認定，在新法之要件下，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三項（至適用標準，暫依前開法務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法九十檢字第00四七四九號函示為斷）究竟有多少案件之結果，會產生變化。惟在探討圖利罪新舊法律變更之影響上，由於舊法之圖利罪要件，並無「明知違背法令」一項，因此，判決書中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多未提及，因此，此一新增要件對於本研究案所處理「有罪確定案件」之影響，即無從評估，特予敘明。

經查核，確定判決案件中，依圖利罪判處有罪確定案件之被告數，計有 85 人。經逐案詳細分析結果，前開 85 人件中，確定判決認定獲有不法利益者，計有 78 人件，佔全體人件比例之 92%；認定未獲有不法利益者，計有 7 人件（流水號 18704002、18806301、18810601、18905001、18905002、18905003、19000401），佔全體人件比例之 8%；另有 1 人件，裁判中未交待有無獲取不法利益（流水號 18500801）。

至前判決中認定獲有不法利益之型態，絕大多數係金錢或財物，少數個案所認定不法利益之型態，包括「出海作業之不法利益」（流水號 18600801、18600802、18600803、18600804）；「交付五張空白告發單，而得免受開單告發繳納罰鍰之利益」（流水號 18803001）；「取得使用執照之利益」（流水號 18810401）等。茲將圖利罪修正後，有罪判決案件影響狀況，表列如次：

圖利罪修正後有罪確定判決案件影響狀況檢查表									
被告數	流水號	有無獲得利益			有無裁判一罪情事		對於判決結果有無影響		
		有	無	不明	有	無	有	無	不明
1.	18500401	✓				✓		✓	
2.	18500801			✓	✓				✓
3.	18501401	✓			✓			✓	
4.	18501402	✓			✓			✓	
5.	18501403	✓			✓			✓	
6.	18501404	✓			✓			✓	
7.	18501405	✓			✓			✓	
8.	18501406	✓			✓			✓	
9.	18501501	✓				✓		✓	
10.	18501502	✓				✓		✓	
11.	18501503	✓				✓		✓	
12.	18501504	✓				✓		✓	
13.	18501505	✓				✓		✓	
14.	18501506	✓				✓		✓	
15.	18501507	✓				✓		✓	
16.	18501508	✓				✓		✓	
17.	18501509	✓				✓		✓	
18.	18502002	✓			✓			✓	
19.	18600401	✓			✓			✓	
20.	18600402	✓			✓			✓	

21.	18600403	✓			✓			✓	
22.	18600701	✓				✓		✓	
23.	18600702	✓				✓		✓	
24.	18600801	✓			✓			✓	
25.	18600802	✓			✓			✓	
26.	18600803	✓			✓			✓	
27.	18600804	✓			✓			✓	
28.	18601601	✓				✓		✓	
29.	18602801	✓			✓			✓	
30.	18602902	✓				✓		✓	
31.	18602903	✓				✓		✓	
32.	18602904	✓				✓		✓	
33.	18602905	✓				✓		✓	
34.	18602906	✓				✓		✓	
35.	18603203	✓			✓			✓	
36.	18603802	✓				✓		✓	
37.	18605102	✓				✓		✓	
38.	18605104	✓				✓		✓	
39.	18605105	✓				✓		✓	
40.	18605201	✓			✓			✓	
41.	18605202	✓			✓			✓	
42.	18605203	✓			✓			✓	
43.	18605204	✓			✓			✓	
44.	18605901	✓				✓		✓	
45.	18606601	✓			✓			✓	
46.	18700401	✓			✓			✓	
47.	18700901	✓				✓		✓	
48.	18701501	✓			✓			✓	
49.	18703601	✓			✓			✓	
50.	18704002	✓	✓			✓	✓		
51.	18704701	✓			✓			✓	
52.	18704702	✓			✓			✓	
53.	18705901	✓			✓			✓	
54.	18706501	✓			✓			✓	
55.	18706901	✓			✓			✓	
56.	18707501	✓			✓			✓	
57.	18707601	✓				✓		✓	
58.	18708003	✓			✓			✓	
59.	18708004	✓			✓			✓	
60.	18800402	✓				✓		✓	

61.	18803001	✓				✓		✓	
62.	18805001	✓			✓			✓	
63.	18805101	✓			✓			✓	
64.	18805103	✓			✓			✓	
65.	18805801	✓			✓			✓	
66.	18806301		✓		✓		✓		
67.	18806701	✓				✓		✓	
68.	18810401	✓			✓			✓	
69.	18810601		✓			✓	✓		
70.	18810801	✓				✓		✓	
71.	18811802	✓				✓		✓	
72.	18811803	✓				✓		✓	
73.	18900301	✓				✓		✓	
74.	18903801	✓			✓			✓	
75.	18904201	✓				✓		✓	
76.	18904202	✓				✓		✓	
77.	18904501	✓				✓		✓	
78.	18905001		✓		✓		✓		
79.	18905002		✓		✓		✓		
80.	18905003		✓		✓		✓		
81.	18905201	✓			✓			✓	
82.	18905202	✓			✓			✓	
83.	18906502	✓			✓			✓	
84.	19000401		✓			✓	✓		
85.	19001001	✓				✓		✓	

以下，本報告特依前開司法院、法務部對於圖利罪新舊法適用原則之標準，逐一說明其適用結果之影響：

流水號	裁判認定之犯罪事實	裁判對圖利結果之認定	裁判依舊法適用之結果	倘依新法規定適用之結果
18500801	1.被告蔡○○係經濟部商品檢驗局高雄分局第四課技佐，職司公告進口物品檢驗之採樣送驗工作，係依據法令從	不明。	1.核被告蔡○○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	1.因裁判書中，未交待被告究竟有無取得利益，因此，本案無從

流水號	裁判認定之犯罪事實	裁判對圖利結果之認定	裁判依舊法適用之結果	倘依新法規定適用之結果
	<p>事公務之人員。</p> <p>2.民國八十四年九月，蔡○○以上○公司名義進口一批影印機；另黃○○則借用兆力○○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進口一批影印機，均委託大○報驗行負責人王○○辦理報關及報驗手續。因該二批影印機係國貿局註明必須檢驗之商品，前開人等，為達順利通關之目的，乃協商由業主另提供七台符合進口規格之影印機，準備以調包矇混之方式送驗，並由王○○將此事告知商檢局派往承辦前開進口影印機送驗採樣工作之蔡○○，並央求蔡○○從中予以協助。</p> <p>3.被告蔡○○明知前開廠商之不法意圖，竟基於圖利廠商之犯意允諾予以配合。其根據廠商所提供送驗影印機之型號規格，偽填於其職掌之商品檢驗局高雄分局樣品送驗單之公文書上，連同商檢局高雄分局檢驗封緘，一同貼封寄送桃園電子檢驗中心。因商檢局接獲檢舉，發覺有矇混送驗之情形，被告等人惟恐事發，乃擬換回送驗之七台影印機，遭桃園電子檢驗中心人員以不符規定拒絕後，被告蔡○○乃急告業主等人，業主等人為逃避封存，竟違反報驗發證辦法之規定，速行將待驗之前開進口影印機，私自出口至新</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對於監督之事務間接圖利罪與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三條之行使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職掌之公文書罪。</p> <p>2.被告所犯上開圖利罪與明知不實事項而登載於公文書二罪，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圖利罪論處。</p>	<p>判斷。</p>

流水號	裁判認定之犯罪事實	裁判對圖利結果之認定	裁判依舊法適用之結果	倘依新法規定適用之結果
	加坡及香港，足生損害於政府對進口商品檢驗之正確性。			
18704002	<p>1. 被告周○○為台東監獄綠島分監管理員，負責綠島分監受刑人相關作息之管理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p> <p>2.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間，因擄人勒贖案件經判處無期徒刑而於綠島分監執行之受刑人陳○○，為使不佳之服刑紀錄有所改善，俾於服刑期限達假釋標準可如期出獄，周○○對於此非主管之事務，利用此一機會與陳○○謀議，以書信及電話向陳○○之三哥，以陳○○需向綠島分監相關人員打點，藉以對陳○○之服刑考核分數加分，期達假釋標準可如期出獄為由，向陳○○之三哥索取新台幣十萬元，擬由周○○前往高雄市陳○○三哥住處接洽此事及拿取該十萬元，並約定事成之後，該十萬元由周○○抽得三萬元。</p> <p>3. 嗣後周○○基於圖利之犯意，確分別以電話及親至陳○○三哥住處接洽此事，並欲拿取該十萬元，嗣陳○○等仍對此事存疑，並未將錢交周○○。其後周○○仍不甘休，再八十六年十月廿四日以電話與陳○○之子陳○杰連絡此事，要求付十萬</p>	被告所欲圖得之利益為三萬元新台幣，惟關係人並未交付，故客觀上尙未圖得利益。	<p>1. 核被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對於非主管事務利用機會圖利罪。</p> <p>2. 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成立對於非主管事務利用機會圖利未遂罪（並引用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然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圖利罪，祇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主觀上有圖私人不法利益之意思，客觀上並將該犯意表現於行為即屬既遂，從而其所得或所圖</p>	按圖利罪已修正為結果犯，則圖利行為，未生圖利之結果時（圖利未遂），依修正後之圖利罪規定，即屬行為不罰，如案件已確定，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免其刑之執行。如係執行中之案件，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〇九號解釋，由執行機關逕予釋放受刑人，無庸經過裁定；尙未執行者，則簽請報結。如屬牽連犯案件，輕罪之刑，已被重罪之刑吸收，其處刑之重罪，因法律變更而不處罰，應逕免其刑之執行。

流水號	裁判認定之犯罪事實	裁判對圖利結果之認定	裁判依舊法適用之結果	倘依新法規定適用之結果
	元，陳○杰仍質疑，未答應此事致未得逞，並向高雄市調查處檢舉，始知上情。		得之財物或 不正利益， 其金額或價 額若干，應 以行為人將 該犯意表現 於行為，即 犯罪既遂時 為計算標準，包括「所得」或「所圖得」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內自明，起訴意旨尚有未洽。	
18806301	<p>1. 被告何○○係花蓮縣政府建設局土木課技士，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 緣「夢中海」K T V 違規經營後，嗣台灣省交通處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下稱東改局）為拓建北迴鐵路雙軌工程，開始徵收沿線相關土地，並委請花蓮縣政府負責有關作業，並依該府所訂查估標準補償地上物，而由被告負責查估補償業務。</p> <p>3. 被告明知夢中海 K T V 係賴○○所有於都市計劃發布實施後建造之違章建築，依花蓮縣政府所訂花蓮縣興建公共設施拆遷建築物補償辦法第二條規定，須合於該條列舉六款標準之建物，始得予</p>	被告等圖使他人不法取得拆遷補償費新台幣二千零五萬零二十元，黃○○，因地政機關承辦人員發覺與法有違，終未取得。	<p>1. 按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只須基於圖利之犯意而著手於圖利之行為，不問被圖利之對象實際已否得利，均為圖利罪之既遂。</p> <p>2. 被告何○○於八十三年四月間查估並製作查估表，當時夢中海 K T V 為違章</p>	按圖利罪已修正為結果犯，則圖利行為，未生圖利之結果時（圖利未遂），依修正後之圖利罪規定，即屬行為不罰，如案件已確定，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免其刑之執行。如係執行中之案件，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〇九號解釋，由執行機關逕予釋放受刑人，無庸經過裁定；尚未執行者，則簽請

流水號	裁判認定之犯罪事實	裁判對圖利結果之認定	裁判依舊法適用之結果	倘依新法規定適用之結果
	<p>以查估補償，而夢中海K T V 未依法經申請許可可建築，亦未領有使用執照，自不得查估補償，詎被告於八十三年四月六日前往現場查估後，旋即基於登載不實及圖使賴進坤得不法利益之故意，製作未填載調查日期，而屬其職務上所掌管之花蓮縣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明細表，予以核估應發放新台幣二千零五萬零二十元之補償費間接圖利賴○○，再送交予不知情之土木課長劉○○及局長林○○審核予以行使，嗣為地政承辦人員發覺該次查估於法有違，致賴○○未能領得該補償費。</p>		<p>建，其竟以之為合法建築予以查估並製作查估表持交上級主管核章，雖賴○○並未依該次查估直接獲得不法之利益，被告何○○仍應負間接圖利既遂罪責。</p> <p>3.又被告所犯對於主管事務間接圖利罪及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同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其登載後呈核提出行使，其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已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成罪。所犯上開二罪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從一重之圖利罪處斷。</p>	<p>報結。如屬牽連犯案件，輕罪之刑，已被重罪之刑吸收，其處刑之重罪，因法律變更而不處罰，應逕免其刑之執行。</p>

流水號	裁判認定之犯罪事實	裁判對圖利結果之認定	裁判依舊法適用之結果	倘依新法規定適用之結果
18810601	<p>1. 被告林○○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間，任職台灣台北監獄戒護科管理員，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2. 被告所擔任戒護工作法定範圍包括對受刑人行為狀況之考察，竟萌不法所有之意圖，於八十四年六月間下旬某日，前往基隆市某處賓館，以電話邀約當時在台灣台北監獄受刑人張○傑之妻劉○○前往賓館會面，嗣由劉○○約同其表兄陳○○前往基隆市某餐廳與被告見面，被告遂以非其主管事項但其執行戒護工作時可生影響之身分，以讓張○傑減刑或調到好單位為由，向劉○○索款新台幣五萬元，冀得利用其擔任戒護工作管理員身分之影響力，對非其主管之事務圖利，再接續於同年七月上旬某日，以電話向劉○○索取上開金額款項，然○○均未依被告指示交付款項，乃被告再接續於同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台灣台北監獄開封時，在該監獄忠一舍一房送物口，再以同一理由向張○傑索取五萬元，因張○傑未應允而終未得逞。</p>	<p>被告所圖之新台幣五萬元，終未得逞。</p>	<p>被告擔任戒護科管理員，為依據法令執行公務之人員，受刑人工作分配事項雖非屬其主管或監督事務，然依其所執行戒護職務，受刑人能否依規定調任工作，被告對之仍具影響力，其竟利用其具有影響力之身分，向受刑人及其家屬為索款之表示，冀求對非其主管事務，以右揭方法圖得利益未果，核其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五款對非主管事務，利用其身分圖利未遂罪。</p>	<p>按圖利罪已修正為結果犯，則圖利行為，未生圖利之結果時（圖利未遂），依修正後之圖利罪規定，即屬行為不罰，如案件已確定，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免其刑之執行。如係執行中之案件，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〇九號解釋，由執行機關逕予釋放受刑人，無庸經過裁定；尚未執行者，則簽請報結。</p>

流水號	裁判認定之犯罪事實	裁判對圖利結果之認定	裁判依舊法適用之結果	倘依新法規定適用之結果
<p>18905001</p> <p>18905002</p> <p>18905003</p>	<p>1.流水號 18905001 之被告林○○係南投縣鹿谷鄉鄉長；流水號 18905002 之被告陳○○，係南投縣鹿谷鄉公所秘書；流水號 18905003 之被告劉○○，則係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建設課臨時監工，均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前開三員被告，就該鄉公所之工程建設，均屬其主管之事務。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底，因南投縣政府有兩筆補助鹿谷鄉工程經費，南投縣政府要求鹿谷鄉公所應於八十三會計年度內完成發包手續，被告等三人欲使特定人士得標，乃以議價方式，並為及時於八十三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發包，乃利用不知情之收發人員將前開兩項工程比價之函稿發文日期虛列，而為不實之記載，而後果使特定人士黃○○得標。</p> <p>3.黃○○得標後，因施工地點之地主反對，以致無法動工。被告陳○○在未依法辦理變更設計下，即逕行指示黃○○變更施工地點。黃○○於施工完畢後，因相關驗收程序未能完成，致其未能取得工程款。</p> <p>4.三員被告為使黃○○順利取得前開工程款，乃於八十四年七月間，將黃○○已完工之工程，包裹於「鹿谷鄉鎮</p>	<p>被告等圖使關係人黃○○得利之工程款新台幣七十二萬一千元，黃○○終未取得。</p>	<p>1.查圖利罪以有圖利之意思而表現於行為者，即已成立，是被告等三人所犯圖利罪部分，均屬既遂犯，但檢察官起訴意旨認彼等此部分係犯貪污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項第四款之圖利未遂，起訴法條自有未洽，應酌予變更。</p> <p>2.被告等三人為使黃○○得以領取工程款合計新台幣七十二萬一千元先後之圖利行為，應係基於圖利黃○○之犯意而接續為之，應屬實質上一罪之關係，僅應論以一個主管事務圖利</p>	<p>按圖利罪已修正為結果犯，則圖利行為，未生圖利之結果時（圖利未遂），依修正後之圖利罪規定，即屬行為不罰，如案件已確定，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免其刑之執行。如係執行中之案件，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〇九號解釋，由執行機關逕予釋放受刑人，無庸經過裁定；倘未執行者，則簽請報結。如屬牽連犯案件，輕罪之刑，已被重罪之刑吸收，其處刑之重罪，因法律變更而不處罰，應逕免其刑之執行。</p>

流水號	裁判認定之犯罪事實	裁判對圖利結果之認定	裁判依舊法適用之結果	倘依新法規定適用之結果
	<p>市排水工程」內，製作成預算書，致使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為虛列工程經費而為不實核定。此項工程後由全宏營造有限公司得標。</p> <p>5.全宏營造於施工至前開黃○○已施工區段時，發現工程早已施作完工，經報告監工蘇○○，蘇乃請示此二已完工之工程可否視為本件工程，經該鄉公所承辦人員謝○○擬具：「擬請承辦人依本件工程原編列情形簽明送核」，經被告陳○○批示「如擬」，蓋用「鹿谷鄉鄉長林○○」章後，監工蘇○○再請示，惟主計室會簽表示若地點變更未經變更設計，該單位不予驗收。而被告林○○、陳○○為使黃○○先前施工工程得以驗收，俾矇撥請款，陳○○仍批示「請依預算書及合約辦理」，而林○○則批示「如擬」。嗣為政風人員查得上情，黃○○始未取得上開款項七十二萬一千元。</p>		<p>罪。</p> <p>3.又被告等所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之犯行，與其所犯圖利罪部分之犯罪，具有方法結果之裁判一罪關係，應從較重之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斷。</p>	
19000401	<p>1.被告張○○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八大隊第一中隊警員，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起，奉派支援台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泰山分駐所勤務，自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起，復調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p>	<p>被告圖得新台幣三千六百元之不法利益，尚未取得即將查獲。</p>	<p>被告對於非主管之事務，要求違規少年陳○○、游○○於翌日各交付其一千八百元，以圖</p>	<p>按圖利罪已修正為結果犯，則圖利行為，未生圖利之結果時（圖利未遂），依修正後之圖利罪規定，即屬行為不罰，如案</p>

流水號	裁判認定之犯罪事實	裁判對圖利結果之認定	裁判依舊法適用之結果	倘依新法規定適用之結果
	<p>隊第七大隊三峽訓練中心接受移撥訓練，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 被告明知除專案執行交通違規職務之制服員警外，其他非案及便服員警均不得執行取締交通違規開單告發職務，竟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休假穿著便服騎乘機車，行經台北縣新莊市中平路時，因見少年陳○○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復未安裝照後鏡以及年幼應屬無照駕駛，認為有機可乘，乃基於對於非主管之事務，利用警員身分圖私人不法利益之故意，將陳○○所駕之機車攔阻，並將隨後騎車路過，而為陳○○友人之少年游○○，一併留置，要求二人出示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佯稱其係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警員，因二人均提不出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被告表示要開單處罰。陳、游兩少年惟恐遭開單處罰，遂與被告討價，被告要求二人每人應即交付罰鍰一千八百元，二人表示身上並無現金，最後被告同意二人於隔日於指定地點交付款項。</p> <p>3. 被告依約前往取款時，被埋伏之警察當場查獲。</p>		<p>利自己，惟尚未取得該財物時，即為警查獲而未遂，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五款之圖利未遂（最高法院六七台上四七三號判例參照）。</p>	<p>件已確定，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免其刑之執行。如係執行中之案件，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〇九號解釋，由執行機關逕予釋放受刑人，無庸經過裁定；尚未執行者，則簽請報結。</p>

(五) 小結

圖利罪在修正後，由於其成立要件益加嚴格，因此，成立圖利罪之可能性亦隨之降低。自本研究案前述之檢討分析，在未考慮新法「明知違背法令」要件之影響性下，審判中之案件，可能有 12% 會影響到判決結果；有罪確定判決案件中，約有 8% 影響到判決結果；如再加上新法「明知違背法令」要件之影響，依修法前，圖利罪起訴後有罪之定罪率僅約三成之情形下，則修法後成立圖利罪之比率勢必更加降低。

依目前之觀察，審方對於圖利罪修正後之因應態度，因認圖利罪之定罪可能性極低，近來最高法院已有改論背信罪之傾向，而將六十多年來極少適用之二八年上字第 2464 號判例重新提出。例如，中正國際機場航站弊案於八十五年間爆發，中華顧問公司受政府委託承辦航站工程，諸多民航局場站組官員及中華顧問公司工程師因違法核准施工，或因收受廠的回扣、浮報價額，被檢察官依共同圖利罪嫌起訴。台灣高等法院去年六月審判本案，被告劉暉富等八人均獲無罪。檢察官不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刑八庭法官審判本案時，依最高法院二八年上字第 2464 號判例³⁰，將高院無罪判決撤銷，發回更審³¹。

至於檢方，為因應圖利罪之成立要件嚴格化，並保障公務員之基本權利，法務部特重新頒訂「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法務部法九十令字第〇〇四九一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三點），要求檢察官在偵辦圖利案件時，嚴守相關程序，以避免打擊公務員任事之認忱，並避免不當侵害公務員之名譽與基本權利。茲將「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附載如次：

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一 為使各級檢察機關檢察官審慎偵辦貪污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貪污治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圖利行為，應限於公務員自始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圖取不法利益之直接故意為限，僅行政之失當行為，不能成立該罪。而判斷有無圖利之直接故意，除查明公務員有無圖利之動機外，並應調查是否明知違背法令。前項所稱之法令，係指包含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產生法

³⁰ 最高法院二八年上字第 2464 號判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時雖亦足以構成背信罪，然以不合於瀆職罪之構成要件為限，如其犯罪行為已足成立瀆職罪名，即不能以其違背職務而認為構成背信罪。」

³¹ 參見中國時報，91 年 7 月 14 日 7 版。

律效果之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已善盡注意之義務，基於誠信之判斷，認為採取之決定係最有利於該機關之經營判斷法則，不宜遽認有圖利故意。公務員所為之裁量，除其有故意違反第二項之法令所定之裁量範圍者外，不宜以濫用裁量權為由，認其係違背法令。

- 三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圖利」，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為限。而對不法利益之調查，應確定其圖利之對象及數額，且係屬於可轉換及可計算之不法利益，以彰顯其圖利之具體犯罪事實。
- 四 為確定公務員之行為是否違背法令，宜就下列事項主動函詢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

- (一) 違背之法令，現時有效，且未與其他機關解釋相抵觸。
- (二) 主管法規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無就該項法規為相關之釋示。
- (三) 被告行使裁量權之法令根據及範圍。

- 五 本條例第八條所定自首或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要件，除有自首或自白之行為外，尚須注意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因而查獲其他共犯等要件。偵查中自應予以查明，作為具體求刑之依據。如因自首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且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應予免除其刑者，檢察官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九款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

- 六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之追繳，必因犯罪行為而有所得者為限，如其犯罪之本質無得財物之可能或犯罪行為之結果尚未取得財物者(如要求、期約及未遂犯等)，均無該條項之適用。

- 七 連續犯本條例之罪者，其賄賂及不正利益之數額，應合併計算各次數額之總和。共同正犯應合併計算全體共同所得。

- 八 檢察官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認有「酌量扣押其財產」之必要時，宜先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動產、不動產及其債權為調查，供作扣押之依據。所謂酌量應指實施扣押之財產之數額，以足供應追繳，追徵或抵償之財產額度為限，避免浮濫。扣押之財產如係不動產時，應迅速發函該管地政機關禁止處分；扣押動產時，應注意其性質是否適於扣押；對於金錢債權或有價證券之扣押，應注意採取適當有效之措施。已實施扣押財產處分者，宜於卷面標示。

- 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自首者，免除其刑，檢察官即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九款予以不起訴處分。在偵查中自白者，宜在起訴書中載明，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一〇 行賄人於犯罪後自首，就證據方面觀察，仍為自白，固得作為該自首被告之犯罪證據，如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陳述者，並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但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不能僅憑被告之自首，即認定確有行賄或受賄之事實。

- 一一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其立法本旨重在所得，必以犯罪行為實際所得或意圖取得者為準，如其犯罪之本質無可取得，自無本條項之適用，故單純犯本條例第十三條之庇護或不為舉發罪、第十四條之不為舉發罪、第十五條之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他人貪污所得之財物罪及第十六條之誣告罪等，均無本條項之適用。至未遂犯，則以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時所欲或意圖取得之數額為計算標準；要求、期約，則以其要求、期約之數額為準。
- 一二 本條例十三條、第十四條所謂之「舉發」，不以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告發者為限，向主管長官、機關首長或上級長官舉發者，亦包括在內。
- 一三 為防止狡黠之徒行賄遭受拒絕或意圖變更其所受不利之處分或裁判，故意虛構事實而為自首，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設有虛偽自首之處罰規定，檢察官遇有此類自首案件時，應特別注意，如發現自首人有虛構事實自首情事，應即主動偵辦，以保障守法之公務員。
- 一四 犯罪行為如係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應注意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適用法律；比較刑罰之重輕時，並應注意依刑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 一五 檢察官就貪污案件得命移送機關製作案件研析表(如附件一)，以表列方式，載明被告涉嫌之行為、蒐得之證據(證人、證據)、涉嫌之罪名或法條，供偵查之參考。
- 一六 偵辦貪污案件，對於政府機關實施搜索前，應先請求該機關提出或交付所需證物；如認有搜索必要，應依刑事訴訟法及本部函頒之檢察機關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一七 檢察官偵辦貪污案件期間應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規定，並確實督導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遵守上開規定。
- 一八 檢察官偵辦貪污案件就涉及專業部分，應徵詢相關專家及主管機關就爭議部分問題之意見，俾便判斷屬行政疏失或違法行為之參考。
- 一九 對於被告之自白、證人之陳述，應注意其陳述是否完整，有無矛盾之處，並蒐集補強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 二〇 對於被告所為之辯解，應善盡調查能事，審慎判斷有無理由，及是否影響事實之認定。
- 二一 檢察官以被告涉有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罪嫌提起公訴時，除對主刑部分應為適當之具體求刑外，對於併科罰金部分，亦應注意按其犯罪情節及所得不法利益之價額，請求併科適當之罰金。
- 二二 檢察官偵辦圖利案件時，應就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偵查程序，製作偵辦圖利案件調查事項檢查表(如附件二)，於案件偵結時併同送閱，以期偵辦周延。
- 二三 對於貪污案件檢舉人之獎勵及保護，應確實依照「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機關名稱）案件研析表：

一 ○○○涉○○罪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內容（證人、證物）	備註
1			
2			
3			
4			
5			

二 ○○○涉○○罪部分：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內容（證人、證物）	備註
1			
2			
3			
4			
5			

陸、涉案行政規範分析

本章係以本研究截至目前為止所蒐集並作成初步統計之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中，有關確定判決部分（共計 647 人件），就起訴或裁判書內，明確以相關具體行政規範作為其起訴或裁判理由、基礎或論辯者，為分析檢討對象，共計得 76 案，計 176 人（下表參照）。至於已經起訴而未有裁判部分（共計 289 人件），其涉及行政規範者，計得九案共 21 人件，其中除六件涉及土地法規外，餘均涉及採購法規。對於此一起訴部分，限於篇幅，無法逐案整理列表分析，尚請留意。

就表列案件分析觀察，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裁判，約有下列特色：

一、主要涉案行政領域

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中，涉案事實或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關係現行行政規範之解釋或適用者，主要集中於下列領域：

（一）主（審、會）計法規

此類領域佔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數之最大宗，均為涉及公務員為返相關主（審、會）規定，違法發放、領取或侵占公費。

值得注意者，此類案件之涉案公務員多非直接從事主（審、會）業務之人員，而多係為對該公費有實際監督或決行權限、有權製作發放依據、或實際持有公費之人員。例如，違法審核休耕轉作補貼現金業務案（186043）、發放專科醫師執照費案（186047）、違法支領差旅費及隱匿事實登載不實案（187019）、違法領取駕駛安全獎金案（187047）、詐領飛航鐘點費案（187073）、違法補助稻穀烘乾機設備案（188021）、違法支領日薪及差旅費案（188037）、違法兼職詐領專勤獎勵金案（188048）、利用公費僱工幫傭案（188070）、公共造產違規經營案（188098）、發放清潔獎勵金案（188101）、違法支領不開業或兼業獎勵金案（189048）、敬老禮金發放案（189067）、教育基金核撥案（189068）、領取加班費案（190011）。

關於此類案件，其主要論罪科刑依據，在於其所涉及公費之申報、出納、支領或報核，是否符合當前相關主（審、會）計法規與各機關內部出納、報核規定所定之申報、出納、支領、報核等要件及程序而定。尤其是

否遵行相關程序辦理，成爲重要判準¹。例如：

- 1.發放專科醫師執照費案（186047）案：謂「被告孫○○於支援輔訓期間，尙利用休假期間培訓該院操作技術師，並協助判讀解析 X 光片及製作報告書，被告簡○○爲合理支付被告孫○○之工作酬勞，而基於行政裁量權支付前開費用，其所支付費用係孫○○之合理報酬，其權宜給付之裁示，並無不法圖利之犯意。……被告孫○○僅爲專業醫師，非基隆醫院職員，對於相關會計出納等報銷程序及法令規定毫無所悉，是其簽收領款，亦無圖利之意思」。
- 2.詐領飛航鐘點費案（187073）：民航局爲辦理民用航空事業之機關，民用航空法第三條定有明文，「飛航測試」屬於民航局主管事項，「民用航空局飛航測試作業程序」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所制定之「行政規章」，民航局對於飛航測試事項之執行，制定行政規章予以規定，屬於「行政行爲」。「民用航空局飛航測試作業程序」如有不詳或不周，民航局自得自行認定何者爲適當，而行使其行政裁量權。行政裁量權用以補充行政行爲之不足，乃法治國家行政權行使之通則。民用航空局飛航測試作業程序對於飛航鐘點支報程序並未規定何謂「飛行工作時間」及其計算標準，其規定顯有不周之處，民航局乃斟酌飛航測試之專業性、繁雜性、執行任務之危險性、保障飛航安全之必要性、重要性、再審酌測試前之準備事項、測試任務完成後之工作事項，俱屬飛航測試作業必需踐行之工作項目，乃對其主管事務而行使行政裁量權，亦即民航局在飛航工作時間包括前置作業及後續作業時間在內之認知下，考量每次飛航工作時間均以超過四小時爲常態，乃對於參與或督導「飛航測試任務」者，「一律比照鐘點費之標準發給四小時之飛航作業費」，並未踰越其裁量權限。申言之，基於行政裁量原則，民航局有權解釋何謂「飛航工作時間」，不因「民用航空局飛航測試作業程序」規定尙未修正而影響其裁量權。
- 3.違法兼職詐領專勤獎勵金案（188048）：謂「雖被告於擔任台北縣立板橋醫院小兒科醫師期間，其所支領之獎勵金，並無簽署承諾書，承諾於支領

¹ 於公共造產違規經營案（188098）則爲例外。本案除承認鄉公所與私人所訂契約得爲系爭公共造產所需土地使用權及共同合作經營收益之分配依據外，並謂：「被告王○○雖明知上開公共造產之招標、簽約與經營，在程序上並未得到台南縣政府同意，惟被告王○○爲玉井鄉鄉長，玉井鄉代表會希望該公共造產於八十二年元旦開始收費營運，乃爲上開招標、營運行爲，尚難認其有圖利他人意圖。……被告林○○未將所收款項存入公所公庫，而存入私設帳戶，係因該公共造產於獲主管機關核准前，且未編列於公共造產預算內，依法無法存入公庫，而以變通方式，設立帳戶週轉所收資金，且其所爲均爲奉長官命令行事，並非基於其個人意思，亦無圖利之意思。至有無規避民政、主計單位監督，乃另一問題」。

獎金期間，不在外開業或兼業。惟被告既擔任該醫院醫師，已依據台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即係承諾於該期間內不在外開業、兼職，又專勤獎勵金即係不在外開業、兼職之代價，並不因有無簽署承諾書，承諾於支領獎金期間不在外開業或兼業而有不同」。

- 4.發放清潔獎勵金案(188101)：謂「被告郭○○雖兼辦人事業務，惟依「台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規定，僅係負責將隊內員工請假及簽到資料彙整送交人事室，並依隊長製作之業務分配表製作清潔獎勵金印領清冊，並無管理、考核隊員，亦無決定何人得領取清潔獎勵金之權。故其製作印領清冊，係依據隊長製作之業務分配表作成，無登載不實問題」。
- 5.教育基金核撥案(189068)：謂「被告等請領前開補助，既據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會簽同意，故其申請前開補助程序上並無違誤之處」。
- 6.領取加班費案(190011)：謂「依行政院頒『加班費支給標準及管制規定』、行政院頒『加班費補充規定暨不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補充規定、以及『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等規定，被告等既為一級主管，有依單位需要決定加班之職權，則對其加班與否本有裁量之權，且其於符合規定加班時數內尚填寫加班請示單呈請處長批准加班。故被告等加班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現行法令僅限制加班之時間，並無限制加班地點之規定，其加班地點及是否確實加班乙節，屬各機關首長依據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二) 採購法規

此類領域，主要涉及公共工程之採購，均集中於各地方政府之公共工程採購案，且多屬於小型公共工程。此類工程，依政府採購或機關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等法規規定，係授權地方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首長，依據規定程序，自行辦理比價招標之案件。例如：運動公園整修工程違法採購案(185020)、洩漏招標底價暨指定採購廠商案(186048)、道路排水改善工程違法比價圍標案(186050)、違法圍標、偷工開挖暨貪瀆案(186051)、違法處分縣有土地案(186054)、公廁工程違法發包案(187001)、撫育綠化補植樹苗工程案(188075)、田徑場改建工程採購案(188085)、電器更新工程採購案(188087)、違法發還押標保證金支票案(188108)、工程邀商比價案(188114)、購地舞弊案(188118)、洩漏底價暨違法比價發包案(189065)、違法採購為民服務手冊案(189073)。

值得注意者，由於此類案件多直接牽涉機關首長行政裁量權行使，因此，如其行為符合相關採購作業程序規定，法院一般多尊重其行政裁量權。例如：

- 1.洩漏招標底價暨指定採購廠商案（186048）：謂「依『台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變賣財務作業程序標準表』規定，凡營繕工程金額在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授權主辦單位自行依規定程序，切實取具三家以上殷實廠商估價單，進行比價，故如何選擇三家以上比價廠商，乃主辦單位台東縣池上鄉公所行政裁量權範圍。依前述比價程序及扣案資料觀之，形式上並無任何不法，故被告林○○依前述規定指定三家廠商進行比價，指定包商參與比價，核屬鄉長行政裁量之權責，尚不能以其集中圈選皇生等公司參與比價，即謂其有何不法圖利犯行」。
- 2.道路排水改善工程違法比價圍標案（186050）：謂「本件工程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規定，係屬鄉長行政裁量之權責，故與總務之被告沈○○、主計之被告周○○、秘書之被告彭○○無關，自難認前開被告等有何不法圖利意圖。……本件工程實際確有進行公開比價程序，故自應依法作成比價紀錄，當無虛偽不實登載之偽造文書情事可言。況且依前開稽查條例規定，鄉長本可逕行直接授權經辦單位辦理即可，本案既增添主計人員會同監辦，更難認有圖利他人之犯行」。
- 3.違法處分縣有土地案（186054）：謂「按系爭縣有土地大里市公所究竟有無權利出租疑義，自大里鄉公所、台中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間彼此多次往來公文顯示，省政府及台中縣政府均同意大里鄉公所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而依該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土地使用人得臨時建築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故大里鄉公所將該地作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乃係奉省政府、縣政府之命令辦理，於法自屬有據。……又系爭土地既經台中縣政府函示同意撥用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在案，在層報省政府核准前，台中縣政府並授權大里鄉公所就近看管維護，顯見大里鄉公所就該土地有看管維護之權利與義務，亦即有占有使用之管理權限存在，則大里鄉公所就該土地出租作為攤販臨時集中場使用，應係一種管理行為之表現，基於管理權之行使，應為適法而有此權利。因此，台中縣政府對本（法）院函詢前述問題，雖函覆『無同意該公所為使用收益之行為』，核與其同意撥用及授權大里鄉公所就近看管維護而有管理權之本旨不符，否則大里鄉公所如何支應看管維護所需費用，故前開函覆不足採」。
- 4.公廁工程違法發包案（187001）：謂「系爭工程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及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作業程序標準表規定，固應辦理比價發包手續。惟依上開稽查條例第三十條及台灣省鄉鎮會計制度第二〇二條規定，於一定情形下，經上級主管機關（本案為鄉鎮市長）核定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得以自辦工程方式施作，而無需以公告招標、比價或議價之程序辦理。本案

系爭工程發包程序，符合自辦工程之規定」。

5. 田徑場改建工程採購案（188085）：謂「關於本案工程，被告張○和徵詢該公所建設課技士，確定毋須辦理徵圖規定後，始批示交由被告陳○○歸化設計，並簽立委託設計契約，陳報雲林縣政府函請准予委託設計方式先行規劃設計，並經同意。依行政院『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規定』，始需徵圖比價手續，本件自毋庸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徵圖比價。……被告李○○依正常詢價程序所得結果填寫工程標單，本件係依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採『總價決標制』，依一般營造業慣例，得標廠商多於得標金額範圍內，參酌發包單位工程預算書所列單價，作適度調整。故其各工程項目單價調整，對決標總價並無影響。……依『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一七五條雖規定，工程預算書編製後，發包前甚至發包施工後，非不得變更工程設計。本件變更設計部分所減少工程數量及金額，均在規定金額範圍內，僅須由主辦工程單位在法定預算額度內，將變更設計及增減工程費原因送會計單位後，簽報鎮長核准後即可變更施工。本件工程設計圖變更設計之事實，符合法定變更設計程序」。
6. 電器更新工程採購案（188087）：謂：「被告顏○○立於監督之地位，指示下屬進行訪價，當無違法之處，本案工程預算編列應屬有據。……被告顏○○主管本案工程，其採購價格均經依法提報討論，且由專人層層負責，並無匿飾情形。……被告顏○○同意以同級品報驗，不過係依驗收決議辦理，要非其個人獨斷決議行之」。
7. 購地舞弊案（188118）：謂「被告廖○○自始即堅持依規定程序辦理購地事宜並依法作成各項紀錄，並屢向被告張○○反映購地程序瑕疵及詳實說明理由，且不隨時簽呈可行程序之建議，惟均未能被採納。於反映無效後，被告張、林或自行簽辦，或以手諭責令廖○○依其意見簽辦購地事宜」。
8. 洩漏底價暨違法比價發包案（189065）：謂「系爭工程作業程序，均由被告李○○負責，被告鍾○○並未參與投標作業，各相關公文亦非被告鍾○○所決行，亦未對被告李○○有違法指示情事。……有關工程業之招標係屬經常性之業務，秘書即得在授權範圍內代為決行。且被告鍾○○於八十四年間即已充分授權被告李○○依法辦理有關工程招標事務，亦未曾有於授權辦理後再審查、核定、再授權批示行爲。故不能以有關比價廠商之決定及底價核定權限涉及之利益相當龐大而推認鄉長不可能不予過問，而任由秘書所爲。……有關標函通知領取及未得標之押標金發還並非被告劉○○負責之職務，其係承辦總務業務，依規定及指示作業，並無參與工程作業或工程金錢往來業務，其僅爲行政作業單位。又退還押標金係採認章不認人，故由陳○○持未得標廠商印鑑領回未得標押標金，亦無不合。故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劉○○有知情或有幫助圖利等情。……領標函未能送交

發文之人發送，乃公所內部之問題，其是否依正常程序寄達，僅能證明該領標函寄達程序有瑕疵，尚難認被告劉○○有幫助圖利犯行」。

（三）租稅、關務法規

此類案件，主要為實際從事稅務或關務之第一線承辦人員，於查核（驗）違規案件時，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案件。例如，稅務違章案件違法處理案（188050）、違章稅務查核案（188100）、利用審核稅務資料職務收賄案（188115）、違法查驗貨物案（189017）、隱匿逃漏稅資料案（189023）、通關行李查驗案（189066）屬之。對於此類案件是否成立犯罪之判斷，法院通常以第一線執法人員是否熟稔其業務法令，為其重要考量因素。例如，於通關行李查驗案（189066）中，法院即謂：「被告作業並未違反作業要點及稽查組工作手冊，且被告係將旅客蘇○○貨物以留關（留件）扣留處理，並依照規定轉交給行李處理課處理，並未有於驗後逕予放行之情形，故無圖利他人之意。……貨物經扣留處理後，其後續處理之沒入、罰鍰處分程序，應如何辦理，應由行李處理課查驗官員進行查驗後再為最後決定。雖因被告疏未交接清楚，致行李處理課人員誤將留關（留件）處分之貨物，逕以存關方式予以退運、驗放，惟此尚不能令被告負圖利刑責」。

（四）財物徵、給法令領域

此類案件，除違法扣留鄉代會預算款一案（188089）涉及複雜政治因素外，主要係肇因於我國各級地方政府財政困窘之現實，各地方民選行政首長（主要為鄉鎮市長），為增加地方財源收入，並推動公共建設，而利用其核發各項證明書件（「未損害公共設施證明」或「公共設施查驗證明」）之權力，要求關係人（建築物起造人或建照申請人）繳納一定金錢（代金，多為公共設施修復代金）所致。對此，法院似以該項入款之繳納，是否具有強制性質，作為認定是否該當於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規定「其他入款」之依據。例如：

- 1.徵收無損害公共設施代修費案（186046）：謂「依建築法第六十八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台北縣「防止營建工程造成髒亂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固得像建築物起造人或承造人以徵收代金方式，代為修復受損害之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惟既係「代為修復」，自應依個案實際損害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情形，評估代金數額，用於修復損害，且如有溢收應予退還，若有不足仍應予補徵之，且繳納之代金委託代休者須出於自願。故被告行為已逾受託代修之性質，為齊頭式強徵之其他入款。故其所徵收之代金，係違反建築法第六十八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尚非依法徵收或行政裁量權之行使」。
- 2.違法認捐或徵收新設公共設施代金案（189071、190012）：謂「刑法第一

二九條第一項所稱『其他入款』係指租稅以外之稅捐款項而言，亦即與租稅性質相同之一切國家定有徵收名義之各種因公收入款項而言。上開代金，係以購置路燈、垃圾子車、修繕道路等，且該辦法並未強制規定建商須繳交代金，而係建商選擇自行設置或繳交代金委由鄉公所辦理，至路燈部分繳納代金後如已自營設置，公所亦無息退還，且有關購置子車、或道路之修繕在建商繳交代金後如自行設置、修繕完成，代金亦無息退還。故前開代金性質亦與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之『其他入款』具有租稅性質者不同。……頭城鎮公所所規範者既係建商所興建集合住宅內之事項，均係社區內私人之物，其所有權亦歸屬私人，此等事項經查亦非政府應作之工程，故被告之行爲既非圖利個人亦無圖利國庫」（189071）（另 190012 案亦有類似論證）。

（五）金融法規

此類案件，多涉及各公營金融機構之主管或承辦人員，利用其貸放款核可或審查職權，違反正常審核貸放程序而涉案。例如，利用職權違法保單質押借款案（188016）、違規辦理簡易壽險復權案（188072）、銀行放款授信案（188102）、違法審查機器貸款案（188119）、違法不實徵信放貸案（189061）等屬之。由於此類案件多與公務員主管職務有關，故其是否故違程序而利用職權圖利成爲重要判斷因素。例如：

- 1.利用職權違法保單質押借款案（188016）：謂「依郵政簡易壽險辦事須知第一七九條規定，非屬連線郵局且未設置管理員之南化郵局，經辦員對於貸款審核僅爲初步審查，至於質借成數則由主管審核，若爲主管自行經辦，則無須再由經辦員蓋章，且均對保單質借無審核決定權。故本案保單質押借款，被告林○○並無審核權，所有保單質借尙須經壽險處核可。又該壽險處就調整重複借款，亦設有於收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帳目不符通知單及答覆單時，應收回誤付或溢付款項，並應於不符單上註明，三日內收回，否則由經辦員賠付之規定。是被告並既自行辦理質押借款，又負賠付責任，可見並無圖利意圖」。
- 2.銀行放款授信案（188102）：謂「原審函詢合庫結果，回函認爲本案係依『本庫（合作金庫）辦理建築業貸款辦法』，並依授信審查原則審核，其審核過程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並經證人證明本件貸款程序、抵押品之評估及放款額度均完成正常合法，無何不當之處。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函亦認本件貸款若用於與所購基地有關之建築，似屬合於規定。故本件並無違法之處」。
- 3.違法不實徵信放貸案（189061）：謂「銀行之放款行爲乃銀行與申貸人間成立借貸法律關係之私經濟行爲，具有公務員身分之銀行行員，於核准貸款行爲過程中，若涉及爲法核貸，即不應准許貸款而准許者，方有圖利申

貸人之犯罪問題產生。若核貸過程中，均依法申請、依法徵信、依法核貸者，則申貸者縱因准許貸款而獲有利益，此乃合法之利益，難謂為不法利益。……銀行之徵信是否確實、正確，固影響所貸放之款項回收情形，但核貸過程是否涉及不法，自應以核貸時是否故意違背相關規定而違法核貸，來作為行為人是否有圖利搭人主管犯意之判斷基準，要不能以該建貸款案事後是否順利回收，來回溯判斷核貸時即有圖利他人之主觀意圖。此外，銀行對於放款之徵信工作，自應以貸款申請者即欲與銀行發生借貸關係者之信用或所提供之擔保品為調查，至於貸款人於貸得款項後實際將貸得之款項交予何人使用，此要非核貸人源於核貸時所得過問，自不得以此斷定核貸行為是否違法」。

（六）建管、土地法規

此類案件，主要係涉及涉及主管各項建築執照之發放，或土地使用分區之編定或變更之人員，是否違法發放執照或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案件。因此，涉案人員除實際承辦人員外，通常同時涉及有決行權限之人員（如建設局長）、工程檢驗驗收人員等，且因其多須將相關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中，故亦多同時涉有公務員登載不實問題。例如，違法核發使用執造案（185019）、申請雜項整地執照案（187072）、違章建物違法查估補照並核發補償案（188063）、核發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案（188090）、陵塔設置申請案（188096）、夾層屋使用執照違法審核案（188104）、違法核發建造執造案（189063）、建照使用執照申請案（189069）等屬之。此類案件，由於建管、土地相關法規相當繁雜，其申請、審核程序除涉及各項專業知識外，並經常因不同個案情形而有不同差異。於此一情形下，法院對於各該涉及專業知識部分，通常尊重行政機關之意見，因此是否依據既有表格程式及程序規定辦理，以及各承辦人員是否熟稔相關法令規定，即直接影響法院關於犯罪是否成立之判斷。例如：

- 1.申請雜項整地執照案（187072）：謂「被告劉○○並不知分段施請雜照應否准許，而簽請主管核示，既未為任何隱瞞造假，更未就應否准許預設任何結論，且其簽文均屬事實之陳述，亦難謂有何違法圖利他人之情事。……本案涉及法令，相關承辦人員對相關法令顯非熟稔，而被告李○○亦顯未細研相關法令之規定，而附和林務局意見，自不得作為被告劉○○違法受理之論據。……嗣後農林廳及林務局函覆，客觀上已可認係授權基隆市政府依有關規定決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變更編定之程序，事實上，本案依當時法令並無不得變更編定之明文，則被告劉○○經多次函文請示上級機關獲得授權之情形下，尚難認有圖利建商之意圖。……本案依據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並非當然不得變更地形地貌及設置設施，且本案涉及河川係普通河川，更屬基隆市政府即可決定之權責事項，則更難認被告劉○○受理雜項執照之申請為違法。……被告李○○

簽註之意見，均屬維護水土之適當措施，且其既非本案雜照應否准許之有權決定人，又何致會對非其權責之事項表示意見，故難推認其有圖利他人意圖。……被告李○○亦顯未詳細研究相關法令是否確實違法，而有簽註相關建議，且其後本案既可由基隆市政府本於職權依照有關權責核處，則被告李○○亦無再表示反對意見之理，故其所為僅係就其主管業務表示適當之專業意見，亦難認有何圖利他人意圖，或有何故意登載不實之情事」。

2. 違章建物違法查估補照並核發補償案（188063）：謂「違章建築與建物違規使用本屬二事，前者係指未經申請許可建築之建築物，後者係指建築物不符合使用規定，亦即建築物之違規使用不能認係違章建築，則被告林○○縱於查估表所附照片可查知該建物作 KTV 使用，充其量亦僅知悉其曾否違規使用，要不能憑此認定其明知該建物為違章建築。……申請建築執照須列起造人，而依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建造執照僅係行政機關管理建築之方法，並非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亦即不得憑建造執照，認定起造人為系爭房屋之原始取得人，而建築法對於起造人身分資格並未規定，且縣政府關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案件之審查表中，亦未就起造人之項目設有審查規定，足見建築管理機關並無審核起造人之義務。是被告陳○○、林○○、梁○○、鄭○○等人依據申請書上之記載而已鄭○祥名義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尚難認定有登載不實或圖利之犯意及犯行。……系爭建物於申請建造執照前縱已作 KTV 使用，其至多僅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土地使用管制，與事後是否得以補發建造執照並無牽涉。故花蓮縣政府依規定同意系爭 KTV 變更作為自用農舍，而核准其建築執照，應係執行公權力，並無不法圖利他人之行為可言」。
3. 陵塔設置申請案（188096）：謂「本件陵塔是否准予設置涉及農地變更，法規對此並無明確規範審查之標準，一般係以設置地點由無阻斷農路或交通運輸作為判斷標準，是被告以其並未阻絕道路通行之情事，記載符合，難認有任何登載不實。……本件陵塔申請設置，係由縣府社會局承辦，社會局函請各相關單位會勘，各相關單位人員就審查表上各單位負責之項目，實地審查填載後，再由各相關單位將勘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交由社會科彙整審查，經台中縣政府核轉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准設立後，再由被告人民陳○○向台中縣政府工務局申請開發許可，經工務局函請農業局、民政科、地政科、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山坡地開發審查委員會，通過後予以核定。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圖利之犯行」。
4. 建照使用執照申請案（189069）：謂「本案之爭執關鍵乃在農業區內建地可供建築使用，但究係以原有合法建物之戶數申請建照，抑或可以原地分割後，再按分割之地號筆數申請建照，故其重點在於被告○○等人對該系爭法令之解釋，有無故違或逸出法令規定範圍外，抑或承辦人員僅係在法

令所賦予行政裁量權限範圍之內，本於法令所定意旨行事。至徐○○有對被告等無關說施壓，尚非關鍵所在。……本件關於農業區內建地核發建照問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相關函釋，均不明確，被告黃○○曾去函省復建設廳請示，並依據回函說明，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於權責逕行認定處理，故被告徐○○等四人關於金爵皇家建照申請案之核發建照，並未逾越前開函釋範圍，且係依當地實際情況，因地制宜以審查核發建照，屬承辦人行政裁量權限，如符合法定程序審查並核發建照，即無違法問題。本案核發建照程序，符合法令與內部行政作業流程，係屬裁量權之行使，並非故違法令，難認大利公司因此獲有何種不法利益」。

（七）保密法規

此類案件，主要係公務員就其職務上應保守秘密之文書，故意違法洩漏於他人之案件。由於，洩密通常僅為達成另一犯罪目的之手段，故通常伴有其他犯罪行為或以之作為圖利之用。例如，違法索取工程回扣及洩漏工程底價案（185013）、洩漏檢舉文書案（188069）、警察特考洩題案（189070）、洩漏違建檢舉信案（189076）等屬之。此類案件，因須確定何者為「職務上應保守秘密之文書」，由於現行法令對此未有明確統一之判斷或界定保密文書之標準，故實務上所處理之案件中，多為個別法令中，就該文書已有明文規定應予保守秘密之情形（如考試試題、檢舉函件、採購底價等）。例如，於洩漏檢舉文書案（188069）中，法院謂「被告等處理本件檢舉書時，頁已列為密件處理，已符合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五點之要求。……依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機密文書送達受文機關時，收發人員依內封套記載情形登記，受文者為機關或機關首長時，送機關首長或指定人員啟封。而依農會法規定，農會以理事長為法定代理人，理監事會僅為農會內部之單位，對外不代表農會，亦無收受公文之權限，是被告等所核擬之系爭公函受文者列永靖鄉農會，其處理程序並無違誤。如依正常文書處理程序，該公文書應由該農會理事長收受，無虞總幹事劉○○得知該公文內容。是檢舉人身分之洩漏，非因被告等所核發之公文直接列永靖鄉農會所致」。

（八）其他

此類案件，涉及型態較為複雜，惟整體上，此類案件仍與公務員直接利用其職權或因其職務之便而收受金錢有直接關聯。例如，違法認定行車肇事責任案（185001）、凌虐人犯案（185010）、私下收取垃圾清除處理費用案（185015、187020）、違法辦理漁港安全檢查業務案（186008）、侵佔代收健保保費案（187006）、冬令救濟金發放違法舞弊案（187024）、侵佔遺失物案（187026）、侵佔代收貨價郵件款項案（187027）、違規攜

帶違禁品入監所案（187058）、工程監工不實案（188002、188046）、利用職權要求攤商自理組織核銷私人費用暨借貸案（188005）、利用職權協助營業登記案（188042）、偽報工程完工案（188049）、違法籌設公共造產加油站案（188051）、違法遴聘研習班教師案（188056）、違規攜帶藥品入監案（188097）、破損鈔券檢券案（188099）、利用監獄管理職務索賄案（188106）。

二、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所有案件，無論於起訴或裁判時，於其起訴理由或裁判理由中，均首先論究涉案人員是否為刑法第十條所稱公務員，即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論述均以「被告○○○係○○機關○○單位○○職稱人員，擔任（負責）○○業務，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為其標準論述形式。亦即，單純就其論述形式觀之，係單純以涉案人員是否為依法任用之人員為其判斷標準，而未兼論涉案犯罪行為是否屬於從事公務行為之內容，其論述形式，未盡妥當。對此，於警察特考洩題案（189070）之裁判理由中，即曾加以指證，該案判決謂：「被告鄭○○系中央警察大學行政學系教官，且經考選部聘為考試法所舉行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委員，負責命擬是項考試科目之部分試題等事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原審徒以被告鄭○○系中央警察大學行政學系教官，遽論其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即有未洽」。換言之，就本案被告言，其並非因從事於公立學校教職（教育人員）或具有警察身分（警察人員）而認有公務員身分，而係因其係依據考試法規規定，被聘為命題人員（考試人員），而具有公務員身分。簡言之，所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指其犯罪行為係屬於公務行為之內容者而言。

對於犯罪行為人是否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或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所稱「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若干案件對之亦有詳細論證，值得參考。例如：

1.違法認定行車肇事責任案（185001）：謂「按台北市榮民服務處係依輔導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定設置；而榮車計程車業服務中心係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照顧榮民從事計程車業，俾能保障產權，減少負擔，增加收入，改善生活而設立。六十五年間經內政部函准設立榮民計程車汽車運輸合作社，受榮民服務處督導，復於六十八年經行政院函准改組為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依台北市榮民服務處組織規程，為有效推展各樣照顧退除役官兵及已清生活負擔等服務工作，並設有七個分中心。榮車中心及其分中心之服務項目，均係以照顧退除役官兵及減輕生活負擔等服務工作，故其職員為依據前揭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2. 私下收取垃圾清除處理費用案（185015）：謂「被告等均係桃園市公所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及台灣省各級清潔機構管理要點予以雇用管理，依台灣省各級清潔機構管理要點第四點定，關於清潔工作範圍，除機關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是其於執行清運垃圾職務時，屬依據法令執行公務之公務員」。
3. 違法審核休耕轉作補貼現金業務案（186043）：謂「按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主體，依同條例第二條規定，以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限。原審認定上訴人有判決事實欄所記載之犯行，依原判決理由之說明，係以上訴人為高雄縣茂林鄉公所約僱人員，負責承辦該鄉八十三年第二期稻田轉作、休耕補貼現金作業，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為其主要論據。但上訴人（被告）辯稱其實際上為代課教師，因值暑假，休閒在家，茂林鄉公所秘書施○○乃邀其於八十三年八月暑假期間，負責承辦該鄉八十三年第二期稻田轉作、休耕補貼現金業務，故其從事該項業務係屬兼差性質云云。是上訴人是否確屬該鄉公所約僱人員，而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犯罪主體乙節，原判決未見說明其憑以認定證據，逕繩上訴人以行為時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罪責，已嫌欠洽」。
4. 違法支領差旅費及隱匿事實登載不實案（187019）：謂「按台灣省農會係依據農會法成立之法人，而法人又可分為公法人及私法人，而目前可見之公法人有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農田水利會，而台灣省農會章程之性質僅係該農會之章程第六條，雖明定凡本會組織區域內登記有案之縣市農會，均應加入本會會員，然該章程之性質並非一般之法令，自無拘束其轄區內各地農會之效力，且農會法益無授與農會有強制加入之規定，應可認台灣省農會並無足以對其轄區之農會具有高權性之強制性，故仍應屬私法人，故被告陳○○擔任台灣省農會常務監事部分，自非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該農會對於差旅費之報銷，並不受國內差旅費歸責之拘束，可依其內部規定辦理」。

三、裁判風格

就司法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者，目前法院裁判對於涉及行政規範領域之案件，約有幾種傾向：

（一）刑事不法之認定問題

就所謂是否構成刑事不法問題之認定言，如其違法認定涉及行政裁量權之行使（如前舉採購法規領域、金融法規領域、財物徵給法規領域案件），或涉及行政專業領域判斷者（如前舉建管、土地法規領域案件），法院多持尊重行政權之態度。且於此類案件之，亦多同時認定其不具備不法圖利

意圖。

值得注意者，於凌虐人犯案（185010）中，關於受刑人之戒護是否過當問題，被害人個人之品行證據，亦成爲論證行政裁量未濫用之重要理由。此種以受害人本身「過去」或其他同類受刑人整體行爲特質，作爲論證犯罪嫌疑人行爲之合法化論據，似與刑事犯罪原則應以實施犯罪行爲時或其關聯時空背景所得證據爲論證基礎者，未盡符合。另於本案中，亦以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作爲其實施管束戒護行爲之合法依據，認爲：「依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瘋狂或酗酒犯罪、意圖自殺、暴行或鬥毆，或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傷害或危險者，得加以管束，又法務部頒布之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亦明定保護之實施方式。故於綠島監獄所收容之受刑人均屬頑劣，且爲各監所無法管教者，此以隔離舍監禁之受刑人爲收容之受刑人爲最，渠等心智程度、人格穩定性各方面在在堪慮，並且對事情之反映，往往出人意料，令人措手不及，且該隔離舍管理人手、設備嚴重不足，唯恐其有傷害生命、身體之危險而依據行政執行法定施以固定保護，即其將受刑人置於擔架上施以固定保護，並非無據」。此種論證，似亦與行政執行法規定即時強制之意旨有違。亦即，關於監獄受刑人之監禁、管束及保護等事項，既已有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令（如本案之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可資適用，原無引用行政執行法之必要，且縱使引用該法第七條規定，本案情形，似亦與該法所定構成要件不符。

簡言之，就本案裁判結果而論，法院對於行政法規之認識不足，並未構成對公務員論罪科刑之依據，反成爲其論證未濫用裁量權之理由；另外，法院此一認識不足，亦影響其對於系爭公務員是否擁有行政裁量權之判斷（即將依法並無裁量權之案件，誤爲有裁量權）。

（二）行政法規之解釋或適用爭議

關於涉及行政法規之解釋或適用爭議案件（例如前舉建管、土地法規領域、租稅關務法規領域、建管、土地法規領域案件），則以該涉案公務員是否確實瞭解該法規內容，或其行爲是否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以認定其是否確有圖利意圖或其行爲是否具有違法性。如涉案公務員對相關法令並不熟稔或曾經多次請示上級機關或長官表示意見者，多認定其不具有圖利意圖，至多僅涉及有無行政懲處問題。

又於違法認捐或徵收新設公共設施代金案（189071）一案中，法院認爲「被告陳○○違反行政上之手續，未經立法程序，未經鄉代表之同意，亦未經上級機關之同意，逕自課以鄉內興建集合建築之建商設置路燈、垃圾子車等之義務，就程序上言，固未符合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原則，惟其背景則爲我國地方政府財政來源嚴重不足，此爲公眾所知之事實，且其行

爲之實質內容，亦與公共利益要求一致而具有公益性，衡量其違法性程度，考慮刑法之謙抑性，其行爲尙難認已達刑法所要求之違法程度，亦即被告無刑法上之違法性認識可言」，即以「刑法之謙抑性」論證被告行爲未達刑法所要求之違法程度，此一論證是否傷害我國積極建立之法治國家，值得注意（另 190012 案亦有類似論證²）。

此外，理論上存有爭議者，則爲法院曾對因循慣例之違法行爲，認爲不具有圖利故意者。例如許領飛航鐘點費案（187073）³、利用公費僱工幫傭案（188070）⁴、教育基金核撥案（189068）⁵。惟應注意者，此一論證顯然不符法治國家之要求，實有就具體個案之構成要件，論證其是否成立犯罪之必要⁶。

（三）公務員行政法上義務與犯罪成立之關聯性

就公務員服務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與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二項規定之關係言，並未見有明確表示見解之案例。惟整體而言，多就具體個案認定該下級公務員與上級公務員究係屬共犯結構，抑或僅單純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而爲論罪科刑；且於明知命令違法情形，通常即直接認定該下級公務員行爲構成刑事不法。又於單純從事文書繕打、紀錄業務之人員，法院通常不認爲其依指示所爲行爲構成刑事

² 本案另以下列理由論證其不符圖利國庫罪：（1）所謂圖利國庫罪，係以被告之行爲因而增加國庫之收入或使國庫本應之支出因而無庸支出或減少支出始該當之。三星鄉公所既未編列爲新建社區設置垃圾子車及在私設通路設置路燈之預算，國庫自不因被告前揭行爲而得不法利益。（2）行政具有開創性，於立法機關未提供價值判斷之標準時，行政機關基於爲民服務之宗旨所爲之開創性行政行爲，如動輒以「無法律即無行政」責難，並以圖利罪相繩，將壓縮行政權之行政空間，並不妥適。

³ 本案謂：「民用航空局飛航測試作業程序，自六十三年施行迄今二十餘年，會計單位及審計機關審計部審計人員俱無異議，被告以相沿成習之慣例，認其合法而申領鐘點費，並無浮報或虛報之可言，即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亦無詐欺取財之故意」。

⁴ 本案謂：「有關機關首長以公費僱用人員於住宅服務，是否違法乙節，因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前人事令尚乏規範，致機關首長宿舍或住宅有配置工友服務之情形普遍存在，故尚難以認定該首長於主觀上有不法圖利之犯意」。

⁵ 本案謂：「被告所爲以該基金補助特支費乙節，係因循前任校長所爲，亦不能據以認定其自始即有圖取不法利益之意圖」。

⁶ 相同見解，許玉秀「公務員圖利罪—評釋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86 年偵字第 6003 號不起訴處分暨台北地方法院 87 年訴字第 629 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 期（1999 年 8 月）第 92 頁以下參照。

不法，例如於電器更新工程採購案（188087）中，法院即謂：「被告陳○○非專業工程人員，本案工程原油該局總務室水電技工承辦，負責事前訪價、工程監工等工作，其僅負責行政文書作業，對實際施工、如何驗收均無從知悉，既毫無工程知識，亦無監工能力。是以本件工程所有詢（估）價、工程預算編列、核價、委託設計監造及承攬工程合約簽訂、工程設計圖說之審核、監工、驗收及與承攬廠商聯繫等，被告陳○○均未參與，其僅負責行政文書之紀錄及繕打，及將廠商請款單會簽會計單位報准核支。於工程驗收時，其僅係在場紀錄之人，並非參與驗收之人，亦未提供任何意見」。

其次，就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迴避義務言，法院傾向於明確劃分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認為二者仍應分別依個案事實具體認定，故違反公務員迴避義務，並非當然構成刑事不法。例如，於洩漏招標底價暨指定採購廠商案（186048）中，法院即認為「被告林○○對於其辦理營繕工程指定廠商參與比價時，就涉及其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關係時，未行迴避，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規定，而構成公務員懲戒之事由，則屬另一事」。

（四）行政裁量與行政便民問題

由於行政裁量權之行使與行政便民措施間之界限，往往模糊不清難以區別，因此，除有特別明確證據者外，法院通常尊重行政機關基於裁量權所採取之各種行政便民措施，以免過度傷害行政效率。簡言之，對於此類案件，法院態度主要在於該公務員之行爲，是否係爲達成其刑事不法意圖，而侵犯刑法所欲保護之法益，作為判斷是否爲單純之行政便民措施。就此點而論，由於無論行政裁量或行政便民措施，仍須於法令所容許範圍內始得爲之，因此，是否構成犯罪，其重點仍在於其行爲是否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而定，至於行政裁量或行政便民措施，僅爲在確定該行爲是否構成犯罪之後，作為論證該行爲合法性之理由。例如：

1. 違章建物違法查估補照並核發補償案（188063）中，法院謂：「系爭建物補償案經賴○○陳情縣議會，因縣議會組成之專案小組要求於不違背補償規定之情形下，以協調方式給予補償後，被告林○○乃尋求法令上之解決方法，邀集承辦建照審核人員及地政科等相關人員商討，認為可以補發建照方式提出申請。故被告林○○係因賴○○求助，而邀集相關業務人員討論解決方式，顯係基於人民請求，尋求法令上可行之方法，並無圖利他人之犯意。……人民既可依法申請補照，故於補照完成後進而申領補償費，應屬人民保護其自身權利之合法行使，查公務員於法定所容許之範圍內對人民指導，甚或與其他單位協調而爲有利於人民之解釋，尚與圖利罪須具有不法之惡意私圖之情形有間」。

2.電器更新工程採購案（188087）中，法院謂：「按國家施政以爲民服務爲本旨，是公務員於行政時，莫不以爲民謀福利爲依歸，是以爲使勇於任事之公務員不致陷於隨時可能接受刑事訴追之不利益，須區分圖利與便民之別，二者區別之關鍵在於有無圖利之故意及違法行爲，尙難以行政裁量之便民措施或行政上之疏失同視。……初驗時被告廠商陳○○表示因安裝時須停止供電，需利用大樓停止上班之假日，預計在二月一日之週末假日及可安裝完成，經在場初驗之全體人員討論結果，同意如期在二月一日安裝變壓器，即准依全部工程之百分之八十驗收，並記載在初驗紀錄在案。可見本案純係出自行政便民之考量所爲之條件式記載。據此，在驗收時先予紀錄，待安裝完成後才動支付款，應屬年關將近之便民行爲，並無圖利他人之犯意」。

四、小結

綜上所述，就本研究所檢索之相關裁判、起訴書類言，我國司法實務關於公務員刑事案件中涉及行政規範者，約有如下特色：

（一）檢察機關於決定是否起訴時，宜充分注意其蒐證是否臻於完備，以免影響公務人員行政效率與責任之建立

就本研究所檢索之相關裁判、起訴書類言，整體上檢察機關傾向於以該機關（檢察官）自己對於相關法令之解釋或認知，作爲是否起訴之基礎與依據，而較少尊重行政機關本身之專業知識或裁量權限之行使，此或與檢察機關本身職能及制度功能設計，即在於摘奸發伏有關，就此點而言，縱使容易予人有起訴率偏高之印象，惟尙無可非議之處。

問題在於，就涉及行政規範部分之案件中，法院有相當比例係因「事證不足」而判決無罪，就此而言，即難免有使人產生先起訴再尋證之疑慮；此點，或不利於行政效率之推展與建立公務員勇於任事之責任政治之發展。

（二）法院審判實務對行政機關之專業知識與行政裁量權原則持尊重態度，故公務員犯罪原因與現行行政規範是否明確、是否不足或應否修改（行政法令是否明確）二者間，尙直接證據證明有正相關關係

就法院裁判實務言，對於現行各種涉及行政規範之公務員刑事案件中，法院對於相關行政規範及其學說理論之瞭解，雖仍有若干不足、誤解或與現行通說理論不符之處；惟整體而言，法院對於行政機關之專業知識與行政裁量權，仍顯示持相當尊重之態度。

亦即，依本報告實證分析結果，公務員犯罪原因與現行行政規範是否

明確、是否不足或應否修改等問題，客觀上尚無證據證明二者間有正相關關係。據此而論，本報告第一七八頁、第一七九頁關於受刑人之公務員進行犯罪原因及其防制對策之訪談結果，受訪人雖認為法令不明確為公務員主要犯罪原因，並認為強化法令之明確性為首要防制對策者，此恐為該受刑人主觀認知，故與前述案件實證分析結果不符。

（三）公務員是否構成犯罪相當程度取決於其是否遵守現行職務法令，尤其是否遵守與其職務有關之各種內部事務管理規定、行政作業準則、公文處理流程等相關行政程序規定，成為主要關鍵。因此，如能有效控管行政作業之內、外部行政流程使其符合相關程序規定，或能有效降低公務員因此獲罪之可能性。

承前述（二）之說明，當前公務員是否構成犯罪，問題恐非在於行政規範之不足或是否應修改問題，而係在於各該公務員是否違反現行行政作業流程規定之問題。亦即，相關案件之主管或承辦公務人員，是否遵守其職掌法令規定行事，尤其於辦理相關案件時，是否遵守既有行政程序或內部事務管理規定辦理，成為認定是否構成犯罪之重要關鍵。簡言之，如公務員於承辦案件時，確實遵行各該案件所應適用之實體法令規定，以及各種相關表格程式與程序規定，將大幅降低其因此獲罪之可能性。同理，對於就若干案件負有決策或監督權限之一級單位主管或高級公務員，於遇有法令規定不明確或法無明文規定之疑難案件時，如能經由徵詢內部各相關單位（機關）意見、報請上級機關函釋、經由議會決議、或召開各種審查會、公聽會或聽證程序後，始作成決策者，其決策通常亦能獲得法院之尊重，而無須慮及可能獲罪而不願作成決策。

最後附帶一提，於上開情形，相關卷證資料之妥善保存，亦影響其決策或裁量權限之行使，是否發生有圖利等刑事不法行為之重要證據，亦併請留意。

（四）強化各機關政風單位之功能，降低貪瀆案件

依據本報告統計分析，公務員涉案刑事規範部分，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刑法第一三一條規定之圖利罪比例最高，其次為刑法第二一三條等規定之偽造文書罪；此二者犯罪型態，前者多具有共犯或組織性犯罪之結構，且二者多係利用職務上機會而犯罪。因此，如欲降低此類貪瀆案件，似可藉由前述強化行政作業流程之控管機制著手，並宜強化各機關政風單位之獨立性與職掌，使能確實發揮機關內部摘發不法之功能。

五、涉案行政規範分析表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185001	<p>1.被告王○○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之技工，借調至榮民服務處所屬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分中心，以工代職先後負責辦理該分中心車輛監理、車禍賠償等業務，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明知系爭車禍案件雙方各有過失，竟為使吳○○獲得高額理賠金額，共同基於使吳○○不法所有及行使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利用其負責處理車禍理賠事宜之職務上機會，將系爭車禍案件肇事責任倒置，而於其職務上所掌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交通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之公文書為不實記載，致生損害於榮車中心處理聯保互助基金、全體參與聯保之榮車員及周○○。</p>	<p>1.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p> <p>2.台北市榮民服務處組織規程</p> <p>3.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榮車員汽車第三人責任險聯保互助作業規定</p>	<p>1.罪證明確。</p> <p>2.按台北市榮民服務處係依輔導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定設置；而榮車計程車業服務中心係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照顧榮民從事計程車業，俾能保障產權，減少負擔，增加收入，改善生活而設立。六十五年間經內政部函准設立榮民計程車汽車運輸合作社，受榮民服務處督導，復於六十八年經行政院函准改組為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依台北市榮民服務處組織規程，為有效推展各樣照顧退除役官兵及已清生活負擔等服務工作，並設有七個分中心。榮車中心及其分中心之服務項目，均係以照顧退除役官兵及減輕生活負擔等服務工作，故其職員為依據前揭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有罪（貪§51②）
185010	<p>1.被告陳○○、廖○○、蘇○○均任職台灣綠島監獄管理員，係有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p>	<p>1.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受刑人移送</p>	<p>1.事證不足。</p> <p>2.查依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堪認綠島監獄執</p>	無罪（刑1261）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2.三被告均被控凌虐犯人林○○。</p>	<p>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p> <p>2.行政執行法第七條</p> <p>3.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p>	<p>行之受刑人係屬較為頑劣，難以管教，常與獄方發生對立情事之受刑人，至為灼然。</p> <p>3.又依鎮靜室受刑人動態紀錄表，足稽隔離房舍內收容之受刑人之人格較無穩定性，情緒容易失控，具有某種程度之反社會性格，對於事情之反應、判斷自不能依常理論斷，從而渠等所陳之內容之真實性如何，頗值深慮。</p> <p>4.再次依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瘋狂或酗酒犯罪、意圖自殺、暴行或鬥毆，或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傷害或危險者，得加以管束，又法務部頒布之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亦明定保護之實施方式。故於綠島監獄所收容之受刑人均屬頑劣，且為各監所無法管教者，此以隔離舍監近之受刑人為收容之受刑人為最，渠等心智程度、人格穩定性各方面在在堪慮，並且對事情之反映，往往出人意料，令人措手不及，且該隔離舍管理人手、設備嚴重不足，唯恐其</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有傷害生命、身體之危險而依據行政執行法定施以固定保護，即其將受刑人置於擔架上施以固定保護，並非無據。	
185013	<p>1.被告洪○○係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代理技士，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鄉長林○○於彰四二縣道路改善工程發包期間，因收取回扣並以允諾指定其他工程予林○三為補償，而指示被告洪○○將該鄉公所辦理之三項工程指定由林○三承作，洪○○明之工程發包須經合法程序辦理，竟附和林○○之指示，將該三項工程之預算金額等資料給林○三，以協助其以低價順利得標工程。</p>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補充規定	事證明確	有罪（刑§132I）
185015	<p>1.被告許○○、鍾○○、劉○○、游○○、洪○○、黃○○、吳○○、莊○○、邱○○均係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清潔隊隊員兼輪值清潔區域之區長，負責其輪值清潔區域內之垃圾清運執行工作，均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上開被告均於其擔任各自輪值清潔區域區長職務期間，對於工商戶因業務所產生之</p>	<p>1.事務管理規則</p> <p>2.台灣省各級清潔機構管理要點</p> <p>3.廢棄物清理法</p> <p>4.廢棄物清理法台灣省施</p>	<p>1.事證明確。</p> <p>2.被告等均係桃園市公所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及台灣省各級清潔機構管理要點予以雇用管理，依台灣省各級清潔機構管理要點第四點定，關於清潔工作範圍，除機關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是其於</p>	有罪（貪6I⑤）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事業廢棄物，依規定應由產生事業廢棄物之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或對於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者，應依規定繳付所需費用委託執行機關辦理者，基於概括犯意，違反上開規定，連續多次利用其執行垃圾清運之機會，項事業機構私自收受長壽香菸或金錢財物入己圖利，而代運清除處理垃圾。</p>	<p>行細則 4.桃園市公所代運廢棄物及垃圾堆場處理易燃特種廢棄物辦法</p>	<p>執行清運垃圾職務時，屬依據法令執行公務之公務員。</p>	
185019	<p>1.被告黃○○、劉○○均係台中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技士，負責審核各類建築管理事項，人民陳情案件及一般建物使用執照以及雜項工作物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之裁決核發業務，均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2.二被告對於其所承辦之使用執照申請案，明知該申請建築不符建築法規定，仍違法核發使用執照。</p>	<p>1.建築法第七十條 2.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 3.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 4.使用執照審查表 5.土地登記法第七十三條</p>	<p>事證不足</p>	<p>無罪（貪§61④）</p>
185020	<p>1.被告蔡○○係台北縣三峽鎮公所總務人員，黃○○則為公所秘書，負責廳舍管理並兼辦營繕工程之發包業務，</p>	<p>1.台灣省政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p>	<p>事證明確。</p>	<p>有罪（貪§61④）</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蔡○○於辦理系爭運動公園整修工程第一其發包業務時，違反台灣省政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辦法規定，未通知二以上優良廠商比價，而通知聯盛公司負責人謝○○提供二家廠商使形式上符合規定，後由黃○○主持比價由聯盛公司承作。後經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審核該工程合約書等資料，以該比價發包方式不符縣府公開招標之規定而予以駁回。蔡○○即簽辦函稿稱均依規定程序辦理，並製作不實開標紀錄表、併同報紙廣告日期、門首招標公告等資料，經由知情之黃○○決行後，函覆縣府，致使縣府據以核撥全額工程補助款。其後二被告對於第二期工程，亦以同一方式違反規定發包，其中蔡○○並刪改其職務上保管之第二期工程合約書之發包紀錄表為不實登載。</p>	<p>製 變 賣 財 物 辦 法</p> <p>2.台北縣政 府 營 繕 工 程 及 購 置 定 製 變 賣 財 物 辦 法</p>		
186008	<p>1.被告陳○○、黃○○、吳○○及張○○均為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塭仔駐在所警員，依台灣地區漁港安全檢</p>	<p>台 灣 地 區 漁 港 安 全 檢 查 作 業 規 定</p>	<p>事證明確</p>	<p>1. 陳 ○ ○、黃 ○○、 吳○○</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查作業規定，皆負責執行彰化縣線西鄉塭仔漁港漁船進出港安全檢查之工作，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按該漁港漁船之進出港，依規定須由執勤之員警在該駐在所保管之漁船進出港登記簿，及漁民自行保管之漁船進出港檢查簿等公文書上登錄進、出港之時間，並簽章，且經登船檢查後，始得合法進港卸漁獲或出港捕魚作業。而漁民向彰化區漁會申請戴購漁船用油，則須檢附漁船進出港檢查簿及配油手冊，持向漁會承辦人員按漁船進出港檢查簿所登記出海作業之時間，核定其得申購之核配數量，辦理代購轉交。</p> <p>3.前開被告明知吳○○並未駕駛龍誠號，而係駕駛福氣號出海作業，而各於其值勤時就主管之漁船進出港安全檢查事務上，分別在職務上所掌之前開登記簿及檢查簿等公文書，虛偽登錄龍誠號進出港時間，並予核章。其中被告張○○並於柯○○實際出海作業時間虛偽登錄進港時間較實際時間延後二小時，並予以核章，其後並將該不實登錄撕毀意圖湮滅證</p>			<p>部分： 有罪 (刑§213、貪§6I④)</p> <p>2.張○○ 部分： 有罪 (刑§165、213、貪§6I④)</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據。			
186043	<p>1.被告簡○○係高雄縣茂林鄉公所約僱人員，負責承辦該鄉八十三年第二期稻田轉作、休耕補貼現金作業，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故意在其所掌之八十三年第二期補貼現金清冊上為不實之記載，足生損害於高雄縣政府對稻田轉作、休耕補貼金核發管理之正確性。</p>	稻田轉作休耕申報作業程序	<p>1.按貪污治罪條例之犯罪主體，依同條例第二條規定，以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限。原審認定上訴人有判決事實欄所記載之犯行，依原判決理由之說明，係以上訴人為高雄縣茂林鄉公所約僱人員，負責承辦該鄉八十三年第二期稻田轉作、休耕補貼現金作業，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為其主要論據。但上訴人（被告）辯稱其實際上為代課教師，因值暑假，休閒在家，茂林鄉公所秘書施○○乃邀其於八十三年八月暑假期間，負責承辦該鄉八十三年第二期稻田轉作、休耕補貼現金業務，故其從事該項業務係屬兼差性質云云。是上訴人是否確屬該鄉公所約僱人員，而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犯罪主體乙節，原判決未見說明其憑以認定證據，逕繩上訴人以行為時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罪責，已嫌欠洽。</p> <p>2.其他事實：罪證明確。</p>	發回重審（刑§213、貪§61④）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186046	<p>1.被告洪○○係台北縣三峽鎮鎮長，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依建築法第六十八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台北縣「防止營建工程造成髒亂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台北縣所有建築物於請領使用執照前，均須先向該管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書。</p> <p>3.被告洪○○明知未經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徵收租稅或其他入款，且鎮長並無逕行徵收入款之權責，竟因鎮內財政困難，為籌措經費維護縣內道路、環境，乃基於概括之犯意，自八十四年起經三峽鎮鎮民代表會通過「三峽鎮環境、道路使用維護暨收費辦法」，利用建築物起造人或承造人須向三峽鎮公所申請核發「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書」，始得向台北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之機會，連續多次命該鎮公所建設課承辦人員以所興建之建築物之樓板面積為單位，向申請人徵收「無損害公共設施代修費」，即俗稱之鎮長稅，否則即不予核發「未損壞公共設施證明書」，因認涉有刑</p>	<p>1.建築法第六十八條</p> <p>2.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p> <p>3.台北縣「防止營建工程造成髒亂應行注意事項」</p> <p>4.三峽鎮環境、道路使用維護暨收費辦法</p>	<p>1.依建築法第六十八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台北縣「防止營建工程造成髒亂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固得像建築物起造人或承造人以徵收代金方式，代為修復受損害之公共設施及公有建築物，惟既係「代為修復」，自應依個案實際損害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情形，評估代金數額，用於修復損害，且如有溢收應予退還，若有不足仍應予補徵之，且繳納之代金委託代休者須出於自願。故被告行為已逾受託代修之性質，為齊頭式強徵之其他入款。故其所徵收之代金，係違反建築法第六十八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尚非依法徵收或行政裁量權之行使。</p> <p>2.被告洪○○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無損害公共設施代修費，惟所徵收款項均用於鎮內之公共建設，係圖利國庫，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屬犯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之違法徵收其他入款罪。</p>	有罪（刑§129I）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之罪。			
186047	<p>1. 被告簡○○係台灣省立基隆醫院院長，孫○○係台灣省立桃園醫院放射科主任，均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 八十三年九月間被告簡○○為醫院放射科增購 X 光機，商請被告孫○○支援輔訓，兩醫院並簽立合作計畫書，惟孫○○於支援期間，並未依上開合作計畫輔訓，且違反台灣省立醫療機構支援醫療業務實施要點及該合作計畫書有關領取生活補助費之規定，而基於共同圖被告孫○○不法之所有，由被告簡○○指示該院放射科人員代為申報被告孫○○支領每月二萬元之專科醫師執照費，雖經該院會計室及總務室人員多次簽註表示欠缺支付依據，被告簡○○仍逕指示會計室支付費用與孫○○，因認共同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p>	台灣省立醫療機構支援醫療業務實施要點	<p>無積極證據證明犯行：</p> <p>(1) 被告孫○○於支援輔訓期間，尚利用休假期間培訓該院操作技術師，並協助判讀解析 X 光片及製作報告書，被告簡○○為合理支付被告孫○○之工作酬勞，而基於行政裁量權支付前開費用，其所支付費用係孫○○之合理報酬，其權宜給付之裁示，並無不法圖利之犯意。</p> <p>(2) 被告孫○○僅為專業醫師，非基隆醫院職員，對於相關會計出納等報銷程序及法令規定毫無所悉，是其簽收領款，亦無圖利之意思。</p>	無罪(貪§6I④)
186048	<p>1. 被告林○○為台東縣池上鄉鄉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並為皇生公司等六公司之實際經營人。</p> <p>2. 被告○○於擔任鄉長期間，對工程發包應開放廠商自由</p>	<p>1. 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五條</p> <p>2. 台東縣政</p>	<p>無積極證據證明犯罪事實：</p> <p>(1) 依「台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變賣財務作業程序標準表」規定，凡營繕工程金額在五十萬元以上、一百</p>	發回重審(刑§132 I、貪§6I④、公平法§14、§35)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競標承攬，期以自由市場之運作，充分發揮市場機能，且主辦工程對購領招標文件、廠商名稱、家數、對預估底價、各廠商投標價，均負有應嚴守秘密之義務。惟竟基於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概括犯意，對工程經費在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工程，直接圈選指定其實際經營之皇生公司等六廠商及長期互相借牌以為標工程之其他廠商，指示曾○○等人辦理購買標單、填寫標單及相關資料、投寄標單、代為支付押標金等工作，且指示其協議投標、陪標廠商，並由被告林○○洩漏底價予曾○○等人後，分配以上各廠商輪流得標，以圖巨額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池上鄉公所及工程交易市場之公平性。</p>	<p>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管繕工程購置定製變賣財務作業程序標準表</p>	<p>五十萬元以下者，授權主辦單位自行依規定程序，切實取具三家以上殷實廠商估價單，進行比價，故如何選擇三家以上比價廠商，乃主辦單位台東縣池上鄉公所行政裁量權範圍。依前述比價程序及扣案資料觀之，形式上並無任何不法，故被告林○○依前述規定指定三家廠商進行比價，指定包商參與比價，核屬鄉長行政裁量之權責，尚不能以其集中圈選皇生等公司參與比價，即謂其有何不法圖利犯行。</p> <p>(2) 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林○○曾指示曾○○等人協議投標，或就該協議情事有何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之事實。故尚不得以被告林○○為皇生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即推認有指示協議投標、圍標情事，亦不能證明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聯合行為之犯行。</p> <p>(3) 公訴意旨以皇生等公司投標價格與鄉長核定之底價相符或接近九成以上，遽認被告林○○有洩漏抵標情事，亦嫌速斷，縱證明曾○○有參與圍標情事，亦不能積極證明被告林○○有洩</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漏抵標予曾○○之事實。</p> <p>(4) 依相關事證，亦無法證明被告林○○是否為皇生等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且皇生等六公司經指定得標之比率佔全部比價工程件數僅百分之十九.二三，得標率非偏高，故縱認被告林○○為實際負責人，亦不能證明其有圖利之犯意。</p> <p>(5) 被告林○○對於其辦理營繕工程指定廠商參與比價時，就涉及其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關係時，未行迴避，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七條規定，而構成公務員懲戒之事由，則屬另一事。</p>	
186050	<p>1.被告沈○○為嘉義縣中埔鄉公所總務，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沈○○於辦理發包該鄉「社口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作業時，明知該工程已由鄉長鄭○○指定由鄉代表龔○○承包，並明知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乃通知經鄭○○安排英吉等三公司參與比價圍標，並於比價前即不待鄉長批示即依龔○○指示通知陪標廠商領取標單或任由不詳姓名之人領取陪標廠商標單，並於事後收受該標單。</p>	<p>1.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p> <p>2.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p>	<p>1.公平法第三十五條之罪部分（即被告沈○○部分）：事證明確</p> <p>2.刑法第二一三條、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部分（即被告沈○○、彭○○、周○○部分）：無積極證據證明犯行</p> <p>(1) 本件工程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規定，係屬鄉長行政裁量之權責，故與總務之被告沈○○、主計之被告周○○、秘書之被告彭○○無關，自難認前開被告等有何</p>	<p>1. 無罪（刑§213、貪§61④）</p> <p>2. 有罪（被告沈○○部分，公平法§35）</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嗣由不知情之秘書即被告彭○○主持、主計即被告周○○監標，被告沈○○紀錄，辦理比價開標程序，而由英吉公司得標。</p>		<p>不法圖利意圖。</p> <p>(2) 本件工程實際確有進行公開比價程序，故自應依法作成比價紀錄，當無虛偽不實登載之偽造文書情事可言。況且依前開稽查條例規定，鄉長本可逕行直接授權經辦單位辦理即可，本案既增添主計人員會同監辦，更難認有圖利他人之犯行。</p> <p>(3) 被告沈○○於鄉長未批示前即通知英吉等三廠商領取標單，亦僅能認為與龔○○及鄭○○有共同犯意之聯絡，尚不能認有不法圖利情事。</p>	
186051	<p>1. 被告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事業工程處（榮工處）處長，翁○○、許○○為副處長及工務部主任；許○仁為前經濟部所屬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公司）總經理、林○○係土木處估算課課長；黃○○係台灣省公路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工程處（北工處）處長、黃○英、唐○○、賴○○分別為北工處副處長、課長及考工承辦人；胡○○係北工處第一工務段段長、王○○、林○泉二人均係主辦工程司、胡○</p>	<p>1. 台灣省公路局工程施工地管理要點</p> <p>2.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西濱北、南工處分層負責明細表</p>	<p>1. 被告翁○○部分：事證明確。</p> <p>2. 被告唐○○、胡○○、王○○、林○泉、胡○楨部分：事證明確。</p> <p>3. 被告：許○仁、林○○部分：事證明確。</p> <p>4. 被告黃○○、黃○英、賴○○部分：事證不足。</p> <p>5. 被告曾○○、許○○部分：事證不足。</p>	<p>1. 被告曾○○、許○○、黃○○、黃○英、賴○○：無罪（貪§61④）</p> <p>2. 被告翁○○、許○仁、林○○、</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係協辦工程司，上開各人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緣陳○○於七十三年起從事營造業，並於八十一年間成立致業公司，嗣與竹聯幫馮○○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以聯合其他廠商或挾黑道勢力恐嚇，或以行賄公營事業廠商官員之方式，配合渠等聯合提高標金圍標取得工程再轉包他人取得權利金藉資謀利。迨野柳隧道工程公告後，乃與儲○、陳○、馮○○、項○○、江○○、林○○、林○○、張○○、中華工程公司郭○○、許○仁、林○○、嘉連營造公司李○○共同著手圍標作業：</p> <p>(1) 中華工程公司部分：陳○○欲使公營事業中華工程公司配合其圍標野柳隧道工程，乃與該公司郭○○、許○仁、林○○等人接洽配合。由郭○○使中華工程公司因文件不符而喪失投標資格，並將該情事告知陳○○，致使第一次投標流標。於第二次投標作業，郭○○、許○仁及林○○為配合陳○○之圍標，竟在其等主管之事務，提高投標底價參與陪標，致第二次投標未能</p>			<p>廖 ○ ○、胡 ○○、 王 ○ ○、林 ○泉、 胡○楨 部分： 有 罪 (貪§61 ④)</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決標。第三次開標，郭○○、許○仁、林○○並違反總經理陳○○指示，仍提高標單底價配合圍標，使陳○○取得該工程，嗣後並分別收取陳○○轉交之賄款。</p> <p>(2) 榮工處部分：榮工處第一次投標並未參與，第二次翁○○對承辦人簽請裁示是否參與投標時，改同意參與，並經處長曾○○批示參投。陳○○於取得系爭工程後，認榮工處有配合其圍標，乃交付謝款予榮工處，乃由江○○持賄款分別送予許○○及翁○○。許○○因自認並未予以協助，而予以婉拒，惟翁○○竟就主管之事務即投標作業之事務關係，而收受該賄款。</p> <p>3.系爭工程之施作，因不符施工方法要求且其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各承包商乃基於概括之共同犯意，邀宴酒席及召女陪侍等賄賂及不正利益招待予北工處工務課課長唐○○及第一工務段段長胡○○、監工林○泉、協辦工程司胡○楨等人。第一工務段段長胡○○、監工王○○、林○泉、助理監工胡○楨等四人，為經辦公用工程之公務員，明知該工程施作不合</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規定，且承包商曾因此而為北工處處長黃○英批示停付估驗款在案，其後仍未依規定施作，依契約規定須簽報處長核示，竟未予簽報，而於不實登載之「監工日報表」蓋章確認，就其經辦之公用工程舞弊，並各基於概括之犯意，接受承包商宴飲賄賂及不正利益。另北工處工務課課長唐○○就「工程各項工程之估驗及審核」有審核之權，竟基於概括之犯意，就其主管之事務，接受承包商之不當宴飲及不正利益。</p>			
186054	<p>1.被告陳○○係台中縣大里市市長，負責綜理推動與執行大里市之事政業務，林○○為台中縣大里市建設課課長，負責督導都市計畫、違章查報、公共工程等業務之執行，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二人明知系爭縣有土地未完成撥用手續，僅係由大里市公所看管維護，無權出租該土地。竟為圖得林○池等私人不法利益，使其違法承租該土地再轉租圖利，而與同案林○池等人基於共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由被告陳○○、林○○將系爭</p>	<p>1.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p> <p>2.台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作業要點</p>	<p>1.事證不足。</p> <p>2.按系爭縣有土地大里市公所究竟有無權利出租疑義，自大里鄉公所、台中縣政府及台灣省政府間彼此多次往來公文顯示，省政府及台中縣政府均同意大里鄉公所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修正條文」之規定辦理，而依該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土地使用人得臨時建築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故大里鄉公所將該地作為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乃係奉省政府、縣政府之命令辦理，於法自屬</p>	無罪（貪§61④）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土地辦理出租提案及出租招標事宜，並於議會審議時表示處分縣有土地合法性絕無問題，使代表會通過提案。再由林○池以找人陪標比價方式，取得該土地承租權。</p>		<p>有據。</p> <p>3.又系爭土地既經台中縣政府函示同意撥用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在案，在層報省政府核准前，台中縣政府並授權大里鄉公所就近看管維護，顯見大里鄉公所就該土地有看管維護之權利與義務，亦即有占有使用之管理權限存在，則大里鄉公所就該土地出租作為攤販臨時集中場使用，應係一種管理行為之表現，基於管理權之行使，應為適法而有此權利。因此，台中縣政府對本（法）院函詢前述問題，雖函覆「無同意該公所為使用收益之行為」，核與其同意撥用及授權大里鄉公所就近看管維護而有管理權之本旨不符，否則大里鄉公所如何支應看管維護所需費用，故前開函覆不足採。</p>	
187001	<p>1.被告鄭○○為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建設課技士，阮○○為該鄉大潭村村長，張○○為該村之村幹事，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新港鄉於辦理大潭村精忠廟公共廁所工程，被告阮○○為爭取改由大潭村辦公處自行發包營建，遂與鄭○○研</p>	<p>1.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p> <p>2.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p>	<p>1.事證不足。</p> <p>2.系爭工程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及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作業程序標準表規定，固應辦理比價發包手續。惟依上開稽查條例第三十條及台灣省鄉</p>	無罪（貪§61⑤）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商以無人承包為由，函請鄉公所准予營建。被告阮○○、鄭○○明知該工程依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及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作業程序標準表規定，應辦理比價發包手續，惟阮○○卻指示張○○逕自委託林○○承包，而鄭○○對該工程負有監督審核之額，卻對上開為法程序置之不論，准予驗收結算。</p> <p>3.另鄭○○明知林○○所製作之拆除整地工資表係虛偽，仍予以轉送主計主任複審，並於遭退回後教導林○○報銷方式而矇混過關。</p>	<p>關學校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作業程序標準表規定</p> <p>3.台灣省鄉鎮會計制度</p>	<p>鎮會計制度第二〇二條規定，於一定情形下，經上級主管機關（本案為鄉鎮市長）核定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者，得以自辦工程方式施作，而無需以公告招標、比價或議價之程序辦理。本案系爭工程發包程序，符合自辦工程之規定。</p>	
187006	<p>1.被告湯○○係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臨時雇員，並受雇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分局為臨時人員，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係負責辦理阿里山鄉全民健康保險第五、第六類保險對象之加退保及換保險卡等業務，並經健保局南區分局同意，代收鄉民繳交織健康保險費。然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連續侵占其所經手之健保費入</p>	全民健康保險法	<p>1.事證明確。</p> <p>2.按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立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衛生署設立中央健康保險局負責辦理，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第六條所明定，故中央健康保險局係屬公務機關無訛，則被告於受雇為健保局南區分局之臨時人員期間，負責辦理阿里山鄉全民健康保險第五、第六類保險對象之加退保及換保險卡等業務，並經</p>	有罪（貪§41①）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己，謂轉繳健保局南區分局。		健保局南區分局同意，代收鄉民繳交織健康保險費，依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規定，自應屬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187019	<p>1.被告陳○○自八十二年四月起，分別擔任台灣省農會常務監事迄今，並自同年十月起擔任台灣省合作金庫兼任理事後改為專任理事迄今，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被告葉○○係台灣省合作金庫之辦事員，於總務室出納科辦理出納業務，朱○○為出納科之副科長，均為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陳○○於擔任上開職務期間，基於概括之犯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除於出席台灣省合作金庫理事會時領取差旅費外，並於以同日出差為由，重複項台灣省農會詐領差旅費。</p> <p>3.被告葉○○、朱○○於檢察官偵辦上開案件，函請檢送相關資料過署參辦時，明知除車馬費外，陳○○上領取包括膳雜費在內之國內差旅費，竟基於犯意之聯絡，故意隱匿事實，偽造其職務製作之公文書，致檢察官對被告陳○○重領差旅費案作成</p>	<p>1.國內初差 旅費規則</p> <p>2.農會法</p> <p>3.農會法施行細則</p>	<p>1.事證不足。</p> <p>2.按台灣省農會係依據農會法成立之法人，而法人又可分為公法人及私法人，而目前可見之公法人有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農田水利會，而台灣省農會章程之性質僅係該農會之章程第六條，雖明定凡本會組織區域內登記有案之縣市農會，均應加入本會會員，然該章程之性質並非一般之法令，自無拘束其轄區內各地農會之效力，且農會法益無授與農會有強制加入之規定，應可認台灣省農會並無足以對其轄區之農會具有高權性之強制性，故仍應屬私法人，故被告陳○○擔任台灣省農會常務監事部分，自非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該農會對於差旅費之報銷，並不受國內差旅費歸責之拘束，可依其內部規定辦理。</p>	無罪（刑§211、貪§5 I②）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不起訴處分。			
187020	<p>1.被告林○○係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清潔隊技士，負責收取處理廢棄物費用業務，陽○○係該清潔隊技工，負責水肥清運及清掃道路工作，高○○係清潔隊代理班長，負責馬公市草蓆尾垃圾掩埋場管理及隊員之調度，高○東係隊員，負責該掩埋場之垃圾掩埋處理工作，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上開被告等明知受託處理垃圾時，應由委託單位直接向清潔隊繳交費用，不得私下收取，竟共同基於圖利之概括犯意及行為之分擔，利用機會收取垃圾處理費用。</p>	<p>1.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清潔隊代理清理廢棄物收費額標準</p> <p>2.廢棄物清理法</p> <p>3.廢棄物清理法台灣省施行細則</p> <p>4.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辦法</p> <p>5.走私進口農產品銷毀處理計畫</p>	<p>1.查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以清運、處理一般廢棄物及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執行機關，廢棄物清理法第五、七、十三條及廢棄物清理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條定有明文。而緝獲走私進口之農產品，係指緝獲因規避檢查、偷漏關稅或逃避管制，未經向海關申報而私運進口之農產，政府對之雖予以銷毀而不以變賣處理，然其並非毫無價值之廢棄物，顯非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自非屬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清運處理之業務，亦非被告等之主管或監督事務。</p> <p>2.又緝獲走私暨口農產品之銷毀程序，與廢棄物之清運處理迥異，其辦理銷毀工作之執行及監督機關亦有不同，故銷毀走私農產品既經相關單位協商擇定在系爭掩埋場執行銷毀，澎湖縣農會、漁會自得使用該掩埋場銷毀走私農產品。</p> <p>3.因此，被告等收取澎湖縣農漁會之工資，係個人協助銷毀工作之報酬，與其主管或</p>	無罪（貪§61④）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監督之事務無對價關係，自難以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圖利罪相繩。	
187024	<p>1.被告陳○○係台南縣安定鄉南安國小訓導主任，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於八十二年間利用該校受台南縣政府委託，經該校長指示交辦處理籌募救濟經費之機會，將該校所募得之冬令救濟金擅自留存一部分於南安國小雜費帳戶，而僅劃撥餘額入台南縣政府指定之勸募專戶。</p>	台南縣社會救濟會報八十三年度籌募救濟經費工作計畫	事證明確	有罪（貪§61②）
187026	<p>1.被告陳○○係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木柵線之站務人員，負責車站營運各項工作之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對於業經登記之旅客遺失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其職務上所保管之系爭旅客遺失物，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將遺失物登記三聯單所餘之兩聯撕毀再以修正液將交接班紀錄上之聯單編號塗銷予以變造公文書並行使，致使捷運公司其後並無該遺失物之紀錄。</p>	<p>1.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p> <p>2.捷運公司旅客服務作業之遺失物處理要點</p>	<p>1.事證明確。</p> <p>2.捷運公司係台北市政府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而設置管理之公營事業，參照釋字第八號之意旨，被告陳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係該公司木柵線之站務人員，負責提供旅客服務及站務工作紀要等相關車站營運之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有罪（刑134、138、211、216、貪§61③）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187027	<p>1.被告彭○○、張○○、藍○○、林○○、簡○○等人任職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桃園郵局業務士，負責代收貨價郵件之投遞及收取貨款職務，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等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利用職務上承辦投遞郵件而持有代收貨價郵件款項之機會，將依規定本應於投遞當日或翌日繳交辦理匯款寄件人之貨款，予以侵占入己。</p>	<p>1.各類代收貨價郵件按址投遞收取貨款作業方案</p> <p>2.代收貨價郵件處理須知</p>	事證明確	有罪(貪§61③)
187047	<p>1.被告曾○○係台北縣板橋市公所清潔隊第三分隊領班，負責綜理分隊駕駛班、地勤班業務之調度、管理及勤務督導等業務；周○○係台北縣板橋市公所清潔隊第三分隊車輛班班掌，負責清潔車輛、人員調度與編造加班費、獎金名冊及差假管理等業務，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二人明知依台灣省各級環保機關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規定，該駕駛安全獎金僅支給予各環保機關及各鄉鎮、市清潔隊實際從事駕駛清潔車輛之駕駛(不含行政車輛)與重機械、特種車輛之操作</p>	台灣省各級環保機關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	事證明確	有罪(貪§61④)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手，而曾○○並無駕駛執照且未實際從事駕駛業務，竟共同基於不法圖利之概括犯意聯絡，來敘由周○○製作不實之「板橋市清潔隊第三分隊駕駛安全獎金核發報告表」，將曾○○偽填職稱係司機列入報告表，並由曾○○核章陳報圖利該獎金。</p>			
187058	<p>1.被告張○○部分： (1) 被告張○○係台灣台中監獄臨時管理員，日間擔任該監獄雜務及車道、助勤等勤務，夜間則在該監獄孝區三樓甲、乙舍舍房服勤，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2) 被告張○○明知依監獄組織條例第七款至第九款之規定，其對於該監獄受刑人之行為狀況有考察及對於受刑人之接見、發受書信、送入物品之處理與監舍、工場之查察、管理暨受刑人身體、物品負有搜檢之責，竟基於概括之犯意，收受受刑人張○發賄款並為其攜帶大哥大、照相機、鼻藥、胃藥等違禁品，及未其外出沖洗相片。</p> <p>2.羅○○、周○○部分： (1) 被告羅○○擔任台灣台中監獄 A、B、C 區舍房主管，</p>	監獄組織 條例第七 款至第九 款	<p>1.張○○部分：事證明確。 2.羅○○、周○○部分：事證不足。</p>	<p>1.張○○部分：有罪（貪§41⑤） 2.羅○○、周○○部分：無罪（貪§41⑤）</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並自八十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該監獄 D 區舍房臨時管理員，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明知大哥大係違禁品，竟收受受刑人張○發之賄賂為其攜帶大哥大。</p> <p>(2) 被告周○○係台灣台中監獄臨時管理員，晚上擔任崗哨勤務，白天則擔任 B 區助勤，後調為晚上 F 區一樓丙、丁舍，白天 D 區助勤，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竟基於圖利某一不詳姓名之受刑人之不法犯意，為其攜出大哥大此一違禁品。</p>			
187072	<p>1. 被告劉○○係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課技士、李○○係建設局農林課技士</p> <p>2. 被告劉○○於承辦北協公司申請土地變更編雜項執照案時，明知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開發管理辦法估定，該申請依法不合應予退件，卻為使北協公司取得雜項職造而予以受理。並會簽土木課、農林課請就水土保持事項表示意見，經多次不同意變更後，仍不予退件，再向林務局詢問得否辦理變更編定，經函覆基隆市政府請依農林廳指示「本</p>	<p>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p> <p>2. 山坡地建築開發管理辦法</p> <p>3. 水利法</p> <p>4. 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p>	<p>1. 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內政部營建署相關函釋規定，本案雜項執照之申請，並未違反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尚難認被告劉○○違法核發執照。</p> <p>2. 被告劉○○並不知分段施請雜照應否准許，而簽請主管核示，既未為任何隱瞞造假，更未就應否准許預設任何結論，且其簽文均屬事實之陳述，亦難謂有何違法圖利他人之情事。</p> <p>3. 刑法第二一三條之罪，係指其所載事項與事實不符而足以生損害而言，至文書所</p>	無罪（刑§213、貪§61④）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於職權依照有關規定核處」後，即再會簽請農林課就該函覆及水土保持事項表示意見，農林課承辦人被告李○○明知該土地不符變更編定規定，竟為圖利北協公司，使其可順利取得雜項執照，而簽註意見「本案經核計畫內容可行」，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記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鍾，足生損害於林業單位對於林地之管理。此外，被告李○○並違法指示北協公司施工方式。被告劉○○明知被告李○○之簽註意見與農林廳、林務局意見不符，且土木課從未同意施工，卻依上開被告李○○之不實簽文，偽稱該申請案合於規定，又明知其申請案違反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而以於法無據為由，將此等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製作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建管單位對於雜項執造之管理，致使北協公司取得雜項整地執照。</p> <p>3.嗣被告劉○○明知該項工程並未完成，並偽稱完工，而將此不實之事項記載於職務上所製作之公文書，簽報核給使用執照，亦足生損害於建管單位對於雜項執照之管</p>		<p>載內容是否於法有據或是否違法，事涉法令之解釋，非以文書所載為據，並非評斷是否成立本罪之依據。</p> <p>4.本案涉及法令，相關承辦人員對相關法令顯非熟稔，而被告李○○亦顯未細研相關法令之規定，而附和林務局意見，自不得作為被告劉○○違法受理之論據。</p> <p>5.嗣後農林廳及林務局函覆，客觀上已可認係授權基隆市政府依有關規定決定，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變更編定之程序，事實上，本案依當時法令並無不得變更編定之明文，則被告劉○○經多次函文請示上級機關獲得授權之情形下，尚難認有圖利建商之意圖。</p> <p>6.本案依據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並非當然不得變更地形地貌及設置設施，且本案涉及河川係普通河川，更屬基隆市政府即可決定之權責事項，則更難認被告劉○○受理雜項執照之申請為違法。</p> <p>7.被告李○○簽註之意見，均屬維護水土之適當措施，且其既非本案雜照應否准許</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理。</p> <p>4.縱上，因認被告劉○○、李○○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圖利罪及刑法第二一三條之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p>		<p>之有權決定人，又何致會對非其權責之事項表示意見，故難推認其有圖利他人意圖。</p> <p>8.被告李○○亦顯未詳細研究相關法令是否確實違法，而有簽註相關建議，且其後本案既可由基隆市政府本於職權依照有關權責核處，則被告李○○亦無再表示反對意見之理，故其所為僅係就其主管業務表示適當之專業意見，亦難認有何圖利他人意圖，或有何故意登載不實之情事。</p> <p>9.被告劉○○關於執照核發與否，並無決定之權，須呈請公務局長之核定，被告李○○亦非有權決定之人，故單憑被告等之力，亦無法完成其圖利行為。</p>	
187073	<p>1.被告袁○○擔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局）副局長，八十年九月一日升任局長；孫○○擔任民航局副局長，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升任局長；張○○自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民航局副局長迄今，梁○曾任民航局飛航標準組組長；周○○原任民航局飛航標準組副組長；李○○為民航局飛航標準組人</p>	<p>1.民用航空法</p> <p>2.民用航空局飛航測試作業程序</p>	<p>1.事證不足。</p> <p>2.民航局為辦理民用航空事業之機關，民用航空法第三條定有明文，「飛航測試」屬於民航局主管事項，「民用航空局飛航測試作業程序」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範圍內所制定之「行政規章」，民航局對於飛航測試事項之執行，制定行政規章予以規定，屬於「行政行為」。</p>	<p>無罪（刑§213、216、貪§51②）</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員檢定科科长，八十四年六月一日升任民航局飛航標準組副組長；韓○○為民航局飛航標準組飛安科科长；林○○為民航局飛航標準組飛安科技正；聶○○為民航局飛航標準組飛安科技正；張○○為民航局飛航標準組飛安科科員；趙○○為民航局飛航標準組飛安科技正，於八三年九月前係飛航測試任務承辦人；李○○為民航局飛航標準組飛安科技正，八三年九月後擔任飛航測試任務承辦人；殷○○為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修校小組組長；金○○為民航局飛航服務總台修校小組組長；以上十四人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彼等明知參與飛航測試工作而申領飛航鐘點費者，民航局所頒訂之「民用航空局飛航測試作業程序」第壹大項第二項「行政事項」第二款所規定之飛航鐘點費支報程序，以測試人員飛行時間為準，核實報支，竟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藉職務之便，將飛航測試前之「前置作業時間」及飛航測試後之「後續作業時間」，皆擴張解釋於飛行時間內，而一併計</p>		<p>「民用航空局飛航測試作業程序」如有不詳或不周，民航局自得自行認定何者為適當，而行使其行政裁量權。行政裁量權用以補充行政行為之不足，乃法治國家行政權行使之通則。民用航空局飛航測試作業程序對於飛航鐘點支報程序並未規定何謂「飛行工作時間」及其計算標準，其規定顯有不周之處，民航局乃斟酌飛航測試之專業性、繁雜性、執行任務之危險性、保障飛航安全之必要性、重要性、再審酌測試前之準備事項、測試任務完成後之工作事項，俱屬飛航測試作業必需踐行之工作項目，乃對其主管事務而行使行政裁量權，亦即民航局在飛航工作時間包括前置作業及後續作業時間在內之認知下，考量每次飛航工作時間均以超過四小時為常態，乃對於參與或督導「飛航測試任務」者，「一律比照鐘點費之標準發給四小時之飛航作業費」，並未踰越其裁量權限。申言之，基於行政裁量原則，民航局有權解釋何謂「飛航工作時間」，不因「民用航空局飛航測試作業程序」規定尚未修正而影響</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入，以申領鐘點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飛航鐘點費，而袁○○、孫○○實際上並未參加飛航測試任務，竟亦虛報飛航鐘點費。		其裁量權。 2.民用航空局飛航測試作業程序，自六十三年施行迄今二十餘年，會計單位及審計機關審計部審計人員俱無異議，被告以相沿成習之慣例，認其合法而申領鐘點費，並無浮報或虛報之可言，即無不法所有之意圖，亦無詐欺取財之故意。	
188002	1.被告吳○○、陳○○分別係南投縣政府水利課技士及監工人員，均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2.二被告對於鄭○○承包之初鄉村營地堤防新建工程，於該工程期間擔任承辦人監工及協助監工，二人與鄭○○基於共同圖利之犯意聯絡，明知該工程有偷工減料情形，非但未加以制止，飭令改善，仍製作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以估驗付款。	施工規範	事證不足	無罪（貪§61④）
188005	1.被告謝○○係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環南綜合市場主任，負責監督市場管理並指導市場攤商自理組織自治事項之執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2.被告明知環南綜合市場攤商自理組織每月向攤商收取之	台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商設置自理組織注意事項第十條、第十一條	1.按依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六八七號判決：「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罪，必須有藉由執行或監督公務而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法利益之意圖，始足當之，而其有無此種意圖，並須依憑確	無罪（貪§61④）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費用，係用以支付自理組織所需之業務經費等專供服務攤商之用，竟利用其監督之身分，連續以個人交際之紅白帖要求該自理組織核銷，並又連續以已核銷之費用，重複向該自理組織要求報銷，並以週轉為由，向自理組織借款圖利。</p>		<p>實之證據予以認定，不能憑空臆斷」。</p> <p>2.依台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商設置自理組織注意事項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該自理組織向會員收受之費用，應係供該自理組織之用。然該自理組織自成立之第一屆起，即有經該自理組織代表會決議，替環南綜合市場主任支付其紅白帖之事實，故被告並無利用詐術或權勢要求該自理組織替其支付紅白帖，且該紅白帖限於與該市場所涉人脈有關之紅白帖，並未包括被告私人交誼而與該市場所涉人脈無關之部分，故縱其未拒絕該自理組織代其支付紅白帖有所不妥，尚難認其就此有何積極圖利行為。且前述台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商設置自理組織注意事項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亦無自理組織之代表會不得作成上述決議之內容。</p> <p>3.重複報銷部分欠缺積極事證。</p> <p>4.被告謝○○依其身分，縱不宜向攤商自理組織借款，惟其借貸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且非利用權勢而為，而係為市場緊急修繕之</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需要，其與自理組織間利於合作之關係，故借得之款尚難認係不法利益。	
188016	<p>1.被告林○○係台南郵局第五十八支局（南化郵局）之業務員，並為代理支局長，負責該局儲匯壽險業務，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明知其所投保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已經以保單質押借款，尚未返還，縱要再借亦應依「借款最高額計算辦法」規定辦理。竟基於圖利之犯意，假借職務之便，違法自行填表經辦及複核再辦理借款。嗣經上即發現來函催款，使歸還該款項。</p>	郵政簡易壽險辦事須知	<p>1.事證不足。</p> <p>2.依郵政簡易壽險辦事須知第一七九條規定，非屬連線郵局且未設置管理員之南化郵局，經辦員對於貸款審核僅為初步審查，至於質借成數則由主管審核，若為主管自行經辦，則無須再由經辦員蓋章，且均對保單質借無審核決定權。故本案保單質押借款，被告林○○並無審核權，所有保單質借尚須經壽險處核可。又該壽險處就調整重複借款，亦設有於收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帳目不符通知單及答覆單時，應收回誤付或溢付款項，並應於不符單上註明，三日內收回，否則由經辦員賠付之規定。是被告並既自行辦理質押借款，又負賠付責任，可見並無圖利意圖。</p>	無罪（貪§6I④）
188021	<p>1.被告杜○○為台灣省政府糧食處處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明知蘇○○所聲請補助民營公糧委託倉庫設置稻穀烘乾設備，不服聲請資格，</p>	八十六年度補助稻穀烘乾機設置作業要點	事證不足	無罪（貪§6I④）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且無法補正。竟畏於省議員之壓力，乃指示同處彰化管理處處長黃○○、課長林○○、承辦人曹○○等人補報送該聲請案資料，並於補助廠商名單確定後，在指示鄭○○再次呈報，鄭○○並逕自蓋用杜○○之印章批示「列入補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省糧食處所召開審議會所作「（大義碾米廠）不列入計算」之決議刪改為「大義碾米廠俟補其後再議」，連同簽呈送被告杜○○核閱，杜○○隨即批示准許。惟大義碾米廠最終仍因資格不符，而無法領取該項補助款。</p>			
188037	<p>1.被告戴○○受僱擔任基隆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臨時工程員，後改調建管課臨時工程員，後復回任都市計畫課臨時工程員，後又改為同市府課約聘人員，彭○○受僱擔任同市府課臨時人員，後改任市府服務台之約僱人員，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二人明知依「基隆市府約僱人員契約書」應按日薪計資，且係以刷卡稽核所屬員工出勤狀況，及到職簽</p>	基隆市府約僱人員契約書	事證明確	有罪（刑§210、216、貪§51②）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到上班之證明。緣戴○○於未獲准假出國期間，基於共同概括犯意之聯絡，由彭○○代為刷卡簽到，而戴則利用機會事前於員工出差請示單上，填載於出國期間係出差前往基隆市區測量勘查。</p>			
188042	<p>1.被告萬○○係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工程員，為建管處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調派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第一科工商登記聯合辦公之工程員，代表建管處在第一科聯合辦公，負責審查營利事業工商登記時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建築物用途審查作業原則」、「台北市土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等法令之有關業務，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萬○○因與金利會計事務所負責人張○○往來密切，遂應張○○所請，時對張○○代辦之工商登記案件予以指導以符法令規範，協助其處理承辦客戶公共安全違規問題並提供改善之法，並對張○○事務所職員送件之案件予以快速審查通過。</p>	<p>1.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p> <p>2.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建築物用途審查作業原則</p> <p>3.台北市土使用分區管制規則</p> <p>4.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辦公實施要點</p>	<p>事證明確</p>	<p>有罪（貪§51③）</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期間，張○○則代萬○○繳納其房地分期付款以資酬謝。			
188046	<p>1.被告蔡○○係台灣省水利局第四工程處工程員，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對於王○○承包之堤防工程，擔任監工，惟其竟串同王○○、王○平等人基於共同圖利之概括犯意，對於該工程未依圖施工，有偷工減料之事實未予阻止，並製作不實之監工日報表、工程估驗、決算證明書等資料完成工程驗收。</p>	施工規範	事證不足。	無罪（刑§213、貪§6 I④）
188048	<p>1.被告吳○○係台北縣立板橋醫院小兒科醫師，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明知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在其他場所應門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前往台北縣板橋中興醫院兼職，且未向台北縣板橋醫院陳明其兼職，詐領不在外開業、兼職之專勤獎勵金。</p>	台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	<p>1.事證明確。</p> <p>2.雖被告於擔任台北縣立板橋醫院小兒科醫師期間，其所支領之獎勵金，並無簽署承諾書，承諾於支領獎金期間，不在外開業或兼業。惟被告既擔任該醫院醫師，已依據台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即係承諾於該期間內不在外開業、兼職，又專勤獎勵金即係不在外開業、兼職之代價，並不因有無簽署承諾書，承諾於支領獎金期間不在外開業或兼業而有不同。</p>	有罪（貪§5I②）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188049	<p>1.被告楊○○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區職業訓練中心技士，負責承辦該中心遷建基地臨時排水防災工程之督導業務，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上開工程因故逾期未能如期完工，工程承包商周○○為逃避逾期完工罰款，竟與楊○○共同基於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故意，先偽報完工，再利用監造及主辦單位辦理初驗、複驗之機會繼續施工。</p>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核條例	<p>1.事證不足。</p> <p>2.本件工程係與浩華公司簽約，由該公司擔任監造人，並派員在現場擔任監工。故被告實際上並非監工，尚不得以被告為系爭工程之承辦人，既懷疑有虛報竣工情形而未適時表示意見，即指其有圖利之行爲。</p>	無罪（貪§61④）
188050	<p>1.被告林○○係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員林分處稅務員，承辦營業稅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對於警局移關於正金蜜坊冷飲店有無申請營業變更登記及娛樂稅設籍課稅之稅務違章案，明知該店並未申請營業項目變更登記，亦未涉及課稅，而函覆彰化縣稅捐稽徵處謂該店有辦理營業登記及設籍課稅（即無違章行爲），並呈報法務課結案，而圖利鄭○○使免徵特種行業營業稅。</p>	台灣地區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辦法	事證明確	有罪（刑§213、貪§61④）
188051	<p>1.被告沈○○係南投縣水里鄉鄉長，負責綜理鄉政，卓○○則係該鄉公所秘書，城鄉</p>	1.台灣省各鄉鎮縣轄市代	<p>1.被告沈○○、黃○○部分：事證明確。</p> <p>2.被告張○○部分系爭都市計</p>	1.被告沈○○、黃○○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長之命綜理秘書室業務及襄贊鄉長處理該鄉公所重要業務，黃○○、張○○係該鄉公所民政課課員，均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沈○○因職務上關係，知悉二筆土地（公有與私有土地各一筆）即將劃為加油站用地而公告實施公共造產加油站，認有利可圖，乃於公告實施前，由沈○○、卓○○、張○○以價購私有土地辦理加油站公共造產為名，提案該鄉民代表大會審議，惟鄉代會並未同意價購私有土地並自行經營方式而決議以官商合營方式辦理。</p> <p>3.依台灣省各鄉鎮縣轄市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台灣省公共造產實施要點第十六條、台灣省公共造產委託經營與合作開發經營作業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三條等規定，地方政府辦理公共造產事業可自營或與其他機關團體或民間合作經營，惟居應事先擬定事業計畫（包括財物計畫及經營方式）、合約草案及編列事業預算，經各該民意機關同意，並報請上級政府（縣市政府應陳報省政府、鄉鎮市公所則須報經該管縣政府）核准後方可辦</p>	<p>表會組織規程</p> <p>2.台灣省公共造產實施要點</p> <p>3.台灣省公共造產委託經營與合作開發經營作業注意事項</p>	<p>畫相關業務，當時係屬建設課之業務，並非被告職掌之業務，對於系爭公共造產案未經公告實施乙節，自亦無從知悉。且被告其後相關行為，均係依據鄉長指示辦理或僅係負責行政紀錄事務，無權影響或參與任何決定。至於其後明潭公司申請設立加油站乙節，因其當時已調職，不再經管公共造產業務，是有關變更地目、出具證明書或同意書等情，尚無積極事證證明與之有關。</p> <p>3.被告卓○○部分：依刑訴§303⑤規定諭知不受理。</p>	<p>部分：有罪（貪§61④）</p> <p>2.被告張○○部分：無罪</p> <p>3.被告卓○○部分：公訴不受理</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理。本件公共造產加油站興建案，既經鄉代會決議以官商合營之方式經營，鄉公所即應遵照上開規定，將其合營之對象、財物計畫、經營方式等事項，先送鄉代會同意通過及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准後，方可辦理合營之事宜。</p> <p>4. 被告沈○○明知有上開規定，竟不遵行，而命被告課員張○○擬具函稿，通知該系爭私有土地業主召開協調會，達成以有限公司經營之結論。並將協調會紀錄函送鄉代會及南投縣政府備查，惟鄉代會決議應先將營運計畫書送審再予執行，以及縣政府要求應將合作契約送府核辦。</p> <p>5. 其後，被告沈○○明知有上開決議，且私有土地業主仍為林○○情形，而與明潭有限公司負責人廖○○基於犯意聯絡，而與該公司私自訂立「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公共造產—加油站合作經營合約」約定共同經營加油站。並令被告張○○擬定加油站事業計畫連同該合約書等文件，經被告秘書卓○○簽請沈○○核可後送鄉代會審議，但遭決議留待下次會議</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再議。同時，被告張○○亦將該合約書送縣政府核備，被以未依規定先送鄉代會同意認定契約無效，而予以批駁。</p> <p>6.惟被告沈○○並未暫停推動該加油站合作事宜，違反對上開各項法令規定及鄉代會、縣政府決議或函囑，而由被告沈○○、卓○○、黃○○、廖○○及其他訴外人等人，基於圖利明潭公司之犯意聯絡，而協助其變更系爭私有土地地目、主動出具相關證明書、公有土地使用同意書，使該公司順利取得加油站同意籌設函及建造執照，並無視上開該公共造產加油站之設置未完成法定程序之事實，任由該公司佔用鄉有土地破土興建加油站，後鄉代會雖決議「撤銷本鄉公共造產加油站以官商合營方式」，惟該加油站已完成並開始營業獲利。</p>			
188056	<p>1.被告劉○○係台北市社會教育館推廣組代理組長，負責該館技藝研習班推廣業務，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劉○○對於技藝研習班、任課教師之遴聘，明知林○○不符任教資格，竟與林○○</p>	1.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技藝研習班師資遴聘要點	<p>1.事證不足。</p> <p>2.依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技藝研習班師資遴聘要點規定，社教館對技藝研習班教師應具備資格僅要求教師有教授科目之合格證書或專業訓練合格證書或有特</p>	無罪(刑§210、貪§4 I ①、5 I ②)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之概括犯意，遴聘其為研習班教師；並於八十五年春季班，將民俗養生班擴編為二位教師同時任教，由江○○、張○○掛名教師，但由林○○單獨授課，並由林○○偽造該二掛名教師之簽名及由劉○○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管文書做不實報銷。</p>	<p>2.檢陳社教館技研班教師注意事項</p>	<p>殊專長或經驗者即可，故林○○學歷如何並不表示其無法擔任該研習班講師。</p>	
<p>188063</p>	<p>1.被告何○○係花蓮縣政府建設局土木課技士，林○○係花蓮縣政府建設局局長，梁○○、鄭○○、陳○○等人均係花蓮縣政府建管課技士，均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緣夢中海 KTV 違規經營後，因台灣省交通處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拓建工程所生土地徵收補償業務，委請花蓮縣政府負責有關作業並依該府所訂查估標準補償地上物，而由被告何○○負責。何○○明知系爭 KTV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建築，亦未領有使用執照，不符花蓮縣興建公共設施拆遷建築物補償辦法規定，自不得查估補償。詎何○○於現場查估後，旋即基於登載不實及圖</p>	<p>1.花蓮縣興建公共設施拆遷建築物補償辦法</p> <p>2.建築法</p> <p>3.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p> <p>4.台灣省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執照執行要點</p> <p>5.違章建築處理辦</p>	<p>1.被告何○○部分：事證明確。</p> <p>2.其他被告部分：事證不足。</p> <p>(1) 違章建築與建物違規使用本屬二事，前者係指未經申請許可建築之建築物，後者係指建築物不符合使用規定，亦即建築物之違規使用不能認係違章建築，則被告林○○縱於查估表所附照片可查知該建物作 KTV 使用，充其量亦僅知悉其曾否違規使用，要不能憑此認定其明知該建物為違章建築。</p> <p>(2) 系爭建物補償案經賴○○陳情縣議會，因縣議會組成之專案小組要求於不違背補償規定之情形下，以協調方式給予補償後，被告林○○乃尋求法令上之解決方法，邀集承辦建照審核人員</p>	<p>1.被告何○○部分：有罪（刑§213、214、216）</p> <p>2.其他被告部分：無罪（貪§61④）</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使賴○○得不法利益之故意，製作未能填載調查日期，而屬其職務上所掌管之花蓮縣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明細表（查估表），予以核估應發放補償費，再送交予不知情土木課劉○○及局長林○○審核予以行使，後為承辦人員發現而使賴○○未能領取該補償費。</p> <p>3.系爭 KTV 經花蓮鄉秀林鄉公所以違建查報單函請建設局建管課處理，經限期補照仍未補照後，建管課乃發出違章建除拆除通知單。上述補辦及拆除通知單均由被告梁○○執行，何○○製作上開查估表時，被告林○○即已知該建物性質，為圖利賴○○仍予核章，並將查估表轉送地政科，圖使地政科依查估金額發放，經該科承辦人發現於法有違並簽建設局表示意見後，由建管課承辦人被告鄭○○加簽系爭建物已通知拆除在案以節後，被告林○○邀地政科、建設局相關人員及賴○○協商，決議由賴○○以自用農舍名義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以符合拆遷補償辦法規定，進而取得查估補償費。有關該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申請作</p>	<p>法</p>	<p>及地政科等相關人員商討，認為可以補發建照方式提出申請。故被告林○○係因賴○○求助，而邀集相關業務人員討論解決方式，顯係基於人民請求，尋求法令上可行之方法，並無圖利他人之犯意。</p> <p>(3) 申請建築執照須列起造人，而依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起造人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建造執照僅係行政機關管理建築之方法，並非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亦即不得憑建造執照，認定起造人為系爭房屋之原始取得人，而建築法對於起造人身分資格並未規定，且縣政府關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申請案件之審查表中，亦未就起造人之項目設有審查規定，足見建築管理機關並無審核起造人之義務。是被告陳○○、林○○、梁○○、鄭○○等人依據申請書上之記載而已鄭○祥名義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尚難認定有登載不實或圖利之犯意及犯行。</p> <p>(4) 系爭建物於申請建造執照前縱已作 KTV 使用，其至多僅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業分別由被告建管課陳○○、鄭○○負責審查，二人均明知該建物有關情形，竟仍予審查通過。		<p>五條之土地使用管制，與事後是否得以補發建造執照並無牽涉。故花蓮縣政府依規定同意系爭 KTV 變更作為自用農舍，而核准其建築執照，應係執行公權力，並無不法圖利他人之行為可言。</p> <p>(5) 人民既可依法申請補照，故於補照完成後進而申領補償費，應屬人民保護其自身權利之合法行使，查公務員於法定所容許之範圍內對人民指導，甚或與其他單位協調而為有利於人民之解釋，尚與圖利罪須具有不法之惡意私圖之情形有間。</p>	
188069	<p>1. 被告張○○係彰化縣政府農業局局長，梁○○係該局技正，游○○、林○○分別為該局農會輔導課課長及技士。</p> <p>2. 八十六年七月間彰化接獲檢舉農會涉嫌違法超貸之檢舉書，將該檢舉書交由負責監督與輔導農會之農業局處理，詎被告張○○、梁○○、游○○、林均明知民眾檢舉之文書係應秘密之文書，竟疏於注意，未隱匿檢舉人之身分，由林○○擬稿後交由游○○、梁○○、張○○核</p>	<p>1. 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五條</p> <p>2. 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二十三條</p>	<p>1. 被告等處理本件檢舉書時，業已列為密件處理，已符合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五點之要求。</p> <p>2. 依國家機密保護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機密文書送達受文機關時，收發人員依內封套記載情形登記，受文者為機關或機關首長時，送機關首長或指定人員啓封。而依農會法規定，農會以理事長為法定代理人，理監事會僅為農會內部之單位，對外不代表農會，亦無收受公文之權限，是被告等所核擬之系</p>	無罪（刑§ 132II）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稿，發函將前開檢舉書影本及答覆檢舉人之公函副本，送被檢舉之永靖鄉農會。使被檢舉人批閱該公函時知悉檢舉人，致使檢舉人受不利之處置。		爭公函受文者列永靖鄉農會，其處理程序並無違誤。如依正常文書處理程序，該公文書應由該農會理事長收受，無虞總幹事劉○○得知該公文內容。是檢舉人身分之洩漏，非因被告等所核發之公文直接列永靖鄉農會所致。	
188070	<p>1.被告楊○○係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校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明知台北商專並未設置首長宿舍，亦未編列特別預算雇用首長宿舍工友之支出，竟基於圖利於己之犯意，自八十二年六月起由總務處雇用施○○至其私宅從事清理私宅等幫傭工作，而未到校簽到上班、打卡、亦未從事台北商專有關清潔維護等工作。直至八十四年間因政府機關擬宣布凡有工友在首長私人住宅幫忙應即刻歸建，該施○○始辦理離職手續。</p>	事務管理規則	<p>1.按貪污治罪條例有關圖利罪之成立，須以行為人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得不法利益之犯意為構成要件，若無從證明公務員有不法圖利之犯意，則其行為縱然失當，亦難以圖利罪相繩。</p> <p>2.有關機關首長以公費雇用人員於住宅服務，是否違法乙節，因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前人事令尙乏規範，致機關首長宿舍或住宅有配置工友服務之情形普遍存在，故尙難以認定該首長於主觀上有不法圖利之犯意。</p>	無罪（貪§61④）
188072	1.被告黃○○係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潭子郵局業務佐，負責辦理郵務、儲匯及壽險等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p>1.簡易人壽保險法</p> <p>2.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p>	事證不足	無罪（刑§213、216、貪§61④）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2.被告對其所承辦林○○投保之郵政簡易壽險因被停止效力，依法已無法申請復權再依約解除契約請領契約終了解約金之事實，圖利他人而為該已死亡被保險人辦理復權。</p>	規則		
188075	<p>1.被告陳○○任高雄縣旗山鎮鎮長，莊○○任該鎮公所民政課課員，負責承辦環境衛生、寺廟管理等業務，均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陳○○意圖得不法利益於其舅蔡○○，基於概括犯意，指示課員莊○○及葉○○將該公所發包之旗山鎮八十四年度撫育綠化補植樹苗工程等九件工程交由蔡○○承作，並任由蔡○○覓廠商陪標辦理比價程序。又被告陳○○為挪用高雄縣環保局補助用以辦理口蹄疫病死豬計畫經費，竟指示莊○○偽簽口蹄疫病死豬補助經費協調會指示補助款餘額可由各鄉鎮自行統籌應用等結論，將上開補助經費支付系爭工程款項，違反專款專用。</p> <p>3.被告莊○○利用任職民政課之機會，將訴外人陳○○所繳交押標金支票，盜蓋鎮公所關防，提示兌領以償還私</p>	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	<p>1.被告陳○○部分：原二審無罪判決理由矛盾撤銷發回。</p> <p>2.被告莊○○部分：事證明確。</p>	<p>1.被告莊○○部分：有罪（刑§210、213、216、貪§51②、61③）</p> <p>2.被告陳○○部分：發回重審（刑§210、213、216、貪§51②、61③）</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人債務。其次又將訴外人林○○所繳交得標權利金予以侵占入己未繳予主計室。最後並利用辦理系爭工程機會，偽造病死豬掩埋處理補助款轉帳清冊，謀取補助款或差額。</p>			
188085	<p>1.被告張○和係雲林縣虎尾鎮鎮長、陳○○任虎尾鎮公所民政課課員、張○○任該公所建設課技士、廖○○任公所臨時僱員，均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2.八十一年五月間被告張○和關於虎尾鎮田徑場及週邊工程改建案，批事由建設課負責辦理工程招標發包事宜，張○和、陳○○、張○○、廖○○等四人於該項工程分別負有主管、監督、審核、承辦、監工、查驗之責。彼等竟與建築師陳○○等人勾結，對於該工程招標、詢估價、驗收、決算核發等業務，違反規定圖私人不法利益。</p>	<p>1.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p> <p>2.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p> <p>3.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p>	<p>1.事證不足。</p> <p>2.關於本案工程，被告張○和徵詢該公所建設課技士，確定毋須辦理徵圖規定後，始批示交由被告陳○○歸化設計，並簽立委託設計契約，陳報雲林縣政府函請准予委託設計方式先行規劃設計，並經同意。依行政院「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規定」，始需徵圖比價手續，本件自毋庸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徵圖比價。</p> <p>3.虎尾鎮公所關於本件公告招標圖說及開標文件圖說，即屬「設計完成圖」，並無更換設計圖情事。</p> <p>4.被告李○○依正常詢價程序所得結果填寫工程標單，本件係依台灣省各機關營繕工程投標須知採「總價決標制」，依一般營造業慣例，得標廠商多於得標金額範圍內，參酌發包單位工程預算書所列單價，作適度調</p>	<p>無罪（刑§213、§216、貪§41③）</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整。故其各工程項目單價調整，對決標總價並無影響。</p> <p>5.依「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一七五條雖規定，工程預算書編製後，發包前甚至發包施工後，非不得變更工程設計。本件變更設計部分所減少工程數量及金額，均在規定金額範圍內，僅須由主辦工程單位在法定預算額度內，將變更設計及增減工程費原因送會計單位後，簽報鎮長核准後即可變更施工。本件工程設計圖變更設計之事實，符合法定變更設計程序。</p>	
188087	<p>1.被告顏○○係台北縣衛生局總務室主任、陳○○係該室課員，均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二被告辦理該局「電線管路開關插座耕西工程」，顏○○明知(1)被告投標廠商陳○○吳電機工程師格，復未詳實審查三正電機之印章真正與否，竟同意其設計本案工程；(2)關於本案工程之設計費用違反台灣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支付；(3)未確實訪價，同意被告廠商陳○○浮報價格；</p>	<p>1.台灣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p> <p>2.建築法第十三條</p> <p>3.電機技師工程業務章則</p> <p>4.台灣省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p>	<p>1.按國家施政以為民服務為本旨，是公務員於行政時，莫不以為民謀福利為依歸，是以為使勇於任事之公務員不致陷於隨時可能接受刑事訴追之不利益，須區分圖利與便民之別，二者區別之關鍵在於有無圖利之故意及違法行為，尚難以行政裁量之便民措施或行政上之疏失同視。</p> <p>2.被告顏○○立於監督之地位，指示下屬進行訪價，當無違法之處，本案工程預算編列應屬有據。</p>	無罪(刑§213、貪§6 I④)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4) 本案工程初驗時，進度未達規定，竟指示有共同犯意聯絡之承辦人被告陳○○在初驗紀錄上作成不實之記載；(5) 工程竣工驗收時，違法同意以同級品驗收。</p>	<p>用要點 5.台北縣衛生局業務防弊措施 6.相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第二十四條</p>	<p>3.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案工程並非供一般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不須由技師設計；且以三正電機名義提出之契約書上之印章及相關文件觀之，客觀上已足始被告顏○○認被告廠商陳○○為三正電機之代理人。</p> <p>4.工程設計費之計算，符合電機技師工程業務章則第十一條規定。</p> <p>5.被告顏○○主管本案工程，其採購價格均經依法提報討論，且由專人層層負責，並無匿飾情形。</p> <p>6.初驗時被告廠商陳○○表示因安裝時須停止供電，需利用大樓停止上班之假日，預計在二月一日之週末假日及可安裝完成，經在場初驗之全體人員討論結果，同意如期在二月一日安裝變壓器，即准依全部工程之百分之八十驗收，並記載在初驗紀錄在案。可見本案純係出自行政便民之考量所為之條件式記載。據此，在驗收時先予紀錄，待安裝完成後才動支付款，應屬年關將近之便民行為，並無圖利他人之犯意。</p> <p>7.被告顏○○同意以同級品報</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驗，不過係依驗收決議辦理，要非其個人獨斷決議行之。</p> <p>8.被告陳○○非專業工程人員，本案工程原油該局總務室水電技工承辦，負責事前訪價、工程監工等工作，其僅負責行政文書作業，對實際施工、如何驗收均無從知悉，既毫無工程知識，亦無監工能力。是以本件工程所有詢（估）價、工程預算編列、核價、委託設計監造及承攬工程合約簽訂、工程設計圖說之審核、監工、驗收及與承攬廠商聯繫等，被告陳○○均未參與，其僅負責行政文書之紀錄及繕打，及將廠商請款單會簽會計單位報准核支。於工程驗收時，其僅係在場紀錄之人，並非參與驗收之人，亦未提供任何意見。</p>	
188089	<p>1.被告吳○○係澎湖縣西湖鄉鄉長，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依法應負撥付該鄉鄉民代表會預算款項之職務。</p> <p>2.因鄉鄉民代表會審查鄉公所八十七年度總預算時刪除秘書室鄉政管理、庶務管理、文書管理等預算九項，而有</p>	<p>1.預算法</p> <p>2.台灣省澎湖縣西湖鄉公所組織規程</p>	<p>1.依預算法第五十條暨台灣省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相關規定，湖西鄉八十七年度預算暨經鄉代會三讀議決通過，即視為法定預算，被告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分配預算，並依規定確實執行。又依預算法第六十五條規定：「預算之執行，遇</p>	有罪（刑法§129 I、II）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意不支付鄉代會八十六年度六月份行政管理等經費，雖經主計室簽註該項經費支領並無違法情事，仍批示因經費拮据宜視財力狀況研議會，而由主計室函復代表會，經澎湖縣政府函鄉公所以鄉庫餘額足敷調度運用，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照案執行，儘速核撥上開經費。其後雖撥付該經費但對八十七年度多項預算款項又以相同理由拒不撥付，並將鄉代會請領收據函退代表會，並以鄉政聯繫會報決議停止支付鄉代會八十七年度行政管理、庶務管理、議事業務等經費，並將決議函送縣政府核備，惟縣政府以其與預算法規定不符無法同意備查。惟其後被告仍抑留該款項未予發給。</p>		<p>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呈請總統以命令裁減之」。依其規定，裁減經費屬通案性，被告以代表會刪除鄉公所部分預算，即透過鄉政聯繫會報決議停止支付鄉代會相對經費，於法自屬不合。</p> <p>2.台灣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案件」、「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事項」得為鄉務會議討論範圍，鄉務會議決議事項，由鄉長核定辦理。與前揭預算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通案裁減預算，洵不可同日而語。</p>	
188090	<p>1.被告王○○、丁○○係台中縣政府都市計畫課承辦人及課長。</p> <p>2.二被告於承辦陳○○申請發給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時，明知該土地不符合台灣省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核發基準第九條規定，且違反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五條，於主管之事務為直接</p>	<p>1.台灣省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核發基準第九條</p> <p>2. 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p>	事證不足。	無罪（貪§61④）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圖利於陳○○夫婦之不法利益，竟以公函表示有合併使用之必要，隨文發給證明書，使陳○○夫婦持該證明書向國有財產局管理台灣中區辦事處申購並經移轉登記取得所有權。	第五條		
188096	<p>1.被告李○○為台中縣政府農業局農務課約僱人員，負責工地會勘等業務，被告傅○○為台中縣政府社會科科員，負責公墓管理等業務，均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二被告於樹德花園陵塔申請設置地點現場勘查時，名知該陵塔設置地點對外通道不符規定，竟於其審查結果項中記載符合，以此登載不實，圖利陳○○並足生損害於台中縣政府公文之正確性。</p>	<p>1.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p> <p>2.台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p> <p>3.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p> <p>4.水利法</p> <p>5.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p>	<p>1.事證不足。</p> <p>2.被告李○○部分：本件陵塔是否准予設置涉及農地變更，法規對此並無明確規範審查之標準，一般係以設置地點由無阻斷農路或交通運輸作為判斷標準，是被告以其並未阻絕道路通行之情事，記載符合，難認有任何登載不實。</p> <p>3.本件陵塔申請設置，係由縣府社會局承辦，社會局函請各相關單位會勘，各相關單位人員就審查表上各單位負責之項目，實地審查填載後，再由各相關單位將勘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交由社會科彙整審查，經台中縣政府核轉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准設立後，再由被告人民陳○○向台中縣政府工務局申請開發許可，經工務局函請農業局、民政科、地政科、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山坡地開發審查委員會，通</p>	無罪（刑§213、貪§61④）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過後予以核定。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圖利之犯行。	
188097	<p>1.被告程○○係台灣桃園監獄僱用之管理員，擔任該監大門及行政大樓之警戒及外人來監洽公之聯絡事項，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明知受刑人王○○之姊所交付，包裝於塑膠袋內之藥物約五十顆係監獄管制之藥物 FM2，依法不得攜入交給受刑人，竟利用其為監所內人員進出監所之機會，違反監獄外寄藥品送入藥物給受刑人之管制辦法規定，擅將該藥物交給受刑人王○○，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機會圖利王○○，因認犯有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罪。</p>	<p>1.桃園監獄戒護科執行寄送入藥品管制辦法</p> <p>2.藥事法第十一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p> <p>2.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p>	<p>1.被告程○○帶入監獄之藥品，係受刑人王○○自行購買之藥物，惟依藥事法第十一條、第六十條、第九十一條等規定，系爭藥物受刑人如經醫師之處方，仍可持有、服用，縱有違反亦僅生行政處罰問題，且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系爭藥物經檢查發現前，並經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或廢棄前，仍屬受刑人王○○所有，故難認為被告行為使受刑人王○○受有何種不法利益。</p> <p>2.被告之行為縱違反桃園監獄戒護科執行寄送入藥品管制辦法之規定，亦屬應受行政懲處問題，其行為與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之圖利罪不符。</p>	無罪（貪§6I⑤）
188098	<p>1.被告王○○係台南縣玉井鄉鄉長，林○○係該鄉公所民政課公共造產管理員，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台南縣玉井鄉鄉民代表會論與民間合作經營滑雪場、余清芳紀念館與停車場三項公</p>	台灣省公共造產合作經營要點	1.系爭公共造產所需土地使用權及共同合作經營收益之分配，均係依「公共造產虎頭山渡假村觀光旅遊事業計畫草案」、「玉井鄉公所利用民間私有土地合作經營虎頭山渡假村遊樂區公共造產事業合約書草案」等	無罪（貪§6I④）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共造產，惟被告王○○明知該遊樂區土地尚未編定為遊憩用地，且未依「台灣省公共造產合作經營要點」規定報請核定，復明知紀念館係以公有經費興建，敬以他人名義登記為農舍，且事業區內亦有農民王○○等人使用自來水與興建渡假小屋，竟基於共同圖利之犯意，指示被告林○○提案「玉井鄉公共造產管理委員會八十年第一次會」討論通過，由農戶自行樁涉水錶與電錶，鄉公所墊付自來水費與電費；復指示被告林○○以個人名義設立帳戶，公開招標承租，並將收取租金存入該帳戶，因認其共同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p>		<p>規定，除紀念館公開招標交由私人經營外，其餘遊樂設施包括滑雪場與停車場均由鄉公所自行經營，純益則由玉井鄉公所得百分之六十，其餘由民間合作者分配，故均係依規定與當地居民協調簽約而成。</p> <p>2.紀念館及渡假小屋等地上建物係由玉井鄉公所信託登記予土地所有人王○○等人，亦經載明經認證之委託經營管理合約書中。故由玉井鄉負擔該建物房屋稅，應屬合理，並無圖利問題；且其既係公有財產，並由鄉公所自行經營或招標經營使用，故由鄉公所支付水電費，亦無不合。</p> <p>3.被告王○○雖明知上開公共造產之招標、簽約與經營，在程序上並未得到台南縣政府同意，惟被告王○○為玉井鄉鄉長，玉井鄉代表會希望該公共造產於八十二年元旦開始收費營運，乃為上開招標、營運行為，尚難認其有圖利他人意圖。</p> <p>4.被告林○○未將所收款項存入公所公庫，而存入私設帳戶，係因該公共造產於獲主管機關核准前，且未編列於公共造產預算內，依法無法</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存入公庫，而以變通方式，設立帳戶週轉所收資金，且其所為均為奉長官命令行事，並非基於其個人意思，亦無圖利之意思。至有無規避民政、主計單位監督，乃另一問題。	
188099	<p>1.被告林○○為臺灣銀行永和分行檢券員，依「中央銀行在臺灣地區委託台灣銀行發行新台幣辦法」及「臺灣銀行檢券員管理要點」規定，從事整理新台幣鈔券之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八十五年間被告因經濟狀況困頓，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自八十五年四月間起至同年九月上旬止，連續多次在臺灣銀行永和分行檢券室內，利用其職務上檢查整理新台幣面額一千元及五百元紙鈔之機會，將其中破損較不嚴重之紙幣任意截角，再將四或五片截角部分拼湊成四分之三張以上之紙幣以符合「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中所規定之紙幣收兌標準，使每捆紙幣張數增加，再從每捆紙幣中抽取完整之紙幣侵占入己私用，前</p>	<p>1.中央銀行在臺灣地區委託台灣銀行發行新台幣辦法</p> <p>2.臺灣銀行檢券員管理要點</p> <p>3.污損破損不適流通之紙幣及硬幣收兌標準</p> <p>4.臺灣銀行檢券員管理要點</p>	<p>1.事證明確</p> <p>2.臺灣銀行依「中央銀行在臺灣地區委託台灣銀行發行新台幣辦法」之規定受託代理發行新台幣，為維護新台幣鈔券之整潔，得僱用「檢券員」，專責辦理整理鈔券工作，其管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即「臺灣銀行檢券員管理要點」）行之。檢券員之任免，在中央銀行核定員額內，由本行比照雇員之任免程序辦理，並將有關資料造冊報請中央銀行備查。檢券員之服務、待遇、考核及獎懲等事項，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餘悉比照本行一般行員之規定辦理。被告既在擔任檢券員業務，自屬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前段所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有罪（貪§41①）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後共侵占屬臺灣銀行之公有財務面額千元及五百元紙幣共計約新台幣二萬一千元。			
188100	<p>1.被告費○○係台中縣稅捐稽徵處沙鹿分處稅務員，負責承辦該分處所轄有關營業賦稅之課徵及違章查核業務，並受指派負責辦理台中縣稅捐稽徵處八十六年度加強上下游營業人間進銷項資料查核作業（依財政部頒「八十六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費○○依「台中縣稅捐處加強上下游營業人間進銷項資料查核作業細部計畫」執行源興公司八十四年度進銷項資料查核作業時，明知源興公司有違章情事，且非屬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所定得自動補報補繳漏稅之違章情事，而應依財政部頒之「營業稅基徵作業手冊」及「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稅暨裁罰，惟被告違反該等查核作業規定，未依規定辦理，而作不實審核及登載，圖利源興公司免於漏稅罰鍰，並使該公司股票上櫃申請案免遭證管會駁</p>	<p>1.財政部頒「八十六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p> <p>2. 台中縣稅捐處加強上下游營業人間進銷項資料查核作業細部計畫</p> <p>3.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p> <p>4.財政部頒「營業稅基徵作業手冊」</p> <p>5.財政部頒「各級稽徵機</p>	<p>無積極證據證明犯罪事實</p> <p>(1) 證人陳述證明本案係依規定因查無逃漏稅之事實，故僅能補稅而不能以違章案件送法務課裁罰。</p> <p>(3) 源興公司經查核，均未發現有未開立發票之事實。</p>	<p>無罪（刑§213、§216、貪§61④）</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回。	關處理 違章漏 稅及檢 舉案件 作業要 點」		
188101	<p>1.被告陳○○係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間台中縣大里市市長，被告楊○○係市公所清潔隊隊長、被告郭○○係該清潔隊技工兼辦人事業務，被告陳○成、林○○為清潔隊隊員，均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被告陳○○並分別指示被告楊○○調派陳○成為市長座車司機，將被告林○○調派擔任該市主任秘書座車司機。</p> <p>2.被告陳○○、楊○○、郭○○、陳○成、林○○等人明知依「台灣省各省轄市暨鄉鎮縣轄市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及「大里市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辦法」規定，清潔獎金支給對象係指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工作人員暨從事實際考核人員，而被告陳○成、林○○雖編制為清潔隊員，惟實際上從事公務座車駕駛，並未實際從事廢棄物清理或實際考核之工作，惟被告楊○</p>	<p>1.台灣省各省轄市暨鄉鎮縣轄市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p> <p>2.大里市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辦法</p> <p>3. 台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p>	<p>欠缺具體證據證明犯行。</p> <p>(1) 被告陳○成、林○○係於借調司機期間，並分別被指派兼任違規廣告拆除、取締工作，與被告楊○○製作之「大里市清潔隊承辦業務分配表」所載相符，並無登載不實情形。</p> <p>(2) 依「台灣省各省轄市暨鄉鎮縣轄市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及「大里市清潔隊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辦法」，均規定清潔獎金係發放給實際從事清理工作之人員，並未限定該人員是否為專職、兼職或臨時人員。故被告陳○成、林○○既實際從事清理工作，自屬有權領取清潔獎金之人。</p> <p>(3) 無人親見被告陳○成、林○○實際有從事清潔工作，尚無法證明其實際確未從事該清潔工作。且縱其實際未從事清潔工作屬實，依前開支給辦法規定，亦僅為得否視情節扣發獎金，以及</p>	無罪（刑§213、§216、貪§131）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郭○○為圖被告陳○成、林○○之私人不法利益，而使其為領取清潔獎金，由被告楊連續多次製作「大里市清潔隊承辦業務分配表」，並交被告郭○○據以製作「台中縣大里市清潔隊隊員清潔獎勵金印領清冊」，由被告陳○成、林○○多次於印領清冊內蓋章，並由被告陳○○核可發放。</p>		<p>行政管考問題，尚非謂其無權領取清潔獎金。</p> <p>(4) 被告郭○○雖兼辦人事業務，惟依「台灣省鄉鎮縣轄市公所組織規程準則」規定，僅係負責將隊內員工請假及簽到資料彙整送交人事室，並依隊長製作之業務分配表製作清潔獎勵金印領清冊，並無管理、考核隊員，亦無決定何人得領取清潔獎勵金之權。故其製作印領清冊，係依據隊長製作之業務分配表作成，無登載不實問題。</p>	
188102	<p>1. 被告簡○○於八十年間擔任台灣省合作金庫民生支庫經理，被告李○○、林○○係授信部門經辦人，三人並均為放款審議小組成員，被告陳○○係台灣省合作金庫總庫審查部第二科專員，負責支庫呈報總庫授信案件之初審業務。四人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 被告簡○○基於圖利申請貸款人等他人之不法犯意，違反合庫所頒「辦理建築業貸款辦法」規定，指示承辦人被告李○○以額度較高之「購地貸款」方式承作貸款，並超估土地時價，核定擔保</p>	「台灣省合作金庫辦理建築業貸款辦法」	<p>欠缺積極事證。</p> <p>(1) 原審函詢合庫結果，回函認為本案係依「本庫（合作金庫）辦理建築業貸款辦法」，並依授信審查原則審核，其審核過程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並經證人證明本件貸款程序、抵押品之評估及放款額度均完成正常合法，無何不當之處。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函亦認本件貸款若用於與所購基地有關之建築，似屬合於規定。故本件並無違法之處。</p> <p>(2) 被告李○○並無未經實際徵信而虛偽憑空編制「徵信報告表」及「不動產調查</p>	無罪（刑法§213、§216、貪§61④）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放款及信用貸款，並同意辦畢抵押權設定登記後一次撥款，嗣於未完成徵信前，並指示召開放款審議小組審查，小組成員林○○明知該貸款與規定不合，亦基於圖利前開他人之意思，同意提請總庫核定貸款，並於會議記錄上簽名認證，再由李○○未經實際徵信而虛偽製作相關徵信資料，以虛偽編制「徵信報告表」及「不動產調查表」，經被告簡○○及相關人員核章後提報總庫核辦。而總庫第二科經辦人員陳○○於初審時，亦明知與規定有違背，人基於圖利之意思審核通過，並簽具意見致使相關主管誤認符合規定，一併核章通過貸放。本件前開被告明知依「辦理建築業貸款辦法」規定，祇能貸予額度較少之「興建房屋貸款」，竟違反貸款方式及額度辦理，圖利他人。</p>		<p>表」，故亦無偽造文書可言。</p>	
188104	<p>1.被告林○○係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五職等技士，負責建築物使用執照查驗與核發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於其承辦使用執照審核業務時，對於違規建築施作</p>	<p>建築法第七十條</p>	<p>1.事證明確。</p> <p>2.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尚應成立行使製作登載不實之文書罪。惟查被告僅係將查驗結果填寫於使用執照審查表，據以簽辦，再呈予其直屬長官複核並據以核發使</p>	<p>有罪（貪§61④）。</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夾層屋)竟於其職務上所掌之使用執照審查表第六項、第七項載明竣工建築物與核准圖樣相符、竣工圖其權等,並於使用執照審查表「綜合審查」欄上蓋用「抽驗尚符,擬准發照」之便章,製作不實之審查表,並加蓋職戳於送審文件之騎縫上,簽辦後再呈予其直屬長官即建管課長李○○,依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業務分層負責規定複核通過,並據以核發使用執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使用執照之管理,使金誼公司獲得不法之利益即取得使用執照。</p>		<p>用執照。該案既分歸被告辦理,結案時必以該審查表呈報,是被告就該文書僅係依其內部行政作業予以呈核,並無行使之意思。</p>	
188106	<p>1.被告林○○任職台灣台北監獄戒護科管理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2.被告對其所擔任戒護工作法定範圍包括對受刑人行為狀況之考察,竟萌不法所有之意圖,以非其主管事項但其執行戒護工作可生影響之身分,分別向受刑人張○○及其妻索賄。</p>	<p>1.監獄組織條例 2.監獄看守所調服雜役注意事項</p>	<p>1.事證明確。 2.按減刑與受刑人作業之配置,依監獄組織條例規定,固非屬監獄戒護科掌理之事項,然依該條例第七條第七款規定,關於受刑人行為狀況之考察部分,則屬戒護科職掌範圍,且依監獄看守所調服雜役注意事項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既調服雜役之資格條件既與其職掌有關,且關於調服雜役之人數與分配則由戒護科(課)、作業科視實際需要,經監務委員會或所務委員</p>	<p>有罪(貪§6I⑤、II)</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會會議決議之。是被告擔任戒護科管理員，其職務上對於受刑人能否依上開規定調任工作，自具影響力。故其利用其具影響力之身分，向受刑人及其家屬為索款之表示，冀求對非其主管事務，以又揭方法圖利，其所為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五款對非主管事務，利用其身分圖利未遂罪。</p>	
188108	<p>1.被告黃○○係台灣省水產試驗所事務股股長，嗣屆齡退休，由水試所改以臨時雇員雇用，仍任職事務股，負責水試所各項發包工程之擬稿、公告及簽約等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就其職掌業務所收取作為保證金之支票，明知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不得任意退還其公務上保管，應以保管款入庫知該得標廠商保證金支票，竟與陳○○共同基於意圖為陳○○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就其所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陳○○，而將前開保證金支票交予陳○○，並協助其蓋用大印，得以提取該保證金，並改以彩色影印之偽造保證金支票交</p>	事務管理規則	事證明確。	有罪（貪§61④）。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付出納，簽請會計室開立收入傳票解繳公庫。			
188114	<p>1. 被告蔡○○係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榮工處）二高隧道施工處（施工處）前主任，負責綜理處務，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 被告明知營繕工程應依「榮工處所屬各單位工程招商承攬作業規定」、「遴商作業辦法」規定，以遴商比價方式發包，不得先行施工再形式比價，且若非緊急工程亦不得先行施工。竟基於圖利達興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陳○○之不法意思，違反上述規定擅將系爭工程交由陳○○先行進場施工，再補辦形式比價，准予估價。</p>	<p>1. 「榮工處所屬各單位工程招商承攬作業規定」</p> <p>2. 「遴商作業辦法」</p>	事證不足。	無罪（貪§61(4)）。
188115	<p>1. 被告鍾○○原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審查科之稅務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負責審核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資料及憑證。</p> <p>2. 被告辦理所得資料及憑證審核作業，於職務上應依據財政部頒之營利所得查核準則及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取得憑證與營業成本抽核辦法等相關規範，據實審認。</p>	<p>1. 營利所得查核準則</p> <p>2. 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取得憑證與</p>	事證明確。	有罪（刑§213、貪§41(2)、(5)）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竟違背職務，於發現優臣公司資料不符時，向該公司索賄，並於收受賄賂後將前述不符規定之資料全額認列，虛偽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調查報告。於嗣後複查該公司所得稅額程序中，亦再向該公司索賄。	營業成本抽核辦法		
188118	<p>1.張○○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前彰化分局局長，林○○為該分局總務主任，廖○○為總務課課員，均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張○○、林○○以被告陳○○具台灣省議員身分，對省屬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預算具有監督之權限，為免得罪而籠絡，陳○○亦以其上開職權對張○○、林○○關說，企圖提高底價獲取暴利，張○○、林○○、陳○○三人遂基於概括之犯意，利用台灣省煙公賣局彰化分局購地時共同圖私人不法之利益。</p> <p>3.承辦被告廖○○對上開犯行雖初表示異議，惟經被告張○○指示後，即依指示辦理上開購地業務。</p>	<p>1.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p> <p>2.行政院「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污作業規定」第五條第五款。</p> <p>3.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彰化分局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要點」第</p>	<p>1.被告張○○、林○○部分：事證明確。</p> <p>2.被告廖○○部分事證不足：自始即堅持依規定程序辦理購地事宜並依法作成各項紀錄，並屢向被告張○○反映購地程序瑕疵及詳實說明理由，且不隨時簽呈可行程序之建議，惟均未能被採納。於反映無效後，被告張、林或自行簽辦，或以手諭責令廖○○依其意見簽辦購地事宜。</p>	<p>1. 張○○、林○○部分：有罪（貪§61④）</p> <p>2. 被告廖○○部分：無罪。</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五點第 二項第 四款。		
188119	<p>1.被告高○○為台北銀行敦化分行行員，負責放款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於審查東格公司申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提高競爭能力貸款」案時，明知該公司自有資金不足，而未就該公司所提出之買賣契約、統一發票、機器型錄等申貸文件，故意未認真審查，而於台北銀行授信合表簽報准予放款，而圖利該公司。</p>	中小企業 信保基金 及中小企 業發展基 金支援辦 理提高競 爭能力之 專案貸款 相關規定	<p>1.事證明確。</p> <p>2.違反刑訴§260，而依同法§303④諭知公訴不受理。</p>	公訴不受 理（貪§61 ④）
189017	<p>1.被告師○○、徐○○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暖暖支局驗貨員，依據法令從事進出口貨品查驗之公務。</p> <p>2.被告等對於吉威進口汽車零件案，明知其間夾藏有未申報之貨物企圖混過關逃漏稅捐，其於查驗該批貨品時，竟共同意圖使進口商逃漏稅捐並免受裁罰，而將前述現場查獲貨品視若無睹，並將顯非舊品之貨物認定為五成新之舊品，而於職務上所掌進口報單等公文書上為</p>	海關進出 口貨物查 驗及取樣 準則	事證不足。	無罪（刑§ 213、21 6、貪§61 ④）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不實登載，使該公司逃漏進口關稅。			
189023	<p>1.被告林○○係台中縣稅捐稽徵處沙鹿分處之稅務員，負責經辦營業稅與營業人違章漏稅稽查等業務，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於受命稽查台中縣警察局清水分局移送之松林土洋山莊廖○○涉嫌違章漏稅案時，明知依財政部所頒行之「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及「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應即取具規定之相關資料，編列清冊及補徵計算表，附於調查報告一併陳列，另須即敘明查獲經過、違反事實、違反及適用法條，連同違章證物簽移該稅捐稽徵機關法務單位辦理裁罰。竟基於圖使廖○○免受違章漏稅裁罰之不法意圖，將前述清水分局所移送之逃漏營業稅違章事證及廖○○所出具之承諾書隱匿不報，而予以簽結，而未移由稽徵機關法務課依法裁處。</p>	<p>1.營業稅稽徵作業手冊</p> <p>2.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p>	事證不足。	無罪（貪§61④）
189048	1.被告甘○○係台灣省立豐原醫院婦產科主治醫師，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1.省市立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	事證明確	有罪（貪§51②）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2.被告明知依省市立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兼任本醫療機構外之工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須事前報經首長核准，始得按照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領取不開（兼）業獎勵金。被告乃一方面簽署台灣省立豐原醫院醫師專勤服務承諾書，承諾不在外開業或兼業，切結願實踐醫師獎勵金發給辦法，以按月領取基本獎勵金，詎被告竟基於概括之犯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業餘時間未報經首長核准自行在外看診，並隱匿其兼業情事，連續利用其擔任主治醫師之職務上機會，承諾不在外兼業，使豐原醫院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按月發給其基本獎勵金。</p>	<p>辦法 2.所屬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p>		
189061	<p>1.被告陳○○擔任華南銀行商業銀行華江分行、大同分行經理，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明知盧○○等人各自所經營之公司，均屬債信不良之申貸戶，並無清償本息之能力，其申貸目的在於確保陳○○本人之個人債權，其所填寫申貸之擴充設備等理由不符事實，竟與基於圖利</p>	<p>華南銀行營業單位授信小組實施要點</p>	<p>1.事證不足。</p> <p>2.銀行之放款行為乃銀行與申貸人間成立借貸法律關係之私經濟行為，具有公務員身分之銀行行員，於核准貸款行為過程中，若涉及為法核貸，即不應准許貸款而准許者，方有圖利申貸人之犯罪問題產生。若核貸過程中，均依法申請、依法徵信、依法核貸者，則申貸者</p>	<p>無罪（貪§61④）</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陳○○及申貸人利益之犯意聯絡，利用主管放款事務之機會，將申貸資料交付負責放款、徵信之行員，故意違背放款規定，指示行員僅為書面審核，不作實質徵信。</p>		<p>縱因准許貸款而獲有利益，此乃合法之利益，難謂為不法利益。</p> <p>3.銀行之徵信是否確實、正確，固影響所貸放之款項回收情形，但核貸過程是否涉及不法，自應以核貸時是否故意違背相關規定而違法核貸，來作為行為人是否有圖利搭人主管犯意之判斷基準，要不能以該建貸款案事後是否順利回收，來回溯判斷核貸時即有圖利他人之主觀意圖。此外，銀行對於放款之徵信工作，自應以貸款申請者即欲與銀行發生借貸關係者之信用或所提供之擔保品為調查，至於貸款人於貸得款項後實際將貸得之款項交予何人使用，此要非核貸人員於核貸時所得過問，自不得以此斷定核貸行為是否違法。</p>	
189063	<p>1.被告林○○、顏○○二軍分為係苗栗縣政府建管課課長、建設局技士，經辦審核建造執照之核發，均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二人明知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p>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事證不足	無罪（貪§61④）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在民國六十二年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始可申請建造執照，二人竟基於共同圖利徐○○於系爭土地建屋販售之犯意，引用苗栗縣政府函示規定，認定該系爭土地為確已建築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而核准發照。</p>			
189065	<p>1.被告李○○部分</p> <p>(1) 被告李○○係雲林縣二崙鄉公所秘書，由不知情之二崙鄉鄉長鍾○○授權，負責該鄉金額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之小型零星工程增辦工程，及道路衛生溝及住戶出入巷道版橋改善等工程，得依機關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規定，授權經辦單位，取具二家以上之估價單，進行通訊比價投標，並負有選定比價廠商、核定工程底價、及主持工程開標等主管事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 八十五年間被告辦理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工程第十、九招標作業，意圖由富詳公司施作，乃基於概括之犯意，事先於各該發包前夕將該工程底價洩漏予該公司負責人陳○○，並將該工程分別批</p>	<p>1.機關營繕工程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查條例</p> <p>2.雲林縣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招標、比價、議價限額處理要點</p> <p>3.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p>	<p>1.被告李○○部分</p> <p>(1) 洩漏秘密罪部分：事證明確</p> <p>(2) 貪污圖利罪部分：事證明確</p> <p>2.被告鍾○○、劉○○部分： 無積極事證證明犯行</p> <p>(1) 系爭工程作業程序，均由被告李○○負責，被告鍾○○並未參與投標作業，各相關公文亦非被告鍾○○所決行，亦未對被告李○○有違法指示情事。</p> <p>(2) 有關工程業之招標係屬經常性之業務，秘書即得在授權範圍內代為決行。且被告鍾○○於八十四年間即已充分授權被告李○○依法辦理有關工程招標事務，亦未曾有於授權辦理後再審查、核定、再授權批示行為。故不能以有關比價廠商</p>	<p>1.被告李○○部分：有罪(刑§132I、貪§6I④)</p> <p>2.被告鍾○○、劉○○部分：無罪(刑§132I、貪§6I④)</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示由富詳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比價，使富詳公司分別取得該編號第十、九工程。</p> <p>2.被告鍾○○及被告劉○○部分</p> <p>(1) 被告鍾○○係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鄉長，劉○○係該公所總務主辦，負責辦理該公所工程之發包作業，及返還押標金等業務。</p> <p>(2) 系爭八十五年工程發包作業，由被告劉○○負責主辦比價招標發包作業及審核廠商投標資料等業務。被告鍾○○與被告李○○共同基於概括之犯意，由該公所秘書李○○轉達由富詳公司陳○○承作該工程，並由鍾○○核定工程底價，指示被告李○○填寫工程底價單密封，並洩漏工程底價予陳○○，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刑法第一三二條第一項之罪嫌。</p> <p>(2) 被告劉○○明知該工程已指定由陳○○承作，違反通訊招標程序將領標通知函郵寄陳○○，而由陳○○親至鄉公所一次購買三標函，並於富詳公司得標後，使陳○○領回未得標公司押標金，故涉有幫助圖利罪嫌。</p>		<p>之決定及底價核定權限涉及之利益相當龐大而推認鄉長不可能不予過問，而任由秘書所為。</p> <p>(3) 有關標函通知領取及未得標之押標金發還並非被告劉○○負責之職務，其係承辦總務業務，依規定及指示作業，並無參與工程作業或工程金錢往來業務，其僅為行政作業單位。又退還押標金係採認章不認人，故由陳○○持未得標廠商印鑑領回未得標押標金，亦無不合。故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劉○○有知情或有幫助圖利等情。</p> <p>(4) 領標函未能送交發文之人發送，乃公所內部之問題，其是否依正常程序寄達，僅能證明該領標函寄達程序有瑕疵，尚難認被告劉○○有幫助圖利犯行。</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189066	<p>1.被告熊○○係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稽查組行李檢查二課一股科員，擔任桃園縣中正機場入境旅客行李檢查櫃之查驗行李通關等工作，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支援。</p> <p>2.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十四時四十分許，被告負責應報稅櫃（紅線櫃）之查驗行李通關工作時，發現入境旅客攜有匿未申報之應稅物品或管制物品，於收受入境旅客申報單（D/F）後，即不再受理旅客蘇○○任何方式之申報，查獲時依法應沒入貨物並得處貨價一至三倍罰鍰。惟被告於上開時間收受旅客之D/F及注檢單後，明知應依上開規定處理，竟准予將已交付且未填具申報應稅物品之D/F再次交還蘇○○，直接圖利使其補填未領進口護照之匿未申報管制之應稅物品，並以存關退運方式處理。</p>	<p>1.海關緝私條例第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p> <p>2.海關對機場入境旅客行李實施紅綠線通關作業要點</p> <p>3.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編印「稽查組工作手冊」</p>	<p>無積極事證證明犯行</p> <p>(1) 被告作業並未違反作業要點及稽查組工作手冊，且被告係將旅客蘇○○貨物以留關（留件）扣留處理，並依照規定轉交給行李處理課處理，並未有於驗後逕予放行之情形，故無圖利他人之意。</p> <p>(2) 貨物經扣留處理後，其後續處理之沒入、罰鍰處分程序，應如何辦理，應由行李處理課查驗官員進行查驗後再為最後決定。雖因被告疏未交接清楚，致行李處理課人員誤將留關（留件）處分之貨物，逕以存關方式予以退運、驗放，惟此尚不能令被告負圖利刑責。</p>	無罪（貪§61④）
189067	<p>1.被告洪○○為北市大安區公所里幹事，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於八十八年九月台北市政府撥款各區公所辦理七十歲以上市民重陽節敬老禮金致贈作業期間，依「台北市</p>	<p>台北市政府八十八年重陽節致贈敬老禮金作業須知及注意事項</p>	<p>事證明確</p>	<p>有罪（貪§41①）</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政府八十八年重陽節致贈敬老禮金作業須知及注意事項」規定，負責發放該里列冊老人之敬老禮金，惟竟起意將持有中尚未發放完畢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用以清償個人債務花用殆盡，其後雖以其不休假加班費、下里服勤費、送達費及停職期間應發給半數本俸抵還，迄今尙於二十二萬餘元未歸還。</p>			
189068	<p>1.被告洪○○係台灣省立台中啓明學校校長，負責綜理該校校務，且負責監督該校設立之「愛心及教育活動基金」之管理核支，被告蔡○○則係該校教師兼總務主任，且擔任該校「愛心及教育活動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屆委員，負責該基金使用審核，均為依法律從事公務之人員。前開基金並訂有台灣省立台中啓明學校愛心及教育活動基金管理辦法。</p> <p>2.八十五年間被告洪○○基於為自己及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指示知情之被告蔡○○製作不符前開愛心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之使用項目及申請要件之申請補助事由，由被告洪○○及蔡○○二人先後作不實之審核，而未依基金</p>	<p>台灣省立台中啓明學校愛心及教育活動基金管理辦法</p>	<p>無圖取不法利益之犯意</p> <p>(1) 被告等請領前開補助，既據該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委員會簽同意，故其申請前開補助程序上並無違誤之處。</p> <p>(2) 被告蔡○○請領補助之金額，雖超過補助之上限，然此係該基金管理辦法修定補助標準所致，尙難認其自始即有圖利之意圖。</p> <p>(3) 被告洪○○所為以該基金補助特支費乙節，係因循前任校長所為，亦不能據以認定其自始即有圖取不法利益之意圖。</p>	<p>無罪(貪§61④)</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管理辦法所訂之審核程序召開管理委員會議進行審核，即囑不知情之林○○等七位管理委員簽認同意撥付款項。</p> <p>3.被告洪○○並於八十五年六月起，連續以未取得特支費收據名義違法具領或預借該愛心基金補助特支費，並以愛心基金支應應屬其個人首長特支費範疇之私人交際費用。</p>			
189069	<p>1.被告徐○○係台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曾○○係建設局技正、張○○及徐○○均係建設局建管課技士，其中張○○及黃○○二人負責新建建築物執照核發、驗收及使用執照之核發等業務，被告徐○○及增○○負責監督該業務之執行，皆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徐○○、黃○○及張○○對於大利公司之金爵皇家建照申請案，明知不符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台灣省相關函釋規定，於該申請案經駁回後，不再報請主任秘書或縣長核准，即逕自變更原經核定之簽呈意見，而由被告徐○○授權被告曾○○決行，並由</p>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p>無積極證據證明犯行</p> <p>(1) 本案之爭執關鍵乃在農業區內建地可供建築使用，但究係以原有合法建物之戶數申請建照，抑或可以原地分割後，再按分割之地號筆數申請建照，故其重點在於被告○○等人對該系爭法令之解釋，有無故違或逸出法令規定範圍外，抑或承辦人員僅係在法令所賦予行政裁量權限範圍之內，本於法令所定意旨行事。至徐○○有對被告等無關說施壓，尚非關鍵所在。</p> <p>(2) 本件關於農業區內建地核發建照問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相關函釋，均不明確，被告黃○○曾去函省復建設</p>	無罪（貪§61④，刑§213（被告張○○部分））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被告黃○○及張○○於申請書上核蓋職章，而違背法令核准該建照申請案，以圖利大利公司。而犯有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p> <p>3.該金爵皇家申請案建造完成申請使用執照時，被告張○○明知該建築物未依核准設計圖說施工，且不無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仍認竣工建物與核准設計圖說相符，先後於其職務上所掌「使用執照審查表」上之綜合審查欄及「使用執照申請書」上加蓋職章，並在使用執照審查表上加蓋「經核尚無不符擬准予發照」之圖章，另犯有公文書登載不實罪。</p>		<p>廳請示，並依據回函說明，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於權責逕行認定處理，故被告徐○○等四人關於金爵皇家建照申請案之核發建照，並未逾越前開函釋範圍，且係依當地實際情況，因地制宜以審查核發建照，屬承辦人行政裁量權限，如符合法定程序審查並核發建照，即無違法問題。本案核發建照程序，符合法令與內部行政作業流程，係屬裁量權之行使，並非故違法令，難認大利公司因此獲有何種不法利益。</p> <p>(3) 金爵皇家建築完成後，經實際勘驗結果，並未違反原設計圖說及相關規定，故被告張○○據實於填寫公文核章發照，亦無登載不實情事。</p>	
189070	<p>1.被告鄭○○係中央警察大學行政學系教官，於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經考試院聘為命題委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吳○○系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擔任台北縣警察局金山分局巡官，且系八十七年警察三等特考考生，惟其</p>	典試法第二十三條	<p>1.事證明確</p> <p>2.被告鄭○○系中央警察大學行政學系教官，且經考選部聘為考試法所舉行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委員，負責命擬是項考試科目之部分試題等事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原審徒以被告鄭</p>	有罪（被告鄭○○部分：刑§132I，被告吳○○部分§137I）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於本案係非因公務員身分而犯罪。</p> <p>3.被告鄭○○洩漏前開八十七年特考考題之命題原稿予被告吳○○，由周○○抄錄，涉有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p> <p>4.被告吳○○拿到周○○抄錄之考題後，將該手抄本影印予參加該年度特考之曾○○等考生，使警察特考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涉有妨害考試既遂罪。</p>		<p>○○系中央警察大學行政學系教官，遽論其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即有未洽。</p>	
189071	<p>1.被告陳○○係宜蘭縣頭城鎮鎮長，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p> <p>2.依建築法第六十八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尚無課以承造人須認捐新設公共設施或繳交新設公共設施代金之規定。宜蘭縣頭城鎮之「公共設施查驗證明」原係依建築法及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以建築物承造人於損壞公共設施時，應將損壞部分修復始行發給公共設施查驗證明。</p> <p>3.被告陳○○於八十三年間召開會議制定「頭城鎮公所核發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執行辦法」，明定除課予建築物承造人負有除將損壞修復</p>	<p>1.建築法第六十八條</p> <p>2.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p> <p>3.頭城鎮公所核發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執行辦法</p>	<p>1.欠缺構成要件該當性</p> <p>(1) 依「頭城鎮公所核發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執行辦法」規定，其中有關繳納代金之部分包括路燈、垃圾子車、道路損壞之修繕，此等代金非稅捐稽徵法第二條前段所稱之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故非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之租稅。</p> <p>(2) 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所稱「其他入款」係指租稅以外之稅捐款項而言，亦即與租稅性質相同之一切國家定有徵收名義之各種因公收入款項而言。上開代金，係以購置路燈、垃圾子車、修繕道路等，且該辦法並未</p>	無罪（刑§129I）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外，尚須認捐新設公共設施或繳納新設公共設施代金，使頭城鎮承辦人自上開辦法施行後於辦理建築物承造人申請「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時，依上開辦法要求建築物承造人繳交不應繳交之各項入款後，始發給「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憑以向宜蘭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p> <p>4.八十四年間宜蘭縣政府雖曾去函前開辦法規定欠缺合法性，惟被告陳○○卻繼續向建築物承造人徵收垃圾子車、路燈、柏油路面代金等不應徵收之入款，故連續犯有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之徵收不應徵收之入款罪。</p>		<p>強制規定建商須繳交代金，而係建商選擇自行設置或繳交代金委由鄉公所辦理，至路燈部分繳納代金後如已自營設置，公所亦無息退還，且有關購置子車、或道路之修繕在建商繳交代金後如自行設置、修繕完成，代金亦無息退還。故前開代金性質亦與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之「其他入款」具有租稅性質者不同。</p> <p>2.欠缺實質違法性</p> <p>被告陳○○違反行政上之手續，未經立法程序，未經鄉代表之同意、亦未經上級機關之同意，逕自課以鄉內興建集合建築之建商設置路燈、垃圾子車等之義務，就程序上言，固未符合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原則，惟其背景則為我國地方政府財政來源嚴重不足，此為公眾所知之事實，且其行為之實質內容，亦與公共利益要求一致而具有公益性，衡量其違法性程度，考慮刑法之謙抑性，其行為尚難認已達刑法所要求之違法程度，亦即被告無刑法上之違法性認識可言。</p> <p>3.頭城鎮公所所規範者既係建商所興建集合住宅內之事</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項，均係社區內私人之物，其所有權亦歸屬私人，此等事項經查亦非政府應作之工程，故被告之行爲既非圖利個人亦無圖利國庫。	
189073	<p>1.被告林○○爲嘉義縣水上鄉鄉長，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被告基於對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劉○○之概括犯意，違反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管繕工程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作業程序標準表規定，未經公開通訊招標，即擅自將該鄉爲民服務手冊印製工作指定交由劉○○承攬。</p> <p>3.嗣工作完成點交並向該鄉申請印製費用時，因被該鄉主計主任以該案採購程序完全違法爲由而拒絕之附款項，林○○乃再與劉○○基於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意之聯絡，擅自偽造二家廠商之請款單、估價單及收據並將偽刻印章蓋於估價單上，以作爲證明該案經合法採購程序並用以請款之用，並囑不知情承辦人員作成職務上登載之比價公文書，簽發支出傳票，使劉○○得順利領款。</p>	<p>1.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管繕工程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作業程序標準表</p> <p>2.各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條</p> <p>3.台灣省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4.公款交付時限處理辦法</p>	事證明確	有罪（刑§213、貪§6 I④）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3.另林○○明知依台灣省政府同意補助水上鄉公所辦理「均衡地方經濟發展八十四年度補充計畫」，惟須依法納入預算，並俟工程發包後，檢附合約書副本呈報縣政府核轉台灣省政府經濟建設委員會辦理撥款。然林○○竟基於圖利他人犯意之聯絡及概括之犯意，於該案預算未經鄉代會通過前，即違反各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處理要點第十八條規定，將該工程交由他人設計，並違法計算設計費用，嗣後又違反前開補充計畫先行辦理驗收、結算等手續，並違法批示先行付款、非法動用鄉庫公款及他人交付公所代為辦理道路挖掘修復款項予廠商。</p>			
189076	<p>1.被告白○○係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建設課員，負責承辦違章建築之查報處理及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之核發等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緣仁愛鄉公所接獲王○○及該鄉春陽村村民檢舉該鄉代會主席黃○○所經營旅館係違建，被告白○○竟在鄉公所內將該檢舉信函影印本交</p>	<p>1.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p> <p>2.建築法第九條。</p> <p>3.違章建築處理辦</p>	<p>1.事證明確（高院裁判）。</p> <p>2.被告陳稱其曾向南投縣政府建管課人員陳○○請示，申請人已有自用農舍，如再申請建造自用農舍時能否准許，經陳○○答覆仍可補照，並引南投縣政府函以為釋示，惟因該函所釋示之「申請補建」意義不明，原審未就上該函釋疑義以為調查，該證據即屬未臻明確</p>	<p>撤銷發回重審（刑§132I、食§6I④）</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付黃○○收執。</p> <p>3.後黃○○乃以新建農舍名義申請建造執造及使用執照，被告白○○明知該建物違反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建築法第九條規定，竟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即執照上登載建造類別為「增建」之不實事項，並分別發給建造執造與使用執造。</p>	<p>法第九條。</p>	<p>(最高法院裁判)。</p>	
190011	<p>1.被告余○○為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公車處)業務課課長，林○○為該處調管室主任、伊○○為稽查室主任，均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p> <p>2.被告等明知加班費之領取須有加班事實，竟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連續利用職務上機會，多次虛偽田載不實之加班請示單、加班簽到、退，並據以填製加班印領清冊，向公車處詐領加班費。</p>	<p>1.行政院頒「加班費支給標準及管制規定」</p> <p>2.行政院頒「加班費補充規定暨不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補充規定</p> <p>3.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p>	<p>1.依行政院頒「加班費支給標準及管制規定」、行政院頒「加班費補充規定暨不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補充規定、以及「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等規定，被告等既為一級主管，有依單位需要決定加班之職權，則對其加班與否本有裁量之權，且其於符合規定加班時數內尚填寫加班請示單呈請處長批准加班。故被告等加班之決定於法並無不合。</p> <p>2.現行法令僅限制加班之時間，並無限制加班地點之規定，其加班地點及是否確實加班乙節，屬各機關首長依據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自行認定。</p> <p>3.被告伊○○、林○○部分，依現行法令並無規定被告</p>	<p>無罪(刑§210、§213、§216、貪§5 I ②、II)</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須在公車處所設之督導紀錄簿上簽名，亦未規定加班費之審查須以督導紀錄簿之記載為準，故不能僅以督導紀錄簿之記載與加班請示單之記載不符，即推定被告並未加班。</p> <p>4.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等係利用職務上機會，虛偽填載不實之加班請示單、加班簽到、簽退單，並據以填製加班印領清冊，向公車處詐領加班費。</p>	
190012	<p>1.被告林○○係宜蘭縣三興鄉鄉長，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p> <p>2.依建築法第六十八條或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均以建築物承造人於建築物施工時損壞公共設施，應將損壞部分修復，始得申請使用執照，並無承造人須認捐新設公共設施或繳交新設公共設施代金之規定。</p> <p>3.民國八十三年間宜蘭縣政府為簡化使用執照審核流程，製作「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格式，委由各當地公所查驗，建築物承造人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將合格之查驗證明書一併檢附，以憑核</p>	<p>1.建築法第六十八條</p> <p>2.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p> <p>3.三星鄉興建集合住宅有關公共設施查驗標準實施辦法</p>	<p>1.不具構成要件該當性</p> <p>(1) 被告訂定之「三星鄉興建集合住宅有關公共設施查驗標準實施辦法」規定之「路燈、垃圾子車、垃圾箱設置之代金」並非稅捐稽徵法第二條前段所稱之「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故該項代金非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租稅。</p> <p>(2) 依上開辦法規定，並未強制規定建商須繳交代金，而係由建商選擇自行設置或繳交代金委由鄉公所辦理，另鄉公所於實施時，亦同意建商得以書立切結書方「三星鄉興建集合住宅有關公共設施查驗標準實施</p>	無罪(刑§129I)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照。</p> <p>4.被告於八十四年得知同縣五結鄉公所向建築物承造人要求繳交依建築物戶數計算之垃圾子車及查驗所需路燈盞數之代金，並依私設之通路面積繳交鋪設柏油代金等不應徵收之入款後，始發給「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憑以向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等情事後，乃訂定「三星鄉興建集合住宅有關公共設施查驗標準實施辦法」，課以建築物承造人須設置路燈及垃圾子車或繳交代金義務，並於辦理建築物承造人申請「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時，要求須依該辦法繳交各項入款後，始發給該查驗證明。</p> <p>5.被告前開作法，雖經宜蘭縣政府函文請依建築法第七十、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亦即否定其行為之合法性，惟被告仍繼續徵收前開各項代金之入款。</p>		<p>辦法」式，擇一辦理，且三星鄉所收受建商繳納之代金，係繳入三星鄉農會公庫代收代付款項下，專款專用。另三星鄉於用該代金代為購置垃圾子車及設置路燈後，如有剩餘之款項尚分別退還建商等情觀之，本件代金之性質，亦與刑法第一二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其他入款」具有租稅性質者不同。</p> <p>2.不具實質違法性</p> <p>被告行為雖違反行政上之手續、未經立法程序、未經鄉代表之同意、亦未經上級機關之同意，逕自課以鄉內興建集合建築之建商設置路燈、垃圾子車、垃圾箱之義務，行政手續固未完備，惟其背景則為我國地方政府財政來源嚴重不足，此為公眾所知之事實，且其行為之實質內容，對於環保、垃圾之收集、住民之便利均有一定之注意，其行為有公益性。衡量被告行為之違法性程度、考量刑法之謙抑性，被告行為尚未達刑法所要求之違法性程度，亦即被告無刑法上違法性之認識。</p> <p>3.不符圖利國庫罪</p>	

流水號	案例起訴事實	涉案行政 規範	裁判理由	裁判結果
			<p>(1) 所謂圖利國庫罪，係以被告之行爲因而增加國庫之收入或使國庫本應之支出因而無庸支出或減少支出始該當之。三星鄉公所既未編列爲新建社區設置垃圾子車及在私設通路設置路燈之預算，國庫自不因被告前揭行爲而得不法利益。</p> <p>(2) 行政具有開創性，於立法機關未提供價值判斷之標準時，行政機關基於爲民服務之宗旨所爲之開創性行政行爲，如動輒以「無法律即無行政」責難，並以圖利罪相繩，將壓縮行政權之行政空間，並不妥適。</p>	

柒、結論

本研究之結果，雖尚有待日後勉力接續研究之處甚多，不過亦已初步得出些許成果，堪供各界參考。茲就本研究期末報告之重要結論，摘述如次：

(一) 公務員犯罪與公務員刑事規範

本研究計劃之內容，委託機關要求至少歸納我國近五年來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類型，並進行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與修法建議，因此，在進行近五年來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分析之前，應先就公務員概念予以分析，並界定公務員犯罪之概念，進而探討我國公務員犯罪之可能類型，以作為本研究案之作業前提。

在公務員概念之探討方面，本研究除就我國法制上各種公務員概念加以整理外，尤其特重於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探討，並兼論日本與德國有關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規定與適用狀況，以供我國在檢討刑法上公務員概念應如何修正之參考。

在公務員犯罪類型化方面，本研究應係國內首次將全體公務員刑事規範加以分析，並採廣義公務員犯罪之概念，將國內刑法、特別刑法、附屬刑法（行政刑法）中，全部摘出，並歸納成貪污罪、妨害秘密罪、司法職務罪、偽造文書罪、不純正瀆職罪、包庇罪及其他公務員犯罪等七大類，不僅作為本研究案件分析之準據，對於國內公務員犯罪之再研究，應有些許助益。

(二) 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資料分析

依本研究對於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進行分析所得各項數據資料顯示，本研究對於近五年來公務員犯之狀況，可得出下列結果：

A. 涉案罪名排行榜

1. 判決確定部份（包括有罪、無罪部份）

名次	涉 案 罪 名	百分比
1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1(4)、刑§131）	41.8
2	偽造文書罪（刑§213等）	37.5
3	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1(2)）	12.7
4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1(1)）	9.3

5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I(3)）	7.4
6	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刑§122）	7.0
7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	5.6
8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5)）	5.4
9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I(3)、刑§121）	5.1
10	其他公務員犯罪	4.0
11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	2.8
12	不純正瀆職罪（刑§134）	1.2
13	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刑§129）	1.2
14	司法職務罪（刑§124-§128）	0.9
15	包庇罪（刑§270等）	0.8
16	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I(2)）	0.6
17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I(4)）	0.4
18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貪§5I(1)）	0.2
19	抑留財物罪（貪§6I(1)）	0.2
20	募集徵用舞弊罪（貪§6I(2)）	0.2
21	廢職釀災罪（刑§130）	0

2. 有罪判決確定部份

名次	案 名	百分比
1	偽造文書罪（刑§213等）	36.0
2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	22.8
3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	17.0
4	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I(2)）	12.8
5	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刑§122）	11.1
6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I(3)）	9.0
7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5)）	6.6
8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	6.6
9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I(3)、刑§121）	5.5
10	其他公務員犯罪	5.5
11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	2.1
12	不純正瀆職罪（刑§134）	1.4
13	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刑§129）	1.0
14	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I(2)）	0.3
15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貪§5I(1)）	0.3
16	抑留財物罪（貪§6I(1)）	0.3
17	募集徵用舞弊罪（貪§6I(2)）	0.3
18	司法職務罪（刑§124-§128）	0.3
19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I(4)）	0

20	包庇罪（刑§270等）	0
21	廢職釀災罪（刑§130）	0

3. 起訴後未判決部份

名次	涉 案 罪 名	百分比
1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	40.8
2	偽造文書罪（刑§213等）	32.9
3	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刑§122）	20.4
4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I(3)、刑§121）	13.1
5	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I(2)）	12.1
6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	7.6
7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	7.3
8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I(3)）	4.8
9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	3.8
10	廢職釀災罪（刑§130）	3.5
11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5)）	2.4
12	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I(2)）	0.7
13	包庇罪（刑§270等）	0.7
14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貪§5I(1)）	0.3
15	募集徵用舞弊罪（貪§6I(2)）	0.3
16	其他公務員犯罪	0.3
17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I(4)）	0
18	扣留財物罪（貪§6I(1)）	0
19	司法職務罪（刑§124-§128）	0
20	不純正瀆職罪（刑§134）	0
21	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刑§129）	0

4. 不起訴部份

名次	涉 案 罪 名	百分比
1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	34.4
2	偽造文書罪（刑§213等）	19.0
3	司法職務罪（刑§124-§128）	17.8
4	不純正瀆職罪（刑§134）	4.2
5	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刑§122）	2.5
6	違法徵收扣留剋扣罪（刑§129）	2.5
7	妨害秘密罪（洩秘罪及侵害秘密罪）	1.7
8	廢職釀災罪（刑§130）	1.7

9	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	1.6
10	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I(3)、刑§121）	1.4
11	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I(2)）	1.0
12	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I(3)）	0.7
13	藉勢藉端取財罪（貪§4I(2)）	0.6
14	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	0.5
15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5)）	0.5
16	包庇罪（刑§270等）	0.2
17	擅提截留公款或違法收募稅捐公債罪（貪§5I(1)）	0.2
18	其他公務員犯罪	0.2
19	扣留財物罪（貪§6I(1)）	0.2
20	募集徵用舞弊罪（貪§6I(2)）	0
21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罪（貪§4I(4)）	0

B. 判決確定及起訴後未判決部份之觀察

1. 有關貪污罪、偽造文書罪、妨害祕密罪、司法職務罪、不純正瀆職罪、包庇罪、其他公務員犯罪之涉案比例：

犯罪 \ 類別	有罪判決確定比例	起訴案件比例
貪污罪	88.9%	106.3%
偽造文書罪	36%	32.9%
妨害祕密罪	6.6%	7.3%
司法職務罪	0.3%	0%
不純正瀆職罪	1.4%	0%
包庇罪	0%	0.7%
其他公務員犯罪	5.5%	0.3%

【註】：* 貪污罪包括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刑法第一二一條至一二三條及第一三一條。

* 因公務員犯罪可能同時觸犯二個以上法規故百分比總和超過 100。

2. 有關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I(4)、刑§131）部份：由前開實證分析可知，不論係判決確定部份，或起訴後未判決部份，均係公務員犯罪中涉嫌比例最高的罪名。即使係有罪判決確定部份，該類型犯罪仍高居第二名。究其主因實係公務員立於職務地位，稍有貪念即易於違犯該類型犯罪。惟該類犯罪於認定時，仍應注意該公務員主觀要件是否明知違背法令？是否有圖不法利益之故意？倘該公務員已依各事務類型之作業準則行事時，至少應先推定該公務員不具有前開主觀要件，促使公務員能勇於任事。當然，執掌各事務類型之機關，應定期檢討各機關之作業準則，並應定期對公務員實施各項作業準則之教育，使公務員能與時併進。另因該類型犯罪佔公務員犯罪相當比例，故倘該部份能大幅度抑制，則

對降低公務員貪污罪部份之犯罪率應有明顯助益。

3. 有關偽造文書罪及妨害祕密罪部份：由前開實證分析可知，不論係判決確定或起訴後未判決部份，均位居公務員涉案罪名比例第二名，另妨害祕密罪係均位居公務員涉案罪名比例第七名。另即使以有罪判決確定部份為觀察對象，偽造文書罪部份則一躍成為榜首，妨害祕密罪則亦位居第八名。考其原由主要係因該等犯罪於公務員犯罪中，比例上均較少單獨成罪，絕大部份係與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1(4)、刑§131）等貪污罪同時觸犯，而形成所謂的牽連犯關係。故倘能適當抑制公務員貪污之犯罪行為，則有關偽造文書罪與妨害祕密罪部份亦應能獲致相對減低之效果。
4. 有關公務員涉案罪名前十名，不論以判決確定部份，或有罪判決確定部份，甚或起訴後未判決部份為觀察對象，其前十名類型變動不大，僅有些微名次更動。故由該等數據資料應至少可判斷出公務員常犯的幾種犯罪類型。其中除偽造文書罪及妨害祕密罪本身非屬貪污罪範疇外，其餘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61(4)、刑§131）、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1(2)）竊取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1(1)）、竊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物罪（貪§61(3)）、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1(5)、刑§122）、未違背職務收賄罪（貪§51(3)、刑§121）等貪污罪，均屬基於公務員個人一時貪念所致，該部份應從公務員本身道德提升及機關內部嚴格管考著手，始能防杜弊端。至於所謂的機關內部嚴格管考係指除執掌各項業務之各層級審核人員，應發揮其縱向之監督防弊職責外，尤其是機關內部之政風人員更應發揮其橫向之監督作用，以防杜集體犯罪之情形。
5. 有關涉嫌司法職務罪部份其不論係判決確定或起訴部份比例均偏低。此應可從不起訴部份中涉嫌司法職務罪者明顯高居第三名，探知端倪。換言之，從上開數據，吾人不難發現，絕大部份涉嫌司法職務罪者均以不起訴處分收場，即使起訴後，被判決有罪確定者亦佔極少部份，而該部份被判決有罪確定者，法官、檢察官並不多見，主要係以監所管理員比例較多。
6. 另以前開判決確定案件為研究素材，觀察有關檢察官起訴罪名是否與法院判決確定罪名一致之問題，其中二者一致者佔 71.2%，另法院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者佔 28.8%，該部份主要係因檢察官與法官對事實之認定與法律解釋有所出入所致。

C.不起訴部份之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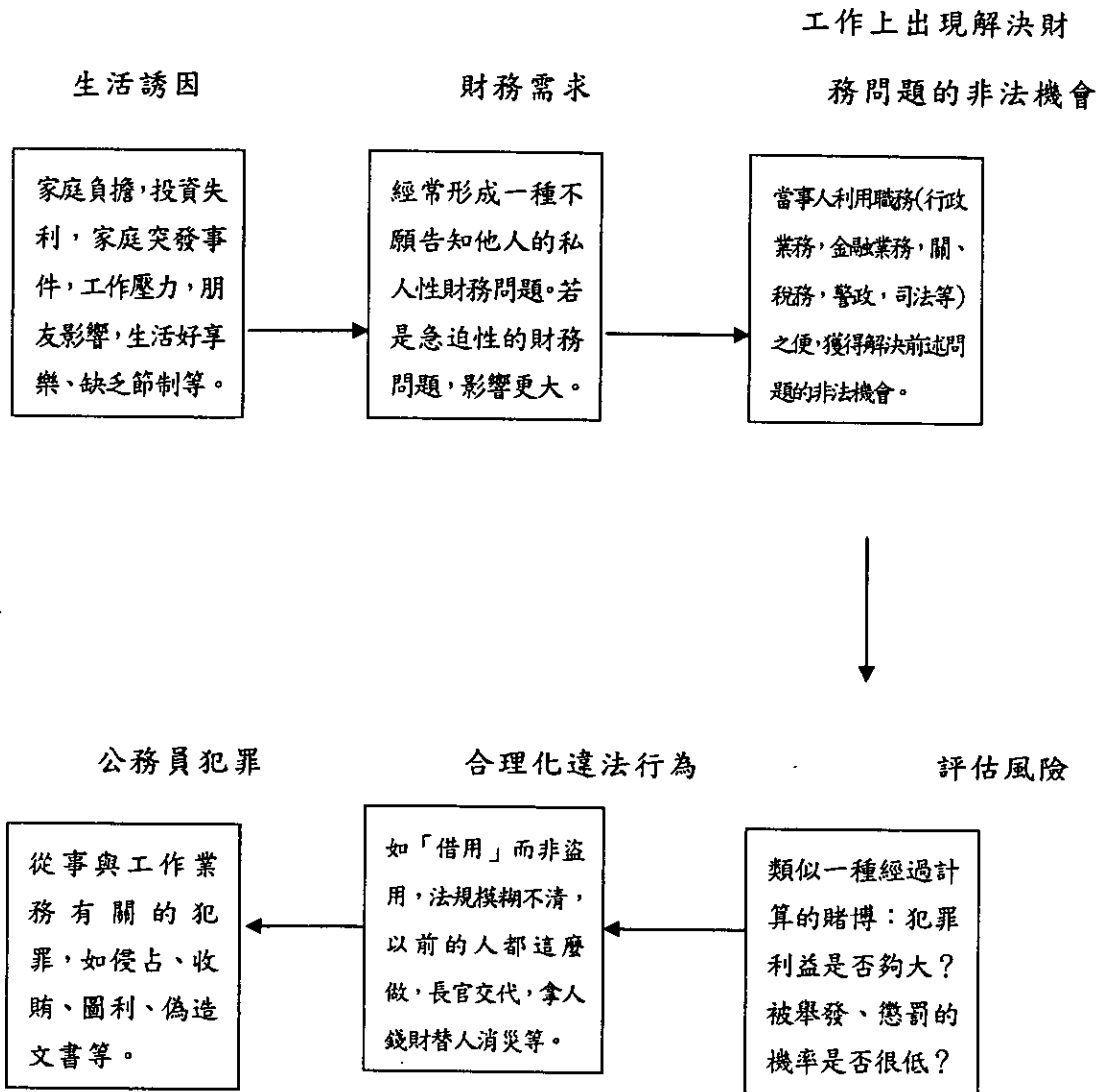
1. 該部份資料中凡涉及司法事務類型之司法人員或政府機關首長等政務要職者，檢察官嫌少將該類人員之性別及年齡於不起訴處分書中予以詳

載，此為該部份遺漏值比例偏高之主因。究其原由主要係為避免法官、檢察官等職司司法職務人員遭受不必要之干擾，故未將該類涉案人員之性別、年齡等相關資料於不起訴處分書中予以載述。

2. 有關涉案事實所涉及之具體罪名，由該部份資料中觀之，尚有相當高的比例僅於不起訴處分書中泛稱瀆職罪者，並未具體指明涉案法規。究其原由實係人民濫訴所致，蓋此類案件通常告發人所述之事實均無法具體涵攝涉案人員所涉之法條，故始泛稱瀆職罪以代之。
3. 有關涉嫌司法職務罪之法官、檢察官等人員，經不起訴處分者比例顯然偏高，考其原因，實係民眾對訴訟結果不滿，轉認承辦法官或檢察官不公，進而遞狀檢舉所致，故該部份比例偏高，與人民恣意興訟難脫關係。

(三) 涉案公務員之實證調查

為獲得公務人員犯罪的相關實證資料，本研究遂編擬問卷，前往監獄針對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問卷的內容包括：受刑人的性別、教育程度、年齡、婚姻、收入、職等、年資、罪名、與業務之關係、共犯人數、案發原因、前科紀錄、宣判刑期、公務人員犯罪原因及防制公務人員犯罪之對策等，共計調查：基隆監獄、台北監獄、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新竹監獄、台中監獄、台中女子監獄、彰化監獄、雲林監獄、嘉義監獄、台南監獄、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屏東監獄、宜蘭監獄、花蓮監獄、明德外役監獄、自強外役監獄、武陵監獄等十九所監獄中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受刑人。另研究人員復前往台北監獄及桃園女子監獄訪談受刑人（犯罪時具公務員身分），於台北監獄訪談六位男性受刑人，於桃園女子監獄訪談六位女性受刑人，共計十二位，訪談焦點在於當事人的犯罪過程。綜合全體實證調查之結果，本研究對於公務員犯罪之原因，歸納如下表：



公務員犯罪模型圖

(四) 貪污犯罪規範要件之檢討與調整

由本研究報告第三單元之分析結果，可發現全體公務員犯罪之研究素材中，不論係有罪判決確定或起訴案件，觸犯貪污犯罪之比重，竟高達八、九成以上；而偽造文書罪與妨害秘密罪部分，其觸犯率雖亦不低，惟絕大多數係以犯貪污罪為目的之手段行為，如非基於貪污之目的，則單獨成立偽造文書罪或妨害秘密罪之比例，則減至相當低微之程度。因此，要有效減少公務員犯罪，仍應從貪污犯罪之防制著手。一方面，因貪污犯罪係屬利欲犯，在道德上本屬應予非難，因此，加強肅貪，嚴格執行相關刑事制裁規範，固始必要；惟另一方面，現行貪污犯罪之規範要件，如有不明確或不合理之處，亦應予修正、調整，以免無端入公務員於罪，徒增冤抑。

由於貪污罪之主要類型，現行刑事規範仍以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各款犯罪為中心，因此，本研究報告將以其為重心，先解釋現行規定之要件，以求瞭解相關規定有何不明或不合理之處。此項研究之目的，一則係因向來學界鮮有對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有體系地針對其犯罪成立要件及法律效果，詳加解釋，尤其是各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要素。由於貪污治罪條例關於各種貪污罪之要件，規定甚為簡略，倘未能詳加解釋各罪之構成要件要素，在實際適用於案件時，即難有裁判結果之客觀性。從第三單元之研究結果，可發現貪污罪之有罪率與無罪率，幾乎各佔一半；而且，起訴時之認定罪名與有罪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罪名，亦有相當之變更率。究其原因，對於犯罪事實認定之不同、犯罪證據不足等，固有相當之影響；而因貪污罪之成立要件太過簡略，且未有詳細之分析解釋，以致司法者各自憑藉自己對法條規定之理解而適用法律，此亦係重要因素。因此，本研究報告嘗試詳細分析與解釋相關貪污罪之成立要件與處罰效果，其內容雖屬一己之管見，惟可用作實務與學界共同討論之素材，殆形成相當之共識後，裁判結果之客觀性之追求，應可期待。

另一目的，本報告藉由詳細分析與解釋各種貪污罪之規範要件，始可深入發現目前相關規定有無不明確或有何缺失之處，進而對於相關不明確或缺失之處，提出規範調整之建議。再者，本文將就圖利罪修正後，對於原先舊法規定，在適用上有何影響，自本研究所分析之有罪確定判決中，分析其結果，用作各界參考。

經由前述貪污犯罪要件之解釋與分析，本研究認為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以及刑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等，應有調整之必要，爰研擬建議條文，表述如次：

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建議修正對照表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公務員</u>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p>	<p>第二條 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p>	<p>本條前段所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與刑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刑法上公務員概念相同；惟後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並非目前刑法上之公務員，因此，即發生貪污治罪條例之主要規範對象，未何與刑法上之公務員概念有異？有無合理之立法理由存在？按貪污治罪條例，係屬特別刑法，除有特別之立法理由外，原則上，應有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之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目的，既在嚴懲貪污，澄清吏治，自應以「公務員」為對象；而此「公務員」之概念，如與刑法之規範目的，不具何差異性時，自無另立體系之理。</p> <p>由於刑法總則之規定，係刑事實體法之基礎，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均得適用於其他有刑罰規定之法令。因此，貪污治罪條例在規範目的上，既未能尋得有特殊規定之必要，爰建議修正本條之文字為「<u>公務員</u>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至「公務員」之定義，則無庸另行訂定，逕依刑法第十一條，回歸適用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刪除</p>	<p>第三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其所稱「共犯」，文義有兩種解釋可能：一係僅指「共同正犯」；另一則係指「廣義共犯」，包含教唆犯與從犯在內。惟如採後者之解釋，則無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身分之人，教唆或幫助有此身分之人「共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法律效果，依本條之規定，係「亦依本條例處斷」，似直接論以貪污治罪條例各本條之罪刑，而無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適用，倘如此，教唆犯固無庸論，而幫助犯卻與正犯同罰，實與刑法原理有違，職是，解釋上應以前說可採。</p> <p>因此，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各種貪污犯罪，為身分犯，原則上，不具該條例第二條前後段身分之人，並不能單獨成立相關犯罪；倘無此身分之人與有前開身分之人，共犯本條例之罪者，本得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成立共同正犯；惟本條例第三條特別對於無身分之人設有處罰之明文，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優</p>

		<p>先適用此項規定。準此，無此身分之人，與有前開身分之人共同實施本條例之罪者，應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處斷。至無此身分之人教唆或幫助此身分之人，仍應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論以本條例各罪之狹義共犯。</p> <p>又貪污治罪條例所定各種貪污犯罪，有屬純正身分犯者（例如，公用工程公用器物舞弊罪（貪§4I(3)）、違背職務收賄罪（貪§4I(5)等），亦有屬不純正身分犯者（例如，竊取佔公用公有器物罪（貪§4I(1)）、利用職務詐財罪（貪§5I(2)等）。其無身分之人，與有身分之人，共犯本條例中之不純正身分犯者，論者多謂本條之規定，係排除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適用，而認無身分之人與有身分之人共犯本條例之罪，雖同時行之該當非身分犯之普通犯，該無身分之人本可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科以通常之罪刑；惟本條排除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適用，因此，該無身分之人，即應依本條之規定，與有身分者論以相同之罪刑。然倘作如此之解釋，則本條之規定，實與刑法基本原理，並有違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蓋本法之立法目的既在嚴懲貪污，澄清吏治，則本法之規範對象，原則上應以具有此等義務之公務員為對象，因此，本法所定貪污犯罪，即屬身分犯，原則上，僅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始足當之；惟如不作此解釋，則文義上似無其他可能文義。因此，本條之規定，實有討論之必要。</p> <p>蓋依前述之處理模式，將使無身分之人與有本法第二條身分之人「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兩種情形，分別適用本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而造成適用上之困擾，實屬不宜。爰建議將本條刪除，使無身分之人與有本法前條身分之人「共同實施」之情形，亦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適用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處理。</p>
<p>第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 利用職務上</p>	<p>第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 竊取或侵占</p>	<p>一、本條第一項前文未修正。 二、按竊取罪與侵占罪之區別，通說均認係以財物之持有歸屬為誰而斷：如屬他人持有之物，始有竊取可能；如屬自己持有之物，始有侵占可能。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將竊取與侵占兩種行為態樣並陳，且復未規定竊取是否須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要件，侵占是否須以因職務上之原因而持有，實則竊取公用公</p>

<p>之機會，竊取公用或公有財物者。</p> <p>二 <u>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或公有財物者。</u></p> <p>三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p> <p>四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或有其他舞弊情事，<u>因而獲得私人不法利益者。</u></p> <p>五 <u>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u></p> <p>六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u>因而獲得利益者。</u></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p> <p>二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p> <p>三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p> <p>四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p> <p>五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p>	<p>有器材財物罪，雖不限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為之，但仍應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為有關，方屬相當。否則公務員未假借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竊取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之財物，而與其職務行為完全無關時，如仍論以公務員竊取公有財物罪，自與貪污治罪條例懲治貪污之本旨不合（最高法院八八台上1276判決參照）；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亦應屬同旨。再者，所謂「器材」、「財物」，後者之概念較廣，本即可包含器材在內（最高法院七五台上1812判決參照），因此，實僅規定「財物」即為已足。因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要件，過於粗略，實有修正之必要。爰將竊取公用公有財物罪單獨列為一款，並將侵占公用公有財物罪改列為第一項第二款。</p> <p>三、第一項第二款之款名，改為第三款，文字未修正。</p> <p>四、第一項第三款之款名，改為第四款。本款所定犯罪之行為態樣，包括「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及「其他舞弊情事」。所謂「浮報價額、數量」，係指就原價格故為提高，以少報多，或數量以少報多，從中圖利而言；所謂「收取回扣」，凡與對方期約將應給付之採購價款中，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圖為不法所有，或期約一定比率或數額之賄賂而收取者，均屬之，依實務通說見解，認其性質上乃屬違背職務受賄罪之特別規定。因此，「浮報價額、數量」與「收取回扣」，性質上應屬不同之行為態樣，應將其分別規定，實為妥當；「收取回扣」，既屬違背職務收賄罪之特別態樣，應無特予規定之必要，爰建議刪除「收取回扣」文字，而使本款所定犯罪類型單純化與明確化。又依本條現行規定之文字，似不以行為人獲得不法利益結果，為既遂犯之成立要件，雖然，在解釋上得解為結果犯，惟仍有爭議。按本款之罪，其未遂犯設有處罰之規定，倘認本罪為舉動犯，行為人一實行浮報價額、數量之行為，即屬既遂，而不以是否獲取不法利益為必要，一則不僅處罰不公，蓋本項其他各款多屬結果犯；再者本罪之未遂犯亦將難以想像，因此，爰建議增訂「因而獲得私人不法利益」之要件。</p> <p>五、第一項第四款之款名，改為第五款。按本款之規範目的，係在處罰</p>
---	--	--

利用公用運輸工具而牟取私人不法利益之行為，惟依現行文字，並未規定是否須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為要件。按本罪既屬貪污犯罪之一種，因此，須行為人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以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始得成立本罪；倘非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而利用公用運輸工具裝載違禁、漏稅物品，除視其具體情形論以他罪名外，自應無本罪之適用。爰建議將本款文字，修正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以資明確。

六、第一項第五款之款名，改為第六款。關於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等所定「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其犯罪類型，實務通說向來係將其解釋為包括「要求賄賂罪」、「期約賄賂罪」以及「收受賄賂罪」，其中，僅收受賄賂罪係屬結果犯，而要求賄賂罪與期約賄賂罪係屬舉動犯（參見最高法院六九台上1760判決、五九台上2165判決、五九台上278判決）。因此依實務通說見解，要求賄賂罪、期約賄賂罪與收受賄賂罪，係屬侵害同一法益，而具有先後發展關係之三種犯罪類型，縱在收受賄賂之階段，行為人尚未取得賄賂或不正利益，尚不能以收受賄賂罪之既遂犯論處，惟倘行為人之前階要求賄賂或期約賄賂行為已經實行完成，則得就前階段行為，論以要求賄賂罪或期約賄賂罪之既遂犯。惟行為人倘屬止於要求賄賂或期約賄賂階段，而尚未收受賄賂，即一律依既遂犯論處，實有違平等原則。因此，較合理之修法方式，係將刑法與貪污治罪條例關於收賄罪之規定中之「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設計為同一犯罪類型（受賄罪）之三種行為態樣，而非三種犯罪類型，並以行為人已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結果為要件，始成立既遂犯，而行為人倘屬止於要求賄賂或期約賄賂階段，而尚未收受賄賂，則成立本罪之未遂犯，如此，方符平等原則之要求。爰建議將本款文字，修正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本條第二項並修正為「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以資配合。

<p>第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 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而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者。</p> <p>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p> <p>三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p> <p>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p> <p>三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第一項前文未修正。</p> <p>二、前段之「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與後段之「(意圖得利)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二者在不法內涵上有別，前者較輕，後者較重。蓋依實務目前之見解，前者之「擅提或截留公款」須非有「侵占」行為，始足當之，否則，即應論以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侵占公用公有器物罪，而不成立本罪；至後者之「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並不排除行為人收取入己之情形。因此，本款前段「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之不法內涵，實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相當，且二者之行為態樣類似，實可合併於同一款予以規定，爰將本款前段刪除後，改列至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中另行規定，本款後段仍於本款規定。且為使犯罪構成要件合理化，以符合平等原則，爰建議將本款前段文字，與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合併後，修正為「擅提或截留公款，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而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者」；本款後段文字，則修正為「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而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者」。</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未修正。</p> <p>四、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配合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以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等收賄罪之規定一併修正，理由參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說明。爰建議將本款文字，修正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本條第二項並修正為「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以資配合。</p>
<p>第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 擅提或截留公款，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而使自</p>	<p>第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 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p> <p>二 募集款項或</p>	<p>一、本條第一項前文未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與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合併規定，爰修正為「擅提或截留公款，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而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者」。</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謂「從中舞弊」，概念過於模糊而不明確；且「財物」本來即賅括「土地」在內，實無重複規定之必要；再者，「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係指「經辦募集款項或徵用財物事務」而言，爰建議將本款明訂為結果犯，文字修正為「經辦募集款項或徵用財物事</p>

<p><u>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者。</u></p> <p>二 <u>經辦募集款項或徵用財物事務而使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者。</u></p> <p>三 <u>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非公用私有財物者。</u></p> <p>四 <u>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者。</u></p> <p>五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六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p>	<p>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p> <p>三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p> <p>四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五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p>	<p>務，而使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者。」</p> <p>四、第一項第三款修正後分列兩款，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二。</p> <p>三、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款名，改為「第五款」、「第六款」，文字未予修正。</p> <p>四、第二項法文「第三款」，修正為「第四款」。</p>
--	---	---

刑法部分條文建議修正對照表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第二項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之人員：</p> <p>一 依法令服務於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行政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p> <p>二 受中央或地方公務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法定權限有關之公共行政事務者。</p>	<p>第十條第二項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p>	<p>現行法第十條第二項關於公務員之定義，其要件太過抽象，以致於實務在解釋與適用上，產生過份擴大範圍之嫌，使得(1)依組織法令而設之機關團體，其編制內之員工；(2)其職稱或資格具有法令之依據，且依法予以任命之人員；(3)縱非屬前兩類之人員，只須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均屬刑法上之公務員。前兩類認定標準，可謂係「身分公務員」概念，實務只判斷有無組織法上之依據或任用依據，至其為何符合「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則未有論證之理由；至第三類之認定標準，又回復「職務公務員」之概念。</p> <p>再者，依實務見解(1)公立學校校長為刑法上之公務員，私立學校校長則否；(2)政府股權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亦係公營事業機關，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3)公立學校教師而未兼行政工作者，亦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職員，則屬之；(4)公立醫療院所編制內之醫師，係刑法上之公務員，私立醫療院所之醫師，以及公立醫療院所非編制內之聘僱醫師，均非屬刑法上之公務員。(1)之情形，同為學校校長，何以公立與私立之別，即有屬公務員或非屬公務員之分；(2)之情形，何以政府股權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以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有屬刑法上公務員與非刑法上公務員之別？(3)之情形，公立學校之教師與職員，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教育法規而於學校從事與教育相關之公共事務，何以二者在刑法上之評價有所差異？(4)之情形，原則上，醫師本來之職務，係在於醫療業務，何以因其任職之單位是否係公立醫療院所且係編制內之人員，而在刑法上即有不同之評價？況且，因公文書係</p>

		<p>賂」，設計為同一犯罪類型（受賄罪）之三種行為態樣，而非三種犯罪類型，並以行為人已收取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結果為要件，始屬成立既遂犯，而行為人倘屬止於要求賄賂或期約賄賂階段，而尚未收受賄賂，則成立本罪之未遂犯，如此，方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爰建議將本款文字，修正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本條第二項並增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以資配合。</p> <p>二、第二項之項名改為第三項，文字配合修正為「犯第一項之罪」。</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p> <p>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p> <p><u>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u></p> <p>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因而使獲得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p> <p>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p> <p>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前條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原第三項之項名，改為第四項，並仿收賄罪之修正體例，增列「因而使獲得利益」之要件。惟行賄罪之未遂，不法內涵甚輕，應無處罰之必要，故不予增列。</p> <p>四、原第四項之項名，改為第五項，文字未修正。</p>

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圖利罪在修正後，由於其成立要件益加嚴格，因此，成立圖利罪之可能性亦隨之降低。自本研究案前述之檢討分析，在未考慮新法「明知違背法令」要件之影響性下，審判中之案件，可能有 12% 會影響到判決結果；有罪確定判決案件中，約有 8% 影響到判決結果；如再加上新法「明知違背法令」要件之影響，依修法前，圖利罪起訴後有罪之定罪率僅約三成之情形下，則修法後成立圖利罪之比率勢必更加降低。

依目前之觀察，審方對於圖利罪修正後之因應態度，因認圖利罪之定罪可能性極低，近來最高法院已有改論背信罪之傾向，而將六十多年來極少適用之二八年上字第 2464 號判例重新提出。例如，中正國際機場航站弊案於八十五年間爆發，中華顧問公司受政府委託承辦航站工程，諸多民航局場站組官員及中華顧問公司工程師因違法核准施工，或因收受廠的回扣、浮報價額，被檢察官依共同圖利罪嫌起訴。台灣高等法院去年六月審判本案，被告劉暉富等八人均獲無罪。檢察官不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刑八庭法官審判本案時，依最高法院二八年上字第 2464 號判例¹，將高院無罪判決撤銷，發回更審²。

至於檢方，為因應圖利罪之成立要件嚴格化，並保障公務員之基本權利，法務部特重新頒訂「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法務部法九十令字第〇〇四九一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三點），要求檢察官在偵辦圖利案件時，嚴守相關程序，以避免打擊公務員任事之認忱，並避免不當侵害公務員之名譽與基本權利。

(五) 涉案行政規範分析

綜上所述，就本研究所檢索之相關裁判、起訴書類言，我國司法實務關於公務員刑事案件中涉及行政規範者，約有如下特色：

¹ 最高法院二八年上字第 2464 號判例：「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有時雖亦足以構成背信罪，然以不合於瀆職罪之構成要件為限，如其犯罪行為已足成立瀆職罪名，即不能以其違背職務而認為構成背信罪。」

² 參見中國時報，91 年 7 月 14 日 7 版。

1.檢察機關於決定是否起訴時，宜充分注意其蒐證是否臻於完備，以免影響公務人員行政效率與責任之建立

就本研究所檢索之相關裁判、起訴書類言，整體上檢察機關傾向於以該機關（檢察官）自己對於相關法令之解釋或認知，作為是否起訴之基礎與依據，而較少尊重行政機關本身之專業知識或裁量權限之行使，此或與檢察機關本身職能及制度功能設計，即在於摘奸發伏有關，就此點而言，縱使容易予人有起訴率偏高之印象，惟尚無可非議之處。

問題在於，就涉及行政規範部分之案件中，法院有相當比例係因「事證不足」而判決無罪，就此而言，即難免有使人產生先起訴再尋證之疑慮；此點，或不利於行政效率之推展與建立公務員勇於任事之責任政治之發展。

2.法院審判實務對行政機關之專業知識與行政裁量權原則持尊重態度，故公務員犯罪原因與現行行政規範是否明確、是否不足或應否修改（行政法令是否明確）二者間，尚直接證據證明有正相關關係

就法院裁判實務言，對於現行各種涉及行政規範之公務員刑事案件中，法院對於相關行政規範及其學說理論之瞭解，雖仍有若干不足、誤解或與現行通說理論不符之處；惟整體而言，法院對於行政機關之專業知識與行政裁量權，仍顯示持相當尊重之態度。

亦即，依本報告實證分析結果，公務員犯罪原因與現行行政規範是否明確、是否不足或應否修改等問題，客觀上尚無證據證明二者間有正相關關係。據此而論，本報告第一七八頁、第一七九頁關於受刑人之公務員進行犯罪原因及其防制對策之訪談結果，受訪人雖認為法令不明確為公務員主要犯罪原因，並認為強化法令之明確性為首要防制對策者，此恐為該受刑人主觀認知，故與前述案件實證分析結果不符。

3.公務員是否構成犯罪相當程度取決於其是否遵守現行職務法令，尤其是否遵守與其職務有關之各種內部事務管理規定、行政作業準則、公文處理流程等相關行政程序規定，成為主要關鍵。因此，如能有效控管行政作業之內、外部行政流程使其符合相關程序規定，或能有效降低公務員因此獲罪之可能性。

承前述（二）之說明，當前公務員是否構成犯罪，問題恐非在於行政規範之不足或是否應修改問題，而係在於各該公務員是否違反現行行政作業流程規定之問題。亦即，相關案件之主管或承辦公務人員，是否遵守其職掌法令規定行事，尤其於辦理相關案件時，是否遵守既有行政程序或內部事務管理規定辦理，成為認定是否構成犯罪之重要關鍵。簡言之，如公務員於承辦案件時，確實遵行各該案件所應適用之實體法令規定，以及各種相關表格程式與程序規定，將大幅降低其因此獲罪之可能性。同理，對

於就若干案件負有決策或監督權限之一級單位主管或高級公務員，於遇有法令規定不明確或法無明文規定之疑難案件時，如能經由徵詢內部各相關單位（機關）意見、報請上級機關函釋、經由議會決議、或召開各種審查會、公聽會或聽證程序後，始作成決策者，其決策通常亦能獲得法院之尊重，而無須慮及可能獲罪而不願作成決策。

最後附帶一提，於上開情形，相關卷證資料之妥善保存，亦影響其決策或裁量權限之行使，是否發生有圖利等刑事不法行為之重要證據，亦併請留意。

4.強化各機關政風單位之功能，降低貪瀆案件

依據本報告統計分析，公務員涉案刑事規範部分，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刑法第一三一條規定之圖利罪比例最高，其次為刑法第二一三條等規定之偽造文書罪；此二者犯罪型態，前者多具有共犯或組織性犯罪之結構，且二者多係利用職務上機會而犯罪。因此，如欲降低此類貪瀆案件，似可藉由前述強化行政作業流程之控管機制著手，並宜強化各機關政風單位之獨立性與職掌，使能確實發揮機關內部摘發不法之功能。

附錄一：期末報告審查會各機關、學者之建議與回應

期末報告審查會各機關、學者之建議	本研究團隊回應
<p>【劉教授宗德】：</p> <p>1、 本研究報告較著重本土性，為使本研究能具有國際化，故能否請研究團隊在期末報告中，增加針對國外具有代表性、爭議性之公務員犯罪案件之評析。</p> <p>2、 入罪化、除罪化之問題－在本報告 p.20~23 附屬刑法部分，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註十四）等皆有判刑之規定，此種入罪化是否過於嚴重？</p> <p>3、 本報告 p.204~207 與行政法有關，但研究人員並未針對行政法部分做討論。</p> <p>(1)「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在行政法學上稱之為「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國家賠償法第四條、釋字二六九號)，能否在研究報告中補充說明。</p> <p>(2) p.207「近期實務見解，對於所謂……方足當之。至若僅受公務機關私經濟行為之民事上委任，或其他民事契約所發生私法上權義關係，則所委任者並非機關權力範圍內之公務，受任之人亦不因而享有公法上之權力，自不能謂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此一直接論斷會造成「公法與私法之區別」的問題。</p> <p>(3) 行政法學上之委託，可分為「以行政契約之委託」及「以民事契約之</p>	<p>【研究團隊回應】：</p> <p>1. 關於此項建議，立意極佳。惟因選取上究竟應以哪一個國家為對象，易生爭議，且本案研究對象於合約中已有一定範疇，且有時間、人力壓力，故該項建議，礙難照辦，尚請見諒。</p> <p>2. 關於公務員刑事規範中，附屬刑法規定部分，應否除罪化之問題，確屬應值探究之議題。基於刑法之謙抑思想及其最後手段性之考量，對於行政法規中動輒以刑罰制裁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不僅學者多有批評，法務部亦曾建請各行政主管機關對於職掌之行政法規，對於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除有動用刑罰制裁之必要者，否則應將其修正為以行政罰予以規範。由於本問題所涉及之行政法規相當繁雜，且依本研究分析整理近五、六年來公務員所涉刑案資料之結論，公務員違反相關附屬刑法之案件比率極為少數，甚至極為罕見。因委託機關之要求研究內容，係以公務員主要涉及刑事規範類型為研究對象，且礙於時間、人力之因素，尚難處理此部分之建議，尚請見諒。</p> <p>3.</p> <p>(1) 謹依建議於研究報告相關地方予以補充說明。</p> <p>(2) 近期實務見解，對於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之解釋，係針對受託承辦事務之性質，認須係「公務」，如屬私經濟行為或私法權義行為，則不該當；至公務機關委託時，究係依公法或私法之規定</p>

<p>委託」。若有可能的話，能否一併討論。</p> <p>4、對於本報告 p.237「圖利罪修正後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這部分之實證，本人完全同意。但此處似乎漏掉圖利罪修正前後之差異，若能以表格明列圖利罪修正前後之差異，將有利讀者閱讀之便捷。</p> <p>5、「貪污犯罪規範調整芻議」之建議</p> <p>(1) 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建議條文，站在行政法之觀點來看，此一條文會較瑣碎且無必要。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公務員是最廣義之公務員，其與國家賠償法上之公務員是相同的（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故本人認為目前之規定已很明確，可透過解釋來加以運用，現若增加一「法定機關」，反而在行政法解釋上會產生問題。</p> <p>(2) 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建議條文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即是「何謂執行職務」。在國家賠償法中，「執行職務」目前是採外觀標準說，故是否可參照國賠法第二條第二項「何謂執行職務」之解釋。</p> <p>(3) 研究團隊對於「故意、過失」部分，是希望能盡量構成要件嚴格化。但本人卻不如此認為，應是無須修正。例如 p.267「法院對於行政法規之認識不足，並未構成對公務員論罪科刑之依據，反成為其論證未濫用裁量權之理由」，此應是「違法性錯誤」之問題。建請研究團隊參考行政罰法草案二稿（第七、八條），在犯罪構成要件上作分析。另是否可針對「公務員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其刑事責任」再作一說明。</p> <p>6、涉案行政規範分析之建議</p>	<p>為之，前開實務見解並未論及。因此，似不發生劉教授所提之問題。（另請參照後述（3）之說明）</p> <p>(3) 行政法學上之委託概念，係在說明就何種行政業務得以何種行為形式（法律行為）委由第三人（包括私人）行使，其委託形式除依法令直接委託（法定委託）者外，通常依據行政契約或民事契約形式為之，至於究應依行政契約或民事契約為委託，則視該委託行為有無法令之依據（如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委託業務之性質等因素判斷。因此，其主要目的在於控制行政活動，使其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之要求。據此，於行政業務委託私人之情形，其規範對象主要係針對實施委託行為之公務員，而非受委託之私人；此與刑事法規所謂「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規範目的在於判斷是否應將之同公務員，適用相關公務員刑事法制科加制裁者有別。簡言之，於刑事法制，委託行為究係採行政委託契約抑或民事委託契約為之，原則並不影響刑事法規關於「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之判斷，重要者在於該「受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是否因該委託行為而取得相關行政法令規定之公權力權限，抑或並未取得該行政決定權限，而僅在於提供專業知識技術、工程施工、物品、勞務等業務而定。</p> <p>4. 敬表同意，謹於研究報告相關地方予以增列。</p> <p>5. 「貪污犯罪規範調整芻議」之建議：</p> <p>(1) 由於刑法與行政法之規範目的仍有所差異；即便在行政法上，各種行政法規之規範目的，亦未屬相同，</p>
--	---

- (1)可否針對「法院過度尊重行政裁量」這一點，作一正面之說明。
- (2)p267.「法院對於行政法規之認識不足，並未構成對公務員論罪科刑之依據，反成爲其論證未濫用裁量權之理由。」此會造成過度尊重行政裁量。
- (3)職務法令是否包含行政規則？若是的話，會發生對外的行政處分不違法，但對內，刑事犯罪可能會成立。如此刑事法院是否受拘束？（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因此，對於「公務員」之定義，在國家賠償法、公務人員保險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懲戒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等行政法規，即有所差異。對於刑法上之公務員概念，應予如何之定義與解釋，自應就刑法之規範目的予以考量，未必能求同於國家賠償法與行政程序法。關於此一問題之詳細說明，將於研究報告相關地方予以說明回應。

(2)現行貪污治罪條例中，業已有「利用職務上機會」之規定；而「利用職務上機會」之規定，與「執行職務」二者亦不相同，自難直接將國賠法第二條第二項「執行職務」之解釋，套用於「利用職務上機會」。惟「利用職務上機會」，在概念上較「執行職務」爲廣，因此，國賠法第二條第二項「執行職務」之解釋，仍有作爲解釋「利用職務上機會」之參考。

(3)刑法第十六條，原本已就違法性錯誤之評價效果，設有規定；目前行政罰草案關於違法性錯誤之規定，亦係仿照刑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而設。在刑法理論上，關於違法性認識之議題，係屬犯罪論之基本概念，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亦適用於其他特別刑法或附屬刑法。

6、涉案行政規範分析之建議：

(1)法院過度尊重行政裁量權，係就當前法院刑事裁判實務之態度而言，有鑒於行政法規目的與刑事法規目的未盡相同，此一態度或可說明以我刑事法院於相當程度強調刑事法作爲制裁機制之最後手段性格。惟因行政裁量有無逾越權限或

	<p>濫用，僅為判斷刑事不法行為之考量因素之一，於刑事案件，另一重要因素為行為人是否利用此一行政裁量權，以達其犯罪目的。因此，法院過度尊重行政裁量權之結果，如直接導致該行為不具有刑事不法性(即不認為構成犯罪行為者)，將減損刑事法規之規範目的。簡言之，法院仍宜視具體個別案，判斷公務員是否利用其行政裁量權，遂行其刑事不法目的而定。</p> <p>(2) 敬表同意。另請參照上述(1)部分之回應。</p> <p>(3) 刑法規範與行政法規範之目的並不相同，不論職務法令是否包括行政規則，均可能發生對外的行政處分不違法，而刑事犯罪可能成立之情形。以刑法不違背職務收賄罪為例，即屬之。</p>
<p>【政治大學法律系段教授重民】：</p> <p>1、為使本研究案具有國際化，故建議研究團隊參考國外著名之公務員犯罪之案例。</p> <p>2、是否考慮關於行賄罪之研究？作一平衡之研究。</p>	<p>【研究團隊回應】：</p> <p>關於所提兩點建議，固甚有見地。惟因選取上究竟應以哪一個國家為對象，易生爭議，且本案研究對象於合約中已有一定範疇，且有時間、人力壓力，故該等建議，礙難照辦，尚請見諒。</p>
<p>【林教授三欽】：</p> <p>1、本研究統計資料占了相當大之篇幅，故能否朝更多角度去分析，會更理想。</p> <p>2、p.178~179 是關於受刑人之訪談，可否跳脫受刑人主觀之回答，作一客觀地學理上之分析。</p> <p>3、訪談記錄三之公務員身分，似乎與本研究之範圍有所出入。</p> <p>4、「受委託執行公務」此一概念在行政法與刑法上容許有出入，因為可依規範目的之不同來做不同之界定。行政法與國賠法所要保護之法</p>	<p>【研究團隊回應】：</p> <p>1. 本研究團隊業已於相關地方增列補充說明。</p> <p>2. 由於本研究計畫合約範圍、時間及人力等因素考量，尚無法涵蓋所有議題，敬請見諒。</p> <p>3. 該部份僅係單純就訪談事實之呈現。</p> <p>4. 敬表同意。</p> <p>5. 敬表同意。惟關於理論上根本非行政裁量，但法院卻認為其為行政裁量情形，與本報告書所提「法院對行政法規之認識不足」情形同，所涉及者為如何對各司法人員進行必要教育或</p>

<p>益當然與刑法所要保護之法益會有所不同，故會有不同之定義。</p> <p>5、關於「法院過度尊重行政裁量權」，本人認為可能有另一情形，即不當尊重行政裁量權(根本無行政裁量權，法院卻認其為行政裁量)。</p> <p>6、「內部行政規則之遵守，將來可免除被判決有罪」，對此一思考方向有所疑問。行政規則效力？遵守行政規則、解釋函令可使行為合法化？此涉及到行政上不法與刑事上不法之差異，希望能作一更詳細之區分。</p> <p>7、p.269 判例－便民與圖利之區別，能否深入研究此判例，以避免誤導公務員。</p> <p>8、「因長期之容忍而合法化」，此似乎有可議之處。</p> <p>9、p.270「公務員遇法律解釋有疑義，向上級機關申請解釋等等，可免處刑責」，此是否為一下策？若將此推廣出去，可能會造成行政效能低落。故能否適度信任公務員，使其有獨立解釋之空間。</p> <p>10、流水號能否附上判決文號？</p>	<p>在職訓練問題。</p> <p>6. 關於「內部行政規則之遵守，將來可免除被判決有罪」，如本報告所說明般，主要係指規定行政活動所應遵循之程序、表格程式之內部行政作業規範而言，此主要係解決法院認定公務員有無刑事不法意圖之認定困難，以及公務員服務與與刑法關於公務員服從義務之規範衝突問題。因此，本報告此一結論並無「使遵守行政規則、解釋函令之行為當然可評價為合法行為」之意思。</p> <p>7. 關於圖利與便民之區別，相關裁判並未明確說明何以基於裁量權所採取之各種行政便民措施，通常均認為不具有犯罪意圖。自理論上言，仍宜視該行使裁量權之公務員，是否利用該行政裁量權達成其刑事不法目的(即有無侵害刑法規範所欲保護之法益)而定。(另請參照關於劉教授宗德部分 6.(1)之回應說明)</p> <p>8. 敬表同意。</p> <p>9、公務員遇有法律解釋疑義，為免刑事訴追，即向上級機關申請解釋等方式，尋求自我保護。如不問法律有無疑義均採此種方式，確實令人產生是否反而容易造成行政效率低落之疑慮。惟此乃屬理論上推論，實際上是否確實發生此一問題，恐仍有待實證研究。</p> <p>10、有些判決確定案件於確定前，經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前後發回更審多次，倘將其全部臚列，反不如以流水號方式查詢簡便。</p>
<p>【法務部政風司】</p> <p>1、「公務」之定義為何？須是執行公權力才是公務？自本研究報告可知，依刑事裁判風格，轉變認為須</p>	<p>【研究團隊回應】：</p> <p>1. 關於本問題，本研究報告於第五單元中已有論述；審查會後，亦將於相關地方予以說明。</p>

<p>與執行公權力有關才是公務。但請注意最高法院之判例，認為代收稅款、農會受糧食局委託買賣稻米等是屬於「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故請問其界限何在？</p> <p>2、何謂「行政裁量」？係指法律有明文規定授權者，有裁量權？還是指法律未限制之部份，有裁量權？</p> <p>3、本研究報告係以廣義公務員作為研究對象 (p.11)。關於無公務員身分之共犯，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中皆有規定，在案例中每每有「無公務員身分之人」與有公務員身分之人共同犯罪之情形。故在本研究報告應將此「無公務員身分之共犯」納入研究對象中，甚至「離職公務員」亦應一併注意（例如旋轉門條款）。另請補充說明 p.20 為何將離職公務員納入研究對象，此處似與前述以廣義公務員為研究對象有所矛盾。</p> <p>4、p.175 提及「共犯」，是否包含「非公務員之共犯」，建請作一補充說明。</p> <p>5、p.176 「前科紀錄」，不是一個嚴格的法律用語，建請予以法律文字敘述、定義。</p> <p>6、p.178 公務員犯罪原因之一「法令不明確，導致公務人員不當行使職權」高達 49.0% ，但事實上，「單純不當行使職權」是不可能成立圖利罪或貪污罪。因為犯罪之成立，須有「故意」才有可能成立。現因「法令不明確」導致「不當行使職權」而推論出有「圖利之故意」，此處恐怕有問題。</p> <p>7、「各種貪污罪之解釋」 p.210~236，有部分文字須再斟酌。例如：</p>	<p>2. 所謂行政裁量，於此係指一廣義概念，包含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餘地在內。因此，不僅法律明文授權行政機關裁量之部分，於法律未限制之部分，亦包括在行政裁量概念範圍之內。</p> <p>3. 本研究案之研究對象，係依託委機關之要求，限於公務員部分；至非公務員之共犯部分，並不在研究範圍之列，因此，本研究報告對此部分僅在第五單元中附帶論及。至本研究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所謂「離職公務員」納入研究範圍，係因該條所定犯罪主體，係以曾任公務員之人為對象，此一犯罪之性質，係屬真正身分犯，就公務員犯罪概念而言，不僅屬廣義公務員犯罪，亦合於狹義公務員犯罪，因此，納入本研究之範圍，並無不當之處。</p> <p>4. 可參考前開 3 前半部說明。</p> <p>5. 前科一語，雖非法律用語，惟一般所指前科應係指有罪判決確定而言，理解上尚無困難。</p> <p>6. 該部份主要係以犯罪之公務員進行訪談後所得之數據，並非以本案所蒐集之刑事判決等資料觀察所得。而絕大部份犯罪公務員為對自己犯罪行為合理化，故主觀上將其犯罪推給係因法令不明所致，應不難想像。</p> <p>7. 「各種貪污罪之解釋」部分，相關錯漏部分，謹依建議予以修正；其他疑義部分，業於研究報告相關地方予以回應。</p> <p>8. 本建議與法務部檢察司所提建議 3 有關。本研究團隊業於相關地方增加對於起訴後未判決案件部分之分析，以瞭解圖利罪修正後對相關案件之影響。</p>
---	--

<p>「公有」、「公用」之概念；為何將所有未遂犯之有期徒刑減半？法律依據為何？p.215「客體」本文所採之立場似與註 8 有所矛盾；p.223「結果」，此應是行為階段之問題，是否須以既遂犯來作解釋？</p> <p>8、P.237「圖利罪修正後對於判決結果之影響」，應是將一切歸零，依新法來重新審判，其對於判決結果會有所不同。但可能受到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決議處理方式之影響，變成一個「事後處理」。故建請研究團隊應將重點放在「將一切歸零，依新法來重新審判，其對於判決結果會有所不同」。</p> <p>9、P.351 何謂「內部嚴格管考」？能否提出一個具體之措施？在此提出幾個建議：例如檢討不合乎時宜之法令、簡化內部行政流程且透明化等。</p>	<p>9、敬表同意。該部份業於相關部份予以增列說明。</p>
<p>【考試院】：</p> <p>1、本報告主要係以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作為論述要件，但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公務員」範圍雖較刑法小，亦須加以界定。因為其(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會牽涉到在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其(在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也是「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是刑法適用對象。</p> <p>2、是否能略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四款？</p>	<p>【研究團隊回應】：</p> <p>1、請參照上述關於劉教授宗德部分之回應說明 3.及 5.。</p> <p>2、本款係屬公務員消極任用資格之限制，與本報告研究範圍有異，該項建議，暫擬不予採納，尚請見諒。</p>
<p>【法務部檢察司】：</p> <p>1、建議本報告在索引部分，能否更為明確、詳細，以便基層公務員之查詢。</p> <p>2、基層公務員對於法庭程序這方面的知識，相當貧乏，故建議在報告內容中，能否針對程序方面，略為</p>	<p>【研究團隊回應】：</p> <p>1. 敬表同意，謹照辦理。</p> <p>2. 限於合約範圍、時間、經費與人力等因素，本研究無法涵蓋此一範圍，敬請見諒。</p> <p>3、敬表同意，此一建議與政風司所提建議 8 有關，本研究團隊將增列對於</p>

<p>著墨，使基層公務員能將實體與程序結合。</p> <p>3、p.240~248 類型分析上，係以有罪確定判決案件為對象，以探討圖利罪修正後之影響，如此僅能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予以判斷；建議能否增加起訴後未判決確定案件之分析，如此即能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予以判斷，而能與前開分析之結果，對照出圖利罪修正後之影響。</p>	<p>起訴後未判決案件部分之分析，以表較圖利罪修正後之影響。</p>
<p>【內政部營建署】：</p> <p>圖利罪構成要件修正嚴格化，是有利於公務員，非常贊同研究團隊朝向嚴格化之修正建議。若圖利罪成立過於浮濫，會造成一「行政與技術分離」之現象，關於施工勘驗，現完全委託專業技術人員。因此會影響行政政策之執行。</p>	<p>【研究團隊回應】：</p> <p>敬表同意。</p>
<p>【內政部地政司】：</p> <p>1、 本研究是基於行政革新會議結論所作成之研究報告，除了防弊之目的外，應還有積極鼓勵公務員興利之目的，但本研究報告內容多偏重案例之整理或構成犯罪範疇之討論，對於預防部分著墨較少，故希望研究團隊在這部分能多加強。</p> <p>2、 依案件分析之資料，有疑義的是，公務員訴訟會不會變成民眾對於行政權的箝制之手段、工具？另外，對於行政效率與人民權益保障二者之間，如何取得一平衡點？</p>	<p>【研究團隊回應】：</p> <p>1. 本研究團隊業於相關地方予以補充說明。</p> <p>2. 該部份請參考前開【林欽三教授】之問題 7。</p>
<p>【研考會】：</p> <p>1、 本報告係以「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類型化研究」為題，惟其內容探討範圍則以公務員職務行為涉及刑事規範者為限，其研究範圍之落差說明卻置於報告第貳章中，此中</p>	<p>【研究團隊回應】：</p> <p>1. 本研究案之題目與研究內容範圍，係遵照委託機關之要求；該研究案之題目是否有調整之必要，敬依委託機關之決定。</p> <p>2. 謹照建議辦理，於研究報告中增列表</p>

<p>論述方式是否合宜？本報告題目是否有必要調整？似可斟酌。</p> <p>2、本報告第貳章論述公務員職務行為所涉及之刑事規範以及公務員犯罪類型，建議研究小組將現有文字敘述方式透過表格呈現，藉以清楚地說明兩者之間的對照關係。</p> <p>3、本報告第肆章針對問卷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惟該章小結中關於受刑人認為公務員犯罪原因及防制對策，僅列出調查結果數字，缺乏進一步就體制面、法規面或社會面等原因加以分析，使得該章結論部份較為薄弱。</p> <p>4、第五章就主要貪污罪之法律構成要件詳加解釋，並於章末列出對於貪污治罪條例之具體建議修正條文，其兩者間似應補充對於現行規範之檢討與分析，藉以加強此兩者論述之關聯性與結構上之完整性。</p> <p>5、本項研究計畫內容已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為加強政府研究資訊及成果之流通與利用，建請計畫主持人於報告完成之後，進行檔案更新與維護。</p>	<p>格。</p> <p>3. 有關犯罪公務員之訪談部份原不在合約範疇，且因時間、人力等因素，尚無法以此為基礎做更細緻之建議。</p> <p>4. 敬表同意，本研究團隊業於研究報告第五單元相關部分予以配合調整與補充。</p> <p>5、敬表同意。</p>
--	---

附錄二：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 書籍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印，採購人員參考手冊（釐清圖利與行政裁量），90年8月1版。
2. 謝瑤偉，貪污犯罪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印行，84年初版。
3. 圖利罪相關問題之研究，法務部印行，85年8月再版。
4. 呂文忠、謝瑤偉，圖利行為事例舉隅，法務部印行，85年12月。
5.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01年增訂7版。
6. 陳敏，行政法總論，1999年第2版。
7. 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編印，市民權利簡明解說，2000年。
8. 林山田，刑事法論叢（一），1997年3月再版。
9. 翁岳生編，行政法（下冊），1998年初版。
10. 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第二卷】，2000年4月初版。
11. 甘添貴，體系刑法各論【第一卷】，2001年9月修訂再版。

(二) 期刊論文

1. 汪禕成，釋「公務員」，法令月刊第1卷3期，39年12月。
2. 林紀東，論刑法上之「公務員」，軍法專刊第2卷1期，42年1月。
3. 周以文，釋刑法上之公務員，刑事法雜誌第1卷5期，46年9月。
4. 侯均亭，妨害公務與消滅時效，法粹半月刊第2卷4期，52年5月。
5. 方蒸，談刑法公務員借職務上的權力等犯罪的加重規定，司法通訊第249期，55年7月15日。
6. 周洽平，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罪，軍法專刊第15卷10期，58年10月。
7. 洪復青譯，公務員轉職後之收賄，刑事法雜誌第14卷4期，59年8月。
8. 蔡墩銘，刑法上之公務員與水利會職員，刑事法雜誌第15卷5期，60年10月。
9. 陳世雄，論「公務員職務上行爲」在刑法與公務員服務法中規定之歧異，法苑第8期，65年10月。
10. 陳和慧，論公務員之阻卻違法，軍法專刊第22卷11期，65年11月。
11. 蔡墩銘，公務員犯罪之研究(一)，軍法專刊第22卷11期，65年11月。

12. 陳則東，刑法上之公務員及其責任，法令月刊第 29 卷 3 期，67 年 2 月。
13. 佐伯千仞著、李後政譯，妨害執行公務罪職務行為之適法性，軍法專刊第 28 卷 4 期，71 年 4 月。
14. 朱石炎，貪污犯罪主體與共犯關係，法令月刊 33 卷 5 期。
15. 楊建華，公務員洩密之刑事責任，臺肥月刊第 26 卷第 10 期，74 年 10 月。
16. 蘇千祿，憲兵與公務員身分刑法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35 卷第 3 期，78 年 3 月。
17. 李清泉，刑事執行機構員工販賣菸酒圖利之罪名，法務通訊第 1459 期，79 年 3 月 1 日。
18. 花滿堂，我國刑法公務員身分之類型，刑事法雜誌第 34 卷第 3 期，79 年 6 月。
19. 蔣有木，改進公務員圖利罪裁判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16 輯(上)，85 年。
20. 甘添貴，公務員之操守與刑事責任，月旦法學雜誌第 18 期，85 年 11 月。
21. 柯耀程，公務員圖利罪及其參與關係之思辯，全國律師 6 月號，86 年 6 月。
22. 甘添貴，刑法上「公務」之內涵，月旦法學雜誌第 43 期，87 年 12 月。
23. 許玉秀，公務員圖利罪，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 期，88 年 8 月。
24. 黃榮堅，圖利罪共犯與身分，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 期，88 年 8 月。
25. 黃成琪，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之評析，軍法專刊第 47 卷 2 期，90 年 2 月。
26. 柯耀程，圖利罪修正與法律適用問題分析(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80 期，91 年 1 月。
27. 柯耀程，圖利罪修正與法律適用問題分析(下)，月旦法學雜誌第 81 期，91 年 2 月。

(三) 碩博士論文

1. 湯德宗，公務員之權力保護與身分保障－特別權力關係之探討－，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70 年 6 月。
2. 黃瓊枝，論公務員之守密義務與國民知的權利，中興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75 年 6 月。
3. 呂阿福，現代公務人員貪瀆行為可罰性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論文，76 年 6 月。
4. 陳世煌，貪污犯罪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77 年 6 月。

5. 顏漢文，妨害公務罪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80年6月。
6. 游鈺添，公務員概念與體系之檢討，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81年6月。
7. 林政憲，貪污行為態樣之分析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83年6月。
8. 劉萬基，公務執行妨害罪適法性錯誤之研究，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83年6月。
9. 戴紹章，處理公務人員涉及刑事案件之研究，人事月刊第18卷2期，83年2月。
10. 王怡今，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之研究，輔仁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85年7月。
11. 余德軒，公務員勞動基本權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87年7月。
12. 楊素珍，貪污犯罪與其防制對策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研所碩士論文，90年12月。

二、外文文獻

1. 佐伯仁志，「刑法上の公務員」，公務員判例百選〔別冊ジュイスト<第88号>〕，1986。
2. 佐藤道夫、飛田清弘，【刑事法重点講座】賄賂，立花書房，昭和62年2訂版。
3. 堀内捷三，公務員犯罪について--はじめに(公務員犯罪<特集>)，刑法雜誌31(1) [1990.6]。
4. 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第一卷〕，青林書院，1991年初版。
5. 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別卷〕，青林書院，1992年初版。
6. Vgl. Eser in: Adolf Schönke, Strafgesetzbuch, Beck Verlag, 25. Aufl., 1997.
7. Thomas Fischer, Strafgesetzbuch und Nebengesetz, Beck Verlag, 50. Aufl., 2001.